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計畫性都市系統下的綠地生產與綠色修補—

大安森林公園與臺大校園周邊之綠生活網絡

Spatial Production of Green Areas and the Subsequent
Green Bricolage under the Planned Urban System—the
Green Network of the Surrounding Areas of Daan Park
and th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ampus

陳彥宏

Yen-Hung Chen

指導教授：康旻杰 博士

Advisor : Min-Jay Kang,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July 2017



謝 誌



寫到謝誌這一頁不知為何的詞窮，或許之前的我根本壓根沒想過自己有辦法獨立完成這本碩士論文吧！驀然回首宛如大夢初醒一般，是結束也是開始。

首先，非常感謝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對這本論文的經費支持，和在論文的撰寫過程中給我很大的自由度讓我能夠心無旁騖的撰寫，儘管在時程上有些耽誤，仍感謝基金會的郭城孟老師和秘書黃苙詒小姐的包容與體諒。

同時，也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康旻杰老師在論文上給我相當多觀念上的提點，讓我在寫論文的過程中，能夠從不同面向的角度來思考問題。儘管有時候因為自己的性格而讓老師感到困擾，但還是很謝謝老師總會一次又一次的給我機會去調整與改變，過程中雖然遭遇了許多困難與挫敗，老師仍沒有放棄我，而且一路陪我走到最後，真的相當感謝。

感謝我的口委老師們，王志弘老師、喻肇青老師、劉柏宏老師，你們分別從理論撰寫、景觀專業、實務經驗所給我的寶貴意見，讓我的論文修正能夠更為全面，也補足我之前所疏忽的部分。

另外，在心靈層面上，謝謝薛六童心理師和吳郁芬心理師如果沒有你們的幫助與建議，或許我可能無法在重新面對論文與自己的人生。同時，如果沒有台北文昌宮文昌帝君的指點以及新莊擎天府李府王爺的庇佑與聖恩，研究所或許將是我人生當中的最後一個階段了.....當然，還有許多曾經保佑過我的神明與神將，家中的觀音大士與陳家、藍家祖先們在此一併致上最真誠的謝意。

最後，真的很感謝我的家人和父母一直做我最堅強的後盾，陪我走過這段最困難的時刻，感謝你們願意聽我傾訴，在我背後默默的支持與相信我，讓我無後顧之憂能夠堅持下去。也真的對爺爺、奶奶很抱歉，因學業的關係無法常常陪伴你們，高齡 90 多歲了還要讓你們為我的學業而煩惱，覺得自己很不孝，也希望我的畢業能讓你和爺爺能夠放心了。

當然我也不會忘記我最好的研究室戰友周勇和珮吟，如果沒有你們的相扶持、共患難，或許這間研究室就不會這麼的有人情味了。知道你們都還在奮鬥，但是我只是早你們一步離開，下一步要快點趕上來啊！祝福你們也都能順利過關。終於要告別城鄉所了，也謝謝一直很照顧我的秀妹妹、淑貴姐和何燦群大哥，還有願意接受我訪談的受訪者們，於此由衷感謝！

彥宏 謹致 2017.07.16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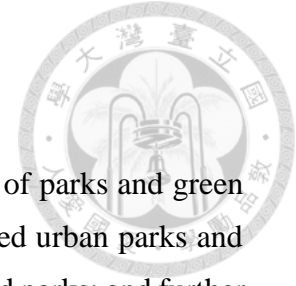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臺北市公園綠地的歷史發展脈絡與過程，是如何從日治時期計畫性的都市公園與綠園道轉向鄰里公園的發展樣態，並且都市綠化又是如何延伸至地方社區的日常生活當中。在臺北市綠覆面積不足的情況下，市政府運用彈性空間改造策略以及將「過渡性綠地」作為鄰里社區環境綠美化的最適手段，而社區居民則以自發性的行動，將綠化效果延伸至生活路徑和街角巷道，來改善其生活品質。

在研究方法上，透過文本與次級資料分析，體現鄰里公園和過渡性綠地的生產及後續的政策推動成為鄰里社區生活網絡的重要特色。另以參與式觀察的方式，紀錄社區居民與在地綠色空間的互動型態，和執行綠色戰術時社區中暗藏的權力結構。本研究也以深度訪談法，瞭解社區組織和政府單位配合的過程，和社區民眾如何參與社區空間的綠化。居民以私人盆栽的擴展作為鄰里空間綠化和領地主權的宣示，以及他們所採取的綠色修補術改造了社區巷弄與街道中的公共空間。

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的空間圖資繪製與各時期地圖的套疊分析，本研究認為由下而上的綠色修補過程可以藉由政府以由上而下的過渡性綠地政策的推動來激發，且作為是都市公園因結構性不足下的一種補償方式。計畫性綠地系統和綠色修補與所交織的綠生活網絡，則產生出有別於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的論述與實踐。

關鍵詞：綠色基盤設施、綠地生產、綠色修補、綠生活網絡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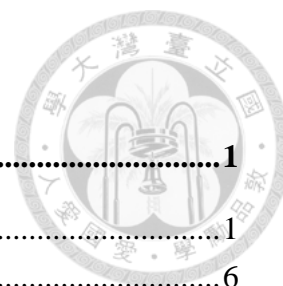
This thesis explores the history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parks and green areas in Taipei city, which demonstrates the evolution of the planned urban parks and green belts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into smaller neighborhood parks; and further, how the urban green sprawl into the everyday life of the local communities.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insufficient green coverage in the capital city,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dopted flexible strategies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 and made the best use of the ‘transitional green’ to ‘green-beautify’ the neighborhood environment, while the community members motivated themselves to initiate autonomous actions in terms of stretching the green effect into daily routines and corners to improve their quality of life.

Employing the methodology of content analysis and secondary-data analysis, this thesis exemplifies the production and the subsequent facilitation of neighborhood parks and the transitional green as vital features of the community living network.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 follows the mode of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o recor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local residents and the green areas as well as the hidden power relations in the community while maneuvering the green tactics. The research also conducts in-depth interviews to understand the collaboration process between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al agencies and how the community members participate in greening community spaces. Ordinary residents extend private potted plants to green the neighboring spaces and claim their territories, and their urban tactics of green bricolage transform the community public spaces around the streets and alleys.

By overlaying GIS and existing maps of various periods, this research contends that the bottom-up process of green bricolage can be stimulated by the top-down governmental policy of mobilizing the uses of the transitional green, as a compensation of the structural deficiency of urban parks. The planned green system and the green bricolage interweave a green living network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of either landscape urbanism or new urbanism.

Keywords : Green Infrastructure, Spatial Production of Green Areas, Green Bricolage, Green Network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6
第三節 研究架構.....	21
第四節 研究範圍和研究方法.....	24
第二章 臺北市計畫性綠地系統的發展脈絡	30
第一節 日本政府統治時期－現代化的都市彰顯 (1895-1945).....	30
第二節 國民政府接管與遷台時期－儲備性的都市用地 (1945-1966).....	39
第三節 臺北市升格院轄市時期－效益化的都市建設 (1967-1987).....	45
第四節 近代趨勢－人本化與資產化的都市設計 (1988-2011).....	50
第三章 公園綠地與都市生活之連結	57
第一節 鄰里公園的制度化與社區關係之建立.....	57
第二節 環境意識下的公園綠地轉型.....	72
第三節 學校作為公園綠地於都市機能不足之補充.....	87
第四章 公共性市民綠地作為都市綠色空間的新類型	94
第一節 花博啟動的綠美化運動.....	95
第二節 培力鄰里的綠色行動.....	105
第三節 非正式的綠色空間.....	124
第五章 計畫性都市系統下的綠生活型態與意涵	149
第一節 公園綠地的變遷和都市生活的鏈結與轉型.....	149
第二節 社區居民於生活網絡和綠色空間的交織.....	155
第三節 非計畫性綠地作為都市空間的綠色修補術.....	16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70
第一節 結論.....	170
第二節 建議.....	173
參考文獻	174

圖目錄



圖 1-1.1 臺北市市中心公園綠地分布與 1932 年日治時期都市計畫之比較.....	2
圖 1-1.2 臺北市綠色資源分布圖.....	4
圖 1-2.1 都市綠色基盤系統建設之演進與價值認知.....	9
圖 1-2.2 波士頓綠寶石項鍊之都市設計圖.....	11
圖 1-3.1 研究分析架構圖.....	21
圖 1-4.1 研究範圍示意圖.....	26
圖 2-1.1 三線道路北側(今忠孝西路)街景.....	31
圖 2-1.2 臺北州廳前(三線道路旁)的圓形公園.....	32
圖 2-1.3 西門町附近的橢圓公園.....	32
圖 2-1.4 臺北新公園鳥瞰圖.....	33
圖 2-1.5 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公園與綠地配置圖.....	35
圖 2-1.6 日治時期臺北市施行土地重劃之地區.....	37
圖 2-1.7 「朱厝崙重劃區」土地重劃之細部計畫 (淡藍色區塊為小公園).....	37
圖 2-2.1 1956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圖.....	41
圖 2-2.2 1966 年臺北市都市計畫參考圖—公園綠地系統之空間分布 (綠色區塊)	43
圖 3-1.1 溫州公園之大型居民討論會.....	68
圖 3-1.2 溫州公園之居民參與式設計.....	68
圖 3-1.3 大學里瑠公圳支流(改造前).....	69
圖 3-1.4 大學里瑠公圳支流(改造後).....	69
圖 3-1.5 社區孩童組成的遊街隊伍.....	70
圖 3-1.6 溫州公園之賽旗活動.....	70
圖 3-1.7 溫州公園之社區賽旗展示(1).....	70
圖 3-1.8 溫州公園之社區賽旗展示(2).....	70
圖 3-2.1 大安森林公園避難設施空間分布.....	77
圖 3-2.2 臺北市 12 座都市公園生態化分布地圖.....	80
圖 3-2.3 大安區大學里大安 195 號綠地.....	82
圖 3-2.4 環境教育課程.....	82
圖 3-2.5 臺北市政府與荒野保護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83
圖 3-2.6 公園綠地分級規劃概念示意圖.....	85
圖 3-3.1 古亭國小傍晚之運動民眾.....	90
圖 3-3.2 龍門國中上午之運動民眾.....	90
圖 3-3.3 清晨的早操族群.....	91
圖 3-3.4 早上的慢跑民眾.....	91
圖 3-3.5 散步與購物之長者.....	91
圖 3-3.6 生態池周邊駐足的民眾.....	91

圖 3-3.7 台灣大學之綠地、休憩空間分布圖	92
圖 3-3.8 小田園計畫空間分布圖	93
圖 3-3.9 古亭國小「小田園」示範區	93
圖 3-3.10 龍安國小「小田園」示範區	93
圖 3-3.11 龍門國中「小田園」示範區	93
圖 4-1.1 羅斯福路線點：百人接力傳瓦情	100
圖 4-1.2 古風里：屋瓦傳真情	100
圖 4-1.3 溫羅汀藥草花園中的銅片詩句鋪面	102
圖 4-2.1 新生國小參與生命之河牆面創作	106
圖 4-2.2 瑠公圳生命之河牆面意象	106
圖 4-2.3 瑠公小野地 (改造前).....	107
圖 4-2.4 瑠公小野地 (改造後).....	107
圖 4-2.5 空間改造後街道景觀意象	108
圖 4-2.6 「生活在一起，社區綠運會」活動地圖	112
圖 4-2.7 綠生活下的 5 種綠樣態	115
圖 4-2.8 過渡性綠地的正向思考示意圖	122
圖 4-3.1 錦安里油杉社區之日式宿舍群及其周邊綠資源環境	129
圖 4-3.2 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俯瞰圖	129
圖 4-3.3 臺灣油杉與保育小站	129
圖 4-3.4 原生植物園區變遷歷程	129
圖 4-3.5 森氏紅淡比與日式建築	131
圖 4-3.6 森氏紅淡比現況	131
圖 4-3.7 加羅林魚木空間開放前	133
圖 4-3.8 加羅林魚木空間開放後	133
圖 4-3.9 獨立書店聯盟的詩句看板	134
圖 4-3.10 社區居民對看板內容的質疑	134
圖 4-3.11 社區居民對於看板的質疑與辯論	134
圖 4-3.12 同志支持者的論述與聲援	137
圖 4-3.13 社區居民對於該論述之反擊	137
圖 4-3.14 獨立書店聯盟詩句看板 2.0	137
圖 4-3.15 魚木樹下設置的行動書箱	137
圖 4-3.16 老舊公寓盆栽綠美化	139
圖 4-3.17 新式公寓盆栽綠美化	139
圖 4-3.18 住家盆栽擺設的造景(1).....	141
圖 4-3.19 住家盆栽擺設的造景(2).....	141
圖 4-3.20 店家盆栽擺設的造景	141
圖 4-3.21 因盆栽而促成的居民交流	141
圖 4-3.22 盆栽吊掛擺設(1).....	141

圖 4-3.23 盆栽吊掛擺設(2).....	141
圖 4-3.24 大學里盆栽田園(1).....	142
圖 4-3.25 大學里盆栽田園(2).....	142
圖 4-3.26 居民以豆粕製作堆肥	142
圖 4-3.27 變電箱盆栽綠化	143
圖 4-3.28 電話亭盆栽設計與裝置藝術	143
圖 4-3.29 盆栽形塑的權力空間	145
圖 4-3.30 對於權力空間的使用聲明	145
圖 4-3.31 權力空間強弱對照圖 (強).....	145
圖 4-3.32 權力空間強弱對照圖 (弱).....	145
圖 5-1.1 臺北市現行公園綠地發展與 1932 年日治時期都市計畫之對照	150
圖 5-1.2 鄰里公園由上而下的開闢與民政體系管理制度	153
圖 5-1.3 鄰里公園行政管轄權收歸與制度調整	153
圖 5-1.4 計畫性的綠地系統與各級學校之空間分布	154
圖 5-2.1 民眾對於研究案例區綠資源(或綠色空間)之認知 (1).....	156
圖 5-2.2 民眾對於研究案例區綠資源(或綠色空間)之認知 (2).....	156
圖 5-2.3 民眾對於研究案例區綠資源(或綠色空間)之認知 (3).....	157
圖 5-3.1 非計畫性綠地(含過渡性綠地、非正式綠色空間)之空間分布.....	161
圖 5-3.2 大安區錦安里之公園、學校與公共性市民綠地之空間分布	163
圖 5-3.3 大安區大學里之公園、學校與公共性市民綠地之空間分布	164
圖 5-3.4 大學里盆栽空間分布示意圖	166
圖 5-3.5 錦安里盆栽空間分布示意圖	166
圖 5-3.6 計畫性綠地系統、非計畫性綠地之空間分布	168
圖 5-3.7 社區尺度下的都市生活與綠色修補示意圖	169

表 目 錄



表 1-2.1 綠色基盤設施網絡要素與綠色空間類型	8
表 1-2.2 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之論述比較與辯證	15
表 1-4.1 訪談對象資料表	28
表 2-3.1 1968 年至 1987 年臺北市公園綠地(含廣場)開闢數量與面積	49
表 2-3.2 1968 年至 1988 年臺北市人口數與人均綠地面積的歷年變化	49
表 2-4.1 1968 年至 2011 年臺北市公園綠地的開闢數量與面積	55
表 2-4.2 2011 年臺北市各類別公園綠地面積及所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56
表 2-4.3 1968 年至 2011 年臺北市人口數與人均綠地面積的歷年變化	56
表 3-1.1 溫州公園改造規劃之民眾參與活動	67
表 3-2.1 臺北市防災公園分類及功能	73
表 3-2.2 大安森林公園規劃與設計檢核表	74
表 3-2.3 大安森林公園－防災公園基礎資料與設施、設備	76
表 4-1.1 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綠化改造成果 (研究案例區)	96
表 4-1.2 羅斯福路綠生活軸線計畫之基地規劃設計	100
表 4-2.1 錦安市場屋頂菜園改造歷程	110
表 4-2.2 龍泉秘境參與式改造過程	113
表 4-2.3 5 種綠樣態之推動方向說明	116
表 4-2.4 兩水公園規劃設計與基地現況	118
表 4-2.5 芒果香草園規劃設計與基地現況	120
表 4-2.6 「洵跡」基地空間改造變化	121
表 4-3.1 錦安里社區推動臺灣油杉保護與日式建築保存的歷程	125
表 5-2.1 永康公園周邊之生活網絡	15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問題意識

公園綠地是都市人日常生活中重要的休閒活動場域，不論是大型的都市公園還是藏身於社區巷弄中的鄰里公園，每日從白天到晚上都會看到不同的族群在公園內或坐或站的休息聊天以及健走運動等等，展現出公園綠地和市民生活的緊密關係。有別於都市中的公園綠地，堤防外的河濱公園也是民眾散步、騎自行車以及進行球類運動的理想場地，儘管受限於可及性，但晚間與假日仍是有許多居民會前往使用，突顯出河濱公園存在對民眾休閒遊憩的重要性，卻同時顯示出都市中公園綠地的數量與面積的不足。若審視臺北市市中心的既有公園分布，可以發現除了僅少數的大型公園外，大多數的公園都是以較小型的鄰里公園為主，而堤外大面積的河濱公園變成了解決都市中綠地面積不足的權宜之計，部分緩解市民對於公園綠地的需求。若將目前臺北市的都市發展和 1932 年日治時期的臺北市區都市計畫進行對比，可以發現早在日治時期對於臺北市市區公園綠地已有初步性的系統建構(如圖 1-1.1)，而在歷經了 80 幾年的發展，公園綠地的發展卻日顯貧乏，其中的變遷因素為何？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了後續公園、綠地的發展樣態？

儘管和日治時期的公園綠地系統相比較，河濱公園的出現似乎很適時的彌補了都市計畫下綠地系統的不足，提高臺北市民在都市中相對貧乏的綠地資源，但這樣的都市空間變化，也象徵臺北市於都市發展過程中對河川地都市治理模式的轉變。從 1980 年代基於河川防洪整治所進行的水利工程，透過自然治理的方式，讓都市得以在災害控制下安全擴張。然而，1990 年代市政府開始嘗試將都市人為活動導向堤外活動空間，如基隆河的截彎取直工程與大佳河濱公園的開闢，在都市水岸治理的論述上，開始強調景觀美化、與安全的自然遊憩綠地，將原有的自然荒野地轉化和收編為制度管理下整潔的休閒綠地，所形成的綠色治理模式。甚至在配合「地產引導式發展」與原有階級排除，將水岸周邊成為都市再發展的場域 (彭皓旻，2010；王志弘、林純秀，2013；王志弘、李涵茹，2015)。看似大量增加的都市綠地面積，實際上卻是將都市藍帶藉由治理方式將其制度化的結果，並且以大量人工設施建設來符合人為活動之需要。因此，突顯出探究臺北市公園綠地的政策發展與轉型過程，對其空間分布與變化影響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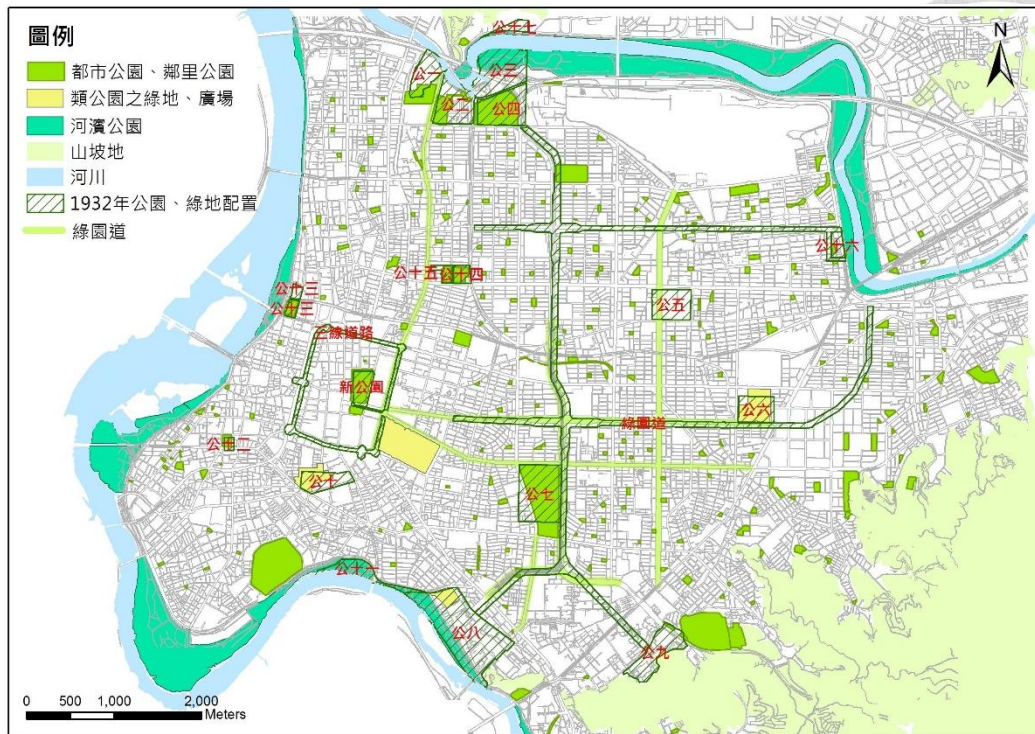


圖 1-1.1 臺北市市中心公園綠地分布與 1932 年日治時期都市計畫之比較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本研究繪製

然而，除了公園綠地本身在都市中的空間變化外，在管理的權責上也是相當令人玩味，大型都市公園由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燈處)所管，但小型鄰里公園與綠地，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主要是由地方里辦公處以及各行政區之區公所所管轄，同樣是公園綠地性質，只是面積大小的差異，卻形成工務體系和民政體系兩種行政管理模式的差異。然而，兩種截然不同的管理體系下，也造成鄰里公園的管理與維護會受到地方里長價值觀的影響，也進一步深化和在地社區的關聯性。之後在 2016 年之後鄰里公園統一由公燈處收歸管理，變成工務體系一條鞭的公園綠地管理，那在制度的轉型下，對於當時主要的管理者「里辦公處」的角色與態度產生了什麼改變？是否會削弱鄰里公園原先和地方社區所存在的連結？

近年來在「永續發展」和「生物多樣性」的思潮在國際間日漸普及下，以及氣候變遷所導致極端氣候的加劇，且伴隨著城市擴張和蔓延的情況下，與日俱增的都市災害風險和日益減少的都市內生物，使得大型都市公園除了提供市民休閒遊憩之活動需求外，同時還被賦予諸多面向之期待，以位於臺北市的大安森林公園為例，它是少數座落於市中心的指標性大型公園，它的存在為周邊居民提供了大量的休閒遊憩空間，伴隨著捷運信義線的通車，大安森林公園已經逐漸成為台北市民假日的闔家遊憩之熱門景點之一。綜觀近十多年來有關於將大安森林公園

作為指標性公園的研究，包含了「休閒遊憩」、「防災避難」、「自然生態」、「景觀意象」等面向，突顯了公園需求隨著時代背景變化的所產生的需求與趨勢。面對這些額外功能考量與趨勢需求的回應，都市公園的定位以及在既有設施與機能上，應該如何調整與轉型？以兼顧民眾日常活動需求與其他面向的重要性。

隨著國外「綠色基盤設施(Green Infrastructure)」論述的出現，擴增了公園綠地以外對於「綠地¹」的廣義認定，其中以「生態基盤」的概念來思考如何透過既有建成環境的改造以促進人與生物得以共存共榮的場域，而這個構想在在 2006 年的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中，就以台北市為基礎，並將學校、綠色廊道、公園、保護區等作為都市生態基盤建立與生物棲地縫補之規劃策略(如圖 1-1.2) (黃瑞茂、龔書章、康旻杰、王文安，2006)。然而，這樣的規劃思維有助於整體都市發展下綠地系統的重新檢視。但是在全市的尺度下，又再次突顯臺北市大型都市公園缺乏的事實。對此問題的回應，規劃團隊在以建構生態城市的前提下，提出城市「生活生態基盤」之概念，以綠色廊道串聯都市景觀資源(如：動物的生態棲地)和都市生活、文化之多重重疊區域，期望營造人與生態共生的都市環境。例如面對都市中的生態斷裂點，小型鄰里公園與綠色廊道的結合，即可形成小區的綠網絡，或是位於大安區與中正區間的日式宿舍及其樹群，可和周邊的大型公園與校園等形成生態綠地網絡發展的潛力區，都具有發展生態基盤之潛力 (黃瑞茂等，2006)。但是面對這樣較小尺度的綠色空間之連繫網絡應該如何被建立？可能形成的都市生活型態與內涵又是為何？這些問題仍尚未進一步被觸及。

換言之，如果能將日式宿舍及其樹群視為是都市中小型的綠色資源潛力空間，那是否在地區尺度下還有其他類似的綠色潛力空間能夠進一步被發掘？這種空間在生態基盤上扮演了什麼角色，又和都市生活產生什麼樣連結？

¹ 現行臺灣制度所稱之「綠地」係以《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一項作為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之界定。在臺北市的法規命令當中，目前則是以《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進行相關規範，並且依照《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之內容，將綠地進一步認定為「公園」的一種。

根據詢問現行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對於公園、綠地界定之回覆：「主要的規劃差異，首要是看都市計畫內容所賦予的性質為何。一般而言，公園的面積較大，綠地的面積較小(甚至包含一些街廓中的畸零地)。公園又分為都市公園和鄰里公園(1 公頃以下)，都市公園會有比較多設施物，而鄰里公園則因為面積較小，設施物較少，主要以滿足周邊鄰里需求為主；綠地因普遍面積小，則以一些簡單的座椅擺設，以及簡易綠美化的方式進行。」

但如果從「綠地基盤設施」的理論內涵加以審視，對於綠地的性質和類型則有更多樣的界定方式，而非僅侷限於現行制度上所稱公園之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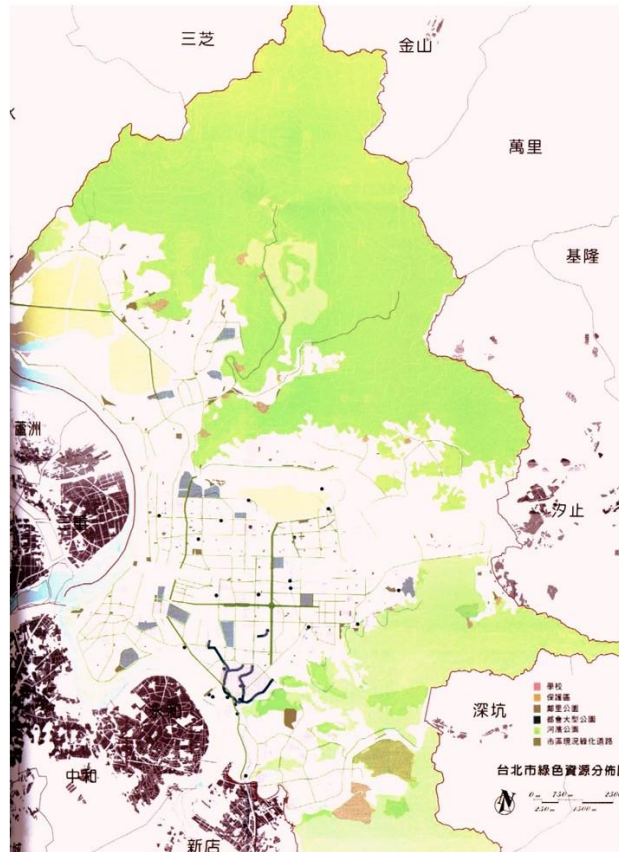


圖 1-1.2 臺北市綠色資源分布圖

資料來源：黃瑞茂等 (2006：22)

然而，如果回到較宏觀都市空間規劃理論脈絡來看，近期在回應都市自然環境型塑而產生的「地景都市主義(Landscape Urbanism)」和影響近代臺灣都市發展脈絡甚深，並強調以都市生活為出發點的「新都市主義(New Urbanism)」，從兩者之間的論點分析，試圖找出都市可以著力於綠地系統的生產過程與都市生活扣連的一個方向。另一方面，回應前述生活生態基盤的概念，較小尺度的地區中有哪些綠色潛力空間，是由地方社區自主發起所產生的？這種由社區所創造出來非正式的綠色空間，有別於制度化的公園綠地，是否象徵著一種民間自發以由下而上的方式，以都市修補的手法所形成的「綠色修補」呢？

對於上述的問題意識進而歸結為以下的研究問題：

1. 日治時期臺北市市區已有初步公園、綠地的系統架構之建立，是什麼歷史性的因素影響後續的公園綠地之型態建構？還有在時代脈絡的背景下，仍有哪些原因對臺北市公園型態的規劃設計產生了重要影響？
2. 近代臺北市公園綠地在於管理制度的轉變上，如何進一步與地方社區進行連結？甚至在近期面臨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的議題上，都市內公園所被賦予的意義以及功能上的因應與轉型？

3. 如何對臺北市具有綠色資源潛力的空間所形成之「非正式的綠色空間」進行辨識與解讀？然而，這類空間的存在與形成與地方社區的連結性為何？它建構了何種都市生活型態？



第二節 文獻回顧

為回應上述所綜整之問題意識，在文獻的理論整理上先以回顧「綠色基盤設施」的概念與類型，進一步從其中的概念延伸到生態基盤來辨識都市中具有綠色資源的潛力空間。其次，在綠地生產的討論上，先以較具相關性的大尺度都市空間規劃理論「地景都市主義」進行論述，再以台灣都市發展主流脈絡下的「新都市主義」接續論述，從兩者的主張、辯證，嘗試分析和歸結出在都市發展的過程中，綠色基盤設施的創造與都市主義論述內涵的連結，甚至釐清都市未來可行的發展取徑。另一方面，以「都市修補術」和「戰術性都市主義」的概念，從小尺度地區中民間的都市生活來審視，社區或居民如何以既有資源進行綠色資源潛力空間的發掘，甚至進一步以自發性改造的方式創造出非正式的綠色空間或綠地，且和本研究所延伸討論之「綠色修補術」相呼應。然而，這樣由下而上的綠色空間創造能否和以由上而下的都市空間規劃所型塑的計畫性綠地系統相呼應？或是成為計畫性綠地系統不足之綠色修補樣態？進而成為一種都市主義和都市生活的銜接。

一、綠色基盤設施²與都市生態基盤

隨著都市發展的過程中，人類的都市擴張與土地的開發利用，對於都市內部的生態環境而言無疑是一大衝擊，除了造成生態系統連結性的斷裂外，更產生了景觀形式上的碎裂化。近年來，伴隨全球極端氣候的影響下，都市將面臨更多自然災害所造成的威脅，這也使得傳統「以人為本」的都市規劃和土地利用思維的合適性重新受到審視。其中，以維持一個地區或城市延續與成長之根基所建構的「基盤設施 (infrastructure)」，也隨著「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生態城市 (Eco-City)」、「景觀生態學 (Landscape Ecology)」等思潮、論述之出現而產生新的見解。

「綠色基盤」其原名稱為綠色基盤設施(Green Infrastructure)，其定義為「自然區域和其他開放空間相互連結所形成的網絡(network)，該網絡有利於保護自然生態價值和功能，維持乾淨的空氣與水源，對人類和野生動物有許多正向助益。」換言之，它可以視為是服務環境、社會和經濟的生態學架構，並作為人類自然生活的支持系統 (Benedict and McMahon, 2006a)。另外，綠色基盤設施更為強調開

² 本段所稱之「基盤設施(Infrastructure)」一詞，在國內尚有其他相似詞彙翻譯，如：「基盤建設」、「基礎建設」與「基礎設施」等用字。由於本研究回顧之文獻大多以「基盤設施」稱之，為避免交錯用字所造成認知與識別上的混淆，因此，後續內容統一使用「綠色基盤設施(Green Infrastructure)」一詞稱之。

放空間和綠色空間在於保護、管理生態系統上的重要功能。因此，綠色基盤設施嘗試在土地開發與保護中提出一個權衡框架，將開放空間和綠色空間進行積極的保護、管理，並透過土地利用最佳化的方式，兼顧人類和自然的活動需求 (Benedict and McMahon , 2006a)。

然而，在綠色基盤設施所形成的網絡上，主要是由核心區(Hubs)、連結帶(Links)、單一場地(Site)所構成。其中核心區(Hubs)是野生動植物的主要棲息地，同時也是整個系統中野生動植物、人類和生態過程的”源(Origin)”和”匯(Destination)”。核心區通常以較大的保護區出現，在那裏自然特色和生態過程能得到較多保護；連結帶(Links)有助於維持重要的生態過程和對野生生物群體的健康與多樣性有至關重要的功能，透過不同生態系統和景觀的連結，除了提供生物較充足的棲息空間，也適度的提供人類休憩活動之需求；單一場地(Sites)雖然規模比核心區要小得多，且不一定與整體網絡系統相連接，但其在生態、社會價值上仍有一定程度的存在需求，如提供生物的暫時性棲息空間 (Benedict and McMahon , 2006a)。亦即綠色基盤設施的網絡建構，可廣泛視為綠色空間的階層性與多元性，透過系統性串聯和生態導向的保護與管理，達到人與自然皆有利的生活環境 (Benedict and McMahon , 2006b)。其中對於綠色基盤設施系統下，所出現各種形式與規模的綠色空間，將以表 1-2.1 詳述之。

另外，綠色基盤設施除了字面本身的「綠色」所涵蓋原有自然環境中的綠色資源與空間外，還包含原本所具有的水資源，如：河川、湖泊、水圳等，以及一些仿自然(人工化)的綠色基盤設施，如：都市農地、人工濕地、公園、綠地等。透過仿自然的綠色基盤設施計畫性的佈設，用以對既有的自然資源服務效益與管理有所提升，進而強化整體綠色基盤系統之效能與網絡的健全 (郭瓊瑩、葉佳宗，2011；郭瓊瑩，2011)。

表 1-2.1 綠色基盤設施網絡要素與綠色空間類型

綠色基盤設施 網絡要素	功能	種類
核心區(hubs)	綠色基盤設施網絡的集中地， 並提供自然生物繁衍、生存與 生態演替之場域。 ※同時是萬物(包含人類)與生 態過程的源 (Origin) 與匯 (Destin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區/保護區 ◆ 原生地貌/自然資源地 ◆ 生產性土地 (耕作地) ◆ 大型農場 ◆ 大型公園 ◆ 小型公園
連結帶(links)	維繫系統之網絡且強化系統 內綠色基盤設施之運作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景觀連結帶 ◆ 保育廊道 ◆ 綠園道 ◆ 河川流域 ◆ 綠帶 (隔離綠帶)
單一場地(site)	包含多樣的自然環境，能提供 自然生物生存、暫駐之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開放空間綠化 ◆ 閒置空地綠化 ◆ 小型綠地 ◆ 鄰里公園

資料來源：Benedict and McMahon (2006a, 2006b)；郭瓊瑩、葉佳宗 (2011)；本研究彙整

近年來為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綠色基盤設施在都市規劃與城市治理上也產生了些轉型，在規劃理念上強調將景觀生態的概念與都市、社區的生活與空間利用做連結，進而落實到永續性的都市土地使用規劃 (郭瓊瑩、葉佳宗，2011；Benedict and McMahon, 2006a)。另外在價值思維上，除了硬體面的工程技術，更強調都市中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多種元素所構成的生活型態方式，也須依照自然環境的變化進行再教育和行為改變，並提出一種新的都市綠色基盤設施系統之價值認知(如圖 1-2.1) (郭瓊瑩、葉佳宗，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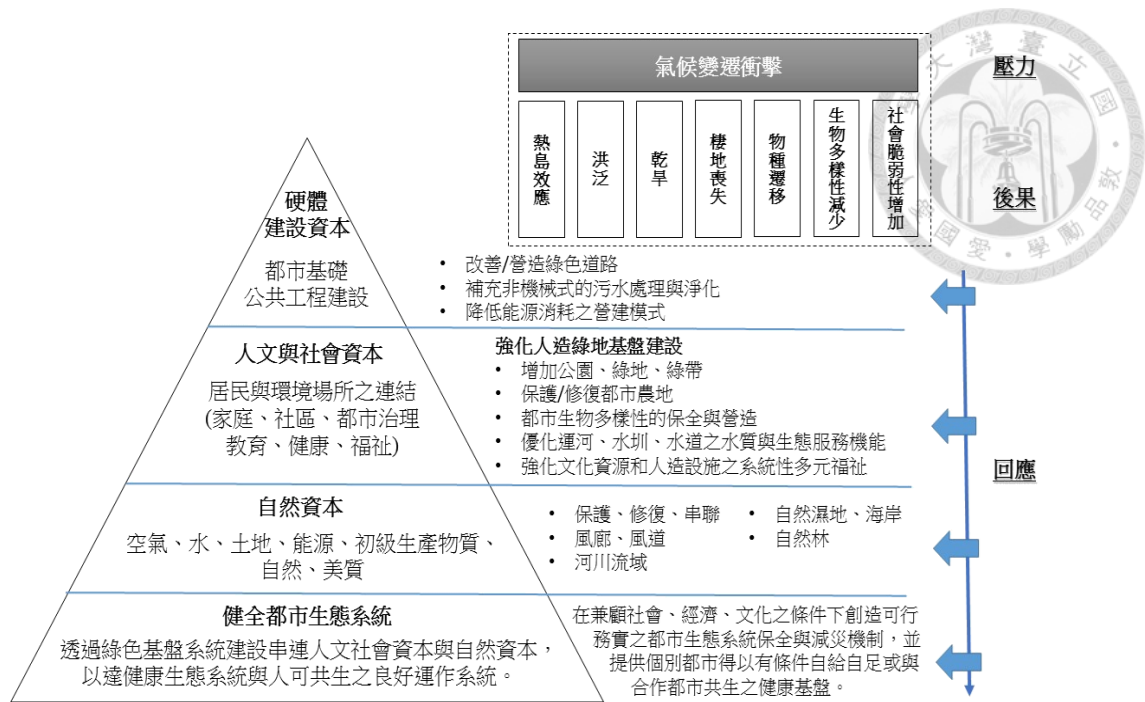


圖 1-2.1 都市綠色基盤系統建設之演進與價值認知

資料來源：郭瓊瑩、葉佳宗 (2011：42)；本研究重製

因此，對於小尺度的綠色基盤設施回應，可借鏡社區營造的方式，讓社區透過地方綠色基盤網絡之建構與經營，讓河川、水域、濕地、綠帶、綠道或自行車休閒綠道逐一串連，並強化個別居住生活單元與社區綠資源之保育營造、修補與優化 (郭瓊瑩、葉佳宗，2011)。顯示出綠色基盤設施除了在都市尺度的操作外，在小尺度的鄰里社區中亦有探討綠色潛力空間作為綠色基盤設施的可能性。然而，該思維的出現也逐步拉近綠色基盤設施和小尺度都市生活的關係，以社區中小型綠空間的創造作為都市綠地與生態基盤系統尚未健全之處的一種修補方式。

二、地景都市主義³和新都市主義於都市生活之論述與辯證

地景都市主義(Landscape Urbanism)的出現強化了自然環境在都市生活中的重要性。該理論是受到區域規劃學者 Ian McHarg 以自然導向的規劃設計所啟蒙，同樣以「生態學」為立論，地景都市主義認為學者 Ian McHarg 在《Design With Nature》一書中，僅將生態學概念以及相關技術應用於通常被認為是"自然"的環境中，而將城市排除在外，但地景都市主義企圖透過一種「時空生態學(a space-time ecology)」的認知發展，將城市內的力量、因素和動態關係，作為一個相互關聯的網絡系統來審視 (Corner , 2006)。

地景都市主義強調以都市開放空間與自然綠地空間作為都市型態之主體，且重視都市中綠色空間的連續性，因而優先處理開放空間與綠色系統之整合，接續才思考其它土地使用分區與建築物配置，可謂相當重視都市自然生態系統之建構 (Bunster-Ossa, 2001 ; Durack, 2004 ; 周書賢, 2012)。同時，關注人與自然所處의 同一空間，並透過發掘社會、文化與自然環境間的動態關係和景觀改造的方式，如：水系統、生態廊道、棲地營造、都市農業導入等，來建構新的都市生態系統 (Gray and Jones, 2006 ; Steiner, 2011)。

後續關於地景都市主義的操作與實踐上學者 Corner 歸納出幾個重要策略：1.隨時間演變的形式與過程、2.基盤設施、3.水平表面及其階段性、4.操作方法與技術、5.生態、6.想像力 (Corner , 2003 ; Corner , 2006)。然而，在實踐方式上，是將景觀作為分析都市發展過程(process)與生活型態(urbanism)的媒介，且拒絕"田園式的自然"景象中對生態系統的偽裝，而是提倡大尺度的基盤設施系統和公共景觀的營造，以形成城市區域本身的組織機制，塑造和改變城市居住區的組織結構，以應對未來經濟、政治和社會必然存在的 uncertainty (Waldheim , 2006b)。

地景都市主義在討論都市中的景觀要素時，往往會把基盤設施空間 (Infrastructure Space)當作重要的公共景觀來看待，因為認知到基盤設施作為人類居住城市中的重要支持結構，而知覺到必需對基盤設施景觀進行改善，例如：停車場設施、高架道路下的剩餘空間、複雜的交通轉換樞紐或廢棄空間等。透過原有基盤設施的機能與生態過程的加入，以及考量社區的社會文化需求，進而朝向與生態系統相連的景觀基礎設施網絡(network of landscape infrastructure)的城市發展方向 (Mossop , 2006)。在實務操作上，如將公園綠地的規劃設計配合場所在地形與水文之特性，做為都市逕流與水處理設施的功能；部分交通密度較低的道

³ 本段所提及的「地景」與「景觀」在英文用字上同為「Landscape」一詞，為避免讀者在用字識別上的混淆，遂主要將「地景」一詞主要用於地景都市主義的名稱定義上；而「景觀」一詞仍是依照目前國內規劃界、設計界對於景觀一詞的普遍認知所使用，如景觀設計、都市景觀等。

路，除了以人車共享的空間進行嘗試外，透過道路設計的調整，配合公園道(或林蔭大道)的規劃，將景觀、基盤設施、地區的變化過程之元素緊密結合，如美國紐約的 Hudson River Greenway 的案例，以同時滿足多元使用者(如：駕駛人、行人、單車族、社區居民等)的需求，甚至能成為城市紋理的一部分 (Mossop, 2006; Tatom, 2006)。

在相關地景都市主義概念的實際案例中，以景觀建築學者 Frederick Law Olmsted 在 1880 年代所提案的都市設計—波士頓綠寶石項鍊(Boston's Emerald Necklace)為經典代表(如圖 1-2.2)，計畫中將都市中的開放綠地空間串聯成一個微型的綠色基盤設施系統，並充分運用了運輸設施的連結、排水工程系統、景觀設計和都市規劃之領域方法，成功將綠色空間景觀鑲嵌於都市空間結構當中，且兼顧了都市休閒遊憩、景觀美化和身心健康之功效 (Mossop, 2006; 周書賢, 2012)。



圖 1-2.2 波士頓綠寶石項鍊之都市設計圖

資料來源：The Emerald Necklace

基於對綠色基盤設施的學理論述，並擴展至當代地景都市主義透過景觀的視角來重新洞悉都市的發展過程，以及對基盤設施的策略性安排，試圖達到自然環境的佈設與都市中人類活動的相互結合。儘管目前國外的經典案例，大多以大尺度的廢棄地(或閒置地)的再開發利用，但其核心理念對於「建立於生態基盤上的都市生活」之構想仍有諸多借鏡之可能。回到台灣都市的發展脈絡下，雖然缺乏大型再開發基地的可能性，但如果將都市中大型都市公園、都市堤防外的河濱公園、都市邊緣的臨山綠地，甚至前面章節所提到的學校、綠園道等作為是大型

綠色基盤設施，透過地景都市主義的理念與實踐方式能夠進一步考量大型綠地之間的串連方式以及配合綠色基盤設施的手段進行更符合生態基盤的改造，同時滿足人類活動之需求、功能。在廢棄地活化的概念上，例如一些都市內棕地的活化再生，其思維與相關案例也相當值得借鏡。

另一方面，新都市主義(New Urbanism)是美國都市規劃的一個重要理念，它是對傳統西方郊區主流價值與規劃的一種反動，並作為處理「都市郊區化」所衍生的市中心衰敗、交通壅塞、環境污染、治安惡化等問題所產生的因應策略(周志龍，2004；王受之，2003)。根據新都市主義協會(Congress of New Urbanism)於1993年所發表的新都市主義憲章，揭示了新都市主義的十項基本原則：(1).適於步行；(2).建構便捷的交通系統；(3).混合使用和多樣性；(4).混合各種住宅樣式；(5).高質量的建築和城市設計；(6).大都市的發展有其極限；(7).增加高密度建築，以利住宅、商業能更加靠近，且更有效提升其服務；(8).智慧型運輸與健全的社區網絡，鼓勵步行、自行車與大眾運輸等之綠色運具；(9).永續發展與環境維護，採取生態友善的工程技術，且尊重自然環境的價值；(10).綜合上述原則，創造高品質、低污染、在地性、多樣化之鄰里環境(陳慧君，2012)。然而，上述的規劃原則藉由「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的發展模式，配合台灣交通運輸場站的開發，逐漸成為台灣都市規劃的主流，充分達到以人為中心的社會生活所需要的便利性與效率性，且集中的發展也促成更多開放空間的留設，以及公共設施集中配置的效益(沈育生，2013；陳慧君，2012)。

在新都市主義的原則發展下，街道和鄰里公園或是其他開放空間成為人們在都市中活動最頻繁的地點。在 Jane Jacob 在其所出版的著作《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一書中，提到不同土地使用的功能混合與建築物混合使用使得公園產生了一群各類用途的使用者，並在不同的時段進入公園使用，讓公園在各類時段都充滿著人的活力與人氣。同時，混合使用也促進在街道和公共空間的安全性與人們彼此間的互動。反之，若是以大規模(大街廓)的單一土地使用型態將會在都市內形成「邊界真空(border vacuums)」，減少人們到該空間進行日常活動之動機，而不利於街道活動的發生。街道、公園或其他開放空間，在缺乏活動的情況下，將讓這樣的空間邊界形成強烈的不安全感。作者並以美國紐約的中央公園(Central Park)為案例，說明大型公園到晚上，無法吸引使用者前來，以及對於晚間空間使用者的安全性隱憂(Jacob, 1961/2007)。因此，在考量公園、綠地或是其他開放空間的配置時，與周邊地區土地使用相配合，以符合人類活動對於空間的使用需求，可說是相當重要的因素，而此論述的提出和新都市主義所強調的核心精神十分相近。

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可以視為後現代都市設計的兩種範型，而在先前的段落討論中，也突顯出新都市主義和地景都市主義在本質上的歧異。其中最大的不同在於地景都市主義是以「自然(nature)」為取徑，而新都市主義則是以「都市生活(Urbanism)」為出發點，在此觀點差異下，新都市主義不認為都市內的自然環境能夠最大化，但是能在以人為本的情況下達到適度平衡，因而在都市中的開放空間、水域或綠地等綠色空間的規劃與留設不及地景都市主義，於是被地景都市主義批評為是「提倡"公園沙漠(parks desert)"的都市生活型態」(Kelbaugh, 2014)。

然而，如果將都市主義視為都市發展的一種網絡(network)形式，地景都市主義可視為都市的「流動(flows)網絡」，如水域流動；新都市主義則可視為是「場域(places)網絡」，如街道和廣場，尤其兩者在街道設計的差異性最為明顯。新都市主義將街道作為重要的"公共設施(Public Infrastructure)"並比喻為是城市的血管(動力系統)，同時"蘊含大量的城市生活(the river of life for the city)"，且為商業所在地和社會活動場所(Whyte, 1980; Kelbaugh, 2014)。對比地景都市主義的建築設計，並不會特別定義廣場和街道等戶外空間，而是以為草地和些許的樹木、植栽作為開放空間之供給，讓不同文化背景的人自行找到屬於自身的舒適和社交空間。面對這樣的差異，儘管地景都市主義的創始者Waldheim聲明：「地景都市主義能透過地表水平面的組織與建築物興建的安排，以達到傳統的都市效果(Waldheim, 2006a)」，卻仍讓新都市主義學者認為，這個歧異點可這不僅僅是關於"兩個思潮的爭論"，而是關乎到"街道(street)"或"公園(park)"誰作為市民社會之首要配置之爭論(Kelbaugh, 2014)。

另外，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在發展上也都面臨了各自的缺陷。雖然地景都市主義對棕地(brownfield)和已建成基地(greyfield sites)的再開發利用有許多創新的構想，但除了作為公園、開放空間和河道之外，地景都市主義並無法對其它的土地使用型態提供明確的指導原則，舉例而言，新街道模式的型塑、建物和市民空間、傳統都市設計所重視的焦點等觀點回應為何(Carmona, Tiesdell, Heath, and Oc 2010; Ellis, 2015)? 以及其用字遣詞的模糊不清要轉譯至實際設計方法選擇上的困難性，和缺乏對現實世界的問題參與(Heins, 2015)。另一方面，學者David Harvey(1997)就以社群主義的觀點來檢視新都市主義，認為新都市主義雖然以「鄰里或社區」的都市村落(urban village)發展形式，看似成功做為了都市衰退或都市中社會、經濟問題的解方。儘管懷舊社區(新傳統鄰里)的建立，創造出兼具美學與鄰里生活的空間形式，卻忽略時空生產過程可能遭受資本積累的操控，以及政治經濟力量的影響。甚至社區在社群主義(Communitarian)的影響下，

可能成為排除異己而變成特定族群或階級的組織，同時突顯出新都市主義因忽略對社會經濟力量的重視而削弱其改革的潛力。

儘管地景都市主義的先驅 James Corner 在地景都市主義的學理也受到了學者 Harvey 的啟發，認為規劃師與設計師的目標不應侷限在”空間形式和美學外表”，而是更著重於社會公平、政治思想的解放、時空生產過程和健全生態的結合的面相加強，甚至勇於挑戰資本積累的失控力量、特權階級和社會上政治經濟權力的不平等。以及從都市化過程(如資本積累、去管制化、全球化、環境保護、法令規範、市場趨勢等議題)對於都市關係的型塑相較於其空間形式本身更有意義，因此影響地景都市主義對於「(時空變化)過程的理解」重於形式的探究 (Corner, 2003; Corner, 2006)。但實務上，由學者 Corner 所主導的 Field Operation (原野工作室)其操刀的著名經典案例—紐約 High Line Park 從 2009 年啟用至今，卻面臨到「環境縉紳化(Environmental Gentrification)」之危機，而突顯出其實質上仍未能處理新都市主義忽略社會變遷所遭遇政治經濟之難題。

以台北市的情況來說，在面對公園綠地對於房地產價格的抬升，富含自然環境元素的綠色空間似乎將逐漸導向「自然房地產」一途，從 1990 年代七號公園(大安森林公園)與十四、十五號公園從開闢至今的周邊演變，與 2000 年之後河濱公園的大量出現與水岸住宅的開發風潮，都彰顯在都市綠美化計畫背後國家援用生態保育的論述，所採取都市自然治理的手段，來淨化執政者所不滿意的都市景觀。然而，這樣的取徑極有可能造成原有地方生活紋理的抹除或更替，進而形成社會經濟結構的重組，導致綠色縉紳化(Green Gentrification)的出現 (黃孫權，2012; 王志弘、李涵茹，2015)。因此，在避免(或對抗)縉紳化形成的過程中，減少新奇的規劃設計、納入地方居民在規劃過程中的參與，以及逐步進行改變，增加對地方紋理的理解與重視，資源分配的公平性等，或許才能讓新都市主義或是地景都市主義的規劃、設計構想能夠更為貼近地方鄰里之需求 (Haffner, 2015; 王志弘、李涵茹，2015)。同時，突顯了都市生活為規劃者在運用都市主義時必須面對的課題，亦是都市主義於都市論述與實作的成敗關鍵。

綜整上述於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在論述上的比較和辨證(如表 1-2.2)，地景都市主義雖然強調當代時尚趨勢，想和後現代理論劃清界線，但是卻沒有一個明確的標準來解釋其自明性。對此，有學者建議與其將地景都市主義視為欲取代新都市主義的新都市生活型態，還不如嘗試和解兩者衝突並加以結合，藉由都市地景主義中精緻的景觀建築計劃作品(如：公園開闢、河川流域保育、棕地改造計畫等)和新都市主義中的都市土地分區以及整體都市、區域的規劃方式，例如重視街道人行空間的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或強調都

市建築風格設計的新傳統鄰里(Neo-Traditional Neighborhood)之規劃手法；在思維上，則可視為生態多樣性與社會多樣性之調和，進而達到社會經濟與生態之均衡發展 (Kelbaugh, 2014；Ellis, 2015)。

表 1-2.2 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之論述比較與辯證

理論 面向	地景都市主義	新都市主義
核心觀點	「自然生態」為都市基礎	強調「都市機能性」與「鄰里生活型態」
都市空間	將基盤設施視為都市中重要的景觀要素，嘗試在都市中建立基盤設施的空間生態系統網絡。	強調開放空間的留設和市民活動的重要性，再以人為本的前提下達到與自然環境的平衡。
都市發展 網絡形式	流動(flows)網絡：地表水平面的組織與建築物安排的階段性變化。	場域(places)網絡：街道、開放空間或公共設施所蘊藏的都市生活動能。
遭受批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綠色空間的規劃設計，無法為其他土地使用型態提供指導。 ◆ 缺乏對現實問題的處理與回應，及理論轉譯至實作設計的困難性。 ◆ 「環境縉紳化」產生，仍未能處理新都市主義忽略社會變遷所遭遇政治經濟之難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空間留設較少，被譏為提倡「公園沙漠」的都市生活型態。 ◆ 過於強調空間形式與美學型態，而忽略都市過程所產生的社會、政治問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然而，以現行臺北市政府單位在進行都市規劃的理念論述中，新都市主義(New Urbanism)很明確的被視為是臺北市都市發展的核心概念，其中尚包含了生態城市與永續發展等相關概念⁴。換言之，臺北市的都市發展過程如何受到新都市主義的論述影響而有了空間使用上的變化。甚至在生態城市和永續發展的論述

⁴ 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上之「都市規畫業務簡介」的內容介紹，其中在「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段落，即明確闡述：

「都市規劃的基本理念包括生態城市、永續發展、成長管理、大眾運輸導向都市規劃(TOD)、發展權移轉(TDR)、新都市主義(New Urbanism)、網路城市、全球競爭等思維方向，相關理念均納入都市規劃案中積極推動，務期營造具水岸、人文、科技等意象之國際城市，這些重點推動都市規劃案地區包括南港鐵路地下化沿線地區、華光社區、松山機場附近地區、'台北機廠變更案、'社子島地區、老泉里等整體規劃案。」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概念的引用下，綠色基盤設施的思維與地景都市主義的精神與內涵，也可能部分涵蓋於都市規劃案例之中，如前述的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即成為都市發展局在進行都市設計業務中的重要參考⁵。

因此，借鏡西方都市發展論述中的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確實有些特質或精神在臺北市的都市發展制度與脈絡下有些相似之處，若嘗試結合兩者的理論與台灣的都市發展做呼應，地景都市主義概念的類似範型好比台灣在日本統治時期所做的臺北市區計畫的公園綠地系統之大型公園間的彼此串聯，然而，新都市主義的理論脈絡則可以和臺北市的混合土地使用下，街道生活與鄰里公園關係的關係對應。換言之，如果將兩者論述對應到公園綠地的系統上，就是大尺度下都市公園、河濱公園、近山綠地和學校、綠園道等綠色基盤設施所交織而成的臺北市綠色基盤系統和生態基盤網絡，透過景觀規劃的導入，改造成人與環境得以共存之場域。但由於中間連結度的缺乏，而鄰里公園的型態，恰好作為都市內小型的生態跳島，以彌補大型綠塊數量與網絡串聯上的不足。但鄰里公園除了作為生物暫時棲息的空間外，更是都市人休閒遊憩的日常場域，透過新都市主義下鄰里生活、公共空間與市民活動三者的檢視，除了已經制度化的鄰里公園外，可以進一步探究都市中社區、市民自發性空間活化行為，並以地景都市主義的設計內容作為前衛的綠地空間創造、活化之參考。

⁵ 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上之「都市設計業務簡介」的內容介紹，即明確闡述：

「都市設計科除持續推動各項都市景觀改善計畫外，近期為因應景觀法立法訂定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並以重塑河域周邊環境、改善既有跨堤親水方式、河域夜間照明改善等為主要工作方向，配合生態都市及永續發展之理念，以具體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都市景觀品質，有計畫地分階段進行都市景觀建設及改造，俾使臺北市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執行效益。」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三、從「都市修補術」到「戰術性都市主義」做為民間於都市生活所自發的「綠色修補術」

「修補術(Bricolage)」一詞源於法文，最早由法國人類學家 Claude Levi-Strauss 於 1962 年《The Savage Mind》一書中提出，是「以手作的方式將物品重新組合並創造出一個新東西」的技巧運用 (MAMBROL, 2016)。「修補工 (bricoleur)」擅長進行許多種類不同的工作，有別於專門技藝匠師(craftsman)和技師(engineer)，他們採取非正規的手作方法，用一些新的手法將現有的東西拼湊在一起，由於就地取材的方式，他們並非讓每個工作都按照取得的原料、工具和計畫目標去進行，所以往往做出他們自己都難以預期的成品(或結果) (Rowe and Koetter, 2013; MAMBROL, 2016)。

都市修補術(Urban Bricolage)原指具有巧思巧手的修補工或藝術家，利用小聰明在都市角落進行一些信手拈來的干預，且以一種暫時性的構築與街道藝術操作以達到所預期或非預期之效果。它同時是以一種透過社會底層的主動性來完成的「戰術性(tactical)」手段。而這種戰術性手段的積極意義在於，藉由底層市民的經驗所蘊積的力量，向上進行空間再造，回歸到市民熟悉的生活經驗之中 (吳柏緯, 2014)。

延續「修補術」的概念所發展而成的修補式規劃(Bricolage Planning)，從都市規劃的角度討論民眾做為行動者的參與，並以行動者網絡(actor network)的建構對碎裂(fragmented)都市空間進行修補。強調面對現行都市的規劃危機，他們將以不落入科學主義的迷思，也不採取自由放任的意識形態，試圖以「修補工 (bricoleur)」對於規劃的「真實回答」以及「選擇既有的素材」，將其成為一種可行的選擇。同時也與設計導向的形式主義保持距離，且嘗試將行動者、空間、開發方案與規劃工具整合，以捍衛更多行動者網絡所建構的修補。因此，修補式規劃以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為基礎，主要關注於行動者的能動性以及網絡建構，因為在碎化的城市中，權力和資源的在不同場域與結構中被稀釋，便需要耗費更多心力進行網絡建構與資源積累。然而，修補工的「經驗 (Experience)」作為修補式規劃的關鍵要素和影響過程能否成功的重要變數。因各行動者經驗不同，對於某些控制和行動能力會有所差異，但這樣的情形也會因行動者、行動者之間、對象三者間的日常互動結果而有其關聯性 (Jihad and Jacques, 2012)。

因此在修補術的概念中，主要是主張有別於專業者的計畫安排與執行，具有巧思的一般民眾以非正規的方法和就地取材的方式，所達成一些出奇不易的作品或設計，同時不以科學主義為權威，重視市民的真實生活與自身經驗內涵，所

進行的都市修補方式。

然而，近期所出現的「戰術性都市主義(Tactical Urbanism)」則是以一種極小尺度(Extra Small)的都市主義視野，是由都市規劃者 Mike Lydon 於 2011 年所提出，這個概念的起源是將之前學者所提出的都市生活行動和都市主義論述之相似理念所匯集而成，並進一步精煉詮釋，如"游擊都市主義(guerrilla urbanism)"、"快閃都市主義(pop-up urbanism)"、"城市修補(city repair)"或"DIY 都市主義(DIY urbanism)"等 (Lydon, Bartman, Garcia, Preston, & Woudstra, 2012)。從一開始小規模的街道改善活動計畫，並倡議其他市民一起加入公共空間改造的行列，他們透過制度外的非正式手法(亦即排除政府許可和傳統規劃過程)讓人們開始介入都市活動場域。以小尺度的社區導向行動倡議，將街道、街廓或建築基地作為潛力改造對象，並嘗試讓地方市民以小規模的活動進行，重新設計所處的都市場域，讓空間變的更宜居。然而，這樣的都市干預行動獲得越來越多關注，甚至成為群眾的熱門運動，某種程度反映了民眾渴望改變以及想在沒有政府干預的情況下重新改裝他們的城市，以達到城市空間的改善 (Mould, 2014)。

然而，對於戰術性一詞，最早在學者 Certeau 其著作《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日常生活的實踐)即針對策略(Strategies)和戰術(Tactics)分別進行詮釋，以權力的強與弱進行說明，策略有能力劃定與界定空間，而戰術對於空間只有使用或是配合空間之權力，但是透過戰術入侵策略，則產生改變空間的機會。戰術以分散滲透入場域，不以奪得主控權為目的，而是透過事件的操縱來創造出機會，在滲透整體後，從內部進行顛覆。換言之，戰術利用既有基盤設施的供給(來自策略劃定)，儘管無法主張空間的所有權，他會利用縫隙(或機會)，呈現出難以捉摸的空間挪用，並在其中創造驚喜。在策略的主控之下，戰術顯得詭計多端 (Certeau, 1984; Mould, 2014)。這也正好對應了戰術性都市主義透過非正規的活動操作，倡議都市空間改造的多元可能性，同時提供市民自主改造的機會。

這些多樣活動的包裝(如：游擊花園、快閃商店、Parklets)除了教導都市人如何自主採取的行動，且在在政府沒有任何官方允許下的地方環境重新改造，同時透過論述的撰寫，朝向都市政策進行推動。隨著戰術性都市主義在部分活動受到政府單位關注而進入都市政策後，也讓原先的操作方式與論述產生了些調整。從原先社區導向、市民自發，開始擴大為政府部門、民間組織可以作為社區民眾參與、參與式設計等的一環。隨著 2015 年由 Mike Lydon and Anthony Garcia 正式出版《Tactical urbanism: Short-term action for long-term change》即闡明了戰略性都市主義相較於之前的變化。

戰術性都市主義是一種使用於鄰里建築，並藉由短期、低成本、可擴展的干預、政策之方法加以活化。其行動者領域包括政府、商業和非營利組織、市民團體和個人。它利用開放和更迭(iterative)的開發過程中，資源的有效利用，並通過社會互動釋放的創造潛力。對市民來說，它允許立即改造、重新設計、公共空間的重新編制；對於開發者或企業主，它提供從他們想服務的市場，並從中蒐集到設計創意的一種手段；對於倡議組織，它是一種方式來顯示什麼是可能的，以爭取公眾和政治支持；而對於政府，將最佳的做法納入，並能夠快速實踐 (Lydon and Garcia , 2015)。

戰術性都市主義並非提出一個一體適用的解決方案，而是以意圖性和靈活的應對措施。它選擇擁抱了城市的活力，並重新定義一個關於地方彈性的新對話和有助於都市和市民一起探索更細緻和靈活的方法來製造都市。其戰術的價值在於突破大型規劃過程的僵局，隨著增量的項目和政策可以因戰術適時調整，且在不忽略長期和大規模目標的考量下。戰術都市主義可以被用來啟動新地方或幫助修復既有空間，如空地，閒置店面，過於寬闊的街道，地下高速公路，地面停車場和其他未被充分利用的公共空間。行動者將城市視為一個實驗場域，來測試他們實際的創意，他們的行動已經引起創造的多樣性以及創業的激發，在食物卡車的增加，快閃(pop-up)商店、好的街廓倡議、椅子轟炸(chair bombing)、海運集裝箱市場、DIY 自行車道、游擊花園(guerilla garden)等其他戰術性都市主義運動的特徵。這些措施，並非是以一個總體都市規劃的方式進行，但卻提供了新奇發想所需的元素以及幫助使用者和用路人不僅提供一個不同未來的想像，同時創造了變化，有別於傳統計劃或計算機產生的抽象成果。然而，這些改造案例往往起源於市民直接參與的創造和社區的激發，或是正式實體的創造工作，例如非營利組織、開發者和政府。整體來說，這些短期的行動可以創造長期的改變 (Lydon and Garcia , 2015)。

「戰術性都市主義」主要是以一般社會大眾作為都市生活中的行動者角色，他們所自發而起所產生的空間改造，並在政府未許可的情況下，以空間干預的方式進行環境改造，儘管戰術性都市主義在部分成為都市政策的一環，但仍保有民眾直接參與的宗旨，藉由活動的執行，激發市民對於都市空間活化的可能想像。雖然這些活動是暫時性的，但是卻能提供社區居民對未來空間規劃設計的意見深化，甚至促成一個好的社區空間環境改造提案，進而影響政府單位的都市政策定位，即是回應戰術性都市主義的核心理念：短期行動創造長期改變。

另外，在台灣社會的發展脈絡下也有相似的概念產生，是採取不同於主流城市規劃的角度，挑戰與批判制式化的城市空間營造，改以市民為主體於城市中

進行「非典型」的空間營造模式，所形成的一種「反叛式規劃 (Insurgent Planning)」。

它反映出底層社會對城市空間塑造的霸權反制，而有時也會和正式的制度體系相互牽連、難以切割，展現出和戰術性都市主義於本質上的對應。例如羅斯福路上的「綠點計畫」以臨時性的空間裝置和活動的置入，嘗試創造出不同於制度的公共空間樣態。「大猩猩綠色游擊隊」所進行的游擊式園圃，以種植的方式介入空間，試圖喚起對大眾對公共空間利用和閒置空間的反思，以及倡議可食地景的創造。這兩個案例都試著在制度的縫隙中做出改變，以重新拉起個人、社區和城市間的關係。另外，公館地區的「溫羅汀」獨立書店群與中山北路的外籍移工族群，透過實質空間和非實質環境(活動)之營造，在城市中建立起非主流和邊緣族群的主體性與認同，呈現出非正式制度下城市居民與群體做為城市空間與空間意象營造的主角 (侯志仁主編，2013)。

由前述兩種理論來分析民眾自發對於都市環境改造所進行的「修補」或「戰術」行動，皆是以自身經驗為出發，藉由環境中既有的素材，進行可能的場域、空間再造。如果在更進一步延伸到綠色空間的創造，根據學者康旻杰(2017)對於臺北市社區的觀察，從居民自發性的盆栽種植，從自家內部外溢至公共空間的街道上，某種程度盆栽象徵市民對於「綠色」的渴望與「植栽」於都市生活的自然妝點，也暗示政府於綠色基盤設施建設缺乏。同時，透過盆栽於移動上的機動性、植栽選擇的多樣性和擺放方式的彈性，「盆栽地景」的產生也富含戰術性都市主義的空間改造理念與方式。藉由這樣的方式甚至讓一條人跡罕至的街區小巷，變成一條綠意盎然的生機綠徑，在居民自主維護下，成為都市日常生活的綠色實踐，也展現出由民間活力所發起的都市「綠色修補術」(green bricolage)。

在上述文獻回顧中，援引「都市修補術」和「戰術性都市主義」之民眾自發性以現有素材所做的空間調整和微型改造，所導引出的「綠色修補術」。更進一步強化在都市中「綠色」和「綠色空間」在市民生活尺度下的生產，並以此和前述中大型尺度的新都市主義和地景都市主義，作為綠地系統下不同尺度的空間對照與後續分析的立論基礎。

第三節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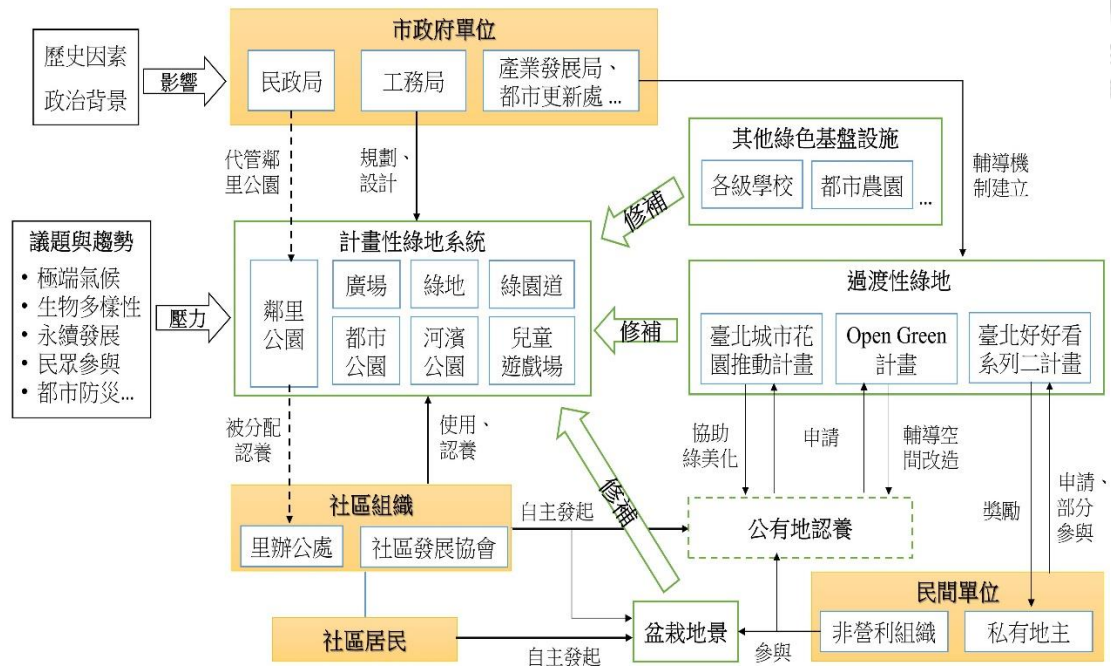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分析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臺北市的公園綠地發展從日本政府統治台灣開始迄今近有一世紀之變化，從大尺度的都市空間分布來看，確實產生許多變化，其中也歷經不少政策轉折。然而，這些政策轉型的過程，是如何影響政府對於「計畫性綠地系統」的建構。本研究所稱之「計畫性綠地系統」，是透過都市計畫等空間規劃的制度執行與更迭過程，即是一般在制度上的都市計畫圖上所會看到的用地類型與分區，以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現有的公園和綠地類型以法令規範的方式所進行的相對應的管理。除了既有都市計畫法所規定的公園(包含都市公園與鄰里公園)、綠地、廣場和兒童遊戲場屬於制度上綠地系統的一環，還有透過現行行道樹管理下所建構而成的都市綠園道，以及近代鄰里公園的管理轉向民政體系，和因都市自然治理策略而大量出現的河濱公園，皆具有政府制度化的管理與收編的性質。

從政策的發展脈絡來檢視，臺北市內的公園綠地型態從原先大型都市公園的發展轉變至小型鄰里公園的發展導向，這種深入社區的小尺度鄰里公園和綠地是如何在政府的政策下開始和社區有所連結？它們是在何種背景下被移轉至民政系統的管理，並且在這截然不同的管理模式產生了什麼改變？甚至回歸到近期的制度轉型又產生了什麼影響？這都是公園綠地和社區中都市生活最習習相關的部分。然而，回應到近年來的環境變遷與都市發展的趨勢，公園綠地在肩負

更多社會期待與需求下，如何逐步轉型？這樣的轉變過程在能否讓都市機能更加健全？以及在機制與設施的調整怎麼進一步拉近和地方社區的連結，這些都是後續章節會進一步去探討與分析的。

同時，為了與前述文獻對話，綠色基盤設施思維下所識別都市中的綠資源空間；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對於近代臺北市公園綠地在計畫性綠地系統的討論和在面對「非計畫性綠地⁶」加入時的詮釋；以及社區組織如何自發性藉由公有地認養，且運用可得的政府資源進行都市的「綠色修補」，或是在社區中進行潛力綠資源的發掘，並以戰術性的方式進行綠色空間的創造。另一方面，在社區居民的角度，藉由一己之力所塑造的巷弄盆栽地景，他可能是一種市民戰術，也同時作為一種修補術，進而形成一套有別於既有計畫性綠地系統制度下的綠色空間。然而，在政府體制與民間社會雙元的體系互動下，象徵了政府由上而下的公園綠地建構與民間由下而上的新型態綠色空間創造，兩者所構築的綠色生活網絡。

為助於釐清上述分析架構所討論的議題，第二章會先針對臺北市公園綠地的歷史脈絡發展，釐清時代背景下哪些關鍵性因素影響了公園綠地的規劃設計與開闢，造就現今臺北市計畫性綠地系統之型態。其中發展是否能和現代新都市主義或地景都市主義的規劃論述的精神或意涵相呼應？第三章在以近代制度下公園綠地如何開始和社區建立連結，其中民政系統的介入又扮演了什麼重要角色，以及在環境議題與時代趨勢下，公園轉型如何開展。第四章則以政府在政策主導下所產生的過渡性綠地以及由社區自主行動所創造的非正式綠色空間，甚至是市民自發性的盆栽綠化，如何在公共性與市民參與的論述下，成為新型綠色空間型態，而這些綠色空間的產生背後又是如何和社區有所連結。同時，透過地方社區的自發性行動，型塑出在地特有的非正式綠色空間，有別於既有計畫性的公園綠地，儘管面積可能不大，可能也無法永久維持，卻象徵市民自力於環境改造的參與過程。

第五章歸結公園綠地如何在發展和轉型過程中逐步和地方鄰里社區的關係建立，以及在加入「其他綠色基盤設施」、「過渡性綠地」或「非正式的綠色空間」對於整個計畫性綠地系統的改變與影響。甚至以社區尺度來檢視社區中自力營造的「盆栽地景」對於既有制度下的綠地系統啟示為何。第六章則是總結臺北市整個計畫性綠地系統的發展脈絡下，公園綠地的轉型是如何和綠色基盤設施相呼應，以及在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的論述下，釐清臺北市都市生活尺度之型態。

⁶ 本研究所稱之「非計畫性綠地」是排除本研究所界定「計畫性綠地系統」中綠地類型之後，其餘綠地或綠色空間之統稱，例如其他綠色基盤設施(如學校)、過渡性綠地、非正式的綠色空間(如盆栽)等。

接續透過細緻的社區尺度檢視，探討社區於綠色空間的自力營造方式與居民對於盆栽的自發性種植，所形成由下而上的綠色修補樣態。最後，綜整政府由上而下空間改造輔導政策以及民間由下而上的綠色空間自主提案與活化，形成臺北市於社區尺度下特殊的綠色都市生活網絡。



第四節 研究範圍和研究方法



本節主要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範圍涵蓋地區和選取原則，以及後續關於本研究在於研究方法的選擇和研究設計如何來輔助本研究之進行。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第二章先以整個臺北市為研究範圍，進行臺北市公園綠地歷史發展沿革的文史資料爬梳，從整個臺北市在時代脈絡下的政治經濟發展局勢，來看整個公園綠地的演變過程，從日本政府統治時期的舊城區到國民政府接管和之後的播遷來台與將臺北市作為首都的發展過程，在臺北市的面積擴張與制度變革上於公園綠地上的重要變化。

本研究的第三章則是以整個臺北市的公園綠地政策和地方社區連結建立做一個較為通盤性的概述，在其中會援引部分在本研究題目所提之案例區－「大安森林公園」與「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其本身與周邊地區之代表性案例做說明。遂以「臺北市為主、案例區為輔」對於公園綠地的轉型與鄰里公園和社區關係建立進行解釋。

從第四章開始則主要聚焦於本研究之案例區，是以位於台北市大安區的「大安森林公園」與「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之周邊社區為主要研究範圍。

(一)、案例區特性

在自然環境的條件上，由於本研究將「大安森林公園」與「國立台灣大學校總區」視為都市中的大型綠色基盤設施，之所以會選擇大安森林公園的原因在於其公園所在位置於台北市核心區人為活動頻繁，以及在台北市的公園面積中為數一數二之大型都市公園，以此作為研究對象，相信對於後續研究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另外，將台灣大學校總區定義為綠色基盤設施的一環，主要是考量台灣大學基地內部的自然環境是有著良好的生態基礎，同時，相較於其他大專院校有保留較多的開放空間，有利於人為活動需求與生物棲息條件。因此，嘗試跳脫「公園=自然」的既定框架下，且配合前述文獻回顧的分析，遂將台灣大學校總區納入綠色基盤設施的論述架構。

同時，在這兩塊基地所處的地理區位之間，除了既有的鄰里公園之外，周邊存在一些大專院校(如：師範大學、台北教育大學等)，以及許多國中(如金華國中、龍門國中等)、國小(如：古亭國小、新生國小等)學校具有相當豐富的潛在綠色資源。同時，這些校園的存在以及適度的開放性，讓一般大眾與周邊鄰里社區有良

好進行運動和休閒活動的場地，同時讓這些綠色資源能夠與民眾有更多接觸、交集的機會，因此，將機構性綠地作為綠色基盤設施之一類，對於都市生活中人與生物的實質貢獻亦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另外，在某些街道巷弄中，仍保留一些早期所遺留下來的日式建築樣態，如：青田街、溫州街一帶，尚保有許多茂密的綠覆植被、老樹等許多在都市計畫圖上或一般地圖上較難看到的綠色資源潛力空間。然而，除了針對這些綠色資源潛力空間進行發掘外，同時還需進一步討論其存在與地方社區的互動關係為何，以作為都市新型綠色空間之討論。這些日式建築的討論價值，除了本身具有歷史意涵外，其中家院所種植的樹木多半已有一定程度的樹齡，使得日式建築大多兼具老樹和文化資產的重要意義。尤其這些老舊建築如果缺乏積極保存和合適活化的討論，往往很容易成為都市再發展過程中遭受拆除的主要標的。因此，透過本研究進行空間盤點與綠資源討論。

在政府政策的條件上，範圍內由政府單位發起並在鄰里社區所進行的過渡性綠地的空間改造，也是討論項目之一。而這些空間的改造活化的過程，有一部分就是將前述的老舊的日式建築拆除後所進行的綠美化成果，例如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政策。儘管創造出一些簡易的綠地型態，但空間的活化卻顯得單調且無用，進而衍生出羅斯福路沿線的綠美化改造示範計畫等後續相關計畫。也因為案例區中具有市政府某些政策的先期執行與示範性成果，顯得此區更有分析的意義與探討的價值。

在人文社會的特性上，除了前述所提到此區有許多大專院校和國中、國小之學校聚集，使得案例區中有大量學生族群在此區生活並進行多樣的日常活動，如上課、補習、逛街、購物等，也促成了許多住宅街廓中產生許多商店和攤販的進駐，如公館商圈、師大商圈等。以及在公館地區由「溫」州街、「羅」斯福路、「汀」洲路及周邊街巷所構築而成的「溫羅汀」街區空間，更是獨立書店、獨立音樂演出發行所、藝文咖啡館所林立的地區。該網絡空間的產生也和附近的台灣大學交織成有別於消費性文化代表公館商圈，形成另一種的地方文化的新註腳。同時，此區也充滿了許多民間自組的非政府組織(NGO)，這些組織的存在更增加了案例區中的人文的多樣性，甚至有部分組織更成為後續鄰里社區空間活化的助力，突顯出此區豐富的人文社會內涵。

因此，除了這兩個地區本身的自然條件外，選擇聚焦在潛在綠色資源匯集和大量異質活動人口聚集，以及政府政策的示範性地區，可謂同時兼具人文歷史、自然環境和政策分析之意涵，便成為本研究選擇和後續進行的著力點。

(二)、案例區範圍

本研究選擇跳脫行政區的界線與框架，改以綠色空間的分布來做為空間範圍界定之要素。為利於實際空間範圍的辨識與解讀，仍需藉由道路輔助空間邊界的劃定，因此確切的空間範圍為：東起敦化南路，西至杭州南路(與中正紀念堂相接)，北起仁愛路，南至羅斯福路兩側和基隆路交接處，作為地方尺度的綠色基盤設施、綠色潛力空間、過渡性綠地的探究場域(如圖 1-4.1)。從研究範圍示意圖上，可以明顯看出台灣大學的部分校區鄰近蟾蜍山麓一帶以及寶藏巖和河濱公園，在地理區位上，可作為綠色基盤設施中良好的核心區(Hub)之角色。但是在這些大型的綠色基盤中，似乎尚缺乏一個良好的串聯廊道，使綠色基盤設施得以相互連接，尤其在研究範圍中看似更為缺乏。這也突顯出如果要讓都市周邊的郊山與河濱的生態資源導入都市內，並與既有的生態網絡能有所交集，勢必要透過範圍內綠色潛力空間的發掘，並加以連結。因此，社區尺度下的都市生活所創造的綠色空間變成為串連這些大型綠色基盤的重要元素。



圖 1-4.1 研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透過文本分析與次級資料分析來釐清臺北市公園綠地的發展脈絡，和理論文獻來形成對於綠色基盤設施與都市發展型態對都市生活(Urbanism)影響的論述。另外，以深度訪談法來輔助實際田野考察時，案例區中市民生活樣態與都市空間的互動情形與認知。同時，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IS)來建置不同類型綠色資源的空間分布，以及處理綠色空間於不同時間點的變化情形。詳細說明分別如下：

(一)、文本分析與次級資料分析

蒐集台灣從「日本政府統治時期」、「國民政府遷台時期」、「臺北市升格院轄市時期」至「近代趨勢」下都市發展政策和計畫性綠地的規劃構想演進之相關歷史資料，以釐清整個公園綠地於不同階段的核心價值，和當時時空背景下的發展政策。因此在歷史資料蒐集上，主要是以當時臺北市政府單位的官方出版品(如：研究報告、統計要覽等)、都市或公園綠地發展相關學術研究、或是當代文史工作者所做的社會調查或紀錄等資料進行分析，以梳理社會脈絡與政治背景的對計畫性綠地系統規劃所造成的關鍵影響。

同時，本研究也針對目前研究與討論較少的鄰里公園，先藉由相關資料的蒐集與彙整，初步歸結出政府如何透過政策引導的方式，讓鄰里公園成為社區環境改造與社區培力的重點場域。另外，過渡性綠地如何從一開始政府所主導的政策開始逐步轉向透過社區培力與提案的方式來進行，以及地方社區組織與居民以何種方式配合政府政策，或是如何自主發起非正式綠色空間之營造過程。其資訊主要是藉由相關的學者研究、臺北市政府出版品、市政府各局處單位所發布之網路資訊或新聞稿、報刊雜誌之相關報導、和執行單位所撰寫之成果報告等資料來進行初步的歸納分析。

(二)、參與式觀察法

本研究案例區綠色潛力空間的發掘、辨識與紀錄是研究重要的一環，然而，這些新型綠色空間的產生，又怎麼和社區居民有所連結，便透過參與式觀察記錄其互動的過程與方式，甚至在這空間中是否有暗藏社區權力結構間的角力，也是在研究中會適度觀察與紀錄分析。例如：前面所提到的盆栽地景，它所代表是市民日常生活中綠色修補的一種方式，但其擺設的方式，也會形成、公私地界上潛在張力的產生，或是社區中權力關係的彰顯。以及有些樹木或空間的存在，可能是吸引居民所駐足的場所，這也是在潛力空間識別時，所觀察的重點。最後，將參與式觀察所蒐集的空間紀錄作為後續空間圖資繪製的基礎資料。

(三)、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欲深入瞭解地方的居民對於現有公園綠地、綠色基盤設施和其他綠色空間的改造活化與使用情形，以瞭解社區尺度下市民的都市生活型態，進而和研究所提出的綠色基盤設施、都市主義下的都市生活和綠色修補的論述相回應，藉由地方觀點的認知，補足在文獻論述上在實務討論上的缺乏。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主要以地方的意見領袖、熱心公益等地方人士(如：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社區中的協力組織以及提倡人與自然共生並協助公園改造的非政府組織，和曾參與政府計畫輔導進行地方社區環境改造的工程顧問公司(如表 1-4.1)。同時，在訪談地方人士的過程，主要是瞭解他們如何和政府相關單位的配合、以及在社區中所進行的環境改造與空間活化等事項，以及政府如何透過工程顧問公司進行空間活化策略的執行。在這些行動過程當中，行動者的反應為何？又產生了哪些後續的影響？除了補充前述參與式觀察和文本分析的不足外，進一步得以相互交叉比對驗證。

表 1-4.1 訪談對象資料表

代號	訪談對象	主要訪談內容
A1	荒野保護協會 前台北分會長	臺北市「公園生態化」的推動與執行過程
B1	經典工程顧問公司 主持人	臺北市公園分級規劃、Open Green 計畫執行與推動
C1	大學里 里長	鄰里公園認養、社區空間改造和活化
C2	古風里 里長	鄰里公園認養、社區空間改造和活化
C3	錦安里 里長	鄰里公園認養、社區空間改造和活化
D1	溫州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社區空間改造和活化、樹木保護
D2	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社區空間改造和活化、日式建築保存、樹木保護
E1	綠點點點點團隊 成員	與社區的協力合作、Open Green 推動過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四)、空間圖資繪製與疊圖分析

本研究透過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將文獻與次級資料中可辨識公園綠地的區位和資料數化，並嘗試以圖像化的方式加以呈現，用以突顯臺北市市中心區的公園綠地的分布情況，進而作為後續比較分析之基礎。後續進行案例區內之綠色基盤設施(如：學校)之空間資料建置。以及在案例區的參與式觀察和深度訪談紀錄與辨識綠色潛力空間後，將其空間區位資料數化之後一併建置於地圖資訊。然而，藉由上述所建立臺北市市區的計畫性綠地系統、綠色基盤設施、過渡性綠地、非正式的綠色空間等廣義綠地之空間分布資料，可以輔以疊圖分析來釐清社區尺度下綠色空間的連接程度，以及空間使用型態的調整情況。然而，這些空間圖資的初步建置，一方面除有利於理解社區與居民自發所活化與改造而成的綠空間，於所處都市生活下的培力行動；另一方面，它某種程度也成為了綠色基盤設施網絡建置下重要的節點，提供了人與生物能夠活動使用、駐足休憩之空間型態。

第二章 臺北市計畫性綠地系統的發展脈絡



對臺北市都市公園綠地在歷史脈絡下的各時期發展進行初探，以瞭解臺北市在都市計畫沿革下公園和綠地系統在歷史發展中的型塑與變化。由於台灣的公園發展起步較晚，且根據相關文獻記載，以日本治台時期有較為明確的紀錄與研究，遂以日本統治時期作為臺北市公園發展之初始。之後接續的國民政府遷台時期，在因應政權替換與國際情勢的背景下，公園綠地功能性因而有所調整，接續的臺北市的升格院轄市，至近代階段的發展歷程，公園和綠地系統的角色定位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轉變。因此，本章嘗試以一個較為宏觀的視角來釐清臺北市市中心公園綠地發展與變遷的重要影響因素，並以此作為後續地方尺度檢視公園綠地形成與功能的背景資訊。

第一節 日本政府統治時期－現代化的都市彰顯 (1895-1945)

日本最早公園制度的起始可追溯於 1873 年，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後，學習工業革命與都市化最早的英國經驗，並隨後將模仿歐洲的公園系統除了引入日本境內外，亦將於設施與概念導入台灣試行。有別於歐洲國家對於當時公園是以改善勞工於都市生活的環境品質與休閒遊憩，台灣公園的發展初衷是當時日本政府的執政者基於衛生保健與風土適應觀點所安排 (蔡厚男，1991)。然而，這樣的安排主要是利於改善當時日本人在台灣「水土不服」的情形，這對殖民者而言，可說是相當重要的課題 (魏慶嘉，1996)。這也促成了日本領台初期，分別於 1900 年、1901 年、1905 年進行了三次的台北市市區改正計畫，用以改善都市環境衛生 (黃武達，2000)。但有趣的是，1896 年於台北所興建的第一座公園(同時也是台灣第一座公園)－「圓山公園」，是由於當地自然風景優美、環境清幽，台灣總督府遂將原址的陸軍公墓改建，且同時為了恭迎當時日本裕仁皇太子造訪而開闢為公園 (劉東啟，2005；何培齊，2007)。園中還設有已故日本皇室之靈祠、動物園以及部隊校閱場地，1900 年時，於公園附近(今圓山飯店現址)興建「台灣神社」。因此，雖以公園稱之，但本質上卻是為滿足當時皇室貴族之需求興建 (魏慶嘉，1996)。

一、市區改正計畫－最早的都市公園、林蔭大道與小公園

1900 年第一次市區改正計畫中 (臺北城內市區計畫)，日本政府已有於都市

內興關公園之計畫，該台北城內的公園即為當時的台北公園(又稱台北新公園)。同年，日本政府所頒布的〈律令第 30 號〉⁷ 也是最早有關公園的相關規定，同時也是市區改正時期唯一的市區計畫與建設法規 (蔡厚男，1991)。1904 年為了配合第三次市區改正計畫(臺北市城內外市區計畫)，將台北城城牆拆除並將原址改建，拓寬為 25 至 45 間⁸不等的道路。道路中央為車道，車道旁設有兩列寬 3 公尺的綠地，並種植綠樹；道路兩側則設置人行道，因共有三列步道與車道，故又稱「三線道路」(如圖 2-1.1)，亦即現今愛國西路、忠孝西路、中華路、中山南路，以及在環狀散步道各處建造圓形或半圓形大小的遊園地(又稱圓形公園)，而三線道路的出現可謂台灣林蔭大道、小公園之濫觴，也影響了日後台灣綠園道之規劃 (蔡厚男，1991；越澤明，1993；田中一二，1932/1998)。然而，三線道路的闢建不僅是因應汽車作為運輸載具的交通現代化，且透過綠樹和整齊道路的配置所構築的市容景觀，更是當時日本國內前所未有的，甚至以此讓臺北獲得「東洋小巴黎」之美譽 (田中一二，1932/1998)。



圖 2-1.1 三線道路北側(今忠孝西路)街景

資料來源：何培齊 (2007：73)

因三線道路而產生的遊園地(又稱圓形公園或橢圓公園)可說是台灣最早出現的小公園樣態⁹ (如圖 2-1.2)，設立於台北城牆拆除後的牆跡旁，公園內種有綠

⁷ 〈律令第 30 號〉規定主要內容為：「凡市區計畫區域內之公園、道路、下水道之使用，及預定供其他公用或以官用為目的者，於地方官署公告後，該範圍之土地非經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為家屋之興建、改建、或為土地形狀與性質之變更。」(廖淑婷，2003)

⁸ 1 間 = 6 尺 = 1.818 公尺

⁹ 「在擁有新公園或圓山公園之臺北市內，更劃有許多許多可認為有公園者，適於逍遙休息之地域。……此雖然尚無可稱之為公園之程度，但作為休息之地又稍廣，因此權且稱之為小公園。」；「此等小公園其形狀亦有橢圓形者，尚有半圓形者，且有圓形者，形狀各異不一而足。」(田中一二，1932/1998：110)

樹、鋪植草皮還有豎立銅像、噴水池，以及擺放行人座椅（何培齊，2007）。尤其以當時西門町附近所規劃的小公園最為熱鬧（如圖 2-1.3），呈現出和都市生活的緊密關聯。根據田中一二(1932/1998)所撰寫的《臺北市史—昭和六年》的描述：

「此橢圓公園係小公園中最廣者，且正當從城內要往艋舺，及其他市區西部方面之通路上，為交通極為頻繁之街道。並且僅隔道路就面對台北唯一熱鬧場所之西門市場，在附近一帶地則有旅館酒館，戲院，常設電影院等，呈現熱鬧之場所，夏季時節，白天行人多利用於此，在綠蔭下納涼休息，夜晚則因乘涼散步而往來頻繁，夜市即售飲食之路邊攤販一路排開，五彩繽紛之燈影煞是美麗……。」(田中一二，1932/1998：11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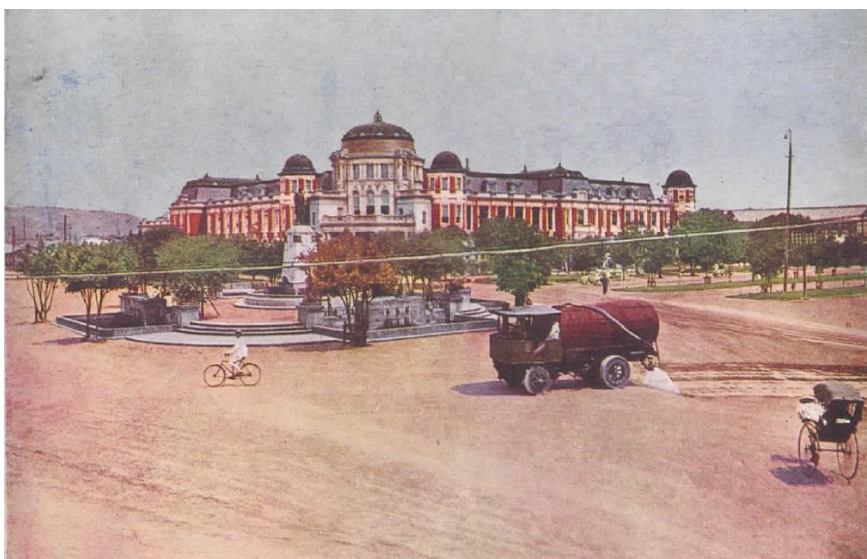


圖 2-1.2 臺北州廳前(三線道路旁)的圓形公園

資料來源：何培齊 (2007：322)



圖 2-1.3 西門町附近的橢圓公園

資料來源：何培齊 (2007：371)

另外，在大稻埕除了有圓形公園外，也散布類似此類型的小公園，亦有繁茂綠樹、或設有銅像、噴水池，提供市民休閒之用，此種樣態的小公園除了以台北市劃設為最多之外，也是當時日本政府適應台灣南島特色所進行的都市規劃型態(田中一二，1932/1998；何培齊，2007)。

由於考量台灣夏季避暑遮蔭之需求，台灣總督府開始積極進行行道樹種植，且由官方著手編印植樹之相關技術與資料，成為台灣官方經營街道路樹之始(朱萬里，1954；蔡厚男，1991)。因此，最早便於1896年創立臺北苗圃，使其成為最早台灣培育苗木的主要機構，全盛時期(1908年)園區面積甚至高達4萬多坪，之後於1921年改制為植物園，仍持續苗木培植與研究，以作為公、民營造林及公園、行道樹之使用(何培齊，2007)。

1908年興闢完成的臺北新公園，是依第一次市區改正所建設的首座都市公園(如圖2-1.4)，園內有音樂廳、噴水池、兒童遊樂設施、棒球和排球等運動場地，以及博物館和紀念館，可說是模仿西方歐美的工業化國家，以近代都市計畫理念所進行的規劃，其產生的背景因素，大多認為是基於衛生保健、風土適應、休閒遊憩、景觀美化等需求而劃設，但其中尚隱含公園作為都市近代化與都市進步的象徵¹⁰(田中一二，1932/1998；蔡厚男，1991)。



圖 2-1.4 臺北新公園鳥瞰圖

資料來源：何培齊 (2007：319)

¹⁰ 「做為文明都市擁有公園係屬理所當然之事，況且在酷熱天氣之下所活動之人，做為消遣或者依保健上觀點論之，公園亦極為需要。」(田中一二，1932/1998：107)

二、大台北都市計畫－實驗性的都市公園與綠地系統

1931 年日本因世界經濟的不景氣，在其境內軍國主義當道下，開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動侵略。於該時代背景下，台灣成為日本南進的重要戰略基地。對此，日本基於戰備構想與需求，開始積極辦理台灣的都市計畫。公園系統在此階段除了前述的避暑、保健之用外，另考量了台灣本島的戰略地位而納入防空、防災避難等因素，使得台灣公園綠地的整體計畫受到了重視（蔡厚男，1991；黃武達，2000）。另外，適逢日本公園綠地制度受到歐美國家思潮影響的起步之初，臺北市的人均享有綠地面積遠不及於歐美國家，對此公園用地的大幅增設，似乎是想追隨歐美國家的進步理論，而於 1932 年的大台北市區計畫也就展現了整體公園系統的初步建構（魏慶嘉，1996）。

1932 年的「大台北都市計畫」將原都市範圍加以擴大，以容納台北地區隨著都市發展而快速增加的人口。此計畫主要是新設向郊外的延伸道路和公園，市街是以公園道為主要道路規劃之架構，且增加對都市公園的重視，初步建構出整個都市內部的公園系統(park system)。在公園道的部分，以 60~80m 的寬幅架構 5 條東西向(現今仁愛路、民生東路)和南北向(現今建國南北路)的主要幹道（如圖 2-1.5），道路交叉處寬幅甚至高達 100m 之寬。此道路規劃除了是預測到都市交通未來以汽車為主的時代，也兼顧排水渠道機能、公園的易達性以及美化都市之效果。（黃世孟，1989；蔡厚男，1991；越澤明，1993）。

另外，「大台北都市計畫」對於公園系統的建立也相當具有代表性，除了原先已開闢的圓山公園、台北新公園、龍山寺公園與三線道路等公園綠地外，又增加了 17 處的公園預定地(包含既有圓山公園和龍山寺公園的修建)，使得公園綠地總面積從既有的 49 公頃達到約 437 公頃，佔了都市計畫內可利用土地面積約 9%，再加上計劃建設之兒童遊樂場、小公園等，則可達 10%左右。以當時的計畫人口 60 萬為基準，每人享有的綠地約為 8 平方公尺，其水準幾近媲美當時歐美國家之人均綠地比例（黃世孟，1989；黃世孟、蔡厚男，1990；蔡厚男，1991；越澤明，1993）。同時，該規劃構想除了是以都市自然條件配置公園外，亦希望計畫區內的任何地點都可在 1 公里的距離內，到達任何的公園綠地為原則。在這樣的計畫內涵下，計畫區北側的基隆河河岸，將藉由既有台灣神社、圓山公園與周邊五處的公園預定地結合一體，形成一處風景區；計畫區南側的淡水河河岸，則是比鄰今日的公館地區水源地，設置兩處公園預定地(八號公園、十一號公園)，面積約為 71.3 公頃，使得計畫區的南側和北側都同時具有大規模的公園綠地。透過寬廣的公園道路劃設，將公園之間相互連接（黃世孟，1989；越澤明，1993）。

該計畫設計理念與方法，主要是受到 1924 年第四次國際住宅都市計畫會議影響，採用區域計畫之以公園綠帶圈圍都市之理念，並以美國波士頓、堪薩士州、英國倫敦等都市公園系統的配置型態為範型（黃世孟，1989）。因此，當時如此前衛的計畫構想，可以說是最新歐美都市規劃理念的落實，並以台灣作為日本國內綠地制度建立之實驗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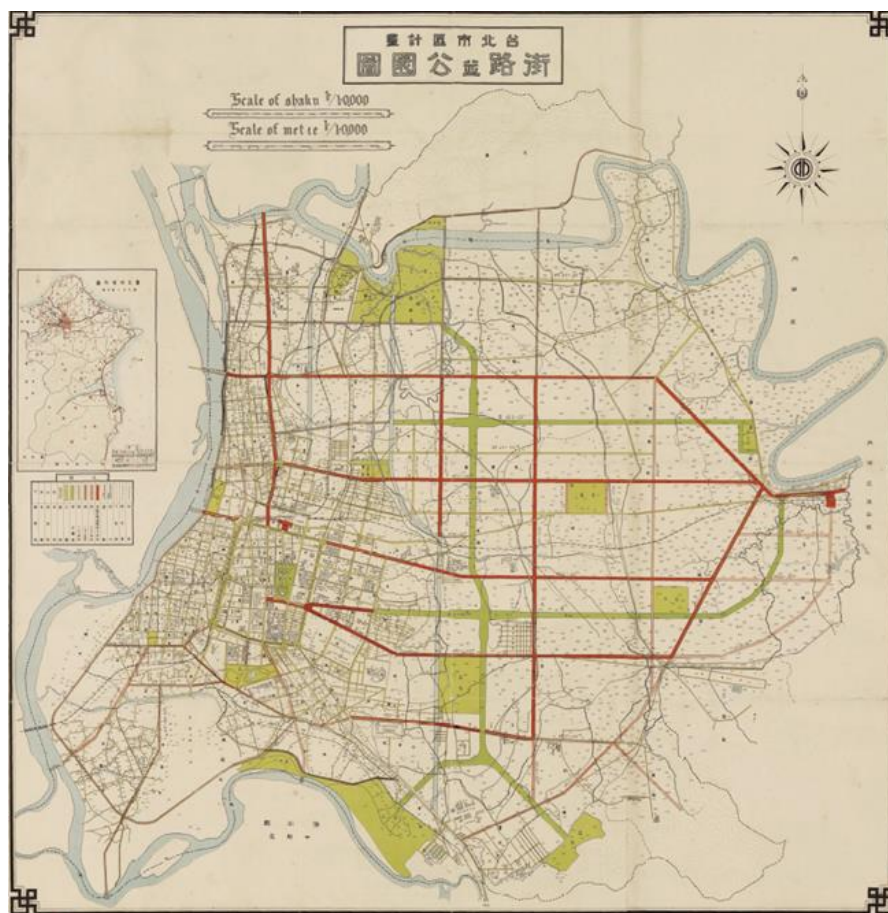


圖 2-1.5 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公園與綠地配置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三、台灣都市計畫令—都市計畫法制化和土地區劃整理事業的小型公園留設

1936 年台灣總督府頒布《台灣都市計畫令》，成為了當時將「都市計畫」、「建築技術規則」、「土地重劃」三領域之法令加以綜整為一體的法令，奠基台灣都市計畫的實施基礎（黃世孟，1987；蔡厚男，1991）。其實在 1920 年之後，原有法令的修正已不足以因應時代變化，故日本政府開始在制度上開始進行調整。在此之前，日本國內因受到 1909 年受到英國《住宅及都市計畫法》制定的啟發，才剛於 1919 年公布《都市計畫法》以及《市街地建築法》，而初步確立日本都市計畫法制與組織。儘管當時有日本母國的立法經驗，但台灣制度改革的過程中並不如預期順遂。後續因日本在中國東北的戰事開啟(九一八事變)，中斷了日本近

代都市計畫制度改革之進程，遂至 1930 年代日本國內才開始針對綠地計畫與相關法制著手進行研議。之後，便藉其所佔領的殖民地，開始進行實驗性質之都市計畫制度建立，前述之大台北市區計畫即是典型範例，儘管當時執政者透過日本較為成熟的都市計畫觀點，來改善原市區改正計畫內容之不足，但日本於綠地制度尚未完全確立的情況下卻建立了最初台北市綠地系統之架構，充分展現其計畫的實驗性。然而，最終至 1936 年才以〈律令第 2 號〉公布《台灣都市計畫令》，且於同年頒布《台灣都市計畫令施行規則》，才正式確立了台灣都市計畫的法制化 (蔡厚男，1991；黃世孟，1987)。

然而，土地重劃的法制化彌補了「主要計畫」下最具體之下位「細部計畫」，並結合了土地開發計畫、財務計畫、工程計畫與土地權利重整之綜合性計畫，使得土地重劃成為都市計畫體系內重要的一環，且為台北市都市開發的最主要方式 (黃武達，2000)。同時，《台灣都市計畫令》的制定，也強化了地方首長直接對於公園用地及其周邊建築管制之權力，以及透過「特別地區」的劃定，以保留綠地之功能性。正因有了公共使用地的留設與劃定(如：公園、道路、下水道等)，自此開啟了土地重劃小型公園之始，與台灣戰後的建設方針 (蔡厚男，1991)。

日治後期，日本內地來台的人數日益增加，為促進都市發展，以提供來台日人較好的居住環境，遂開始積極進行土地區劃整理事業，以建設市郊與其小公園的關建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10：108)。台灣總督府分別在 1937 年(第 1、2、3 號)和 1942 年(第 4、5 號)公告了 5 處土地區劃整理事業的預定施行地區，總計面積約 1,336 公頃¹¹ (如圖 2-1.6)，其中臺北市所告示第 1、2、3 號之土地重劃預定施行區域之「設計方針」即明訂：「應配置適當公園、綠地，其面積約占總面積之 3%」 (黃武達，2000；劉東啟，2005)。這 5 處土地重劃預定施行區域一共劃設了 54 處的小公園，其中 11 處在 1942 年進行施工，其餘的 43 處在日治期間內則未能完成。但自此促成小公園的計劃思想與手法自此導入台灣 (劉東啟，2005) (如圖 2-1.7)。

¹¹ 第 1 號區域總面積約 456.41 公頃、第 2 號區域總面積約 156.42 公頃、第 3 號區域總面積約 425.86 公頃、第 4 號區域總面積約 9.8 公頃、第 5 號區域總面積約 143.20 公頃，以上各區域之面積其後並多有追加者，第 1~5 號區域(含追加地區)面積合計 1,336 公頃。(黃武達，200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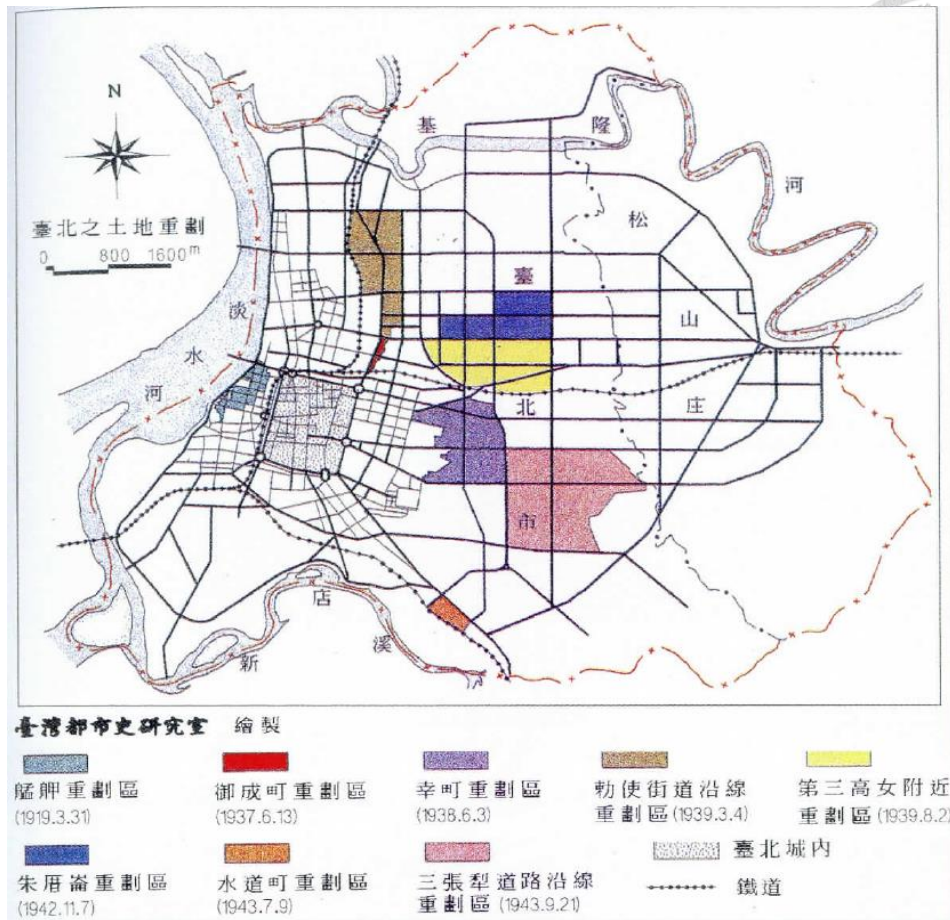


圖 2-1.6 日治時期臺北市施行土地重劃之地區

資料來源：黃武達 (2000 :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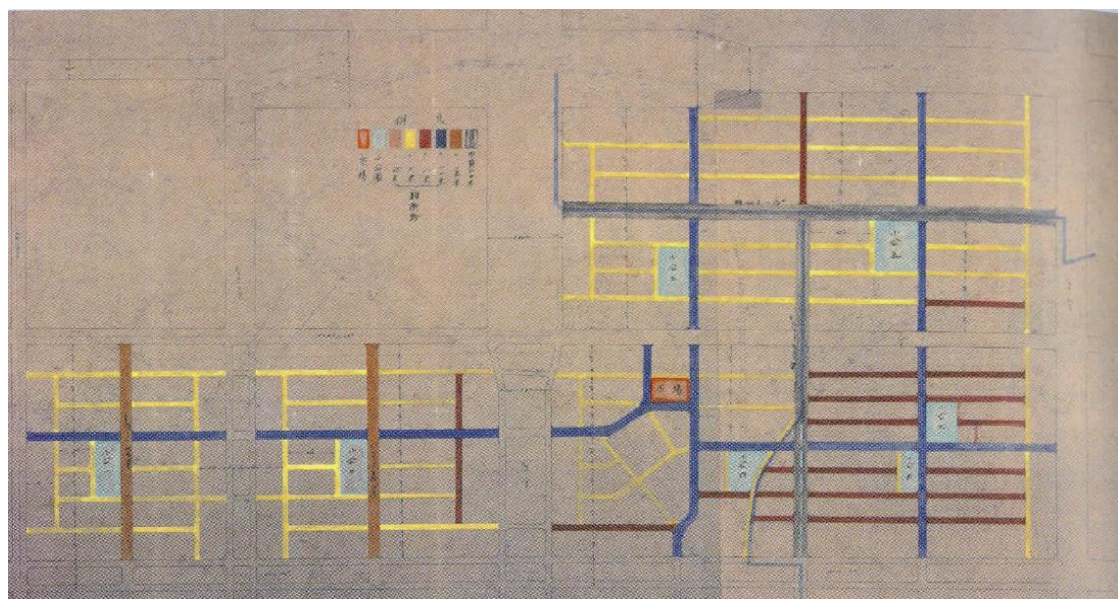


圖 2-1.7 「朱厝崙重劃區」土地重劃之細部計畫 (淡藍色區塊為小公園)

資料來源：黃武達 (2000 : 14-2)

四、小結

歸結上述分析內容，且依據 1937 年所舉辦的新法實施講習會所彙編而成的《台灣都市計畫講習錄》一書（黃世孟譯），其中以將公園歸類為都市計畫體制之一環。指出當時執政者對於公園的角色論述，包含作為衛生設施、休閒娛樂設施、防災避難設施、促進都市美觀、配合都市發展，以及教化市民與集會場所之用等（黃世孟，1992）。顯示出執政者對於都市機能完善的重視，並以公園綠地作為其適當之輔助角色，透過後期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試圖將台北市作為仿效歐美國家進步大都市的實驗場域。其中在公園、綠地系統的規劃，它在都市空間上呈現出綠地空間的相互串聯所形成一種綠色基盤設施系統的意象。反應出當時規劃者及其規劃思維應該是同樣受到地景都市主義的背景精神—「Olmsted 在 1880 年代的波士頓綠寶石項鍊((Boston's Emerald Necklace))之都市設計」思維所影響。因此，嘗試將當時西方國家最新(最進步)的都市規劃概念應用於新都市地區的開發構想(由城內區向臺北東區延伸)。儘管最後因戰事而無法順利實踐，但可以確定的是，這樣的規劃色彩的確具備了綠色基盤設施和地景都市主義之精神。

另外，日治後期透過都市計畫的法制化和土地重劃制度的建立，讓小公園的劃設藉由都市計畫的方式得以產生，且和既有的大型的都市公園形成一個完備的綠地系統架構。然而，小公園建立的初衷也是希望強化在臺北市居住的日本人其住家周邊的生活環境品質，從最早橢圓公園的出現，也突顯出小型公園和一般市民生活所具有較為密切的聯結。

第二節 國民政府接管與遷台時期－儲備性的都市用地 (1945-1966)

二戰後，日本政府戰敗，台灣為國民政府所接收，接收初期，國民政府對於台北市建設具有強烈的企圖心。主要原因在於 1932 年由日本政府所發布之大台北市區計畫的計畫人口 60 萬人，預計於 1955 年達到飽和。同時，因為在二戰期間，許多重要設施占地廣大，如臺大校地擴充、臺北機場擴充、松山軍用倉庫等設置，減少可容納之人口之土地面積，而促成國民政府進行原有都市計畫之修正(臺北市政府，1948)。

一、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台灣－對台規劃仍具雄心願景

1946 年由當時負責接收台灣的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和原有在台的日籍學者和日本政府技術官僚，組成的「台北市都市建設研究會」，歷經 8 個月的合作研究，共同擬定了「大台北綜合都市計畫草案」(魏慶嘉，1996；劉東啟，2005)。本計畫預計以台北市區為中心，考量現有台北計畫地區未來可能快速發展，且周邊地區因無計畫管制其土地發展。在預期未來人口成長與目前台北工業區的發展良好，為能夠充分發揮台北的區位優勢，試圖將新莊區(新莊鎮、鷺洲、林口、五股)和七星區(士林鎮、汐止鎮、北投鎮、內湖鄉) 等地區納入規劃，結合周邊地區之交通(水、陸運)、原料、勞動力等優勢，讓台北做為產業與經濟之重鎮，並得以快速發展(臺北市政府，1948)。在公園綠地部分，除原有市區內之綠地系統外，新計畫之公園綠地主要有三部份：「(1). 將大屯山與觀音山劃為國家公園；(2). 以當時市區南界之紫頭埤山與內湖山作為郊區大公園；(3). 將都市邊緣與非供建築之用地作為生產綠地。一方面限制台北市區的蔓延發展，一方面可生產生蔬果以供市區內之需求。」此計畫展現台灣首次具有前瞻性的區域計畫構想。惟二戰之後社會時局紛亂，且適逢 1949 年國民政府於中國戰事失利遷台，使得此草案並未能如期實施，最後以廢案告終(黃世孟，1989)。

1947 年「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成立，負責進行都市計畫的修正與擬訂，但在制度上仍主要沿用日治時期所頒布的都市計畫令，原因在於國民政府於 1939 年所制定的都市計畫法過於簡略，在分區管理與建築使用缺乏較具體的規定。在計畫內容的部分，仍以 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之構想，但其中與公園發展較有相關之處在於將 1944 年、1945 年由日治時期因防空法需求而留設之法定空地進行檢討，並將部分計畫空地保留作為道路、公園、綠地之設施用，保留面積總計 273,389m²(臺北市政府，1948；朱萬里，1954)。此階段由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與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所核定的計畫變更，成為後續台北都市計畫中小公園預定地的

一部分。

另外，在 1948 年的《臺北市政概況》對於公園綠地的認知與日治時期相去不遠，都認同公園所具有的功能性，包含淨化空氣與調節溫溼度；增進都市風趣與美觀；供市民運動、休閒與遊憩使用，裨益市民健康；具有防空、防火之減災效用。並且針對公園綠地現況進行普查，彙整了現行公園綠地的樣貌，也提出未來整修增建之遠景，如：台北新公園的改建將可能與周邊廣場、運動場連結，成為市民休養與遊憩之中心；中山公園(原圓山公園)除具有史蹟特色外，周邊依山傍水，且能登高望遠，待運動場修復後便能成為一大綜合公園；川瑞公園比鄰新店溪河岸，有成為良好河濱公園之潛力等 (臺北市政府，1948；魏慶嘉，1996)。另外，伴隨未來公園與道路開闢對於行道樹之需求，國民政府也著手整頓既有的苗圃，包含中山苗圃(原圓山苗圃)、臺北市第一苗圃(原川端苗圃)、臺北第二苗圃(原私人清永農園)，預計可種植樹苗達三萬五千多株，也顯示出當時國民政府對於林蔭道路開闢的前瞻性，以及未來綠地系統健全發展之遠見。

二、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公園綠地的挪用與占用

1949 年底國民政府於中國大陸戰事失利遷台，在與對岸共軍對峙的緊張局勢下，建立了軍事威權體制，並且在省政府與執政(國民)黨的主政控制下，讓市政府失去台北市建設的自主性。然而，伴隨大量難民、軍人及其眷屬大批湧入當時臨時播遷的政治中心－台北市。因人口的急遽暴增，政府無力提供適當的住宅供給以滿足大量移民所產生的居住需求，此時原有的公園預定地就成為了部分移民們的「暫時」棲身之所 (魏慶嘉，1996)。儘管，1950 年代安置問題稍緩後，政府有開始透過公園圍籬建設與取締、拆遷行動來嚇阻違章建築的興建。但在未有適當補償的情況下，遭受強烈抗爭，使得成效不彰，間接導致部分公園預定地充滿大量違章建築，而成為移民們落腳的居住地，如臺北市七號公園、十四與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等大型公園，以及一些小型公園也受到移民所占用 (台北市政府秘書室，1954；蔡厚男，1991)。

1953 (民國 42) 年國民政府籌組「台灣省市政建設考察小組」，通盤檢視日治時期的都市計畫內容，並實地考察各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情況和實施情形等，為期 5 個多月完成了 86 鄉鎮市之踏勘。這也是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接辦日治時期所完成之都市計畫的重要銜接，也象徵日治時期都市計畫的終止 (黃世孟，1989；蔡厚男 1991)。隔年，內政部也針對全台灣各地方的都市計畫陸續進行審查、修正，而成立「都市計畫審查委員會」，後續於 1955 年將修正計畫陸續重新公告實施 (劉東啟，2005)。其中台北市的都市計畫於 1956 年公告施行 (如圖 2.2-

1)，主要計畫內容大致保留了 1947 年都市計畫委員會所修訂了內容，大體上是依循 1932 年大台北市區計畫之公園系統架構，除了計劃區內個別用地面積與總面積之刪減，並額外公告 54 處的小公園預定地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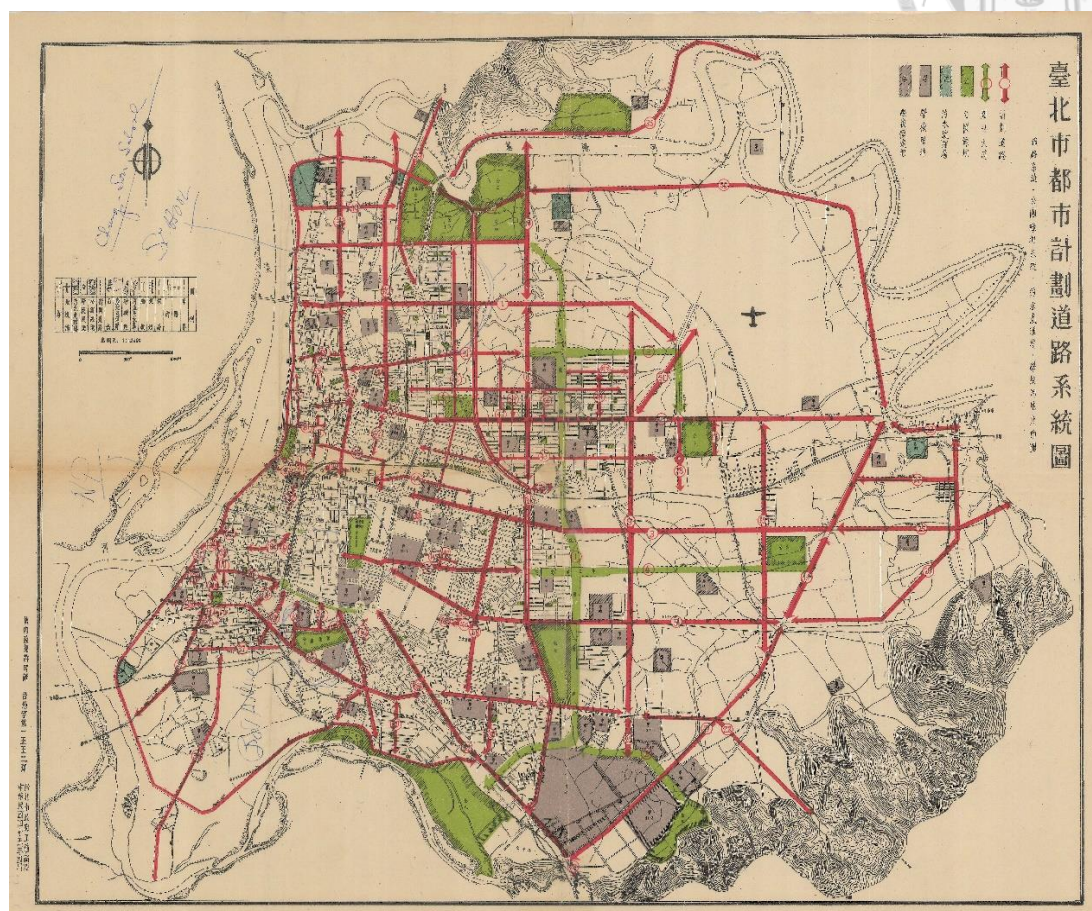


圖 2-2.1 1956 年臺北市都市計劃道路系統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儘管台北市政府對於公園仍有持續性的規劃，但因 1950 年代隨著韓戰的爆發，海峽兩岸的關係也更為一觸即發。在因應戰爭時期軍備設施的擴充需求，部份的大型公園預定地，也遭受大量的挪用，以及後續政府的政治性策略，將原有公園預定地加以變更使用，如臺北市一號、二號、七號、八號、九號、十號、十三號、十四號、十五號等公園用地上都被其他建築物或設施物所佔用。一號公園(中山公園)是在 1955 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訂後，將因戰事而受損的圓山運動場轉借給美軍顧問團使用，面積甚至還擴及二號公園預定地之土地；七號公園預定地上則是興建了國際學舍、天工公司、憲兵基地等；八號公園(川瑞公園)部分預定地先被市政府變更作為國民住宅用地，用以安置違章建築戶，且部分預計作

¹² 1956 年台北市都市計畫修訂，其中 54 處的小公園用地，有 32 處是於日治後期透過土地區劃進行劃設；18 處是於國民政府接管台灣初期，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所核准；最後僅剩的 4 處才是本計畫階段所增訂 (蔡厚男，1991：83-84；魏嘉慶，1996：33)。

為三軍總醫院預定地(1968年三軍總醫院的遷入)，讓原本臺北市面積最大的公園逐步被蠶食鯨吞；九號公園預定地上則為自來水廠的所在地；十號公園(植物園)則是在本階段因為蔣經國總統對於藝文文化的倡議，使得園區內建設了「南海學園」及其社教與文化機構群，作為延續中國文化的傳承以及增進歷史和社會教育之發展，也讓原有的植物園面積大幅縮減；十三號公園預定地則設有海關總稅務司署；十四號公園預定地則是由市政府經常出租給企業和民間機構，經常有表演活動或是商業展覽，作為收租使用；十五號公園預定上則是有極樂殯儀館和違章建築戶所佔用；其他已開闢的公園，不是被違建包圍，就是一片荒涼(陳益宜，1966；蔡厚男，1991)。換言之，本階段的大型公園在都市中功能可以說是完全崩盤。

三、國家政策下公共設施的開闢與制度化

1960年代政府開始採取以經濟發展為主的國家政策，使得公共建設主要集中於有利於經濟成長之公共建設投資，以及過去對於國防和軍備設施的偏重，導致都市內有大量公共設施尚未開闢。為利於公共設施的開闢，以維持都市機能的完備，1964(民國53)年都市計畫法的修正，首次增訂「公共設施用地」一章，其中第42條規定：「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應依計劃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作有系統之布置，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佔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劃面積百分之十。」對於公園綠地的保留與劃設上，亦算是重要的法制化里程碑(蔡厚男，1991)。同時，為確保公共設施的順利開闢，規定了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年限。但由於法令中的計劃實施的財源規定遭立法院刪除，造成之後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至此種下公園用地轉用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前因(劉東啟，2005)。

同時，1960年代事逢執政(國民)黨中常會之決議紀念國父孫中山百年誕辰，而成立籌備小組進行國父紀念館與中山公園之籌建事宜，其候選區位則坐落於六號公園預定地。此外，1963(民國52)年為紀念台灣「光復」，對最早新闢的台北新公園進行內部地景形式之修正，並興建五座亭閣水景，分別紀念五位中國歷史中之先人。該空間形式的重塑，除了彰顯政府自身政權代表中華文化之正統性，與藉由民族先烈的紀念突顯民族國家之性質(魏慶嘉，1996)。隔年，政府為慶祝雙十國慶而開闢介壽公園(總統府前綠地)；1966(民國55)年為恭祝總統華誕，而整建圓山公園附近之公園綠地等。顯示當時的公園綠地的發展主要是因為執政者的政治需求，所開闢設立的，仍並非真正做為因應都市發展之需要(蔡厚男，1991)。

最後，根據 1966 年台北市政府所頒布的都市計畫參考圖，可知本時期的公園綠地規劃，除了靠近新店溪河畔的公八和公十一的公園預定地有較大變動，以及青年公園和新一處河濱公園的計劃新闢，在大型都市公園中並沒有較大幅的變動。然而，在計劃小公園的部分，除了萬華一代的老舊街區幾乎沒有預定新闢公園外，其餘的小型公園都呈現較為均勻的空間分布於計劃地區內。另外，綠園道系統依然由政府所保留，由此計劃圖說分析，代表國民政府仍認為日本政府時期的綠地系統的重要性，甚至透過增加小型公園的規劃來強化台北市綠地系統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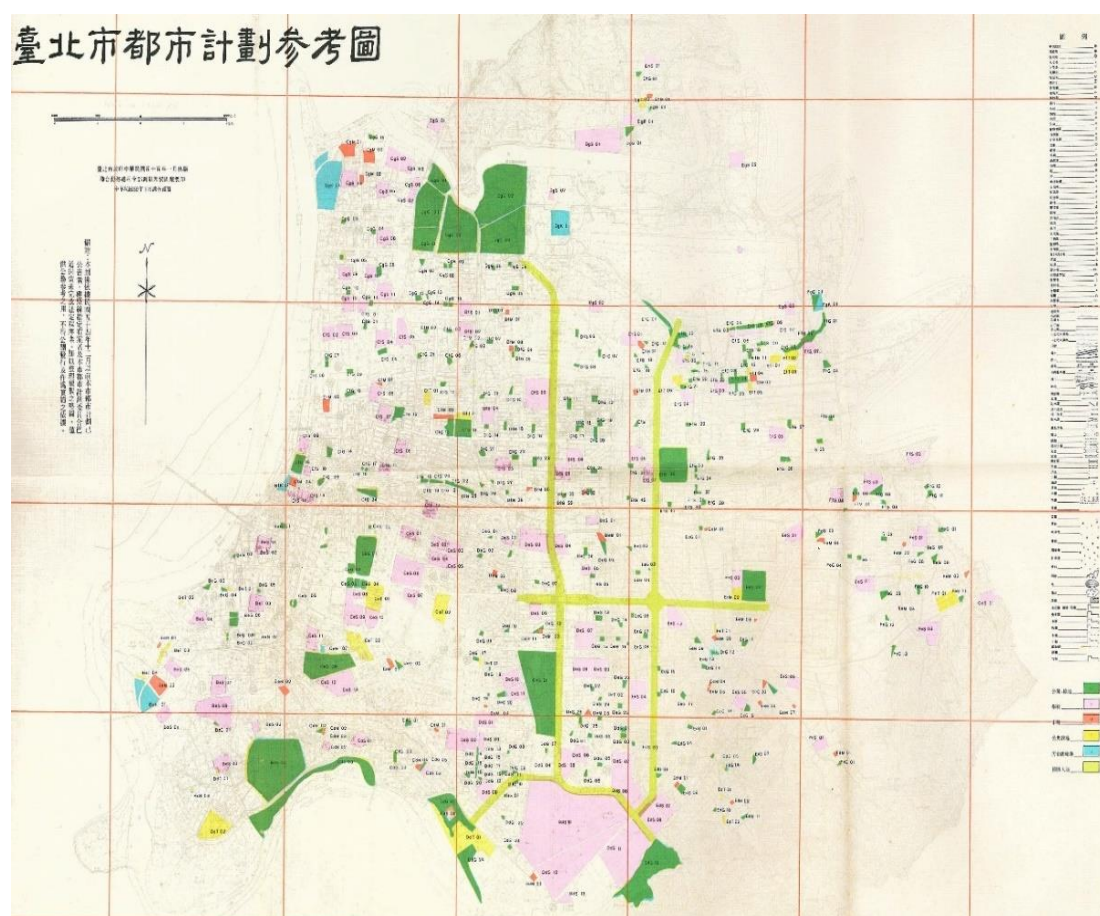


圖 2-2.2 1966 年臺北市都市計劃參考圖－公園綠地系統之空間分布 (綠色區塊)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971)

四、小結

在本時期之分析，能發現執政者在剛接收台灣之階段，對於城市的發展有較積極的作為以及長遠的規劃願景，因此會重視公園綠地的建設與都市成長的配合，並透過日治時期為防空所留設法定空地的檢討，進而在都市計畫區中新增多處的小公園。但隨著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的戰事失利後，為因應戰備需求，部分大型的公園預定地，成為軍備相關設施臨時建設之場所，以及大量隨政府流亡的

難民也選擇在大型公園預定地上落腳，造成既有公園機能的完全失靈。儘管市政府在都市計畫上仍維持公園預定地的留設，卻受迫於國家政策的掌控和經費不足的開闢窘況，使得都市公園系統成為都市計畫圖上虛有其表的存在。然而，在用地徵收和開闢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公園綠地的成長速度仍相當緩慢。1964 年都市計畫法修法所制訂的「公共設施用地」專章，其中開闢年限與綠地面積比例的制定，也顯示了當時政府對於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的急迫性與重視。儘管在 1960 年代有部分的公園開闢與整建，仍透露出政府對於公園用地還是充滿了許多政治性考量，而非實質配合都市發展之需求進行開闢。另外，在法令制度上的不健全，也造成後續階段公園開闢的另一個隱憂。

第三節 臺北市升格院轄市時期—效益化的都市建設 (1967-1987)

1960年代，台灣以出口導向的策略做為國家經濟的主要發展方向，透過加工出口與吸引外資，創造出許多勞力密集產業的經濟成長。然而，由於都市成為外資投集中投資的地區，使得許多都市開始成長與快速工業化，此舉也使得農村人口從鄉村開始流向都市（魏慶嘉，1996）。而城鄉移民的增加，又以台北市為最多。在人口逐年成長的情況下，公園綠地與其他日常生活相關的公共設施需求便日益顯現。然而，面對公園綠地數量的嚴重不足，也讓市政府不得不開始面對公園綠地開闢的急迫性。

一、聯合國顧問團的技術指導與建設資金援助

1967年臺北市由隸屬台灣省升格為由行政院管轄之院轄市，當時的國民政府除了基於人口增加、都市發展、政治和經濟的務實需求外，更因台北市作為當時中央政府的戰備首都，希冀透過三民主義典範¹³的落實，將臺北市打造為一個理想和現代化的國際都市，以及為反共復國奠基更良好的基礎（臺北市政府新聞處，1977）。改制之初，委託當時行政院轄下的「都市建設與住宅計畫小組(UHDC)」研擬《臺北市綱要計畫》，作為台北市之後都市發展之參考。當時臺北市於日治時期所劃設之公園系統預定地多以遭受占用，且台北市內部建成區發展趨飽和，無法在既有建成區內劃設大型公園。

另外，受到聯合國顧問團所導入的「鄰里規劃單元」之規劃理論於「民生東路社區」之開發，配合土地重劃與合作開發等機制，突破傳統計畫的僵化作法，創造出高比例的公共設施以及大量小型公園綠地，建構了民生東路社區的新雛型（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10）。同時，透過地主和社區房屋承購人分別負擔其費用，

¹³ 1953年先總統蔣經國先生所發表的一篇《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文中指出應重視國民生活具備有寓教於樂之精神，同時強調藝文育樂及提倡體育運動之發展。另外對於城市中的綠地規劃建設，該篇補述的內容對台北市之後的公園綠地規劃原則有極為深遠的影響。其內容摘錄如下：

「我們的市鄉建設計畫，應以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為根本原則。要鄉村城市化，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鄉村享受公共事業的便利；要城市鄉村化，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城市能享受園林景色。在城市中，公園的開闢，和樹木的培植，要有計畫，而計畫的重要原則，應該是園林所佔的空間要以人口比例來計算。我們光復大陸後，對於城市土地，一定要實行平均地權的政策，除了公共建築之外，私人住宅所占的土地應該要有合理的限制。公園、兒童公園以及運動場，都該以人口比例來建設，使這些場所，佔有的空間，平均為城市人口的健康和娛樂來使用（蔣中正，1953：217）。」

在後續有關公園綠地建設的研究中，學者陳益宜(1974)和林進益(1976)以及時值台北市公燈處處長馮汶波(1981)等都於其研究論述中提及該論點，先總統蔣中正的該篇論述無形中成為了台北市都市建設政策的指導原則。

換言之，這是台北市首次利用新市區建設徵收公園綠地的工程受益費，也是唯一一次 (蔡厚男，1991)。但此次的開發計畫，因為許多公園綠地的開闢，成為日後台北市住宅社區的典範。

二、公園綠地開闢的政策轉向—小型公園優先和大型公園的多目標使用

儘管臺北市已經升格為院轄市且公園綠地已經法制化並有相應的行政體制進行年度預算之編列，但預算逐年增加的幅度卻不及都市地價上漲的幅度，在土地徵收與補償費用急劇增加的情況下，變相導致公園的開闢日益艱困。這也使得期間內的公園建設，大多仍以鄰里公園與兒童遊戲場為主。除了 1975 (民國 64) 年間，蔣經國為了提倡青少年的體育活動，而廢除南機場地區的高爾夫球場，且由中央提撥經費，改建為「青年公園」 (蔡厚男，1991)，此案例為當時臺北市中心少有的大面積公園之興闢。

再者，內政部於民國 59 年(1970 年)所研訂 28 條的「都市計畫審核原則」¹⁴ 以都市邊緣地區作為都市計畫中公園綠地設置之引導，使得台北市改變原有舊城區計畫的公園綠地配置方式—「以全市都市計畫面積之百分比做為綠地規劃原則」，改以局部都市計畫地區依人口規模和密度作為規劃基礎，再透過邊陲與畸零土地進行配置 (蔡厚男，1991；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10)。此舉導致台北市都市計畫中的公園保留地開始呈現零星與散狀分布，彼此之間也因為公園道的拆除而喪失了彼此間的串連和綠地系統的架構，也突顯出當時實際執行下的公園規劃，並無法實際依照都市計畫法令達到所規範的面積與最初立意。

在 1972 年時臺北市政府即對臺北市舊市區的公園系統發展進行了計劃性的研究，以人口比例的來推估公園綠地的所需面積是嚴重欠缺的。因此，嘗試在有限預算、有效年期和都市逐年成長下，提出公園系統十年開闢計畫的改善方針，藉由拆遷補償費估算、鼓勵民間投資、土地重劃等方式，漸進提升人均綠地之比例，企圖將臺北市打造成符合「城市鄉村化」的現代化都市，而此研究也影響後續政府對於獎勵民間投資大型公園的制度制定 (陳益宜，1974)。且時值公共設施保留地年限將至，而進行都市計畫法的第二次修訂以延長公共設施之開闢期限。該計畫的提出也影響臺北市政府著手研擬公園綠地開闢之六年中程計畫(1978-1983)和十二年長期開發計畫，並預計在 1989 年讓每位市民所享有的公園綠地面積可達 3m²，進而以 6m² 為目標 (馮汶波，1981；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¹⁴《都市計畫審核原則》第 5 條：「除鄰里小型空地及兒童遊戲場地，應在細部計畫中妥為配置外，其在主要計畫中，凡供全地區人民遊憩娛樂之公園綠地應視為當地環境，儘量利用山坡地，河川地或地勢低窪不適宜於建築之土地。」(蔡厚男，1991；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10)

1976)。

1978(民國 67)年行政院頒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1980年《獎勵私人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為開闢與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策略。雖政策目的是為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並強化公共設施之利用。實際上，是在當時地價快速上漲和龐大拆遷補償費用，導致政府現有的財政情況無法如期支應，才嘗試以此方式緩解公共設施之不足(魏慶嘉，1996；馮汶波，1981)。但兩年的試辦期，投資成效不彰，1984年對於公告獎勵投資的土地及其地上物處理進行修正，且又給予數項優惠。但在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類別、項目與准許條件，以及貸款優惠等，仍無法達到投資者營利之需求，依然使民間缺乏投資意願(臺北市政府，1988)。

最後，在多目標使用的案例中，大多仍是以政府投資為主。但該制度的施行，其實已經嚴重曲解了公園綠地的本質與都市計畫的對公園設立的初衷，是完全基於執政者對於土地利用經濟效益最大化的觀點進行衡量，以及背離政府對於公共財投資的權利義務，而成為潛在性的利益交換商品(蔡厚男，1991)。再者，在「多目標使用」上的公園綠地，將會大幅削弱其用以緩解都市問題的能力(魏慶嘉，1996)。

三、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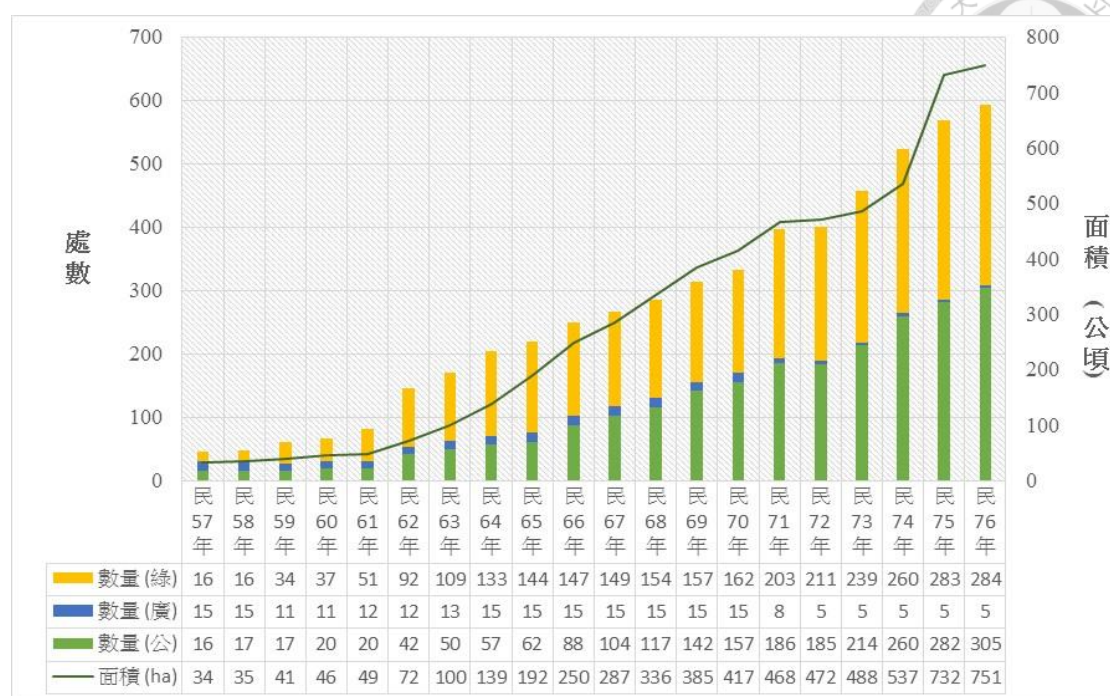
綜整本階段之公園綠地發展，改制後的臺北市面積大幅的增加，人口密度的提高加上城鄉移民的移入，使得公共設施缺乏與需求日益明顯，在人均綠地極度缺乏，以及受到蔣中正對於台北市建設願景的政治宣示影響，市政府開始重視對於公園綠地開闢的積極性。但是在開闢經費趕不上都市地價成長與提供違建戶拆遷補償費用的情況下，以及民生東路社區的市地重劃經驗，公園綠地的開闢開始著重於小型綠地或小面積的鄰里公園。大型公園僅有少數，如1972年中山公園(含國父紀念館)、1973年南港胡適公園、1977年青年公園、1980年新生公園、1980年中正公園(含中正紀念堂)。之後行政院嘗試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與《獎勵私人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辦法》作為公共設施的取得與開闢策略，但成效卻不盡理想。

然而，這樣的規劃構想或許能提高公園綠地開闢的機會，卻完全改變了公園原先作為都市綠肺與休閒遊憩之主要目的，成為配合都市土地利用效益化的角色，甚至導致大型公園被其他公共建築逐步佔據，而喪失其原有的功能性。但相較於國民政府遷台時期的公園綠地開闢，本階段的中央政府與市政府開始意識到公園綠地對於都市發展的重要性，儘管大多著重於小型公園的開闢，在本階段的

20 年中，讓公園綠地的興闢處數和面積有了大幅度的成長（如表 2-3.1），每人享有的綠地面積也開始有了顯著性成長（如表 2-3.2），而若對照日治時期的規劃構想，仍是相距甚遠。

然而，現階段的小型鄰里公園開闢也奠定後續都市發展階段和鄰里社區之間關係的基礎，由於這些小型鄰里公園大多鑲嵌於一般的住宅街廓之中，在地緣上和常民生活與巷弄街道較為接近，所以便成為當時居民生活中最直接觸及的綠地型態。根據 1984 年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對於臺北市鄰里公園進行的委託調查報告中，其調查結果便提到，大多數居民選擇來鄰里公園活動主要是因為距離較近且步行 5~10 分內可到達為主要原因，在使用者部分又以 19 歲以下之兒童和青少年和 60 歲以上老人為居多，因此對於運動、遊戲設施以及休憩場地分別是兒少和長者所需求之設施項目，而在設施比例安排，仍需依據周邊社區的年齡差異和偏好進行調整，顯示出周邊社區的社會環境對公園設計有相當重要的影響（鄭達文、楊紹溥、林惠瑕，1984）。這樣的公園規劃設計也象徵了新都市主義之核心精神—「開放空間劃設和市民活動的交互關係建立」，亦開啟了之後鄰里公園和鄰里社區更為密切的關係。

表 2-3.1 1968 年至 1987 年臺北市公園綠地(含廣場)開闢數量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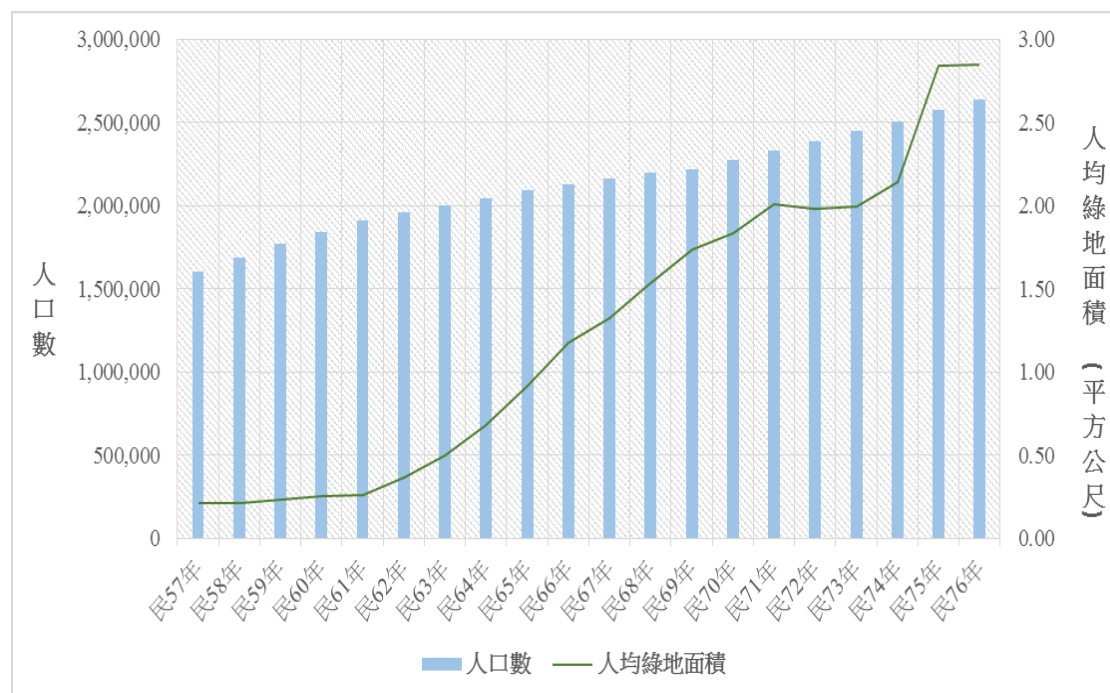


※備註 1：「數量(綠)」=綠地處數、「數量(廣)」=廣場處數、「數量(公)」=公園處數、
「面積(ha)」=綠地+廣場+公園之處數面積總和 (公頃)

※備註 2：本表之公園包含(大型)都市公園與(小型)鄰里公園

資料來源：臺北市工務局主計室 (1978)；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988)；本研究繪製

表 2-3.2 1968 年至 1988 年臺北市人口數與人均綠地面積的歷年變化



※備註：本表綠地面積計算是以臺北市政府所開闢之公園、綠地、廣場之數量總面積進行統計

資料來源：臺北市工務局主計室 (1978)；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988)；本研究繪製

第四節 近代趨勢—人本化與資產化的都市設計 (1988-2011)

台灣在 1987 年(民國 76 年)解嚴之後，整個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的調整過程中，開始不斷的受到有自覺意識與反省能力的都市市民運動所衝擊與挑戰。除了對於政治反對勢力的街頭運動外，因長期重視經濟發展，所產生都市的居住與環境品質議題，隨著台北市都市公害的加劇而開始成為抗爭性議題 (林欽榮，1999)。

一、解嚴後因環境問題而崛起的市民運動

1988 年開始臺北市七號公園預定地(現今的大安森林公園)對於是否興建為體育館的爭議，讓政府單位、體育界、環保團體以及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等，做過多次的公開辯論。最後，在社會多數輿論以及環保團體的強烈爭取下，在 1989 年的台北市市政會議上通過七號公園以森林公園的構想進行闢建。而這場爭議不但是對公園「多目標使用」的概念抵抗，也讓多數社會大眾開始重視都市中大片綠地對人類生活與生物棲息的重要性。然而，藉由這次的爭議，將公園議題變成公共領域的辯論焦點，迫使政府改變了原先既定的政策，也開啟了市民對公園規劃的影響性 (魏慶嘉，1996)。

同時在 1990 年代左右，台北市開始有許多社區運動陸續興起，而在這風起雲湧的社區運動中，臺北市多處社區為了自己社區的生活環境品質的捍衛，不惜對市政府所提出的都市計畫案件或核准之開發案，對其開發影響提出質疑與抗爭，其中鄰里公園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它促成了社區動員，也凝聚了社區意識。然而，這些運動的產生，大多是因為「外來資本或力量企圖改變社區空間，所引發在地居民對於生活環境的重視與組織」；「非政府(營利)組織憑藉其熱誠，帶動社區居民所進行的社區改造」；「社區居民開始意識到所處地方環境的重要性，所開始參與生活環境之規畫、管理等過程」，例如：1990 年松山區慶城街居民反對市政府將慶城公園變更為三個停車塔；1995 年永康社區因永康公園的部分用地變更為計畫道路的問題，成立自救組織和政府單位進行協商；以及同年「崔媽媽服務中心」將溫州公園成為社區舉辦活動之場所等 (魏慶嘉，1996；林欽榮，1999)。這也突顯出鄰里公園，不僅僅是社區周邊的休憩場所，更可能成為地方社區所認同的一個生活場域。然而，1988 年台北市政府礙於行政資源的不足，開始推動公園、綠地之認養。甚至在 1994 年更將三百多處的鄰里公園由公燈處移交各地方行政區公所並辦理認養，這也意味著鄰里公園和地方社區的關聯性更為緊密 (魏慶嘉，1996)。

二、「市民主義」下市政府所主導的社區參與

1996 年臺北市政府開始推動「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希望能藉由各地區與專業團體思考在地或所關心地區而自主提出的改善計畫，並透過市政府的審查機制給予經費進行補助，亦即讓社區和專業者有個合作的機會，協助社區環境進行改善，讓居民來參與、專業者提出可行計畫、政府來審核和補助落實，促成三位一體的計畫模式，以達到「市民主義」的宗旨－建造一個市民需要的城市（蔡繼元，1996）。自辦理第一次公開徵選以來，改造主題包括：街景美化、公園改造、道路交通改善、社區學童通學步道、生態步道、藝術街坊、節點環境美化等（林欽榮，1999）。儘管，該計畫因制度設計的不完備於 1999 年 5 月告一個段落，但自此開啟社區民眾對於自身生活環境以及鄰里公園改造有了進一步的參與和關切。1999 年民政局在接管鄰里公園之後，為改善老舊社區的環境，開始推動「社區環境改造鄰里公園實施計畫」逐步對鄰里公園進行環境改造，透過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倡議，讓地方的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居民，或是空間規畫、設計專業者及民間組織提案，讓各地區均有機會來角逐補助經費，也讓社區民眾有更多參與鄰里公園規劃設計的機會，藉以來活絡老舊社區（呂萌，1999；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區改造聯盟，1999）。截至 2006 年止，透過社區參與的改造方式，完成台北市 181 座鄰里公園的改造（李柏賢、陳奕汝、江玉玲，2006）。

在同一時期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也推出「台北市公共空間綠美化改善輔導計畫」，以國宅、社區；道路、空地；公園或學校等不同類別，透過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大廈管理委員會等民間組織來進行空間綠美化之提案（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區改造聯盟，1999）。顯示出 1990 年代的市政府著重於社區民眾自主環境改善或是與專業者合作提案之由下而上參與的培力策略，來強化地方力量於鄰里公園的改善與維護，以及聚焦於社區尺度的空間環境規劃。

三、河濱公園成為新興的(資產化)公園綠地

隨著本階段臺北市在都市發展擴張與密度的增強，堤防的興建成為臺北市抵禦洪患的重要設施，而由高灘地所開闢的「河濱公園」，成為有別於都市公園性質的特殊存在。在彭皓旻(2010)的研究中，認為 1983 年開始大量出現的河濱公園，是為了保護都市龐大利益而順著堤防興建所一併開闢的，且在 1998 年河濱公園的面積一舉超越台北市建成區都市公園(不含 2 公頃以下鄰里公園)的面積。透過政府的有意引導下，河濱公園將轉變成為制度化地景的一部分，以及伴隨使用強度的增加和更多人為活動的引入，導致河濱公園越來越人工化與設施化，不但失去河濱公園原先設立的目的，也讓政府將都市內公園綠地不足的困境，移轉

至河濱公園上加以替代。此舉也造成河濱公園定位的模糊不清，以及轉移社會大眾對政府於都市內公園綠地開闢的壓力與責任，但卻未能實際解決都市內綠色空間不足的問題。甚至，伴隨著市政府將公共資源投入於河岸地的整治以及周邊土地的更新與開發，在水患風險的解除和河濱公園的綠美化效益所造就土地潛在地租的提高，也引導更多房地產於水岸周邊的堤內發展，進而產生挪用水岸景觀做為賣點的水岸高層住宅，突顯出景觀作為公共資產的商品化轉換，如 1998 年宏盛建設在大直水岸第一排推出「帝景水花園」，創下每坪 60 萬的高價（王志弘、李涵茹，2015）。

四、綠地作為都市景觀與資產化的創造

另外，在因應 2010 年由臺北市所舉辦的國際花卉博覽會，2009 年 4 月臺北市政府大規模的推動環境綠美化工程－「台北好好看」(8+3)系列計畫。在「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物」，由都市更新處所主導，透過鼓勵臺北市內公、私有地上的窳陋、荒廢的建築物拆除，並將基地騰空與開放後，種植草坪與花卉加以綠美化，且依照基地的綠覆百分比給予適當的容積獎勵，分別為「騰空期程獎勵」（拆除建物給予 5%）和「美化容積獎勵」（綠美化最高給予 5%）；而「系列六－都市空地利用，綠化公共空間」，則是鼓勵公、私有地主無償提供閒置土地，交由臺北市政府代為進行短期的簡易綠美化工程，和系列二不同之處，在於並未提供容積獎勵作為誘因，且部分整合產業發展局所推動的「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和公園處的 4 年綠化計畫，以協助鄰里社區進行綠美化作業（施聖亭主編，2010；李裕欽，2012；陳盈秀，2012）。檢視 98、99 兩年度系列二計畫於 2009 年至 2010 年間的執行成果，根據市政府的成果報告，一共完成 68 件綠美化工程，面積達 14.89 公頃，相當於提供 0.57 座大安森林公園、29.78 座國中小操場的綠化面積，且綠化區位遍布臺北市 56 個鄰里，讓里民直接享受到生活品質的改善，及間接擴及台北市民；系列六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則完成 270 處的綠美化工作，尚有 164 處將於後續完工（施聖亭主編，2010）。

然而，看似立意良善的政策，卻因為系列二的容積獎勵，讓「綠美化」變成促進民間參與都市景觀改善下的工具。在李涵茹(2013)的研究中，提到政府之前對於都市內公園綠地建設的漠視，且在都市地價的持續上漲，政府已經不易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來開闢公園、綠地，為能處理綠地生產的治理危機便以都市更新的容積獎勵，配合地產開發商的開發策略，作為「過渡性綠地」的生產手段。陳盈秀(2012)則認為在系列二的機制下「綠美化」成了部分地主與開發商中的一門好生意，除了提升其企業形象，更能從獲得容積提升房地產價值。同時，被各方向行者以不同論述連結上景觀、生態或經濟等面向，儘管都是披著「綠」的外衣，

卻偏離了自然的本質。然而，在面對綠美化過於簡易而無法符合市民使用的質疑下，政府單位也在系列二政策做出了調整，透過民間工程顧問公司於羅斯福路上的 5 個示範基地操作，嘗試以社區參與的示範成果，試圖彌平龐大的質疑聲浪。因此產生了兩種不同的綠地型態，一種是單純綠美化面積的增加，儘管美觀卻無法提供民眾可利用的開放空間；而另一種是與在地社區或非政府組織合作，藉由參與式設計和社區居民一同嘗試營造景觀性與功能性兼具的綠地型態。但是這樣的綠色景觀仍無法提供實質性與長期性的都市公共空間功能，亦缺乏生態環境所具備的基礎，最後只能成為地產開發商用來開發的綠色資產。

五、小結

從本階段的公園綠地發展，在解嚴之後伴隨市民意識的抬頭和對自身生活品質的重視，公園綠地的存在和社區環境的改善與綠化開始成為民眾參與以及社區營造的議題，配合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政局、建設局等各自所提出社區政策的推波助瀾下，開始朝向地方民眾參與的社區設計型態發展，其中鄰里公園的改善也成了本時期重要的規劃設計方向。這樣的政策方針其實也呼應了新都市主義中將作為都市開放空間的公園和市民活動有更確切的連結，讓小型的鄰里公園的功能如何與鄰里社區的生活型態需求能夠更為對應，達到以人為活動為前提的自然空間留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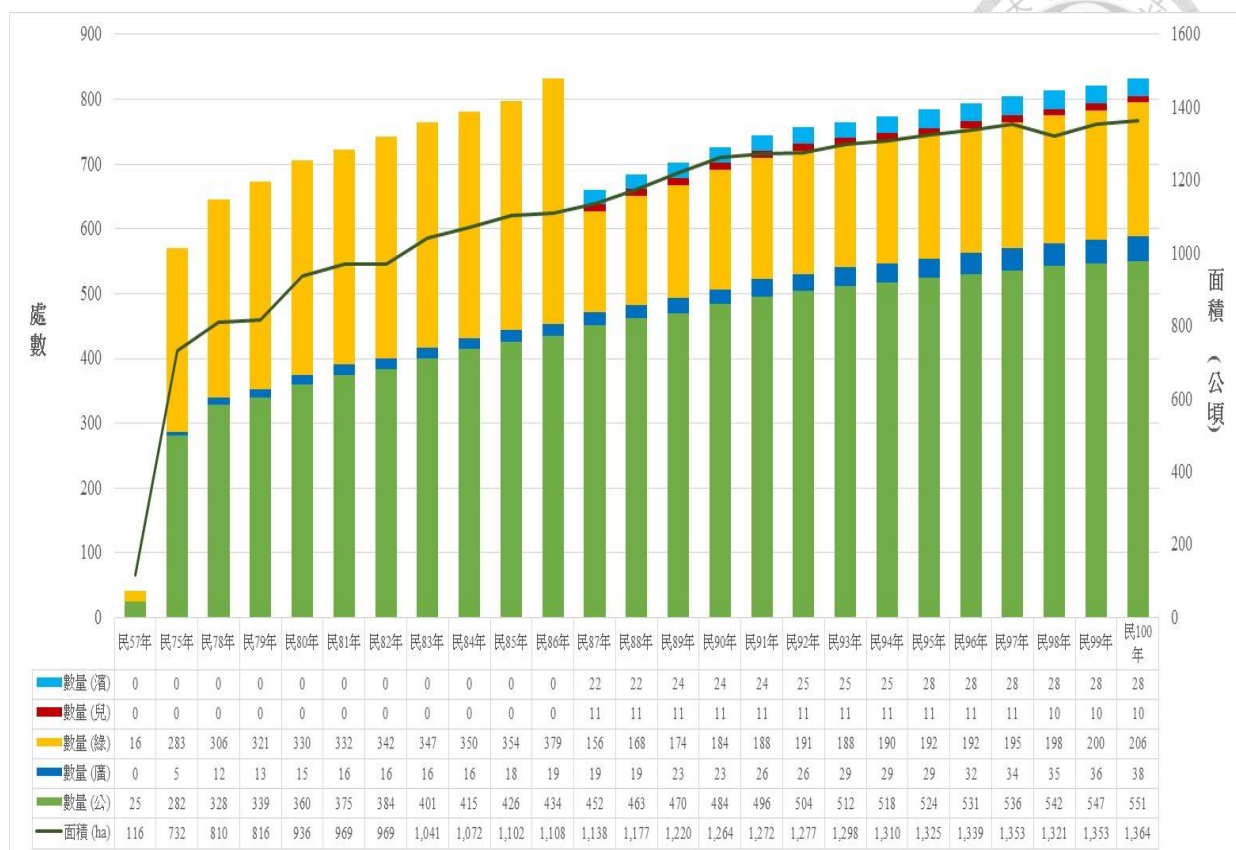
同時，配合 1980 年代中後期的河川地整治以及新生地的規劃與開發，河濱公園的出現，恰好成為台北市都市公園嚴重不足的極佳解方，緩解了市政府面臨都市地價的高漲以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過慢的壓力，並透過部分設施的規劃與設計，試圖將河濱公園作為替代都市公園的影武者，也因此造成河濱公園定位的模糊不清，甚至進一步助長水岸周邊的房地產開發，使得河岸景觀成為私有商品化。透過河灘地整治的自然治理手段，將部分原本具荒野自然性質的行水區收編為計畫管制下的公園，卻也帶動周邊「環境縉紳化」的現象產生，某種程度符合地景都市主義的發展過程所產生的效果。儘管河濱公園的開闢原意主要是以河川整治為主，部分兼顧市民活動需求，但也因市民活動需求的增加而擴增許多設施物，和地景都市主義以生態為主的開發論述有所不同，但不可否認的是在開發之初，為符合水利法的規範，「低密度、低強度」的土地使用以及市政府透過綠色治理的手段包裝，確實是具有兼顧生態環境的意涵，只是在市政府後續為解決都市中公園綠地的不足，而將河濱公園的政策方針進行調整，才使得河濱公園機能性與定位的模糊不清。發展過程中卻也產生地景都市主義內涵所遭遇的難題。

然而，2009 年台北市為了因應 2010 年的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開始推行「台北好好看系列計畫」，都市中的「過渡性綠地」因此而正式出現於政府政策之中，透過容積獎勵的方式，作為鼓勵民間單位參與都市綠美化之誘因。雖然短期能有效增加都市中的綠色景觀數量，以及勉強達到都市居民的部分活動需求，卻忽略了都市中生物棲息所需要的自然環境場域，這也突顯出此時期的公園綠地規劃在於彌補前階段市民活動場地的不足和都市景觀的綠美化。

綜整本階段與上一階段(臺北市升格院轄市)的公園綠地的開闢情形，可以發現從 1989 年(民國 78 年)到 2011 年(民國 100 年)公園綠地的數量與面積仍是有在持續增加，但是從增加的幅度與面積數量來看仍十分緩慢。然而，在 1998 年(民國 87 年)市政府因應河濱公園的特殊性而將其從原有的公園綠地統計分類中抽離並重新進行調整，便可從中發現河濱公園成了本階段中公園綠地開闢的主要對象(如表 2-4.1)。儘管處數不多(20 幾處)，但所占面積卻超過臺北市公園綠地總面積的三分之一(如表 2-4.2)，足以顯示出河濱公園的存在對臺北市公園綠地系統功能支撐的重要性。

儘管如此，如果單就臺北市都市內部的公園綠地開闢情形，從歷史數據的統計可以發現到(如表 2-4.3)，本階段臺北市的人口數並未有明顯的增長，平均總人口約在 250 幾萬人左右，但臺北市的人均綠地面積看似有隨公園綠地開闢逐年穩定成長，實際上若扣除掉本階段河濱公園的開闢，截至 2011 年底的統計人均綠地面積僅有 3.31m^2 ，相較於上一階段(1967-1987 年)的人均綠地面積 2.87m^2 ，可以從中發現臺北市於都市內的公園綠地開闢是相當遲緩的。同時，以此推論市政府礙於都市內公園綠地開闢的困難性(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問題)，使得都市景觀並無法藉由足夠公園綠地的開發途徑來獲得改善。因此，市政府的都市治理政策開始轉向，以象徵著公私協力的景觀美化策略(或社區環境改善)來為缺乏綠地的都市進行「綠意象」的妝點，以利臺北市的都市風格能足以符合國際級都市之良好形象。然而，此階段的作為也影響後續市民能量進入了社區尺度的環境規劃，以及促成閒置空間活化的市民運動。

表 2-4.1 1968 年至 2011 年臺北市公園綠地的開闢數量與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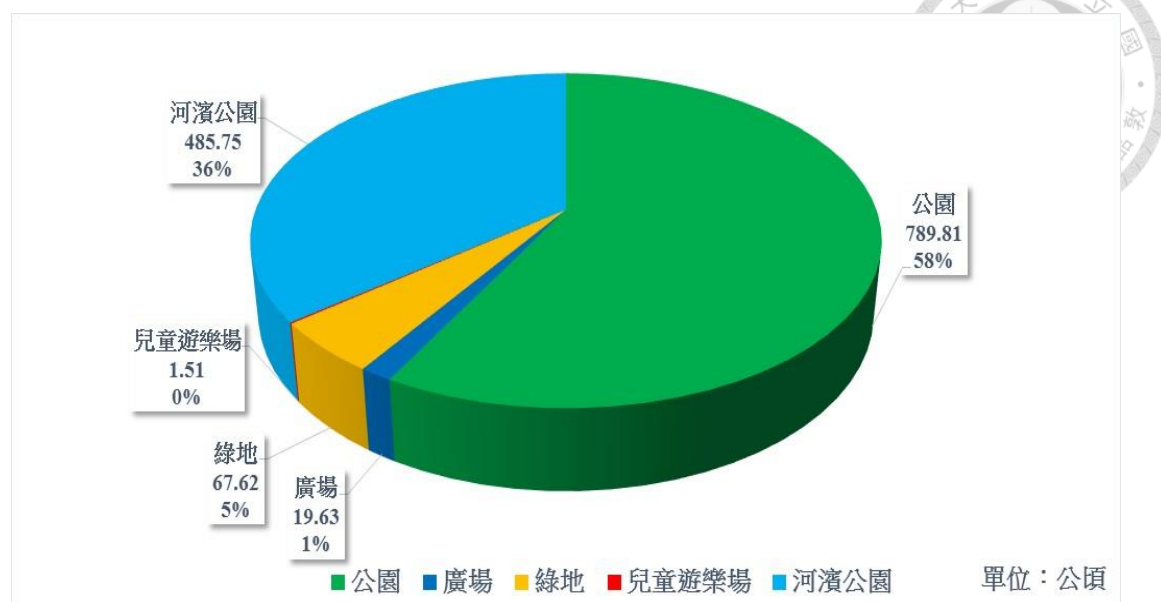
※備註 1：「數量(濱)」=河濱公園處數、「數量(兒)」=兒童遊樂場處數、「數量(綠)」=綠地處數、「數量(廣)」=廣場處數、「數量(公)」=公園處數、「面積(ha)」=河濱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公園之處數面積總和 (公頃)

※備註 2：本表的公園綠地是以市政府工務局所定義與統計之公園(含都市公園、鄰里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河濱公園。

※備註 3：1998 年(民國 87 年)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依都市計劃規劃屬性重行整理全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公園(含都市公園、鄰里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河濱公園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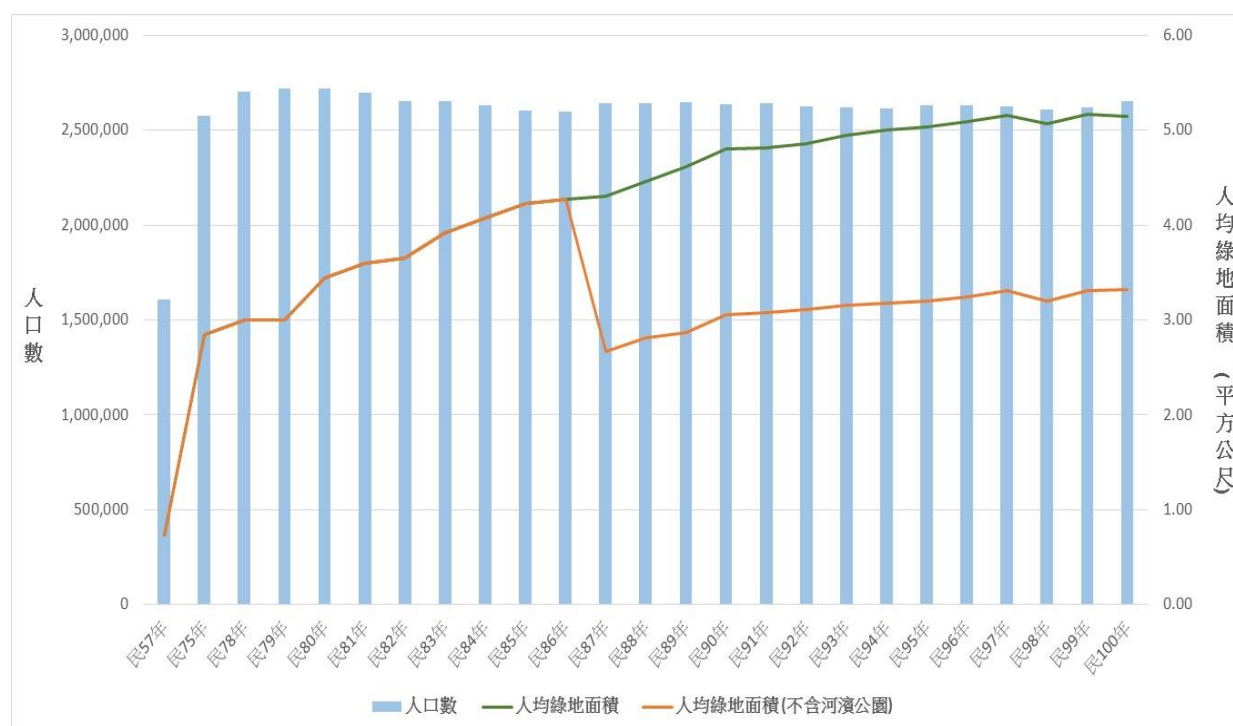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2：530-531)；本研究繪製

表 2-4.2 2011 年臺北市各類別公園綠地面積及所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2：530-531)；本研究繪製

表 2-4.3 1968 年至 2011 年臺北市人口數與人均綠地面積的歷年變化



※備註 1：本表的公園綠地是以市政府工務局所定義與統計之公園(含都市公園、鄰里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河濱公園。

※備註 2：1998 年(民國 87 年)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依都市計劃規劃屬性重行整理全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之公園(含都市公園、鄰里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廣場、河濱公園等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2：530-531)；本研究繪製

第三章 公園綠地與都市生活之連結



本章以前一章的台北市公園發展脈絡為基礎，並延續前一節近代趨勢中市政府政策對於鄰里公園和社區環境改造的著重，進一步去探討臺北市的公園綠地和鄰里以及民眾之間的互動關係與緊密程度，而這樣的關係是如何被建構與形成的？使得鄰里公園至今已經成為台北市各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中主要休閒活動的場域。另外，在面臨氣候變遷課題以及自然環境保育議題的日漸重視，公園綠地也逐漸開始被視為是都市防災以及環境教育的理想場所，這也導致公園綠地在公私協力的過程當中，在改造與經營上開始產生了轉變，例如都市防災公園的劃設、公園生態化、可食地景或是綠色基盤設施的導入，都讓公園綠地在現今大環境的改變以及市民力量的崛起下，產生許多新的構想與可能的使用型態。

另外，從都市發展與政府政策的角度的角度，來探討學校是如何從原先的教育機構逐漸開始和周邊的鄰里社區建立起關聯，甚至進階成為現今社會大眾所認知的運動場所。同時，在綠色基盤設施概念的崛起下，它又兼具了那些內涵進而成為綠色基盤設施的一類，進而彌補了既有臺北市公園綠地於功能上的不足？將於本章探討之。

第一節 鄰里公園的制度化與社區關係之建立

在都市發展政策的影響下，公園綠地政策也出現明顯的轉向，隨著 1970 年代至 1980 年代鄰里公園的大量開闢，主管機關也意識到相較於大型公園開闢的困難性，小型的鄰里公園在維持都市生活品質與滿足市民生活需求來的更為實際可行。配合著解嚴後社會市民意識的抬頭，在政策的著力上也開始重視市民的實用需求來興建一般的社區公園¹⁵，以提升都市環境綠美化、減少噪音與空氣污染以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但由於鄰里公園使用率偏高，許多環境或使用上的問題也隨之產生，尤其以遛狗人士、占用場地曝曬衣物、夜晚傾倒垃圾，甚至還有居民擅自依個人需求自行整修公園或加裝設施等脫序與誇張行徑，都讓維管單位相當頭痛，除了定期指派專責人員清理之外，也開始著手研擬藉由市民之力，來維

¹⁵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汶波也認為：「建設公園，如求堂而皇之的表現成果，只需興建幾個大型公園即可。如七號，十五號等公園用地，有廣大的面積，闢建起來一定很壯觀。但站在市民實用立場言，建設一般社區公園，也是非常重要的。這類公園，通常著重於小孩玩樂，大人休閒，對於身心的舒展，具有很大的功用。」（佚名，1984：20）

護環境清潔，消除髒亂。

1988 年台北市政府訂定《臺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希望透過花木與公園認養喚起市民對公共空間的重視與愛惜，進而提升人民的道德觀與生活修養 (佚名，1989；謝平芳，2002)。然而，當時的計畫配合公園處一系列活動的推行，才剛執行半年就有 54 處的公園獲得民間企業之認養，成效良好，也讓企業有更多機會和社區民眾互動，甚至邀請居民一起來共享、共治公園。1994 年七月台北市政府為使鄰里公園能落實地方自治行就近照顧之便，將全市面積一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移撥給各區公所維護管理，同時由民政局編訂《臺北市鄰里公園維護管理手冊》，規範維護管理之步驟與方式，其包含市民參與認養、公園環境整理、內部設施改善、舉辦各項活動等等，並積極推動民眾參與之公園認養，逐年由各區公所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以便有效與積極地改善公園環境 (謝平芳，2002；江增彬，2005)。

一、環境改造政策下的鄰里公園

在 1980 年末期至 1990 年代初期由市民關注自身和都市的生活環境所發起的一系列社區行動與抗爭，逐漸催化了蟄伏已久的「社區意識」和「市民自主性」，並在 1995 年之後，台北市邁入民選市長的自治時代。然而，「民選市長」的政治模式運作，牽引出一種城市必須與市民權力平等且具合夥關係而緊密互動的新社會關係，使得強調由下而上以實踐市民參與的「社區設計」制度開始被推動與建構 (林欽榮，1999)。

(一)、都市發展局推動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

1995 年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開始推行「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目標是希望藉由社區民眾、專業者及市政府的合夥協力，實踐「由下而上」的都市環境營造與經營程序，一方面透過規劃設計經費的補助，優先提供給具有社區營造意願和能動性高的組織，以凝聚社區居民對社區空間發展的環境意識，並透過和規劃設計之專業者的合作，來提升與美化社區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將市政府相關局處的建設經費結合計畫的實施，達到民眾之確切需求和建設之工程品質，從 1995 年 5 月施行至 1999 年 5 月止，共有 160 個社區提案，85 個案件入選並簽約，但實際完成的工程卻只有 41 件 (林欽榮，1999；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區改造聯盟，1999)。

因為計畫內容多元、廣泛，且牽涉其他府內局處的業務範疇，使得計畫執行過程中跨局處整合的困難成了很大的阻力，以及議會的不支持(認為是政治綁樁)

與預算刪減、制度上對於市民參與規範的尚未健全，都讓計畫成效大打折扣，但在成功完成的提案中，仍提供相當寶貴的市民參與經驗，例如 85 年度大安區的永康公園的環境改善計畫、溫州公園的社區參與式改造計畫、通化街 170~190 巷的社區街道景觀改造(含法治公園的環境改善)等鄰里公園改善完成的案例 (蔡繼元, 1996;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區改造聯盟, 1999)。甚至因為「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借鏡，催生出後續「社區規劃師」制度的產生，對臺北市之後的社區參與式規劃有了深遠的影響。

(二)、民政局推動的「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在各區公所認養各區鄰里公園之後，由於各區公所原有人力與專業能力上的不足，使得公園的改善過程中並無法確切掌握投標者的設計、施工品質，以及有時居民參與的偏好與不專業主導，常常造成改造後公園的另一種災難，例如：水泥鋪面的增加、綠視率降低等等，使得公園品質並未如預期般提升 (謝平芳, 2002)。1999 年民政局為了回應公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與營造社區公共環境之施政目標以及配合鄰里公園的有效改善，遂提出了「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社區環境改造鄰里公園實施計畫」以及接續的「九十年度社區環境改造工程鄰里公園與社區企活巷道改造案」以廣徵社區提案的方式，反應出社區中鄰里公園與周邊環境急需改善的問題，透過民間組織或專業者團體，結合民眾參與的方式，希望能實際回應地方社區的需求 (林妍君, 2002)。由於此計畫執行的機制是由民政局主導各案之參與式規劃設計過程，在由旗下各區公所負責發包、施工與監造，在行政組織執行一元化下，所遭受市政府內部局處整合問題較少，也強化計畫的推行。

當時的民政局二科科長梁世興認為此計畫極富意義，他表示：「有時候公共空間的改變，不只是將環境變成高級化，而是該如何拓展視野。透過『社區改造計畫』是希望讓鄰里公園能具備更多意涵，它可以是”公民養成的發動器”、”社區意義的展示台”、”都市紋理的承載點”、”前瞻觀念的教育場”、”有效投資的公共財”，更可以是”細緻需求的體察地”。這個計畫想要體現的是一個『公民造公園』的概念。」 (呂萌, 1999)。透過民政局在經費、人力、時程的大舉投入下，期望以公共空間的營造，讓臺北市的公民意識能更成熟的被養成。

另外，在鄰里公園之植栽美化及維護管理人員的培養，則與民間組織「財團法人臺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合作，並舉辦「臺北市鄰里公園綠美化評選」活動，以表揚與獎勵績優的公園認養人，以及辦理優良綠美化鄰里公園改造示範、觀摩活動等，嘗試藉由政府、民間與非政府組織三方的合作模式，對於鄰里公園的改造效果和後續的維護管理，有良好的實質成效 (林妍君, 2002; 江增彬, 2005)。

在改造完之後的維護管理部分，是以區公所為權責機關，除了遵循民政局的制定之《臺北市鄰里公園維護管理手冊》、其他管理維護之補充規定，以及區公所訂定之「鄰里公園維護管理執行計畫」來進行一般性的日常維護工作，如植栽替換、設施維護、環境整理等。同時，協助認養人和公園使用者關於公園使用與維護管理上需注意事項，並適時的尋求相關環境綠化基金會支援（林妍君，2002；江增彬，2005）。本計畫從 1999 下半年開始至 2006 年，在全市 358 座鄰里公園已完成 181 座的公園改造（李柏賢、陳奕汝、江玉玲，2006）。由於推動成效良好，甚至延續至鄰里公園回歸至工務局公燈處管理之前，民政局每年都仍有在持續辦理，從其施政成果報告，2007 年至 2014 年 5 月底止全市 12 行政區的 374 座的鄰里公園，又完成 81 座鄰里公園的改造（黃呂錦茹，2015）。

(三)、建設局推動「社區綠美化推廣輔導計畫」

1996 年建設局開始推動台北市社區綠美化的系列輔導計畫，主要輔導內容分為「社區綠化教室」、「社區綠化宣導活動」、「社區公共空間綠美化改善計畫」三類，而輔導對象主要是以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大樓管理委員會等正式組織。依據建設局對於各輔導內容的說明如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2001）：

- ◆ 「社區綠化教室」：輔導社區組織成立社區綠化教室，並辦理一梯次 15 小時之綠化課程，提供社區居民研習綠化知識技術之機會。本項輔導之特點是提供社區實用的綠化課程，課堂中並有操作實習之機會，社區居民可學習基礎的居家環境及社區綠美化技術，而社區組織則可透過課程培育綠化種子人員，為推行社區綠化工作及建立維管認養體系之基礎，適合初步開始進行社區綠化工作之社區申請。
- ◆ 「社區綠化宣導活動」：輔導社區辦理一場次綠化宣導活動，社區可於活動中辦理盆栽更新、認識植物遊戲、陽窗臺綠美化比賽、綠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其特點是社區可於假日或配合節慶舉辦戶外綠化宣導活動，透過寓教於樂的活動，宣導綠化觀念及技術，參加的居民除了可得到綠化知識外，亦可參與 DIY 並獲得綠化資材，是帶動社區實質美化的開始，曾辦理過綠化教室課程的社區可進一步申請本項輔導。
- ◆ 「社區公共空間綠美化改善計畫」：當社區已具有綠化共識及綠化維管制度及志工後，有意願進一步推動社區開放空間之綠美化改善工作，可透過本項輔導，由專家輔導進行居民參與規劃設計並進行實質改善。本項輔導之特點是以社區為主，透過專家協助進行參與式規劃設計，並匯集社區居民的意見依社區經費就環境進行改善，以使改善成果符合大多數居民的需求，是社區

綠化的具體實踐。由於改善的成果由居民共享，因此欲申請本項輔導之社區除了有適當的公用開放空間外，必須籌措主要改善經費。此外為使綠美化改善後的成果可以延續拓展，將優先輔導曾經辦理十小時以上之綠化課程並有基礎義工及維管組織之社區。

然而，建設局在本計畫中也和許多志工團體及環境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合作，例如臺北市社區綠化聯盟促進會、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財團法人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等。比較特別是建設局的計畫是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以「社區綠化教室」的教育輔導為開端，在評估實施績效與社區參與意願，等到社區提案審核後，再決定是否進入第二階段的「社區綠化宣導活動」和「社區公共空間綠美化改善計畫」的輔導活動。然而，建設局採取從旁協助與諮詢的角色，讓社區有較大的彈性去參與和應用補助資源，和都市發展局以及民政局的環境改造計畫的執行方式有所不同，在多年的推動下，成果也遍及台北市各地區(林妍君，2002；江增彬，2005)。

值得一提的是大安區大學里內的公園綠地改造經驗，和本階段市政府推動的環境改造計畫有密切關係。最初溫州公園則是藉由都市發展局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進行公園改善，而另一個大學公園(原辛亥二號公園)的改造是受惠於建設局「八十六年度公共空間綠美化改善輔導計劃」和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所推薦的景觀專家謝平芳女士的協助，除了計畫經費的補助外，當時的地方里長與社區中的崔媽媽基金會和施作廠商—台大環保工程公司共同促成。然而，大安 195 號綠地的開闢，則是在里長動用《基層建設準備金》進行簡易綠美化(崔媽媽服務中心，1997a)。里內三座公園綠地(大學公園、溫州公園、大安 195 號綠地)的重建成果，也讓大學里獲得 2001 年建設局第一階段「社區綠化教室」的輔導社區資格，並以此開啟後續大學里一連串社區參與的綠美化運動(陳孟雪，2001)。

二、社區組織、居民與公園綠地之角色關係

以往民眾對於公園的認知都覺得「公園是市政府的事」，由市政府規畫設計理當由其負責維護與管理，因此毫無愛惜之心(謝平芳，2002)。以及在規劃設計的過程中，缺乏民眾參與的機會，使得公園建造完成之後，往往會不符合地方民眾使用之需求，可能導致居民使用意願降低，或是造成有民眾擅自改造或挪用空間的部分空間作為自身需求之使用，嚴重影響公園原有的景觀和功能，甚至成為社區的治安死角，喪失鄰里公園原先設立之目的。

1994 年七月台北市內 1 公頃以下的鄰里公園，由原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移撥給各地區公所管理。各區公所在依據市政府民政

局所頒定之「鄰里公園認養實施計畫」，組成推動小組，積極辦理開放市民認養之工作，各鄰里公園由「園長」實際負責，並由園長自行招募「認養人」，共同辦理各鄰里公園維護及美化建設工作（王志錚，1996）。當時公園綠地的認養為台北市政府推動民眾參與方式的一種¹⁶，在認養人性質上又可分為三大類，即公司企業、社會組織團體、個人(居民、商家、鄰里長)負責認養。

據顏家芝(1998)針對鄰里公園認養對使用者的滿意度調查研究，發現社會組織在公園認養上受到較多使用者的認同，主要原因在於環境清潔維護的即時性；儘管公司企業的認養能提供較多資源在於硬體建設與專業管理部分，但使用者在滿意度考量上並非只重視環境美觀的因素；在個人認養的成效並不顯著，可能是礙於個人能力與時間，除了無法頻繁維護公園清潔外，設施維護與整修的經費缺乏也是原因之一，顯示出公園認養的成效由個人來執行對公園環境的維護是徒具形式的。對於此問題多數園長也認為多數居民不了解公園認養的內容且對公共事務參與普遍冷淡，應加強宣導且鼓勵居民參與公園規劃工作，以及廣募義工來參與維護，且能夠由政府提供適當的誘因（如績效獎金、事蹟表揚等），最重要的是，對於居民所提出的問題要給予重視、盡快回應，以維持民眾持續參與的熱情（陳恆鈞，1996）。換言之，這些難題的出現，使得市政府為了讓民眾參與更加強化政府與社會共同經營鄰里公園之關係，後續透過民政局提出一系列的鄰里公園獎勵措施，例如：臺北市鄰里公園綠美化評選活動、維管方式的講習課程以及績優公園的觀摩參訪等等，促進更多社區居民願意投入鄰里公園之認養維護。

(一)、民政體系下的公園與社區政治

由於鄰里公園主要歸屬在民政局與區公所的民政體系下所管轄，使得鄰里社區中的里長大多是鄰里公園的主要管理者，不論是在鄰里公園的改造或是維護管理，里長都具有關鍵性的地位，某方面也造成社區居民、社群組織或專業者在進行社區參與時，可能會受限於部分里長的政治勢力和行政權力而產生一些阻礙。

「台北的鄰里公園是全世界最複雜的公園，我到國外跑過那麼多公園，很少看到有那麼多設施，後來我想這是不是建築師因為設計費太少所以多做一點？其實不是，最偉大的設計師是那些里長。里長今天看到少了一個健康步道，就透過議員去抓，明天就做健康步道；有人跟她說小孩子少一個木馬，就弄一個木馬；要是有人不小心滑一跤，就想要做的地坪。里長對環境

¹⁶ 依當時台北市政府所頒佈的「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可開放市民參與業務實施方案」，推動民眾參與的方式包含「民意調查」、「公聽會」、「說明會」、「公民投票」、「公共事務參與」、「志工」、「認養」、「行政業務委託或外包」、「獎勵投資興建」、「委託經營辦理」等十種。而公園綠地、行道樹的認養則是「認養」業務中的一環。（臺北市政府研考會，1995；陳恆鈞，1996）

感受到病痛，是個病人，可是自己還兼醫生。我們的里長對環境的認識不夠專業，很難替現在的都市空間提供正面的推動力。」(蔡繼元，1997：33)

儘管大多的里長和議員自身對於公園本質的不甚理解以及空間規劃專業的缺乏，使得公園後續改建的規劃設計往往取決於里長本身或是部分里民之要求。這樣的公園管理不但過分以人為導向，同時忽略了園中景觀與動植物的重要性，過程中里長個人的強勢主導也缺乏社區居民普遍參與的可能性，導致公園的改良設計可能僅僅滿足少數人的好惡，甚至更加劇社區民眾的不認同與反彈。

「從社區參與的本質而論，我們絕對不能因為民眾『冷漠』就可以忽略其『發言權』，而平時『熱心』社區事務的居民更不能表示其有『決策權』，可以為社區多數沉默民眾決定所有社區事務。……民生社區的富錦二號公園整修工程就是明顯實例，里長並未召開正式的說明會，僅非正式的諮詢少數熱心志工之意見，便將整修工程發包出去。在並未派遣監工的狀況下，只見工人將公園內的陳年老樹一一砍伐殆盡，理由是：『樹種太雜，需要移植歸類』；這一做法引起原本冷漠居民的反彈，工程乃停止，市府的一樁美事乃變成為一項遺憾。」(丘昌泰、洪鴻智、陳金貴，2002：20)

雖然鄰里公園在制度上已經由民政體系區公所與里辦公處所管轄，但社區民眾參與鄰里公園的規劃設計制度尚未能建立，使得鄰里公園的實質掌控權仍在於地方里辦公處手中，一般居民難以進入。進而，將原本單純作為公共休憩空間的鄰里公園，轉變成一種行政資源，或是一種特有的社區權力用來討好或穩固某些地方較有影響力之群體。甚至，鄰里公園本身可能會成為地方勢力角逐社區權力的關鍵戰場，例如社區團體於公園內空間使用安排的政治潛規則等，也可能會影響里長對於公園管理的態度與方式。

「台北市大安區某一知名公園內，原有一棵垂榕長在涼亭入口處，造成進出不便，且公園內已有很多榕樹，致使公園環境陰暗，筆者曾建議應該可以將其遷移，但里長認為會有居民反對而未予處理，後來颱風來襲，吹倒了該棵垂榕，部分居民認為正好可除去該樹，但仍有一些居民強烈反對，引起當地居民雙方爭議不已，可見處理居民參與地方事務，不是一件容易事。」(謝平芳，2002：12)

上述案例突顯出地方社區政治權力的複雜性，對於鄰里公園的維護管理與修建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使得鄰里公園無法單純以公園的本質與功能性來檢視，其中更參雜了社區團體間的政治勢力與行政權力的多方角力，造就各地區鄰里公園的多種樣貌，但是這樣的多元卻可能造成鄰里公園的變質，成為滿足少數人的

公共場域。

因此，儘管在民政體系將里長看作一個社區的民意領導者，但在社區中環境改善與鄰里公園的維護管理方式，主要決策仍是取決於里長對於里內建設的願景和個人興趣等。地方里長的態度同時維繫著社區參與的積極程度與實踐成效的高低。如受訪里長所言：

「針對鄰里公園要不要考慮來種菜，我覺得是需要全面的去規劃拉，我們里內的兩個鄰里公園都獲得過台北市政府的永續經營獎。所以這樣公園適不適合隨便一處給它挖了，就拿來種菜呢？那當然是不協調阿，那里長也已經規劃了適合種菜的大學田園，所以就是這個樣子。你說如果市政府的要再來推動的話，除非給我其他的閒置空間。」(受訪者 C1)

「現在里內的公園都是我們這些志工來幫忙清洗與維護的，我們也會請一些單位一起來照顧鄰里公園阿！譬如說，永慶房屋就會負責六日的打掃，我會去邀請他們。我一直灌輸的一個概念—『大學里是大家的』，需要企業、住戶、店家，還有我們里辦公處一起來努力，我們才能夠打造不一樣的大學里。」(受訪者 C1)

另一位受訪里長也表示儘管受限於自身里內鄰里公園的不足，但他仍很積極的去推動社區環境的改造與綠美化：

「因為我的里只有一個鄰里公園而且非常小，周邊又是市場，你說要把他弄得多好我也很懷疑拉，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要另外去認養其他空地來做社區空間改造與綠美化。」(受訪者 C2)

還有一位受訪里長則點出現行制度下鄰里公園在設施改善經費運用的問題，部分詮釋了鄰里公園在既有行政制度下尚缺乏一套合理的改善評估制機制，且作為里長行政管轄的權責下，公園改造似乎能夠成為相當顯著的政績之一，使得大多地方里長對於地方公園改善的機會都相當積極與踴躍。有時甚至會成為部分資深里長不惜動用行政關係去爭取的重要資源。

「鄰里公園的改善其實經費才是最大的問題，可是台北市這麼多公園每個里都想爭取，那政府要從哪個公園開始做？總要有個標準和順序的制定來一併審視，讓應該做的做，而不是為做而做。因為有些公園可能到了設施的年期或某種程度而需要去汰換，那這樣來做在公帑的花費上是比較合理化。然而，如果說是因為近期趨勢流行這樣，讓大家都要爭著做。第一個經費的不足、第二個人力上的問題。因此，在進度上應該是先首要評估公園的設施

是不是到該汰換的時候，才去計劃且配合這個議題去做銜接，而不是為了這個議題讓大家爭先恐後的去做，這其實會給施工單位和承辦單位很大的一個困擾。」(受訪者 C3)



(二)、鄰里公園行政管轄權的收歸

2015 年臺北市長柯文哲擬推動「一條鞭管理」，將預計於 2016 年將 8 公尺以下道路與鄰里公園分別移撥到工務局轄下的新工處和公園處進行事權統一管理，儘管在政策擬定初期就受到議員和里長的反對和質疑。但在市長強力推行下，2016 年年初仍將原民政局各區公所所管轄的業務範疇移轉到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接管，並將鄰里公園的業務分工由旗下 6 個公園管理所進行承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2016)。但在制度的銜接上，仍是延續區公所的管理模式為主，公園處的管理為輔，以各社區的里長作為鄰里公園的第一線管理者，儘管移轉初期地方有許多的反彈聲浪，但在公園處接管後，會定期派人進行公園的清潔維護，以及配合駐警隊的巡邏來維護公園的秩序，改制至今在社區多獲里長的正面肯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2016)。

「其實現在還是由里長在認養阿，只是上面的對口不一樣了，以前是區公所的經建科，現在是工務局的公園路燈管理處。只是說現在是公園處有個好處，他在每個公園做個 QRcode，變得更先進，也有公園的介紹，那我們里長有什麼問題層報，他們也會很快來處理。一開始在移撥的時候我們會覺得很沒安全感，因為區公所離我們是這麼近，改由公燈處之後我們會想：我們要去哪裡找人啊！這就是諸多里長的一個問題。後來我們就建立了一個 LINE 群組，也請公園處把哪一些不好或問題的地方就 PO 上去，那我也和公燈處說：『為什麼你們來接手我們會不放心，因為你們太遠了！那你們要來和我們合作，請我們幫忙，而不是說接了就接了，那我們也可以都不要澆水阿！你們應該要釋放出你們的誠意與敬意到每一個里來請託，不然我們也可以不做嘛！人家區公所之前和我們合作的這麼好！』那他們也採納了我們的意見，所以我們現在合作的也很好啊！」(受訪者 C1)

「移撥的影響其實還好，只是說在每年度的公園樹木枝幹修剪可能要換個單位去申請。那至於在植栽的維護管理方面，以公燈處來說就會比較專業，他們部門裡面比較多人員和業務植栽專業有關係，我倒是覺得轉給誰承辦並不是問題，只是在轉型的這段期間人員銜接和人力調度的問題，當初公燈處不用去管理這麼多公園，那可能管裡的人員在制度編制上就不會安排這麼多，所以比較多的困擾應該都是在轉型的時候會遇到一些瓶頸，是人力上的缺乏。現在的制度也執行一段時間了，大家也比較熟悉了，就沒什麼

大的問題。而且公燈處的人也很努力，有什麼問題都會即時的處理。」(受訪者 C3)

從地方里長的反映來看，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接手其實是有助於整個公園綠地維護管理的健全化，但在行政的制度上仍還是有許多民政系統的機制存在，例如民政局轄下各區公所所屬的經建課，負責鄰里公園的承辦人員有許多都被借調於工務局進行支援，且管理方式主要仍是維持以里長體系為主的公園管理，儘管在認養上有了如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市大安區溫州社區發展協會、士林社區大學等民間機構或組織，但在公園認養的比例仍佔少數，或許也透露出鄰里公園長期在民政體系下的既定管理模式，以及里長體系所能獲得的經費資源挹注是較具優勢的。面對這樣的制度改革，看似延續市政府之前的公私協力和社區自治意涵，卻是否仍局限在「民政體系下的社區參與」，而依舊忽略社區中其他社群或組織團體對於公園綠地維護管理的可能性？這就有待時間來觀察後續的演變。

三、非政府組織(NGO)於公園認養所帶動的社區參與

有別於前述主要由里辦公處所認養與管理的鄰里公園，值得一提的是大學里的溫州公園在地方社區的非政府組織—「崔媽媽服務中心」的積極主導下，從一系列的社區活動舉辦，到後續的「溫州公園社區參與改善計畫」藉由地方環境改造的議題，開始讓社區更多居民願意投入心力關心社區事務。

其實早在「崔媽媽服務中心」進駐大學里社區之前，社區中以存在著許多非政府組織並在地方耕耘，例如：教會(懷恩堂、真理堂、法國號)、社團(西田社、環保聯盟)等，而社區組織包括大學里辦公處、大學社區發展協會。和其他組織不同的是他們於 1995 年開始致力於大學里社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第一階段先透過和其他社區團體的合作以及小型活動的舉辦(如：與西田社合辦「布袋戲親子營」、和環保聯盟合作「環保清潔周」)，透過第一線的社區服務建立「企業形象」；第二階段便以空間環境改造議題做為主軸，進一步推動社區居民參與，以培養社區意識和社區認同。從第一步溫州公園的認養(1995 年 8 月)以及接續推動「公園小綠人」—溫州公園樹木認養活動，和數次的社區歷史、人文、動植物生態導覽，另外還發行「溫州家園」社區通訊作為與社區民眾的互動媒介(崔媽媽服務中心，1997b)。然而，1995 年 9 月崔媽媽服務中心向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交「溫州公園社區參與改善計畫」以申請參加「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通過初審，便開啟了與大學里社區之間的溫州公園參與式規劃(崔媽媽服務中心與社區居民、臺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1999)。

在公園規劃的過程中，和專業者規劃團隊—「台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合

作，雙方開始致力於溫州公園的規劃設計與社區參與式活動的舉辦，同時里辦公處則負責社區與區公所間的協調聯繫，並籌組成立「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以協助社區參與工作的順利推展（崔媽媽服務中心與社區居民、臺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1999）。



(一)、公園綠地改造的社區參與工作

在短短近 1 年的時間，崔媽媽服務中心與專業者規劃團隊就公園規劃設計討論與居民參與式活動的籌辦，就舉行了相當多次。過程中除了讓居民口述表達意見外，甚至還透過參與式設計的方式，讓不同類別的居民可以進一步表達自己對公園的規劃想法。

表 3-1.1 溫州公園改造規劃之民眾參與活動

時間	事件
1995 年 12 月	由社區居民籌組成立「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並於崔媽媽服務中心舉行第一次社區討論說明會，初步交換意見。
1996 年 1 月	於溫州公園舉辦首次社區參與大型說明會，專業規劃團隊劉可強教授與居民對改善計畫進行意見交流。 第二次社區參與討論會，由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借用懷恩堂之場地舉行，並針對台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提出之公園圍牆拆除後的九種替代設施之設計構想，進行廣泛意見交流。
1996 年 2 月	於溫州公園舉辦第二次社區參與大型說明會，由台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劉可強教授帶領研究生、規劃師利用簡單的公園模型讓社區居民(分為男士、婦女、兒童三組)親自動手設計心目中理想公園的雛形。 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於懷恩堂舉行第三次社區參與討論會，會後小組成員至溫州公園現勘，正式確立溫州公園外圍周邊的設計方案。
1996 年 3 月	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邀區公所與都發局會商經費與施工問題，並於懷恩堂舉行第四次社區參與討論會。 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參訪大安高工的花牆，並前往南昌公園，針對其花台、台階、空間配置、社區活動等進行討論。
1996 年 4 月	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參訪福林社區、彩虹白鷺廣場、河濱公園、跨河跳石等案例。 於溫州公園舉行「溫州公園社區參與改善計畫」期中簡報暨第三次社區參與大型說明會，協商討論公園改善計畫。
1996 年 5 月	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第五次討論會中，由規畫團隊報告和區公所和都發局之協調過程，以及居民參與討論公園中央之羅漢松圓環移植與否，再由規劃團隊提出移植與不移植方案結果，讓居民票選。

1996年 6月	「溫州公園社區參與改善計畫」期末簡報，於都發局舉行，多位社區居民代表參加，討論多項二次工程施工事項。
-------------	--

資料來源：崔媽媽服務中心與社區居民、臺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 (1999)；本研究彙整

透過社區中熱心的居民所組成的「溫州公園社區關懷小組」，作為與規劃過程長期諮詢與交流的對口，在歷經 5 次正式討論會議、一些非正式的溝通協調和兩次的社區參訪考察，來激發居民們更多的想法。以及在公園舉辦三次大型的參與式規劃說明會，和社區居民直接面對面的意見交流。另外，藉由崔媽媽所出版的「溫州家園」的社區通訊作為規劃者與社區居民間的溝通橋樑 (唐芩、陳筱薇，1999)。儘管這樣的參與式規劃過程深獲地方居民肯定，但因為市政府內部行政與政治因素和規劃團隊部分理想化、視覺化的規劃設計¹⁷導致工程連續流標十次後，才終於在 1998 年 4 月順利發包，但後來面對承包商在施工時對設計圖的誤解所導致的錯誤施工，且在合約限制下卻又難以更改，成為整個公園改善計畫中的最大缺憾 (莊宗達、黃惠屏、簡汝育、陳淑敏、黃惠娟，2001)。



圖 3-1.1 溫州公園之大型居民討論會
資料來源：崔媽媽服務中心



圖 3-1.2 溫州公園之居民參與式設計
資料來源：崔媽媽服務中心呂秉怡執行長

雖然溫州公園在開闢過程中一波三折，但是崔媽媽服務中心仍持續推動大學里社區其他的環境改造運動，例如辛亥二號公園(現改名為大學公園)的改造計畫、瑠公圳支流(現改名為霧裡薛圳第二支圳)的綠美化計畫。

¹⁷ 1995 年由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推動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並未受到市議會的支持，議會透過預算杯葛或預算刪減的方式，造成工程款撥款的延宕與營造廠因無利可圖而進場意願低。以及因該計畫有些社區提案涉及跨局處的配合，在局處未充分溝通協調下造成行政合作效率低落，而溫州公園改造計畫的工程款直至 1997 年 1 月才由市議會審查通過 391 萬的工程補助款。(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區改造聯盟，1999；崔媽媽服務中心與社區居民、臺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 1999)

另外，溫州公園的專業者規劃團隊因所選定的工程材料都是必須進口才能取得，造成施工單位難以在規定時間內完工，也間接壓低了廠商的利潤，最後還是私下透過關係，才讓溫州公園發包出去。(莊宗達、黃惠屏、簡汝育、陳淑敏、黃惠娟，2001)

1997 年底，大學里辦公處和崔媽媽服務中心爭取到「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規劃經費補助，並委託文化大學景觀建築系陳章瑞教授協助規劃設計，共同推動「源源瑠圳水、菁菁大學情—瑠公圳支流改善之期初規劃案」。透過三次社區參與式規劃設計的討論，於 1998 年 5 月完成規劃設計案，但因後續的工程款以及水圳的使用權未取得的情況下，使得改造案一度擱置。2001 年初，臺大校方宣布將與瑠公農田水利會合作，預計將校園內的瑠公圳大安支線重新復原，此消息一出再度讓大學里社區燃起希望，便藉由大學里辦公處的名義和瑠公農田水利會討論合作事宜，也獲得水利會的正面回應。之後在大學里社區的組織團體積極奔走下，在 2002 年獲得大安區公所推薦入選台北市都市發展局「九十一年度地區發展執行計畫」，並委由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以「大安區地區發展執行計畫—發現瑠公圳之美」為名，進行規劃設計，並在 2004 年 5 月初竣工落成（台灣濕地雜誌編輯室，2006）。

儘管最後的規劃設計和社區居民的原始規劃有些出入，但是也因為有崔媽媽服務中心在社區中積極扮演著促成者的角色，才能讓許多社區環境改造的規劃案，得以透過居民參與的方式來進行。最後，也才得以讓改造案在社區持續努力下能夠順利完成，並成為日後大學里社區中相當重要的居民活動場域。



圖 3-1.3 大學里瑠公圳支流(改造前)

資料來源：台灣濕地雜誌編輯室 (2006：100)



圖 3-1.4 大學里瑠公圳支流(改造後)

資料來源：台灣濕地雜誌編輯室 (2006：100)

(二)、以公園作為媒介的社區文化推廣

1997 年 4 月崔媽媽服務中心在社區舉辦了一個前所未有的活動—「溫州賽旗」，從一開始社區中各團體精心安排的遊街展演為整個活動揭開序幕，如法國號團契會友的用音樂演奏來拉近與人的距離、以及安親班的小朋友盛裝打扮成各種特殊人物(如圖 3-1.5)，宛如一場盛大的街頭嘉年華，各團體在街頭會師後，接著就是在巷道內的穿梭遊行，在歡樂的氛圍下，最後回到了溫州公園。在溫州公園外圍則到處布滿各種社區組織與團體所設計出來的各式旗幟，在藝術老師的巧

思設計下，許多旗幟都能充分的被置於樹上進行展示(如圖 3-1.6~8)，並以社區票選的方式，讓參與的社區居民和團體分別評選出「最酷的旗幟」、「最喜歡的旗幟」、「最美麗的旗幟」。同時，也有美術工作室的老師帶動社區孩童在公園進行團康活動，整個活動在社區同樂的氛圍下，為這天的活動畫下完美句點。(崔媽媽服務中心，1997c)。



圖 3-1.5 社區孩童組成的遊街隊伍

資料來源：崔媽媽服務中心



圖 3-1.6 溫州公園之賽旗活動

資料來源：崔媽媽服務中心呂秉怡執行長



圖 3-1.7 溫州公園之社區賽旗展示(1)

資料來源：劉森雲



圖 3-1.8 溫州公園之社區賽旗展示(2)

資料來源：劉森雲

崔媽媽服務中心透過社區賽旗活動的舉行，企圖創造社區活動的另類價值觀，從以往社區活動是「吃喝玩樂」的刻板印象，改變成社區活動參與是需要付出精神與心力的觀念。透過賽旗的休閒性文化活動，讓居民自己動手製作旗幟，以及街道遊行的巧思布局，讓活動能更加豐富，同時希望能將這項活動擴大與延長舉行，甚至將其常態化，讓賽旗活動變成是代表大學里社區之特色。

「我們也希望透過整年度的靜態製旗、動態賽旗、店家認養旗幟、及社區文化週的活動，藉此凝聚大學社區內鄰里行政體系、在地教會、社團、學校、民間課後收托中心、店家的資源和力量，長期地推動以這一項文化為基礎的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更期待這一系列賽旗計劃能成為獨具特色、且能代表大學社區的活動，就如同台南鹽水蜂炮、宜蘭頭城搶孤、迪化街大稻埕農曆五月十三日的霞海城隍廟會、台北奇岩社區的水球大戰、福林社區的社區日…都是代表當地社區的一年一度盛會，我們也希望讓每年的《溫州賽旗》成為一項代表大學社區的節慶活動。」(崔媽媽服務中心，1997c)

(三)、小結

從溫州公園的改造活動到後續一系列的環境改善與社區活動來看崔媽媽服務中心的成功推動之因素，除了該組織本身之前在無殼蝸牛運動時期的所累積的社會運動經驗，有助於社區活動的舉辦與居民的號召，以及該組織本身對於社區內的組織、團體沒有較大利害關係之衝突。儘管進入社區初期的活動舉行，曾讓大學里里辦公處誤以為是想在未來角逐里長之位，但在解釋清楚之後，才讓社區組織間彼此合作互助，各司專長。雖然各組織間並沒有直接的利害衝突，但是在進行社區工作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一些意見上的分歧與爭執，這時的組織間領導者的協調就是相當關鍵的要務，透過共識的達成能避免社區變成權力鬥爭之場域。尤其是在社區中握有行政管轄權力的里辦公處，是極有可能因某些合作上的誤會，讓彼此產生嫌隙而阻礙社區活動協力推展的可能。

「在社區工作過程中，各個組織間難免會出現不必要的紛爭。大學社區中除了里長、里幹事之外，較主要的推動者是”崔媽媽”，雖然里長在言談中認為與崔媽媽之間沒有什麼嫌隙，但是從其口氣仍可察覺出些許端倪。」(莊宗達等，2001：91)

隨著3、4年來在大學社區的深耕，崔媽媽服務中心開始調整自身的角色定位，遂逐步將社區工作由地方其他團體、組織接續進行，從原先第一線退到第二線，並將自身累積的社區經驗轉向其他社區宣傳與推廣。然而，儘管這樣的轉變是因為意識到身為外來者的瓶頸，無法全天候頻繁的和居民進行交流互動，但這樣社區營造過程，已經成為台北市社區營造里程中的重要典範之一。透過公園改造與環境改善的議題，成功號召與動員社區居民的投入，以及賽旗活動的舉辦讓大學里社區有了前所未有的社區文化風貌。

第二節 環境意識下的公園綠地轉型

1990 年代之後，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的議題上，都市如何與環境共生變成都市發展策略上無可迴避的課題。1996 年內政部召開第一次「全國公園綠地會議」，在推動「國土綠地政策」的倡議下，期望透過法令體制與空間計畫的落實，建構兼顧生態保育、景觀美質、防災保健、休閒遊憩等機能的公園系統（中華民國景觀學會，2010）。而臺北市自此也在都市發展的空間策略計劃上做出了回應與調整，從 1999 年的「臺北市綠網要計畫」（都市發展局）、「臺北市綠政發展策略暨實施方案之研究」（建設局）；2006 年「臺北市景觀綱要計畫」（都市發展局）；2008 年「臺北市未來 30 年都市發展願景綱要計畫－生態城市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都市發展局）；2010 年「臺北都會區綠色基盤綱要計畫」（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顯示出臺北市政府在都市治理的策略上，已逐步朝向生態城市以及綠色基盤建構的理念考量可行的施政方針。因此，都市內公園綠地的本質逐漸從「人類生活品質的維繫」過渡到「都市防災設施的支援」，再轉變成「對自然系統的串連與修復」以因應大自然的災害衝擊以及作為生態城市的基礎要件（郭瓊瑩，2011）。儘管政策上有相關的思維，但是在公部門的實際執行上也是需經歷許多轉型與磨合，以及和民間部門的協力配合才有辦法加以落實。

近期臺北市中的公園綠地開始出現了轉變，由市政府公園處與民間單位開始進行「都市公園生態化」的公園改造活動，試圖將都市公園打造成人類與生物皆能共存共榮的仿自然場域。另外，在公園的維護管理上，也因民間組織的崛起，開始改變了主管機關對公園綠地原先的管理維護方式，也促成除了傳統「認養」以外，公私協力的新「合作」模式。甚至，田園城市概念的興起與現任柯文哲市長將其作為施政目標之一，都促成了都市中公園綠地在型態上的轉變。然而，在這轉變過程中，也蘊藏著許多社區與公民參與力量的加入，逐漸讓生態城市的理念能夠如雪球般在臺北市內持續滾動與擴大。

一、臺北市防災公園建立

1999(民國 88)年臺灣發生 921 集集大地震後，有鑑於全台各地的慘重災情與傷亡，臺北市政府開始重視防災體系與防災公園之建立。隨後先由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從臺北市現有 104 處的 1 公頃以上公園，選定具有開放空間及緊急救援道路之大型避難場所，且配合周邊消防與醫療資源，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中各選出一處大型公園作為防災公園。在與臺北市消防局主導下，依市政府消防局所研擬之《臺北市政府規劃具維生功能大型避難場所防災公園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陳緯萍，2005；林育慈，2007)。同時，參考日本設置「防災公園」之理念，於2001年9月初步建立具維生功能的防災公園，以便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作為「避難收容」、「救災作業整備」、「指揮調度」與「復原重建」之重要據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2016a)。其中「大安森林公園」即為大安區的防災公園代表，然而，一開始因震災而設立的防災公園，時至今日面對地震強度、頻率以及全球氣候環境變化的增強，作為防災公園身分的大安森林公園，在防災規劃與機能設計上是否有作出強化與調整？

由於當時臺北市在防災公園的規劃上，中央政府尚未有正式防災公園設置之相關準則，儘管開了全臺防災公園之先河，但在制度規範上，身為主管機關的消防局也僅能依循《臺北市政府規劃具維生功能大型避難場所防災公園執行計畫》之規範進行，雖然有擬訂短、中、長期時程，但並未給予以確切時間規劃，對於設施之整備內容也多只有名稱，對於整備欲達成之目標或設計原則缺乏詳細說明(如：儲備倉庫設置標準、構造等)，以及未有明確的量化標準(如：停機坪大小、型式、色彩等)等問題(陳緯萍，2005)。

當時臺北市依據「避難層級」將防災公園的類別與機能分為三大據點類型，並給予不同的避難功能定位，分別為「緊急避難場所」、「短期收容場所」、「中長期收容場所」，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臺北市防災公園分類及功能

避難層級	避難據點分類	功能與具備條件
緊急避難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公頃以上公園及綠地 ◆ 各區鄰里公園 	因應震災後的三分鐘內，民眾尋求的緊急躲避場所，屬個人自發性的避難行為。應設置「緊急避難場所」標示牌、導引至「短中長期收容場所」指示牌及照明設備。
短期收容場所	區域性防災公園(1 公頃以上) 如：各行政區之防災公園。	公園面積具 1 公頃以上且內部有較大開放避難空間，其機能包括避難及收容災民，並提供消防、醫療、物資運送中繼、指揮站等條件，具維生功能之全方位防災公園。防災公園應具備「防災公園設施設備(器材)配置清單」之設施。
中長期收容場所	全市性大型防災基地(10 公頃以上) 如：三總舊址水源地區防災型都更計畫。	作為災民中長期避難據點外，應含大型救災據點、醫療據點、指揮據點、物資調度據點，以作為全市型大型救災基地，防救災基地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

資料來源：李威儀、施植名(2001)；臺北市政府消防局(2016a)

按照上述分類本研究案例區內之大安森林公園則作為「短期收容場所」之防災公園類型。依據當時陳緯萍(2005)彙整當時國內外學者對於防災公園的相關研究與設施規劃原則，並針對大安森林公園之防災規劃設計進行初步檢核，更進一步檢討檢核指標內涵，從「規劃整備層面」、「建設層面(防災設施與設備)」、「管理維護層面」三面向以及其中的子項目進行分析(如表 3-2.2)。在規劃整備層面，發現大安森林公園所在區位緊鄰兩座加油站，若加油站因地震受災可能造成危險，同時增加災民進入之風險和道路堵塞之問題；在建設層面(防災設施與設備)，發現「緊急用廁所」、「耐震性水槽」、「避難引導標誌」都尚未建置，需要進行改善；在管理維護層面，在民眾參與部分則未有完整的機制建立。據此分析結果，作者認為民眾參與防災公園規劃與管理機制的缺乏，對各項防災設施的認知度會有所影響，故建議將「民眾認知層面」新增為防災公園檢核面向之一，其中包含「防災公園指定」、「空間規劃設計應配合項目」、「各項防災設施規劃與設計」、「誘導避難設施之辨識度」、「無障礙相關設施」、「各項規劃與設計之滿意度」6 個子項目，從民眾對於設施的認知程度，以確保防災設施於第一時間效能的發揮。

表 3-2.2 大安森林公園規劃與設計檢核表

規劃整備層面																		
	避難之到達性		公園有效避難面積	公園基地之安全性	救援動線計畫	替代道路	緊急應變計畫	鄰近設施之接近性										
評估結果	○		○	△	○	○	○	○										
備註				周圍緊鄰加油站														
建設層面 (防災設施與設備)																		
	園路、廣場及其他					植栽 (防火樹林帶)	緊急用廁所	資訊相關設施			能源、照明相關設施		儲備倉庫	管理站	無障礙設施	簡易滅火設施	耐震性水槽	
	入口型態	外圍型態	廣場	園路	直昇機停機坪			緊急用廣播設備	緊急用通訊設備	避難標誌	緊急電源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評估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整體避難標識之連貫性有待加強																	
管理維護層面																		
	制定防災設施之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防災教育訓練計畫					民眾參與機制							
評估結果	○					○					×							
備註	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防災教育訓練計畫					目前尚未建立							

註：○：已符合；×：未達成；△：需加強

資料來源：陳緯萍 (2005：71)

另外，從日本阪神大地震的經驗來看民眾參與與公園的關係，其災民利用居家附近的公園進行救災活動，以位於東京都杉並區內蠶絲之森公園為例，除該區居民每月定期參與檢查灑水設備外，其他如災時灑水等消防活動，該區居民亦

可自行進行之，即越是民眾管理妥善之公園，災害發生時其利用效率便相對提高。並且根據『阪神淡路大地震緊急調查報告』（1995年6月）指出，民眾對於公園使用的頻繁程度，可決定公園防災作業順利進行與否，因此，規劃防災公園時應重視鄰近居民或使用者平時使用情形（林育慈，2007）。

然而，審視臺北市於2016所推行《臺北市防災公園精進計畫》以及《臺北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由市政府各局處分工合作，來推動防災公園的設施整備、器材維護與民眾防災教育等。以消防局為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工務局公燈處為負責防災公園的設施開關與維生設備、器材代管，並維持生活設施的正常運作；各區公所負責檢核現有整備項目（設施、設備、物資）是否足夠、功能是否完善，並主要負責防災公園的宣導與演練活動。儘管還有像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環保局的加入，以處理災變時民生給排水問題（臺北市消防局，2016a；臺北市消防局，2016b）。但仍集中於政府內部單位的執行操作以及硬體防災設施的建置，對於民眾如何能有積極的方式參與防災公園，似乎仍停留在政府政策的宣導階段。

如果從大安森林公園既有的設施來看(如表 3-2.3)，發現縱使一大安森林公園在台北的公園面積中已屬較大者(約 26 公頃)。儘管可以於災時讓 4 萬多人進行暫時避難，但是對於重大地震災害的破壞，卻僅能收容不到兩千人，顯示出大安森林公園在災變時的收容人數能相當有限，另外，維生貯水槽的缺乏，對於收容期間的民生用水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儘管附近有取水站，但仍可能不足以供給災民之所需。由於自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之後，十幾年間臺北市尚未有大規模之地震災害，因此這樣設施的配置於避難與安置上是否足夠，尚難以從數據直接論斷，但如果沒有在災前有充足的防災演練，只等災害來臨時來驗收防災成果，這樣的風險成本損失似乎過大。因此，如何讓防災公園範圍內的居民能夠在災變時的第一時間安全的到達與正確使用防災公園設施，或許是市政府於日後需積極推動的，除了一方面檢驗防災設施之成效外，一方面讓地方居民更能理解防災公園的功能性與實質意義。

表 3-2.3 大安森林公園－防災公園基礎資料與設施、設備

行政區	公園位置	公園面積 (空間面積)	容納人數	收容人數
大安區	新生南路以東、信義路三段以南	259,354m ² (189,744m ²)	47,436	1,762
周邊資源		管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泰醫院 ◆ 消防：金華分隊 ◆ 警政：大安分局 		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青年公園管理所		
災害防救設施 (數量)		災害防救設備 (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置登記站 (1) ◆ 醫護站 (1) ◆ 播音站 (1) ◆ 物資管理站 (1) ◆ 器材倉庫 (1) ◆ 指揮中心 (1) ◆ 避難設施配置圖 (11) ◆ 伙食區 (1) ◆ 帳篷區 (1) ◆ 沐浴區 (1) ◆ 曬衣場 (1) ◆ 公共廁所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迷彩睡袋 (180 個) ◆ 6 人防水帳棚含睡墊 (30 組) ◆ 特大衣架 (100 個) ◆ 水壺 (2 個) ◆ 簡報架 (11 座) ◆ 淋浴帳、淋浴水袋 (2 組) ◆ 發電機 (1 台) ◆ 緊急照明燈 (1 個) ◆ 廣播設備 (1 組) ◆ 滅火器 (2 個) ◆ 方形塑膠桶 (3 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6a)；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6b)；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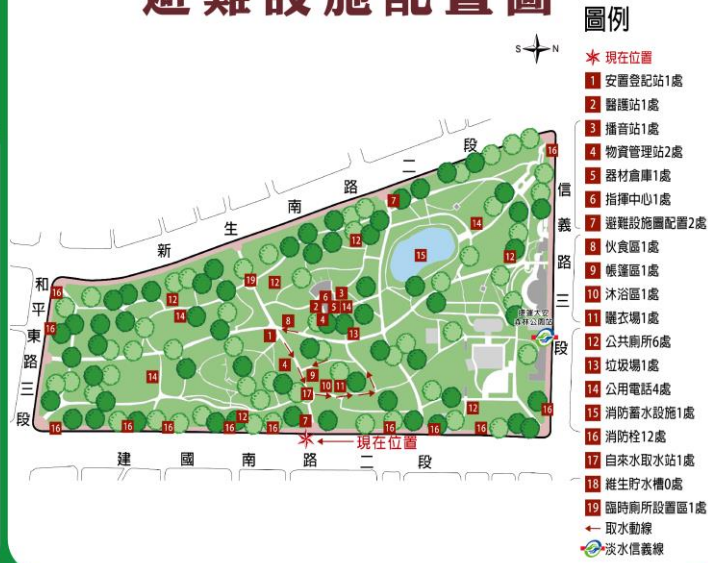
避難收容處所 Evacuation Shelter



大安森林公園 Daan Park

空間面積：189,744m²
容納人數：47,436人

避難設施配置圖



本設施配置僅適用於防災公園開設時

管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服務電話：02-2303-2451或1999

圖 3-2.1 大安森林公園避難設施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臺北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資訊網

二、臺北市都市公園生態化

「『你的公園，我的家。』這是在講生態化議題很重要的一個思維，這就是提醒我們要有不同的意識來看待我們所住的環境，亦即不要只從人的角度看，有時要以非人的角度來省思。因為如果人和自然要共存共榮，就是要能夠同理，人要學習尊重牠們，要為牠們保留棲息空間，尤其現在人類這麼強勢，應該要更懂得包容。」(受訪者 A1)

「(都市)公園生態化」最早是由荒野保護協會臺北分會於 2013 年成立之初的理念訴求。然而，這個理念萌生之初，是因為他們在認養富陽公園長達 8 年的過程中，因涉及市政府不同單位的掌管權責，而在權責單位間缺乏有效的橫向溝通和單位間的本位主義，以及工程單位對自然生態考量的缺乏，儘管身為公園認養單位，但對於公園內各單位的大小工程，卻缺乏實質性的影響與參與機會。使得他們開始意識到既有公園管理制度的侷限與不足，以及對於部分生態敏感性很高的公園，管理方法就需要有所調整，以維持公園本身自然環境的特殊性，因而催生了「公園分級分區管理」及「訂立自然生態公園管理專章」的法制化推動。在以自然生物棲地保護為核心主軸下，同時回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的議題，遂他們進一步倡議「綠地零損失，水泥零成長」的理念，希望能讓大家意識到樹木、綠地對都市微氣候調節的重要性。

2014 年底在進行榮星花園改造和生態池施作的過程中，透過與公燈處圓山所及地方里長的合作、鄰近學校師生的加入，以及地方居民的自發加入，讓公園的場域改造活動成為公民環境教育的體驗場域。藉由參與式的環境學習，讓市民可以更貼近自然生態的運作機制，以及體認到生物棲地的價值和重要性。其實「公園生態化」是個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從生活周邊公園開始的運動，以此作為自然教育的學習場域，未來將連結「生態學校」，再串連擴至「生態社區」，朝向「生態城市」為最終目標。不局限於硬鋪面設施的改變，而是強調人對於環境價值觀的轉變，從環境教育著手，尋求更多人參與的機會(張菁砮，2015)。除了這次生態池施作極富意義外，因應後續生態環境營造而做的「讓步」，更是呈現了市民在公園綠地思維上的改變，當時活動的主要召集人提到：

「後來因為這裡有螢火蟲，但光害問題很嚴重，最早是廁所的燈光太亮，而選擇把廁所的窗戶塗黑，還有木棧道旁邊的路燈也都把它塗黑一半，另一邊的地燈也都是把它整排塗黑，我們還找五常國中的學生來塗，藉由這樣的過程，讓他們知道做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也是從這件事情開始，讓附近的里民開始參與這裡的巡守志工，因為有了參與他們才會嘗試以螢火蟲的角度去審視這裡的燈光，所以之後這裡的燈都是里民自發去和公園處說要關

的！所以這生態池附近的燈光已經關了 2 年了喔，現在晚上來這裡基本上是黑的，很特別！」(受訪者 A1)

但是儘管在市民因為公園環境的改變而逐漸意識到自然生態的重要性，但是在公部門在制度限制與普遍民意的壓力下，往往很難願意做出妥協與改變，而因為這次的事件，公部門也做出了前所未有的決定，受訪者 A1 指出，要說服公燈處關燈的過程，其實比想像中還困難的，因為可能會有安全上的疑慮，也可能造成一些民眾的投訴與抱怨，如果民眾願意支持，那在政策執行上就會是很大的助力，當時也因為民眾的肯定，才會有現在的成果。他回憶當時的情況說：

「我們剛開始和公燈處要求說要關燈，他們說：不可能啦，民眾會罵！萬一有人跌倒受傷，怎麼辦？後來我們持續和公燈處爭取一年多，後來公園管理單位就和路燈管理單位兩個就吵架了，聽說路燈管理單位還要求公園管理單位寫切結書，萬一有接獲民眾投訴或發生意外是由公園管理單位負責。後來我們關燈關了兩年之後，並沒有接到任何一通的民眾抗議。甚至我們現在在做螢火蟲導覽也是，我就會民眾講解說為什麼我們的公園特別黑，因為要黑的環境才会有螢火蟲。也會特別提到說，是因為公燈處為了螢火蟲的繁殖季所以把燈都關掉了，那民眾聽了就會很感動，認為公燈處的做法很友善，這就是我們想做的。」(受訪者 A1)

透過「公園生態化」這個議題的倡議，在推動過程中的活動號召和民眾的實際參與，甚至到落實之後的維護管理，都逐步的改變著市民對於環境價值的認知、政府單位對於生態價值的衡量，以及承包廠商對於施做工法的調整，實質自然環境的營造是一個媒介，催化社區民眾、政府單位、民間企業或組織願意積極且持續支持投入公園環境改造的意願。然而，這個成功經驗也影響之後文山社區大學投入「木柵公園—翠湖」的生態棲地營造，以及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在「大安森林公園」進行一系列的環境基礎調查，和創造市中心的螢火蟲復育基地。這些以螢火蟲為起點的生態環境復育，其核心價值仍是期望改變人類對於都市中的動植物有更多尊重之心，唯有讓人有多一點的讓步，才能讓「生態城市」更進一步。這樣價值觀的出現，似乎也突顯出現今都市公園的內涵，已置入了環境教育實踐的精神與場域。2017 年 1 月臺北市政府也正式將「公園生態化」的理念納入臺北市政府的施政目標，並選定 12 座公園未來由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陸續執行，持續朝向生態化方向進行規劃設計，讓公園除了提供民眾休憩，也能成為重要的生物跳島與棲地，同時作為親子戶外學習與環境教育的重要場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2017）。



圖 3-2.2 臺北市 12 座都市公園生態化分布地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2017)

三、民眾參與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方式的轉變

臺北市政府在施行公園綠地認養之初，就已明確訂定認養人的權利義務，但在實務的操作上，往往是需要付出的義務，多過所享有的權利。依據 2003 年臺北市政府所頒布的《臺北市樹木遷移及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認養要點》就相當明確的規範認養人除了須就認養場所(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需進行澆水、清掃、拔草、樹木扶正等日常維護事項外，關於認養範圍內的環境改造或樹木更換、補植、增植等相關計畫，除了要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施作，連施工費用也需認養人自行負擔¹⁸，同時，主管機關還有隨時終止認養契約的權力，認養人不得異議。換言之，雖然公園綠地的認養當初市政府作為民眾參與的方式之一，但就其多數規範而言仍掌控於主管機關，導致認養人只有照顧之責，而無和政府機關討論和協商認養場所發展構想之權。

¹⁸ 《臺北市樹木遷移及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認養要點》(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

「十二、認養人擬於認養標的內捐贈園景設施或提供環境改善計畫書者，應檢附詳細之設計圖說資料，經本處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

十三、認養公園、綠地、廣場及行道樹，除綠化美化現地環境外，如認養人申請增植、補植、遷移、更換樹木者，除應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外，並應經本處核准後辦理，其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

然而，法規沿革至今(2016年)，認養人期限由原先的二年變成三年，以及除了前述的植栽養護之外，還包含認養單位內的設施損壞通報，如果設施損壞未即時通報而造成第三方損害時，管理單位甚至可以向認養人求償。另外，認養人協助環境改善的計畫施作，仍須自行負擔費用外，之後興建的相關設施物也需一併無償交由管理機關¹⁹。顯示出認養人的義務更顯繁重，但是在權利上仍沒有較顯著的提升。這也突顯出在「認養」機制上仍是公部門管理單位採取由上對下的民眾參與方式，認養人仍缺乏和管理單位「平等」對話的機會。

(一)、「認養」制度下民間團體自主性的展現

雖然在「認養」制度上存在著許多公部門由上而下的管控，但還是有許多充滿抱負與熱誠的民間組織或企業願意投入精力於公園綠地的「認養」行動，例如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的成立宗旨，就是以大安森林公園為基地進行公園內的環境改造計畫與生態及景觀的相關研究，進而推展至臺北市其他公園綠地品質之提升。從2014年7月創立陸續和公園處協力舉辦了諸多活動，例如：公園內小黑蚊的生態防治計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舉行樹木的健診與修剪、生態博覽會的舉辦讓環保團體和民眾有更多生態倡議的機會、公園內小生態池的營造與螢火蟲復育等活動。儘管目前該基金會只有制度上「認養」公園內小生態池的區域，但仍積極的投入許多人力和資源等進行大安森林公園的環境改善與生態環境的營造。因而，也獲得公燈處許多的支持與認同，這也展現出民間單位(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另一種自主與公部門協力營造公園的模式。

另外，目前由地方社區發展協會所認養的「大安195號綠地」(位於大安區大學里)(如圖3-2.3)則是小型公園綠地的一種新模式，有別於一般認養人只針對認養場所內植栽的維護，該協會甚至連場所內的「樹木修剪」也一併認養下來。儘管樹木的整枝與修剪都需要自費處理，但他們仍堅持應該要提倡正確修剪樹木的方式。由於一般公部門受限於預算經費以及會計制度的核銷時限，使得樹木的修剪時間並無法確切配合樹木的生長情況與適合的修剪時節，因而促使社區發展協會進一步的自發認養園內樹木整枝。同時，將樹木修剪活動配合環境教育活動

¹⁹《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七、認養人應負責事項如下：

(三)認養期間，倘因認養人就該認養標的之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第三人或管理機關遭受損害者，應對第三人或管理機關負賠償責任。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若由管理機關先行支付者，管理機關對認養人有求償權。

九、認養人擬於認養標的內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經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其施工費由認養人負擔，完工後應檢附竣工圖及照片，送管理機關備查。

認養人依第一項規定增(改)設施，其所有權屬管理機關，於認養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無條件點交返還管理機關，不得要求補償。」

的舉行，號召更多社區民眾對樹木修剪有更深入的认识，並將修剪下來的枝條透過 DIY 的手作課程轉變成具创意巧思的手工小物(如圖 3-2.4)，讓民眾能藉由這個活動能真正體驗到樹木的價值。受訪者 D1 對當初認養的原因以及活動的推動說到：

「我們是 2016 年 4 月多的時候就直接去和公燈處說我們要認養這塊綠地，因為我們看到台北市很多維管單位並沒有足夠的經費去好好修剪樹木，像這邊一整排或一整區的樹他們(園藝廠商)可能只能用 3、4 萬的費用去處理。在這樣的情況下，樹木都是被不友善甚至是錯誤的修剪方式。也因為修剪的認養，我們就去找了攀樹師、樹醫師，甚至連樹保委員都找過來，並且把修剪過程和環境教育結合。帶民眾去看要如何正確修剪，再把修剪下來的枝條配合老師的指導把它變成是手做的素材。我們是把他整合起來，讓小孩子覺得這個活動很有意思。」(受訪者 D1)

從地方社區發展協會的認養案例，可以發現到有些社區組織對於自身的社區環境有很強的動能與使命感，儘管在現有制度下並無法獲得太多經費上的補助，但仍相當積極的去推動，甚至號召社區中的同好成立樹木志工團，預計將活動經驗的積累與整合之後，能更進一步推廣至其他社區。這也展現出社區中非民政系統下社群組織的能動性，和公部門之間產生有別於以往的認養方式。



圖 3-2.3 大安區大學里大安 195 號綠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3-2.4 環境教育課程

資料來源：溫州社區發展協會

(二)、由「認養」到「合作」－民間團體和公部門的新合作模式

儘管在認養制度上的侷限性，但榮星公園的改造經驗，已經讓未來公部門和民間團體有了進一步在制度上「合作」的契機。2015年1月在榮星花園公園生態池復育計畫記者會中，由臺北市柯文哲市長代表臺北市政府和荒野保護協會簽訂地位平等、互利的「合作備忘錄」（如圖 3-2.5）。內容包含了每個月的定期會議，由圓山管理所(主管機關代表)、荒野保護協會、和地方里長一起進來討論未來生態水池的施作與後續的維護管理和志工培訓等等事項，當初促成這項合作的受訪者 A1 說到：

「一開始我們和公園處(圓山公園管理所)的合作關係並沒有想像中順利，他們的立場會覺得說為什麼公園內做什麼事情要和我們討論，他們才是專業！但因為知道公部門有自身的限制，我們才想讓更多人的力量可以進來幫忙。剛開始合作他們對我們很防衛，我們也不得其門而入，但中間剛好遇到一次螢火蟲季，吸引很多媒體來報導，他們才覺得和民間團體合作原來這麼好，公園處的態度才漸漸軟化。」

配合後續的在地志工培訓，讓主管單位和民間組織開始能夠從地方的社區培育出支持公園維護管理的永續力量，相較於一開始由民間組織(荒野保護協會)的志工隊支援，這樣的維護管理方式可說是開啟臺北市公園管理的新頁。



圖 3-2.5 臺北市政府與荒野保護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官方網站

四、都市規劃制度下公園綠地規劃與管理

在整個大環境的變化下，氣候變遷與都市防災的議題日漸受到政府部門的重視，公園綠地的角色除了原先提供民眾休閒遊憩的功能外，也需一併肩負起生態保育和因應防救災的場域，使得未來公園綠地的規劃設計勢必做出調整。2016年5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啟動「臺北市公園綠地系統策略規劃」，透過都市公園綠地的系統性願景規劃、工作坊以及學者專家參與之研討會，來探討臺北市公園綠地綱要計畫和相關策略及執行方法，針對尚未開闢的公園綠地研擬開建的順序與原則，且對於已開闢的公園綠地則擬定出優先改善標準與地區。同時，將本計畫藉由委託案的方式，協力民間工程顧問公司的經驗與執行力，期許提供政府單位更多可能的概念與可行的做法，配合工作坊、說明會的操作，讓政府和民間團體、專業組織有更多交流與討論的機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2016）。

（一）、公園綠地分級規劃

身為本次計畫案委託民間工程顧問公司負責執行，其計畫協同主持人表示，現在由公園處所管轄全臺北市一千多筆的公共設施(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在通盤檢討的角色上是什麼？這是近期很常會被詢問到的問題，也顯示出我們對於全市性的公園綠地還是要有些願景，這也是我們作為規劃顧問公司，在規劃專業者的角色上對全市性的公園綠地於公共設施願景上的提出。對此，他們也初步提出「公園、綠地的分級規劃與管理」。

另外，受訪者 B1 對此表示，我們嘗試用「休憩」、「自然」兩個類型面向去定義臺北市的公園，因此，在後續的使用、管理定義和以後進行維護管理的定義都會有所不同。例如我們將”富陽公園”和”木柵公園”定義為「純生態公園」，在維護管理方式就會和鄰里公園截然不同，鄰里性的公園就會是比較休閒性的公園，它的草地維護就需要常常進行修剪，防止一些蚊蟲的孳生，也降低使用者和周邊社區的困擾。如果是大安森林公園，它可能介於休憩和自然的中間，公園內有一部分作為生態復育區(中間的生態池)，並減少人為活動可能造成的干擾（如圖 3-2.6）。

從概念示意圖的初步分類可以看出，未來在不同類型下的公園綠地，將會透過規劃與設計制度的差異性訂定，來開闢出符合該類型定義的公園綠地型態，以及各類公園綠地的管理規則勢必也會因應分類的確定後，進行相對應的擬定與調整，以利讓未來的公園綠地管理能更為符合市民活動需求和自然生態條件之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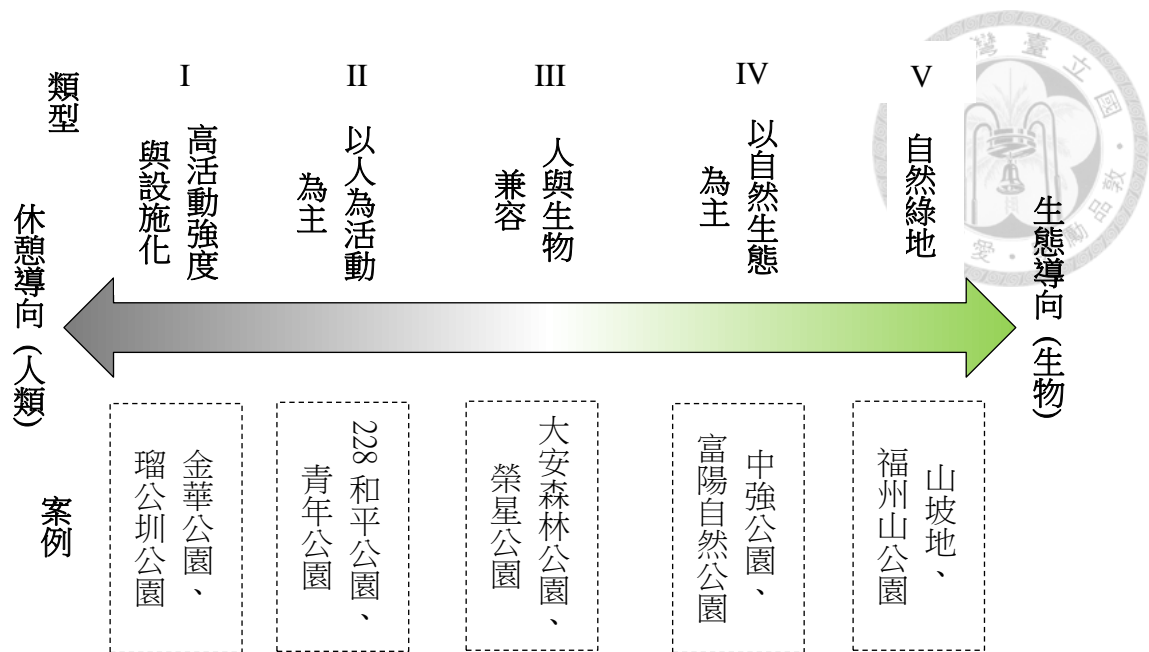


圖 3-2.6 公園綠地分級規劃概念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研究繪製

(二)、公園綠地管理專章與分區規劃

公園綠地分區管理的概念最早是由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分會提出與倡議，該協會初期致力於「自然生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的草擬與推動，希望以此讓政府部門有法源依據，進行跨局處的整合與分工，並且強化與社區居民溝通、合作，甚至輔以環境教育制度，讓公園成為更多單位協力的平台。另外，透過公園的「分區管理」來確實保護公園內部的生態性，初步將自然生態公園依受保護程度分為「核心區」、「緩衝區」、「一般利用區」²⁰。透過生態保育區的劃設，讓生物有充足的棲息空間，以維護棲地完整性與生物多樣性，甚至能進一步作為科學研究與生態調查之用（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分會，2017）。

但是在倡議專法研擬的過程並不如預期中順利，在考量制度上的可行性之後，改以建議主管機關公園處自行擬定專章或修改目前法令。受訪者 A1 對此表示，去年(2016年)柯文哲市長有對這個議題做出一些回應，他提到臺北市政府要自己來做生態公園的管理專章，還有處理公園分級管理的議題。後來公燈處的主任秘書就來找荒野保護協會討論這件事情，這件事情之後也列入市政府的研考會，

²⁰ 「核心區」：將公園內重要的生物棲地圈起，作為生物們不受人為干擾的安心居所。

「緩衝區」：核心區外側，人們在此可以進行較低度干擾的活動，如自然觀察、生態教學與研究。

「一般利用區」：遠離核心區的地帶，規劃如同現行一般公園，可滿足民眾一般休閒需求，如健康器材的設置，晨間運動的場地等。

(資料來源：台北市公園生態化網站，網址：<http://taipei-ecopark.sow.org.tw>)

基本上就已經變成政策了，所以在 2017 年 1 月的時候，公燈處就召開記者會宣布 12 個都市公園會朝向公園生態化，而且預計改變成自然生態公園。



五、小結

從以上論述分析歸結，從一開始政府在規劃以震災為主的防災公園，並沒有積極去考量民眾參與公園管理之議題。隨著近年來在民間組織與社區團體對於生態環境議題的號召，並對公園綠地的管理有更多前瞻的想像與行動，以及政府部門開始逐步回應民間單位所提供的協助，並且自主性的嘗試更多開創性的作為，讓更多地方居民、市民透過公園環境改造的方式，讓公園和民眾之間的生活與情感連結更加深化，儘管目前許多公園管理和合作制度的新思維尚未被法制化，但透過這些公私協力或公私合作經驗的效益與累積，若能加以維持，甚至持續擴大，相信在未来公園綠地的分級分區規劃、空間設計以及後續的維護管理或是設施維護更新等實施策略上，將會產生更多的可能性。除了能實質的朝向生態城市、韌性城市的理念前進外，也能將民眾參與的機制，藉此納入環境教育、防災教育等面向，強化市民對公園綠地的實質連結性以及對自然環境中動植物的價值認同與包容。

第三節 學校作為公園綠地於都市機能不足之補充



學校在於都市中的定位一般被視為是文化教育場所，較少會將其定位和公園綠地進行聯想與串聯。除了近代綠色基盤設施概念的興起，進一步將校園作為是綠色資源豐富的地區而產生許多學術上的討論外，學校因自身所具備的教育功能而和周邊社區有「學區」上的連結之外，校園的開放性也相當程度影響社區居民或社會大眾是否能夠使用到校園中的體育設施或享受校園中的綠色資源。然而，民眾使用機會、可及程度的高低是最直接與實際影響市民在都市中休憩活動的進行，因此，學校是在什麼樣的政策背景之下進行開放，其開放之後對於市民的都市生活又有哪些影響？在各級學校的發展下，它們如何作為綠色基盤設施的一環來適時補充公園綠地之不足？將於本節探討之。

一、校園開放的政策背景

在城市都市化的過程中公園、綠地的面積開闢和服務的人口數不成比例時，無法有足夠的公園、兒童遊戲場、體育設施等提供市民、社團組織進行休閒活動，學校所具有的廣大場地、完善設施以及座落於社區中的良好地理區位等優點，便成為大家所「覬覦」的對象，在民眾要求開放的社會輿論和開放教育的潮流驅使下，使得教育行政機關背負相當大的行政壓力（吳永祿，1997）。同時，在地方政府在面臨公園、綠地開闢趕不上都市成長的速度之困境，以及中央政府在「體力即國力」的思惟上，開始推動「全民體育」政策上所需要相關場地的建置事項，便進一步促成了校園的開放（邱漢生，1997）。

1979年8月行政院公布「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²¹」，在實施要項第五條中明示「普遍增建縣市鄉鎮(區)簡易運動場所，各級學校運動場在課餘時間及假期應予開放，以供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之需，並加強管理及有效運用。」這是最早明定有關校園體育設施開放之條文，但因只是體育計畫之一，缺乏有效規範性（王建臺，1993）。在此之後，同年教育部針對全國大專校院率先發布「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開放活動場所實施原則²²」，函中規定「開放時間：(一)儘可能經常開放原則。(二)寒假及例假日開放為重點。」但對此函文，各公私立大學一開始則是以妨礙正常教學、衍生各種困擾等理由，表達對放開放的困難性（邱漢生，1997）。顯示出各級學校對於校園開放議題的疑慮和排斥。

²¹ 「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台(68)教字第 7678 號函

²² 「國立及私立大專院校開放活動場所實施原則」中華民國 68 年 8 月 27 日教育部台(75)參字第 04597 號訂定發布

直至 1982 年《國民體育法²³》修正公布之後，其法令第七條才正式規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的開放，並於 1986 年制定其相關子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²⁴》，其中第二十一條即規定各級學校應制定開放辦法以開放給社區居民進行體育活動。由法令制定內涵可知，校園開放必須是建立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和生活管理」的兩項原則下，酌情開放，一方面顧及學校體育設施本是為教學本質而設，一方面是政府想適度利用學校軟硬體設施作為都市體育場所缺乏之填補，但開放程度的主導權仍維持在校方自主拿捏決定。後續臺北市政府於 1990 年擬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並以此作為市屬公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之依據，開放範圍包含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游泳池、網球場、教室、圖書館、音樂廳等，以達成正當休閒活動之提倡，和全民運動與社會教育之推廣。

根據台北市教育局的統計資料，市立各級學校校園擴大開放的近兩年成效（1990 年 11 月~1992 年 9 月），總計約有一千四百萬的使用人次，顯示出校園開放的成效相當卓越（王建臺，1993），某種程度也反映出校園所提供的休閒遊憩空間彌補了都市遊憩、運動空間的不足。但看似良好的成效，相對的也反應了校園開放後所產生的設施維護和環境管理、校園安全之議題，進一步形成「全民體育」和「校園安全」的競合辯論，以及「周邊社區」和「校園」相輔相成而走向學校社區化的可能性討論。

二、都市計畫下的校園功能定位

其實校園開放的契機雖然是中央政府以推廣「全民體育」的社會教育政策推動下所促成，但是如果從都市計畫的規劃發展上來看，這似乎是政府為了處理都市計畫中體育場所的不足所埋下的伏筆，而透過一個合理化的政策包裝方式，來緩解都市中體育場所設置的困境。

依據 1975 年內政部所擬訂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其中第十條對於遊憩設施用地的檢討標準便提及：「三、體育場所：鄉街計畫可利用學校運動場，市（鎮）計畫及特定區計畫最少應專設體育場所一處，每處面積最小為四公頃，此項面積可併入公園計算之。」已經初步顯示出中央政府想將學校作為

²³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七條：

「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酌予開放，供社區內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場地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政府應予補助。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²⁴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3 日) 第二十一條：

「各校體育設備在不影響學校及生活管理原則下，應訂定開放辦法，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體育場所之一種。但是至 1980 年《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第一次修正，其第九條對於遊憩設施用地的檢討標準便修改為：「三、體育場所：體育場所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二)三萬至十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三公頃。(三)十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0.07 公頃為準。(四)體育場所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根據第一項「(一)三萬人口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就不難發現中央政府已經想將學校的體育設施用來替代體育場之關建，儘管以標準來說看似合理，但根據學者邱漢生(1997)的實務研究分析認為，照都市的發展若人口超過三萬人，其法規需要設置至少 3 公頃的體育場所，則此時的都市發展大多到了一定的規模，常有公有土地作為其他公共設施，而私有土地則因地價飆升而徵收不易，在用地取得或變更困難的情況下，這種規定等於是「註定社會體育的相關設施必需依靠學校來承擔」。然而，這項規定一直持續至 2011 年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修法才有了調整。

另外，隨著 1990 年《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四次修正)對於學校用地劃設的調整²⁵，國小、國中除了以閭鄰單位和計畫人口檢討劃設外(國中僅以計畫人口)，還增加了服務半徑之條件，雖然主要目的是考量學區和學生通勤的方便性，但某方面也正好符合全民體育倡導下「處處可運動」之宗旨，加上法令的缺陷與執行的偏差，使得學校在場地、設施、區位等條件都具備之下，便成為全民簡易運動空間的理想環境(邱漢生，1997)。甚至連市政府單位所進行對於臺北市鄰里公園的使用調查報告中，對於運動設施設置的評估建議，都直接將學校作為運動設施的供給場域之一，顯示出學校在都市計畫的定位已經不只是具有單純的教育功能，同時需肩負周邊社區及都市中體育場所之機能性提供，以彌補部分公園、綠地功能的不足。

「鄰里公園內是否需要運動設施？此當須視該園附近是否有此設施而定。如：附近有學校或有大的綜合性公園或其他可提供運動之場所時，鄰里公園內可不需要運動設施。若園之面積是可容納設置一些運動設施，可設之；甚可為滿足居民之需求設置游泳池，酌收管理費，亦可列為考慮的。」(鄭

²⁵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79 年 09 月 07 日) 第 11 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國民小學：依閭鄰單位之分布，以每一閭鄰單位或服務半徑不逾 600 公尺配設為原則，校地面積除已發展地區確實無法補足者外，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 2.0 公頃。……
- 二、國民中學：依每一社區或服務半徑不逾 1500 公尺設置為原則，校地面積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每校面積並不得小於 2.5 公頃。……」

達文、楊紹溥、林惠瑕，1984：107)



三、都市生活中民眾於校園之使用

從上述關於校開放政策的討論，到現今校園和周邊社區的民眾的互動關係可說是越趨密切且日益頻繁。若以一般的國中、國小或是高中職，假日較多是從早上開放至晚間，而平日開放時間是屬於較早的清晨時段以及傍晚後等學校課程與作息尚未開始或已經結束之時段，且開放的設施大多是以不收費的戶外場地為主(部分室內設施需要收費)，如：操場、籃球場、排球場等等，仍會有許多青少年、周邊社區民眾前往使用 (如圖 3-3.1~2)。顯示出大多數的民眾已經把校園當作是社區中相當方便和可及的運動場所，甚至將到學校進行簡易的散步、慢跑或打球等融入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圖 3-3.1 古亭國小傍晚之運動民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3-3.2 龍門國中上午之運動民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另外，在大專院校的部分則因開放程度較國中小和高中職要來的高，因此，不管是清晨、晚上或是一般的上午、下午都會有許多不同年齡層、族群來這裡從事許多樣態的活動，以本研究案例區中的臺灣大學而言，從早晨的早操族群、慢跑族群、散步兼購物的年長者、午晚餐來消費的校外人士，或是平時來生態池周邊駐足、休憩的民眾等等 (如圖 3-3.3~6)，彰顯出大學因面積較大、開放程度較高，所提供的場地、設施、服務和綠資源更為多元與多樣，而能夠吸引更多社會大眾聚集與使用，更實質的呈現出民眾和學校於日常生活關係的緊密程度。

換言之，除了台北市後來因為政策而產生的運動中心之外，學校更像是兼具體育場所和部分公園、綠地的性質的社區中心。同時，又兼具的學童教育或是某些社會教育之功能 (如社區大學、培訓課程等)，讓學校在都市中具有多元的機能性，且拉近和周邊社區的連結。



圖 3-3.3 清晨的早操族群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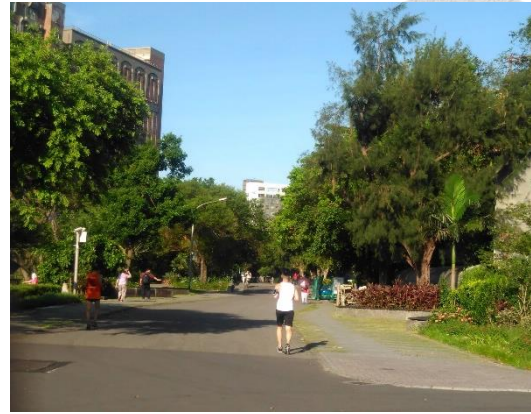


圖 3-3.4 早上的慢跑民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3-3.5 散步與購物之長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3-3.6 生態池周邊駐足的民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四、校園作為綠色基盤設施之一環

以近代所出現的綠色基盤設施論述而言，校園其實是具有相當良好的綠資源潛力作為綠色基盤設施的一類，以本研究案例區內的臺大校園而言，除了校區面積廣大之外，在其校園規劃中即劃設許多不同的綠地類型²⁶(如圖 3-3.7)，如景觀綠帶、綠地和農場用地等。同時綠地之間還有透過綠帶進行串聯，而形成一個較為良好的綠網絡樣態。也因為這樣自然環境基礎，進而促成台大校園內生態的豐富度與生物的多樣性。在兼具人為活動空間和生物棲息場域的條件下，因而將大學校園界定為綠色基盤設施之一類。

²⁶ 台大校園中的綠地類型，可概略分為「綠帶」、「綠地」、「農場用地」
綠帶—椰林大道、小椰林道、辛亥路入口景觀大道、舟山路林蔭大道。
綠地—醉月湖畔及周邊、傳園、振興草坪、總圖書館周邊、社科院與電機系館間、管理學院 1、2 館之間。
農場用地—瑠公圳生態池、實驗農地、園藝實驗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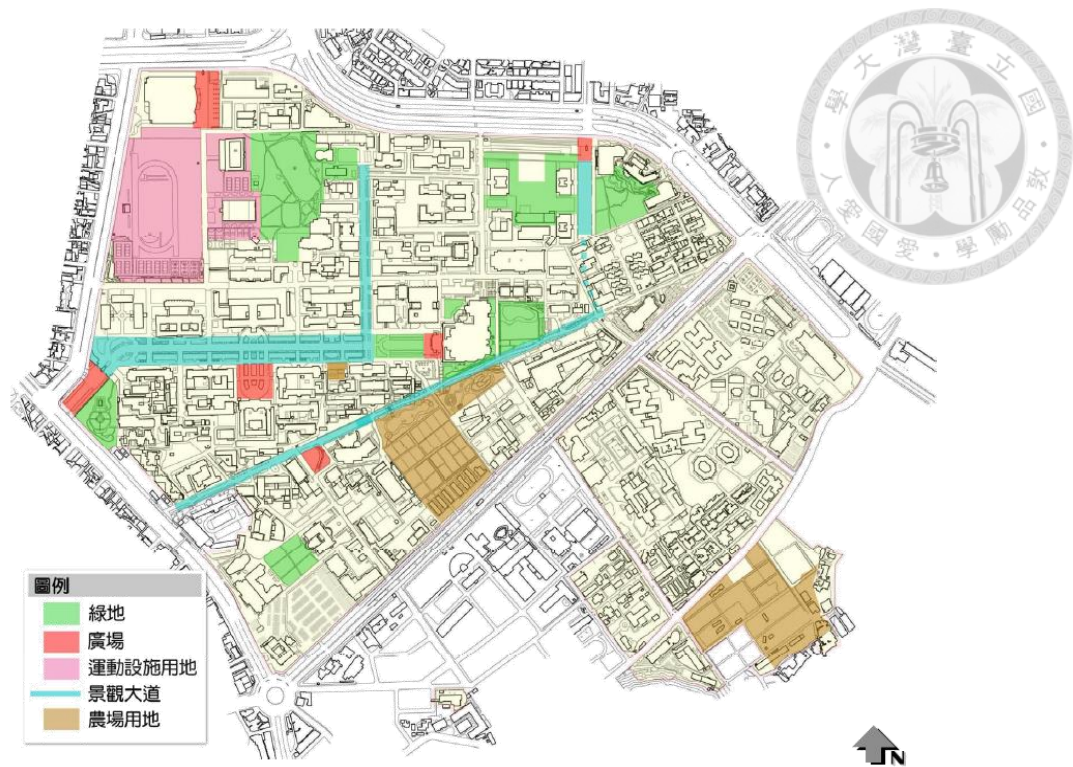


圖 3-3.7 台灣大學之綠地、休憩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2009：73)

然而在國中、小和高中、職學校的部分，儘管校地不及大學有如此廣大的面積可以留設大面積的綠地，但是豐富的樹群同樣也吸引許多都市生物的駐足或棲息，在透過校園開放的政策施行下，使得高中職以下的各級學校成為一般社會大眾能近便接觸的綠資源，並在該場域中從事體育、休閒活動。

近期在臺北市推動田園城市的政策下，高中職以下的學校便成為「小田園」示範計畫²⁷的施行場域，將有意願參與的學校，配合其校園內的空地、屋頂、花台、花圃等進行改造，並結合相關課程、師資之安排，讓學校師生有機會進行食物栽種之實務機會，同時透過農事體驗讓學生認識在地糧食與有機種植，達到環境教育之功能，實踐綠色校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2015）。在市政府的政策推廣之下，有許多國中、小學校紛紛加入學校小田園建置的行列，因此，讓學校透過都市農耕的方式，不但導入環境教育的概念—「食農教育」，也增加校園中的綠地樣態。目前在本研究案例區也有許多學校加入，如：古亭國小、龍門國中、龍安國小、金華國中等(如圖 3-3.8~11)。儘管建置的田園面積並不大，但是透過一些課程的配合，仍是具有重要的教育、示範意義。因此，在校園綠地多元性增加的趨勢下，實可將其視為綠色基盤設施的一環。

²⁷ 正式計畫名稱為「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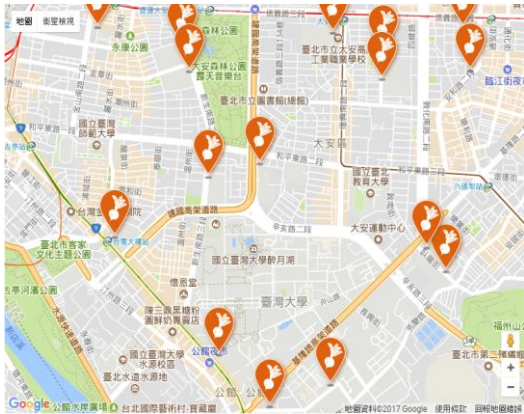


圖 3-3.8 小田園計畫空間分布圖
資料來源：田園城市網路平台



圖 3-3.9 古亭國小「小田園」示範區
資料來源：田園城市網路平台



圖 3-3.10 龍安國小「小田園」示範區
資料來源：田園城市網路平台



圖 3-3.11 龍門國中「小田園」示範區
資料來源：田園城市網路平台

第四章 公共性市民綠地作為都市綠色空間的新類型



本章的內容主要是依據第二章公園綠地的發展脈絡來審視對於本研究案例區發展之影響，尤其是在近代趨勢下，臺北市的公園綠地發展開始透過鄰里公園以及社區環境改造和美化來拉近與鄰里社區之間的連結，以及為了因應 2010 年國際花卉博覽會的舉辦，臺北市政府又開始推動一系列的環境綠美化政策，以強化臺北市整體都市景觀的綠色形象。2008 年產業發展局推出「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以及 2009 年臺北市政府所力促的「臺北好好看」(8+3)系列計畫，都是為了配合花博的舉辦，而產生都市景觀的改善策略。然而。這兩個政策的也直接讓這些因尚未開發而閒置的土地，在過渡期當中進行簡易綠美化所產生的「過渡性綠地」，便成為此時期社會輿論廣泛討論的議題。其對於環境、社會、生態、經濟的價值會有怎樣的影響，尤其是此類綠地的出現，是否能夠有效填補都市綠地不足？它和鄰里社區的關聯性又是如何被建立？它的存在和既有公園綠地的角色關係又該如何去界定？甚至因為「過渡性綠地」的出現，它在社區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從最初市政府由上而下的政策主導，現在逐漸由社區開始自發提案去爭取改造，這樣現象的改變是否代表「過渡性綠地」可能成為之後臺北市社區營造的主流意識？

從最早由國際花卉博覽會起頭的「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和「臺北好好看」(8+3)系列計畫，它們可視為「過渡性綠地」的起源代表。後續隨著臺北好好看與城市花園計畫的結束，接續著「臺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Open Green 空間媒合計畫」和「臺北市都市田園推廣補助計畫」成為新型態的過渡性綠地，而這兩個計畫的出現除了因應市政府政策的轉變，另外也更強調計畫與鄰里社區、市民之間的連結性。因此，在加入民眾參與內涵的空間改造過程，逐漸也讓過渡性綠地產生性質上變化，它的空間型塑也因為市民的加入，開始反應了生活的本質，進而讓綠色空間增加了公共性的討論、操作意涵，甚至進一步成為「公共性市民綠地」。亦即除了時間上的過渡性外，市民自發的空間實驗性改造，讓過渡性綠地在制度的調整之下，有了本質與內涵上的改變。

基於此論點，後續的小節會依序將上述與「過渡性綠地」相關的計畫進行盤點，並進一步分析其計畫效果與社區之間的連結性和互動性為何，最後嘗試歸結「過渡性綠地」在於鄰里社區中角色為何和對於市民的影響、效益為何。同時，有些空間、綠資源又如何如何在市民自主的草根改造行動下進一步轉變為「公共性市民綠地」而形成都市中新的綠色空間型態。



第一節 花博啟動的綠美化運動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在 2006 年獲得主辦權後，於 2008 年起開始積極進入營運規劃與場館建設，與此同時，市政府希望能同步進行全市的花園景觀綠美化塑造與改造，達到「美化臺北我的家、迎接花博好城市」之目標。起初推動「花現台北。綠色行動」—2010 花博綠色運動計畫，且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成立「綠化專業服務團」整合相關團隊、學校與在地組織，提供專業諮詢、種子教育等，並進行臺北城市花園景觀推動計畫，期望透過花博活動的舉辦，讓在地環境的行動力深化與擴大 (張宇欽、陳宜成、沈志浩、沈宜榛、彭于倩、潘晨芳，2013)。另一方面，臺北好好看則是將 2008 年原先的大型都市開發的容積獎勵專案，加以擴增為「以公共設施為骨幹，建築開發為內容，共同形塑城市的景觀風貌。」並透過資金補助、容積獎勵、行政程序之整合，以利在短時間改造都市風貌，所產生的系列計畫 (李裕欽，2012)。

一、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

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主導的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除了積極推動花博園區和周邊重點地區的綠美化之外，還包含了全市性的綠美化推動，以「社區、學校、商圈、市場、辦公大樓」等五類型²⁸進行空間綠化改造，同時藉此培養民眾對於自家空間綠化的習慣。在環境綠美化的方式，是以五大類型空地、陽台、牆面、屋頂等進行綠化改造。另外，透過市政府產發局招募專家、學者成立「綠化專業服務團」，並整合市政府的各局處協助辦理外，也積極號召社區居民、學校師生、商圈店家、市場攤商、辦公場所員工成立「綠化志工隊」，除了協助商圈、市場、學校等綠化改造提供輔導諮詢以及改造計畫的協助，也想讓更多市民可以因為這次的活動喚起對生活空間的關心，進而願意參與社區環境改造的行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2010；張宇欽等，2013)。該計畫的核心理念包含：(1). 將專業綠化技術轉化為科普的常識，進而將綠化其深化為社區日常生活的訴求與市民行動；(2). 藉由社區綠化的落實，逐步達成全市點、線、面的綠化網絡建構；(3). 以此促成花園城市的持續行動力，進而達成生態城市之願景。

2008 年開始推動至 2012 年底將近 5 年的期間，藉由結合里長在社區招開說明會和青年社區規劃師的協助推動，以及社區發展協會的協助提案，一共輔導

²⁸1. 「社區類型」：全市 12 行政區共計 449 里綠美化輔導；2. 「學校類型」：全市 141 所公立國小綠美化輔導；3. 「商圈類型」：全市 48 處商圈、商店街綠美化輔導；4. 「市場類型」：全市 141 處市有及民有市場輔導；5. 「辦公大樓」：全市約 100 棟商辦大樓。
(資料來源：台灣網站典藏系統—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

491 處基地的綠美化²⁹，並配合綠化志工的培訓與社區綠化競賽，增加鄰里社區對自身環境維護的積極度。同時，為了能深化居民對綠化的認知，亦積極推廣「綠化家戶認同計畫」。除了辦理植栽發送活動外，還鼓勵居民認養植栽，甚至結合教育局對國小學童進行教育推廣，讓綠美化的理念能更深入社區及居家環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2011）。期望居民能夠過盆栽的方式達成自家周邊的綠美化成效。

在此階段完成的綠美化基地，鄰近本研究範圍包含大安區錦華里 3 處基地和大學里 1 處基地、成功國宅中庭綠美化、成功市場的綠屋頂等等。由於這些基地的改造與綠地的產生，也開始激發鄰里社區對空間維護有了更多主動性以及對於空間改善後對於自身居住的社區有了更多認同與想像，突顯出社區空間環境的改善和居民的關係連結仍是相當緊密的。同時，作為綠美化活動的領導者(里辦公處或社區管委會)的積極程度，對綠美化效益的成敗，有相當關鍵的影響力。

表 4-1.1 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綠化改造成果 (研究案例區)

	
<p>地點：潮州街 52 巷 3-1 號與潮州街 60 巷 8 弄 1 號所圍成 (大安區錦華里)</p>	<p>地點：潮州街 98 巷與金山南路二段 192 巷交叉口 (大安區錦華里)</p>
<p>基地概述：原為國有財產署之公有土地，由里長在市政府協助下申請認養，將近 500 坪的土地，對里內無鄰里公園的錦華里而言相當珍貴。並以此作為散步與休憩的停留空間。</p>	<p>基地概述：鄰近師大與永康商圈，假日步行人潮多，考量此路段車流與人流之緩衝。種植抗旱性較強之香草植物，營造鳥語花香的庭園氛圍。</p>

²⁹ 97 年度實際改造 68 處；98 年度實際改造 92 處；99 年度實際改造 251 處；100 年度實際改造 40 處；101 年度實際改造 40 處。(張宇欽等，2013)

	
<p>地點：潮州街 60 巷巷口號與潮州街 60 巷 1 號所圍成 (大安區錦華里)</p>	<p>地點：溫州街 45 巷 (大安區大學里)</p>
<p>基地概述：將原有的鐵圍籬拆除，改以綠籬修飾，考量日照受建築物的阻擋而選種耐陰性植栽。因周邊車輛進出頻繁，而留設步行空間。</p>	<p>基地概述：原為陸軍總部之土地，因閒置而造成垃圾的堆置，產生環境髒亂之問題。後由里辦公處認養，作為民眾休憩與活動之空間。另外，現有部分的土地作為盆栽菜圃之用。</p>
	
<p>地點：成功國宅 (大安區群英里)</p>	<p>地點：成功市場 (大安區群賢里)</p>
<p>基地概述：屬於「綠美化認同家戶計畫」的執行推廣成果。由一系列的盆栽與草皮進行廣場空地的綠美化。</p>	<p>基地概述：原為全國最大的鐵皮屋頂(約 1,200m²)，透過屋頂薄層綠化，將鐵皮屋頂以植栽綠化，同時達到室溫調節與景觀美化之功效。</p>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2011、2015)；張宇欽等(2013)；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2016)；本研究彙整。

「錦華里里民羅伯伯自從被里長賦予綠化空地園長的任務，生活又有了重心，每日在綠地進行植栽維護，勸導民眾勿讓犬隻在綠地隨地便溺。張太太本來足不出戶窩在家中，參與公有空地綠化後，常常一大早出門購買菜苗種植，身體也健康許多。許太太原本動作不太俐落，在長期園藝工作的鍛鍊下，現在除草的動作比溫里長還快幾分。錦華里這幾方綠色小天地，已經成為附近里民的生活重心，常常有老伯伯、老太太帶著小孫子，看看絲瓜藤、捉捉菜蟲，一同回味長輩年少時的生活時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2016)

值得一提的是，這個計畫並沒有因為花卉博覽會的結束而終止，除持續推動之外，2015 年市政府產發局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³⁰將其計畫加以延續，計畫目的以公有閒置地的綠美化為主軸，由民間(里辦公處)主動提案，再由區公所邀集產發局與土地權管機關健行會勘，如果市有土地，在產發局施作綠美化完成之後，由土地管理機關負責維護，且同意無償供綠化使用；如果為國有土地且由里辦公處提案者，則在綠美化完成之後，由區公所協助認養單位後續綠化維護，而由區公所和中央單位(國有財產署或軍方等)簽訂代管契約；其餘皆以提案單位作為認養單位。這樣的制度也提供鄰里社區有一個正式的管道能向政府單位提出社區環境改造的機會，但是這項制度的缺點在於，綠美化的施行仍是由政府委託專業的綠美化團隊進行設計與施作，並沒有給社區居民真正參與規畫的機會，這也是這個計畫調整之後較大的遺憾之處，無法將民眾參與綠化的理念真正轉化與落實，仍局限於專業規劃團隊的操作方式與執行。

二、「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二之羅斯福路綠生活軸線計畫與民眾參與

市政府因應國際花卉博覽會的舉行於 2009 年實施臺北好好看(8+3)系列旗艦計畫，作為都市景觀改造的配套政策。其中在系列二計畫，因以容積獎勵為誘因，鼓勵公、私有地主將其土地上窳陋、荒廢的建築物拆除，並將基地開放與進行綠美化，作為過渡性都市綠地空間。然而，因基於景觀考量而生產出的綠地空間，且規定上僅以為期至少 18 個月的短暫存在，導致綠美化的方式一切均從簡進行。這也使得系列二計畫的「短期存在」、「簡易綠美化」與後續「容積獎勵」給予受到民間團體強烈的質疑，認為是將「綠」變成一種對價關係，用容積來交換都市中短暫的市容景觀，也讓「綠」淪為服務景觀改善的工具，甚至成為部分開發商或地主所認為的好生意 (陳盈秀，2012)。

對此，有民間團體進一步指責系列二計畫所創造的過渡性綠地是一種「假公園」的象徵，認為這些草皮不具備公共使用性及其過短的存在，是背離以往社會大眾對於公園綠地所認知的自然性質與使用功能 (陳盈秀，2012)。面對過渡性綠地有違社會大眾認知與無法獲得認同之輿論壓力，儘管市政府在官方的成果報告書中提到系列二計畫以「公私合作」為其中主要的實施精神：「強調公部門資源的整合，及結合私部門、社區和 NGO 組織的力量，從綠美化、地方社區活動，到賦予老舊建物新生命的創意再利用，共同啟動新的都市治理觀。」(施聖亭主編，2010)。但根據張雅茹(2013)的研究指出，雖然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的規定，申請案件須附有「社區參與計畫」，但由於政策中並無說明社區參與計畫應包含的項

³⁰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464300 號令訂頒「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資料來源：<http://www.doed.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61514252123.pdf>)

目，亦無說明社區參與計畫的審核方式，使得此條件如同虛設，大多數的基地僅淪為「報告書式的社區參與」，真正實際有操作的少之又少。

然而，其中由都市更新處委託民間工程顧問公司所進行「羅斯福路沿線及策略點綠美化規劃設計案³¹」即是少數有實質進行民眾參與之基地。在羅斯福路上的 5 個基地透過規劃團隊的執行以及政府部門的協助，嘗試創造出具有「社區參與」意義的綠美化基地。然而，也因為這個示範計畫的操作，讓原本爭議不斷的系列二計畫，開始有了一些不同面向的討論契機。

(一)、NGO 工作坊與百人傳瓦運動

2009 年 7 月羅斯福路綠生活軸線規劃團隊，一開始先以說明會的方式邀請地方里長、社區居民、學校師長等討論對於基地未來發展的想法，勾勒綠生活之藍圖。之後透過三場的「NGO 觀點下的臺北好好看工作坊」邀集基地周邊的 NGO 組織，希望能創造除了社區居民可以使用外，更能讓臺北市民感受到這些不同於一般公園的空間，有更多元的空間使用想像，試圖展現出一種空間革命。同年 11 月羅斯福路 49~59 號的日式老屋拆除，由市民接力將老屋卸下的屋瓦傳遞至另一處的示範基地活化再利用，除了象徵老屋的歷史傳承，也讓市民了解瓦片所蘊藏傳統技藝的意涵（連振佑、張家齊、施佩吟，2010）。

在這樣的活動之下，吸引眾多市民的參與與媒體的正面報導，也激起周邊鄰里對於傳瓦活動的意義與價值，而當時受訪者 C2 也是透過傳瓦活動機會，將里內的閒置、荒廢的空地進行改造，進一步激發里內居民對於社區空間活化的重視。

「當初羅斯福路在做這個傳瓦的時候，我正好經過看到。所以我那時候就想說，太好了！那我們這邊也可以這樣辦，就去搜尋當時舉辦這個傳瓦的單位，就是某某單位嗎！.....這個屋瓦傳情的活動，當天吸引了許多居民的參加，很多報紙也都來採訪，我們還特別作了像瓦片一樣的鑰匙圈，這是象徵「激發厝邊文化情懷，提升巷弄文化內涵，深化社區文化價值、燃燒鄰里文化熱情。」因為我們以前的里百廢待舉，大家彼此都不認識彼此，就像個都市叢林一樣，藉由辦活動來凝聚大家的認同。」（受訪者 C2）

³¹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委託本計畫全案名稱為：「窳陋建築基地騰空綠美化運動規劃設計及示範點工程—羅斯福路沿線及策略點綠美化規劃設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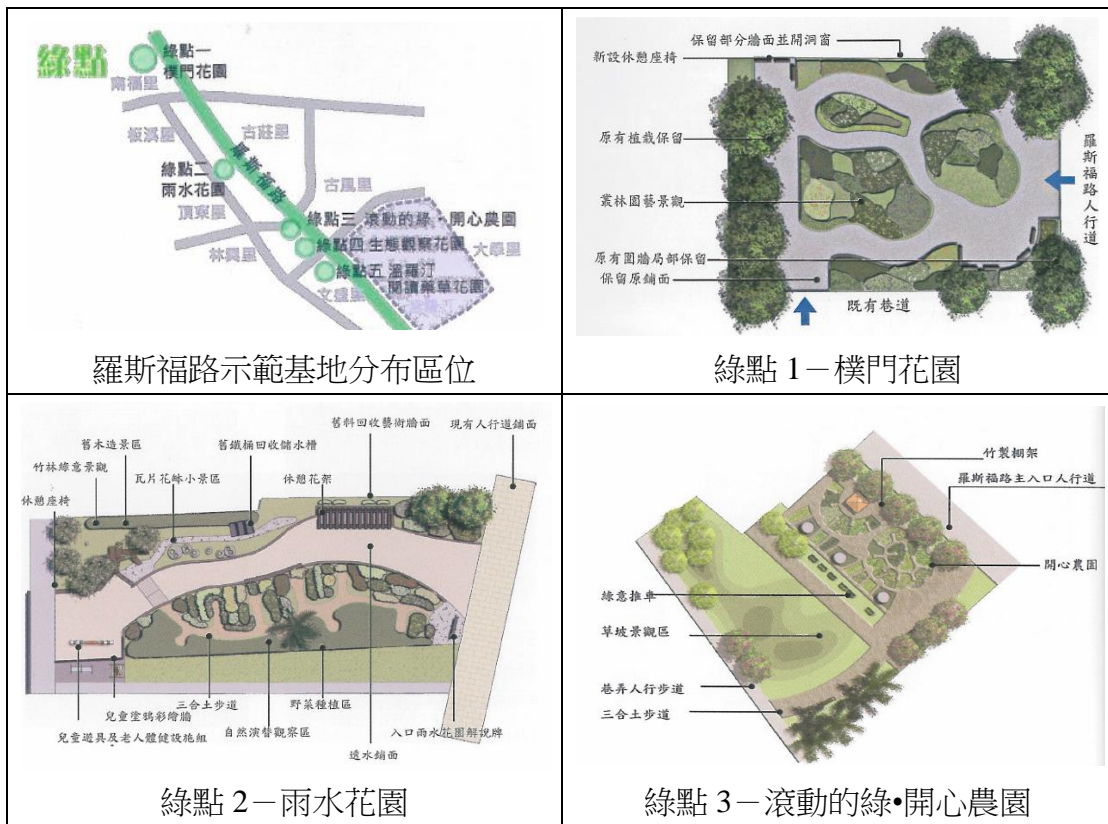
圖 4-1.1 羅斯福路綠點：百人接力傳瓦情
資料來源：連振佑等(2010)



圖 4-1.2 古風里：屋瓦傳真情
資料來源：古風里辦公室、自由時報

除了百人傳瓦對周邊鄰里社區所帶動的正向效益外，在上述由規劃團隊邀集 NGO 組織的規劃與設計工作坊就創造出許多種不同類型的綠地使用想像，也試圖將自然要素(植栽、雨水、生物)導入都市空間，以及對於既有基地資源的就地取材和回收再利用，甚至是在地人文故事與美學想像的套用，讓每個示範基地有更多獨特性 (如表 4-1.2)。

表 4-1.2 羅斯福路綠生活軸線計畫之基地規劃設計





資料來源：謝易伶等 (2010)

其中包含了綠點 1－「樸門花園」以複層和多樣化的園藝植栽配置以及永續農藝手法，除了作為休憩需要外，還希望做為學童自然生態觀察之使用；綠點 2－「雨水花園」以雨水回收為概念，並善用舊建築原料(如瓦片、磚塊、鐵桶等)藉由新舊融合的設計手法，創造出具環保特色的景觀；綠點 3－「滾動的綠·開心農園」以當時知名網路遊戲「開心農場」為概念，希望能在寸土寸金的都市土地加入「全民種菜」的健康生活理念，讓附近社區民眾與學童能有機會實踐都市農耕；綠點 4－「生態觀察花園」因原基地並無建築物生態性良好，遂留設大面積的自然野地觀察區及設置適度色塊花園，同時配合土地創意利用，透過「土製麵包窯」的製作與後續活動，讓基地上有更多意象；綠點 5－「溫羅汀閱讀藥草花園」結合地主順天堂於藥草的專業，讓環境綠化能兼具教育學習功能，且位於公館溫羅汀之獨立書店的群聚地區，遂將各書店特色納入設計元素之中 (謝易伶、張家齊、連振佑、施佩吟，2010)。

在 5 個是示範綠點中創造出當時有別於一般系列二基地的(一塊草皮)簡易綠美化，同時，也和參與合作的 NGO 與社區組織發起基地的維護認養活動，讓這些綠點能夠在綠美化的期間內持續發揮原先預期的成果。儘管此計畫的效期只有短短 18 個月而被社會大眾質疑「永續性」的設計意涵，但就規劃設計面來說，這 5 個示範綠點確實開創了「過渡性綠地」局限於草皮式綠美化的想像，以及突破現有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限制的一些活動使用上的困境。

(二)、溫羅汀獨立書店聯盟的參與

由於公館地區的溫州街、羅斯福路與汀洲路三條道路所構成的「溫羅汀」地區為眾多獨立書店與咖啡館所林立的地區，成為此區特殊的人文地景。因此，規劃團隊為彰顯此區獨立書店之特色與精神，遂藉由綠點 5 的規劃設計中加入各代表書店的象徵性詩句銅板，並於地面上拼成「書店之詩」的鋪面(如圖 4-1.3)。其中，晶晶書庫更大膽的選擇同志詩人陳克華《我的肛門主體性》反諷性新詩的第

一段做代表，直接挑戰了其他書店相關社群與周邊社區居民對於空間「公共性」的包容力 (康旻杰, 2013)。同時，透過獨立書店聯盟的活動展示，試圖讓更多臺北市民認識到公館地區的獨特人文意象。



圖 4-1.3 溫羅汀藥草花園中的銅片詩句鋪面

資料來源：康旻杰 (2013：165)

其實在一開始參與過程的號召並不如想像中順利，由於部分書店聯盟的成員認為台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因容積獎勵所產生的開放綠地和私有地主、開發商有掛勾之嫌，若是參與空間的規劃設計恐有違獨立書店聯盟之初衷。但也有聯盟成員反向思考，認為如果能在行政干預最低的狀況下，這個空間或許能開放讓不同社群有公開、集體發聲和討論特定議題的機會，這也是有別於一般公園或既定公共空間管理難以提供的公共性平台。在經過聯盟內部激烈的辯證與討論後，決定與市政府和私有地主保持適當距離下，參與閱讀藥草花園的規劃及運作 (康旻杰, 2013)。

在閱讀藥草花園落成之後，獨立書店聯盟更進一步安排舉辦「星光夜讀」活動，以每月一次，且由不同書店擔任主辦人，負責舉辦夜間戶外閱讀之相關主題活動。剛開始輪值的台灣ㄟ店，邀請《山豬、飛鼠、撒可努》的作者排灣族獵人撒可努來朗讀夜談「從獵人學校到為土地唱歌」，在獵人的堅持下在花園內升起營火，眾人圍著火光聽獵人談唱彷彿置身山林之間，從中看到閱讀藥草花園在不同於公園綠地在行政管理體下的縫隙中所點燃的火光。後續幾個月，分別由晶晶書庫與國際勞工協會合辦「T 婆工廠」紀錄片放映與座談，由導演和觀眾直接在花園中討論同志議題；唐山書店與黑手拿卡西合作演出關懷弱勢族群歌曲，並討論關於弱勢群族在城市的生存之道；女書店則邀請三位女性詩人和創作歌手表演「女詩歌行」。每一次的活動都吸引許多小眾族群的人參加，也吸引路過的民眾駐足、聆聽，甚至進一步加入討論。除了讓這些非主流的聲音有更多表現的機會，

更多了和一般市民分享與對話的可能，同時也突顯出這樣的空間場域相較於台北市的公園綠地增添多元價值的呈現與民主色彩，且在獨立書店聯盟的經營下成為一種「逆眾(counterpublics)³²」的公共空間 (康旻杰，2013)。

然而，溫羅汀與獨立書店等特色突顯也帶動後續公館地區其他藝文活動的萌發，2016年台灣電力公司總管理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便以溫羅汀為主軸，以「A Different Light 給新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為名開始和許多藝術工作者合作並開啟地區中許多藝術創作與行動，除了推廣與深化地區中的藝文特質，以文學、音樂、影像和藝術豐富在地社區生活，更試圖拉近台電、社區民眾與獨立書店之間的關係 (侯力瑋，2016)。其中「魚木的心跳」的創作，便是將這棵與社區有特殊情感的加羅林魚木適度的開放，也開啟了樹與社區之間的新對話與互動。但與此同時，獨立書店的加入，卻反而造成後續獨立書店與地方社區之間的「主體性」代表之爭。也讓原先極具美意的社區參與行動，透露出社區中的潛在張力。

(三)、小結

在規劃單位在執行「台北好好看系列二」羅斯福路上的 5 個示範基地，儘管意識到政策機制所造成社會輿論的批評，卻也將這件事視為是「解放剛性土地使用想像的新契機」，藉機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轉化原先的政策內涵，嘗試實踐公共生活中所可能需要的實質公共空間，並與 NGO 團體和獨立書店組織的協力過程建立起與政策對話的公共領域。這是一種對於現代性公共空間的反思，在台北好好看的機制下這樣的綠色開放空間，它不受限於既有法定下對公園綠地的管理規範，恰巧給了民間團體、組織社群一個做為「議題空間」的創造機會，來籌辦活動、集結市民，進而形塑出讓民眾願意一起加入使用或討論的公共領域 (連振佑，2013a)。某種程度解放了在制度下公園綠地之公共空間使用上所需接受的公權力的審查與監控，以及私底下各種社區團體在公園中的權力爭奪。讓一些較為小眾與特定團體可以在這個制度縫隙中，創造出不同於主流價值的空間想像。

雖然在這 5 個示範基地有許多具開創性的綠地規劃設計以及對於民眾參與的加入，但仍無法彌平社會輿論對於以容積獎勵兌換 18 個月綠美化的公益性質疑。另外，由於花博的推動下，規劃單位希望這些基地能有別於一般的鄰里公園，利用短暫的綠美化期間來發揮並反映都市議題，因而較著重於 NGO 的意見而選擇性迴避掉社區居民的建議³³，仍局限於菁英式的社區參與方式；以及學者對此

³² 由 Fraser(1990)所提出「逆眾(counterpublics)」以批判 J.Habermass 的男性布爾喬亞公共領域概念，並倡議由長期處於被壓抑和邊緣化的社群重構所謂的「公眾(publics)」，乃是藉由「被次級化的社會團體成員所創造並傳播對反論述(counterdiscourse)的並行論述場域之建構，以形塑其自身認同、興趣、和需求的反向詮釋。」(康旻杰，2013：165-166)

³³ 「延續前段所述，可得知其政策執行者不認為綠點是一般的鄰里公園，不該只是一般的遊憩

認為在於民眾養成這些綠點的使用習慣之後，面對綠點的消失，市民對於這塊公共空間的情感連結該怎麼處理？等諸多嚴厲批判（張雅茹，2013）。

不可否認在政策為了配合舉辦全市性大型活動的氛圍下，簡化程序與速成效果往往是政府在都市治理中常見的手段，因此在一開始的政策目標與條件限制下只是為了改善都市景觀而以容積獎勵來交換短期和無實質功能性的綠空間自然無法被社會大眾所接受。然而，後續參與式規劃的加入與開始朝向議題公共空間的設計，雖有稍微扭轉社會大眾對於台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的負面觀感，但實際在社區參與的成效上並不如成果報告所看到的如此完美，仍有意識地選擇與排除地方性的聲音，以成就某些特定議題的彰顯。

台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性象徵臺北市政府開啟了將私有地作為過渡性綠地之先河，儘管容積獎勵的合理性使得政策飽受批評，但後續羅斯福路上的 5 處「議題公共空間」改造實驗，實質上也創造了不同群體所關注，且具有公共性功能的綠色開放空間。縱使對於周邊社區產生了正向的空間改造效果，但 18 個月後綠空間的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更大量體的高樓拔地而起。對於都市的綠空間串聯上的斷裂，以及周邊民眾對於空間使用習慣的養成與情感連結都是不利的影響。因此，如果能藉由這些實驗經驗回饋到制度上調整的對話，是否能將這些曾經和周邊社區發生連結的綠色空間，在未來開發的過程中透過都市設計審議的制度性手段，將其融入到建築基地內開放空間設計的可能性。除了讓這些具有公共性意涵的綠色空間得以用另一種形式延續之外，是否也能讓容積獎勵下的開放空間能夠更具有公共性的性質，而非僅僅是法令規範上所要求的形式開放空間。讓這些曾經存在的公共空間和公共生活不會因為新建案的產生而斷裂與消失，這也是在政策上能進一步省思這些非計畫性公共空間存在的意涵，以及與實質公共生活的連結。

時至 2017 年，羅斯福路上仍有 3 個綠點(綠點 2、3、5)還存在著，儘管不久的將來它們將會消失並由一棟棟的都市高樓加以取代，依舊代表著這些過渡性綠地於草創期的實驗所促成公共空間與場域的創造，也確實於此之後陸續帶給周邊社區的閒置地改造更多發揮的可能性。

設施，是希望更進一步可以利用短暫的綠地可以發揮並反應都市議題，因此認為應注重 NGO 的意見，認為 NGO 可以替他們提供許多構思的想法，但「沒有找社區的里長也沒有找社區居民」的舉動，甚至認為與他們溝通是危險的，此種模式有符合「人民真實的需求」抑或其符合是 NGO 的需求？而在經過三次以上的 NGO 會議後，才將設計圖帶入社區開會，而有意願去參與的對象不禁也使人質疑。」（張雅茹，2013：P4-14）



第二節 培力鄰里的綠色行動

繼臺北好好看系列二的「羅斯福路綠生活軸線的改造計畫」後，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似乎也開始意識到相較於公部門主導與開發商合作的基地綠美化，大多局限於一般草地和植栽的景觀意象塑造，對於周邊鄰里社區來說並沒有辦法實際產生太多的連帶效果。同時，都市更新處在肩負「社區營造」的業務下，開始嘗試從社區內部的公共空間著力，藉由民間空間規畫專業團隊的協助下，找出地區都市再生的新契機。遂在 2012 年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透過「臺北市社區參與公共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策略規劃」，由民間工程顧問公司委辦，透過規畫團隊以臺北市大安區的「油杉永康麗水生活圈」為操作場域，借助在地社群與媒合社群之方式開始進行一系列的社區空間的微行動改造。

由於上述實驗計畫在社區中獲得實質的正面成果與評價，臺北市政府進一步將之前臺北市空間環境改造計畫與社區營造的機制做一個整合與調整，於 2014 年發展出「臺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Open Green 空間媒合計畫」，並以「綠生活」為主軸，積極鼓勵社區中的社群團體，對於公、私有土地的空間環境改造構想的提案輔導申請，企圖進一步深化社區內部社群團體的自主性，藉由這樣的機制與媒合平台對提案單位的輔導，使得 Open Green 計畫在鄰里社區當中有更多創新的空間開放與「綠色思維」逐步被發掘，從 2014 年迄今(2017 年)，該計畫的操作機制似乎也成為臺北市社區空間環境改造的一種主流範型，它確實開啟許多社區內部群體開始「由下而上」於空間規劃的討論與推動，讓綠美化不再僅僅侷限於植栽造景與技術美學，而是可以和各地區內的都市生活有更多結合的可能。

一、地區生活圈下的都市綠系統

2012 年「臺北市社區參與公共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策略規劃」的執行並以臺北市大安區的「油杉永康麗水生活圈」(包含錦安、龍安里)為操作場域之一，嘗試跳脫以往以鄰里為空間範圍之限制。計畫初期執行單位先對生活圈的公共開放空間進行一系列的調查並指認其中的潛力綠生活空間及景觀系統，繪製成綠色資源地圖，在透過地區的工作坊了解地方居民對於環境改造、地方營造的期待與需求。同時，邀請關注個議題的 NGO 進入與在地居民討論、合作，並嘗試以「場所創生(PlaceMaking)」的概念，以社群和居民協力實踐空間改造 (施佩吟、連振佑，2013)。

規劃單位以「綠生活」作為空間改造規劃的核心，並藉由事件(event)和活動(activity)的舉行來串連各方的網絡，並藉此讓各個社群有相互對話的機會，如2012年12月所策辦「生活在一起：輕著、深耕，社區綠生活節」，讓規畫團隊與社區居民在各種不同的開放空間上，共同討論並進行創意的公共行動，藉此鼓勵市民參與綠色社區空間營造。並以此為基礎開始在人行道、舊瑠公圳原址巷道、閒置空地、屋頂等開放空間中，開啟諸多嘗試性與創意性的改造行動。

(一)、瑠公故事巷和瑠公小野地

原來社區中的無名巷早期是瑠公圳曾經流過的圳道，但是隨著都市發展下被蓋起來了，社區中關心瑠公圳圳道遺址的「大安社區大學」社團，從最早的圳路考究與社區圳路導覽，試圖讓大家回憶起都市發展前的歷史樣貌。以此為契機，藉由大家的想像來討論重現瑠公圳圳路「生命之河」的可能性，因此，規畫團隊嘗試連結新生國小(社群)，號召新生國小的師生在這條巷道的牆面上繪出他們心中所想像的「生命之河」，同時也請知名塗鴉創作者 Candy Bird 以水為意象進行相呼應的概念創作 (連振佑，2014)。



圖 4-2.1 新生國小參與生命之河牆面創作

資料來源：經典工程顧問公司



圖 4-2.2 瑠公圳生命之河牆面意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然而，隨著牆面創作的完成，不但提供了大安社區大學良好的導覽解說素材，也提供大家對原有的瑠公圳有更多想像，甚至連帶引起了旁邊閒置已久的土地活化討論。由於那塊土地的權屬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因長期間置下裡面常常會被一些人違法傾到垃圾，造成社區環境衛生的問題。在規畫團隊與在地里長的合作推動下，除了和權屬單位商談關於環境改造的參與，也和社區居民討論未來基地改造的可能性使用。據里長和規劃團隊描述的當時合作情形：

「當時我們有規劃說一定要和里民有一個互動的機制，讓大家一起來參與。那里民的想法大多就是要設停車場，因為都會區缺車位嘛，就會想說弄乾淨之後讓我們停車。可是這個認養空間是絕對不能停車的，絕對不能有私

人的圖利。那我們就藉由這樣的一個協議會，讓里民清楚知道說，這個空間是要改造給大家有個舒適、能夠使用的環境，可是不能停車。所以我們比較主張的是先去和居民做協調，也就是我們在那塊空地規劃之前，先和大家坐下來，談出大家的心聲，再回應他們的問題，才做成現在的決議。」(受訪者 C3)

「我們之後就去找瑠公農田水利會協調，他們也看到我們旁邊有彩繪，真的有人在認養、有人在維護，他就說好好好，不然就先請里長出面先扛認養的擔子，區公所的區長也有來，我們就這樣把它打開。打開之後本來是沒有任何使用，我們其實做了一個有點像西班牙奎爾公園的一個椅子，上面也貼了很多馬賽克，小朋友在這邊可以有許多活動，也做了一面可以放電影的牆。我有一次經過這裡，我就看二個小朋友在蹦蹦跳跳的跑，說趕快趕快我們要去秘密基地，我就想說這附近我繞這麼久還有什麼地方是我不知道的？結果他們跑進去的地方是在這裡！當下很感動，是因為他們認同這個地方！」(連振佑，2014)

這塊小野地的空間改造，呈現出社區居民、里辦公處和規劃單位以及權屬單位相互配合與共同協力的成果，儘管基地面積不大，但是卻也歷經了半年多(2013年3月代管~10月完工)的協商與規劃設計才得以完成，這也顯示出社區居民對於公共環境議題的關心與參與。



圖 4-2.3 瑠公小野地 (改造前)

資料來源：施佩吟、連振佑 (2013：47)



圖 4-2.4 瑠公小野地 (改造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2.5 空間改造後街道景觀意象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二)、錦安市場屋頂菜園 (大安區錦安里)

這個基地是一棟公有的建築物，一樓是錦安市場(昭和町古物市集)、二和三樓是市立圖書館、四樓則是居民活動中心，而頂樓是一個長期間置且積水的屋頂。一開始規劃單位在這邊做了一個簡易的嘗試，先以簡單的硬體設施直接在屋頂上做薄層鋪土 (如表 4-2.1)吸引到周邊居民的關注。但由於屋頂的權屬單位是屬於大安區公所所管轄，起初在地的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原有意願進行空間認養，但是區公所表明要由里長來進行認養，歷經多次協商最後才由里辦公處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認養。然而，因牽涉建築漏水的問題，在施做技術與耕作方式上勢必須有所調整，也讓規劃團隊改以保麗龍箱或回收材料製作的植栽盒來種植，在儘量降低大樓的維管負擔下，才讓住戶逐漸接受 (台北市社造中心，2014)。

然而，規劃團隊的先期試驗雖然引發社區居民的注意，而且有了羅斯福路上鑰匙孔菜園的案例，使得都市農耕的議題開始受到討論，也吸引了一些社群來嘗試協力營造，但對地方里長來說並不是一開始就支持這項計畫，因為對於社區來說這是一項新的嘗試，後續的維護管理要怎麼執行與持續，仍是一個需要從長計議的議題。

「當初嘗試去做這個的時候，我們剛好有個社規師，他是都更處培訓出來的。那社規師就像某某規劃單位一樣嘛，每個人都要嘗試有個空間去發揮。那我一直以來自己做工程的觀念是：『先把後端要善後的部分先想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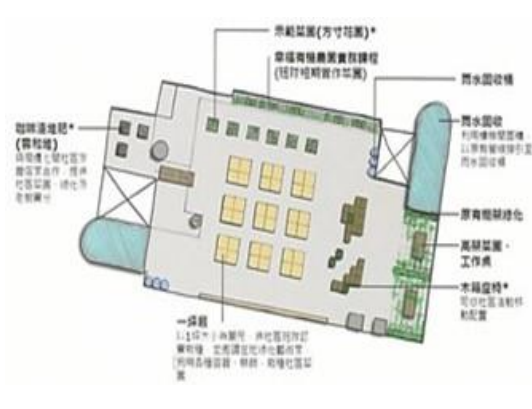

所以社規師來的時候我就說你們的案子一定都是短期性的，那我不希望我的(案例)呈現出來的是一個短期性，一定要有永續經營的想法。所以我就特別跟社規師說：『你要嘛就是留住這個點，你要長期待在這裡教導我們的志工怎麼運作，你不能把你的案子做完就走人了！』因為所有里長不願意接受這些短期的(案例)就是因為，社規師做完離開後就沒有人去做後續的經營管理。所以我一開始就和他(社規師)說，你如果想開始，你就要先幫我想後續的問題。後來社規師就改變他的想法，就一直停留到現在還在我們這裡，就這樣持續了4年。」(受訪者 C3)

因此，在規劃團隊的空間規劃試驗與統籌下，其他社群團體的協力加入，讓屋頂菜園有了非常豐富的實驗與轉變。透過「雲和小客廳(社群)」在咖啡渣堆肥的製作教學，也順勢連結永康街南段的咖啡店網絡；儲備社區規劃師「綠色奇機」和傢傢久團隊等社群藉由有機農園實務課程與相關活動的舉辦，以協助發展在地社區自主的農藝班隊，同時也是吸引更多社區居民願意投入於屋頂種菜的行列。但也因為成效良好，使得參與人數相當踴躍，為了滿足較多人的需求以及長期運作的機制，遂以公田(大家一起種)與私田(個人認養)的機制進行區分，顯示出都市中的居民對於農耕生活仍是存在一定程度嚮往。也因為屋頂農園的產生，使的這塊原本罕無人煙的水泥地，進而活化成成人與生物都會出現的生態屋頂。

「.....也因為這些改造，這裡也產生一些生態性的回復，以前都是水泥的時候不會吸引鳥類駐留，現在改成農園後，喜鵲都會停在這邊，然後，胡蜂、野鴿、金龜子等生物都出現了，這不是我亂講的，是真的有發現我才敢說的。」(連振佑，2014)

後續因響應臺北市政府推行田園城市的政策，透過產業發展局的經費補助，考量在地居民多為有些年紀的長者，於是把這些原有的低矮菜圃架高到大家站著就可以操作的高度，讓參與的居民可以有一個更舒適與友善的空間環境進行農耕。另外，在目前的維護管理機制上，主要是歸還給社區的里辦公處以及農藝班隊自主管理，對於想要加入屋頂農園的居民需要參加種菜知識的相關課程，並採取半年為一期的認養制(可續任)，以維持社區參與者的輪替與菜園的永續性經營。

表 4-2.1 錦安市場屋頂菜園改造歷程

	
<p>錦安市場頂樓 (未改造)</p>	<p>錦安市場頂樓 初步改造實驗</p>
<p>資料來源：施佩吟、連振佑 (2013：51)</p>	<p>資料來源：經典工程顧問公司</p>
	
<p>錦安屋頂菜園 一坪展 (社區綠運會)</p>	<p>錦安屋頂菜園 成熟期</p>
<p>資料來源：施佩吟、連振佑 (2013：51)</p>	<p>資料來源：都市農耕網</p>
	
<p>錦安屋頂菜園 近期改造</p>	
<p>資料來源：陳沅蓀 (Facebook)</p>	

(三)、水陸畔文化生活聯盟與社區綠運會

在規劃團隊在 2012 年所舉辦的「社區綠生活節」的影響與帶動下，2013 年 8 月「水陸畔文化生活聯盟」舉行成立大會，這個聯盟是由一群長期在關注地方議題與耕耘在地環境的社群團體所組成³⁴，原先這些組織社群都有各自所關注與重視的議題，但在生活圈的環境改造過程之中，這些不同的社群團體開始有所接觸、討論、聚會，在各自不同的議題下彼此之間的相互交流，因而意識到生活圈的營造與永續經營需要有個社區交流平台，讓不同的單位或個人在突破行政里界的局限下，分享彼此的專長，進而萌生社群團體間的合作共識（水陸畔文化生活聯盟，2013；連振佑，2013b）。

同時，該聯盟也發表了六大宣言：「社區交流平台」、「發掘文史故事」、「體現深刻生活」、「護育城市生態」、「促成住民宣言」、「開創未來生命」，以護育地區文化生活為宗旨，力促地區生活的永續經營（水陸畔文化生活聯盟，2013）。對於聯盟的組成以及後續的經營和合作方式，是將聯盟做為一個共享平台，讓社群之間可以彼此瞭解、參與、支援其他社群所舉辦的活動。水陸畔文化生活聯盟代理理事長對此說明：

「現在水陸畔的工作方式，基本上是一個相當自由的，團體會員之間都是各自的做著他自己的計劃，有他自己的工作步調，但是我們也開始慢慢地分享計劃，也就是說我們任何的計劃、活動，我們盡可能的讓所有其他的團體會員或是個人會員一起來做，所以你會看到我們有越來越多的活動。雖然是一個團體來主辦，但其實我們有更多的協辦，正式、非正式協辦的成員進來幫忙，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一種交流方式，這也是過去從來沒有這樣子過。因此我們會在參與其他人、其他團體活動的時候，我們一併也跟著去開會、跟著討論，所以彼此之間就有一種非正式管道的訊息交流著，也開始產生默契。」（黃芳惠、洪碧琬，2013）

隨著地區聯盟的組成，以及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的後續計劃支持³⁵，使得原規劃團隊得以在大安地區持續耕耘，並擴大原先規劃的生活圈範圍（錦安、龍安里），納入了古風里和龍泉里，變成大安區油杉、麗水、永康、師大生活圈，進而在 2013 年 11 月由水陸畔聯盟與其他社群共同促成了跨里界的「社區綠運會

³⁴ 聯盟發起成員：古風里辦公處、龍泉里辦公處、錦安里辦公處、大安社區大學、溫州社區發展協會、青田社區發展協會、台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雲和小客廳(粉紅豹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施佩吟、連振佑，2013：45)

³⁵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所委託辦理之「臺北市推動地區型都市再生策略規劃設計」計劃案(2013年6月)

(GreenLympics)」，並以綠人六象系列活動³⁶，除了在原先的改造基地進行活動外，更在地區中陸續發掘潛力資源點進行參與式的空間改造活動。以及和周邊既有文史景點的串聯，透過地區微旅行的方式，讓社區居民與臺北市民能夠更瞭解這塊生活場域中的人文歷史脈絡。



圖 4-2.6 「生活在一起，社區綠運會」活動地圖

資料來源：Hello Green Life! Loving City Loving Place (Facebook 粉絲專頁)

其中一處龍泉秘境「社區舒活綠地」的基地改造，是將一塊國有財產署的閒置地加以活化，先透過里辦公處和國產署申請認養，在進行規劃設計的過程中由規劃團隊和大安社區大學與社區居民討論施做親子體驗設施「Water Wall」的水資源環境教育基地。採取「95%專業施作+5%民眾協力」的部分參與式營造方法，讓孩童可以在實做的工作坊中，體驗製作雨水回收管道的概念設施物，同時兼顧一些社區居民對於環境空間美感的要求。另外，透水鋪面的設計和社區菜園的規劃則是回應了社區居民對於水圳意象與都市農耕的連結。因此，在先期參與活動完成之後，後續則在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的協助下，將整個規劃設計加以實踐，達成社區居民心中對於基地環境改造的想像。

³⁶ 綠人六項(象)系列活動：1. 瑠公故事巷「一條街的實驗計畫」(錦安里)；2. 錦安屋頂「錦安頂交流場」(錦安里)；3. 瑠公小野地「社區故事分享角」(錦安里)；4. 水與綠巷「修女會牆面彩繪」(龍泉里)；5. 龍泉秘境「社區舒活綠地」(龍泉里)；6. 古風林蔭小徑「你也成為了風景」(古風里) (資料來源：Hello Green Life! Loving City Loving Place)

表 4-2.2 龍泉秘境參與式改造過程

 <p> 新植銀絲百合 新植朱槿 環狀步道 將石市路側綠帶試綠化，鼓勵居民放 棄腳步，體驗空間 四季花海 透過社區志工 維護，於梅季 舉辦賞花一日 更動綠化，提 高綠量 新植土肉桂 新植羅漢松(樟屬) 高低層次植栽 以高低層次變化，形成入口綠畫景 WATER WALL 高架菜園 開放入口，提 供社區老人力 管理 H=2M木橋樑 活動廣場：透水鋪面 由工作坊設計繪畫之共融、象徵以透 水鋪面，將雨水滲透在綠地，並回灌 植公物現代水聲響 新植桂花(樟屬) 樟木門 </p>	
<p>龍泉秘境設計平面圖</p>	<p>Water Wall 兒童協力施作</p>
<p>資料來源：施佩吟、連振佑 (2013：49)</p>	<p>資料來源：施佩吟、連振佑 (2013：49)</p>
	
<p>龍泉秘境之參與式營造活動</p>	<p>龍泉秘境完工啟用</p>
<p>資料來源：經典工程顧問公司</p>	<p>資料來源：Ingress Intel</p>

然而。在這一系列的活動舉辦以及多元社群、團體、組織的協力之下，進一步促成在地社區對於空間活化的積極想像與動能。在規劃團體與在地生活圈的水陸畔聯盟各社群的協力下，開創了以「綠生活」為核心，在多元與開放議題的基礎上，提供各社群進入的機會與各自發揮長處的空間，而讓原先各自為政的里辦公處，在多了社群團體的協力下，願意更積極的去做更多空間活化的嘗試，與此同時也鼓勵居民願意更投入地區環境的改造參與行動。

「我覺得做社區工作啊，其實它的背後常常是孤單與寂寞的。以前是我們自己一個人拚了命的在幫社區爭取去做一些東西，但是走到今天會發現我現在不是一個人，是一群人。(龍泉里里長)」(黃芳惠、洪碧琬，2013)

「這真的是打破以前的藩籬，以前都是各里各自為政，但是說老實話，真正在這個區域生活的人們，並沒有這麼大里的分別，然後又加上我們有瑠公圳沿線這樣過來，其實有很多歷史的軌跡，因為早期的歷史都是跟著水源走，所以我覺得這些是可以串起來的，那也真的很感謝我們這附近幾個里的里長們，他們也都有共同的兒時記憶、歷史的回憶，我覺得藉由這些機會把他串聯起來，讓我們整個的大安區，至少在我們南區這個地方，能夠慢慢變成整個文化的結合。」(古風里里長) (黃芳惠、洪碧琬，2013)

這樣的經驗不僅僅是激勵了地方社區，也獲得政府單位對於社區營造轉型實驗的認同，以至於產生之後的 Open Green 系列計畫。

二、Open Green 計畫下的 5 綠培力行動

從「臺北好好看」的綠化意象塑造到「社區好生活」的綠色意涵建立，「綠」在與都市生活的連結下開始出現了更多元的意涵。在前述的案例中，它從空間的活化展現出民眾對綠化的想像不再侷限於單純的綠草坪，對於田園與耕作的嚮往而產生的都市農園基地，對歷史紋理的重視而重現水圳意象的景觀設計以及舊建築的瓦片在利用，都在這些閒置、廢棄場所的改造過程中呈現出都市常民生活的軌跡。在規劃團隊於地區生活圈的實驗操作下，激發出在地社區與地方社群間彼此合作結盟的動能與潛力，進而促成臺北市更大規模的空間改造媒合計畫。

2014 年 6 月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接續與民間工程顧問公司合作，以「臺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Open Green 空間媒合計畫」開放社區自主提出空間活化申請案，並以工程顧問公司的專業規劃團隊協助輔導，強化社區提案的可行性與執行力，藉此承續之前的社區營造成果，更進一步以多元「綠」的想像策略，來挖掘社區議題、凝聚居民共識。雖然該計畫是以臺北市社區規劃師(或青年社區規劃師及儲備社區規劃師)為優先鼓勵對象，但仍歡迎公民團體、社區組織亦或是個人等進行提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2014)。

「Open Green 是一個提供給任何人他都有機會對生活空間實質改造的提案補助機制，這是開放給所有的人、不同的空間、各式各樣的場所都有機會透過 Open Green 的補助機制去完成他們改造的夢想。其實在台北有很多空間都非常的固定，像公園就是公園、學校就是學校、建築物就是建築物，我們發現我們的生活好像並沒有辦法很活潑、很自在的在都市裏生活著，那我們希望 Open Green 所找到的空間很可能是一個閒置已久的空地，或是公共建築物的屋頂，或是一般私人空間的庭院，如果有機會願意開放給社區老人家休憩的角落等等，無論是公有地或是私有的空間，我們都鼓勵可以

成為這次我們改造提案的對象。(經典工程環境規劃師) (田田圈文創工作群, 2015)

在推動 Open Green 計畫之初, 規劃團隊延續之前在社區操作的經驗, 並將其核心理念「綠」的意象與樣態加以明確化, 以 5 種綠樣態作為綠生活與空間改造的基礎, 並隨著操作過程中所獲得的地方經驗回饋與公部門政策上的需求進行調整與配合, 但仍維持著 5 種綠的內涵與主軸。同時, Open Green 計畫也將之前計畫過程中的「社群團體之力」視為關鍵的計畫要素。藉由「多樣社群的引入³⁷」和「讓社群和社區結合」的觀點, 透過協力輔導的新機制與彼此間的合作, 讓社區能夠獲得更多助力。

(一)、Open Green 的綠樣態與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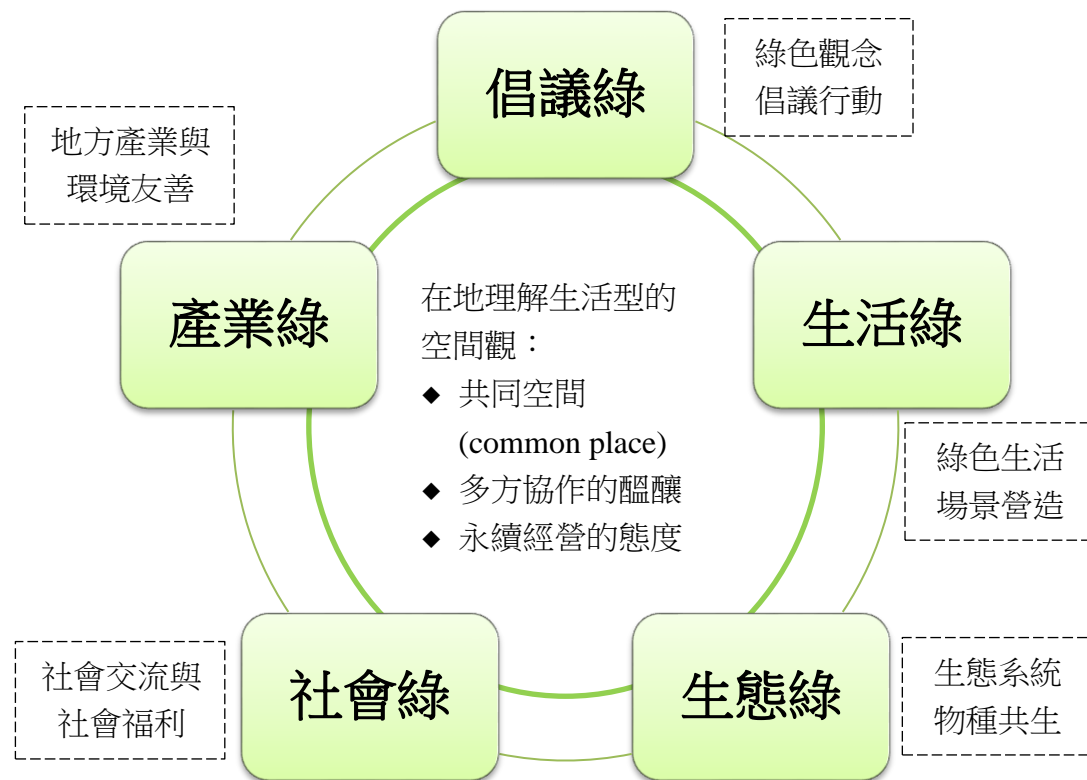


圖 4-2.7 綠生活下的 5 種綠樣態

資料來源：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研究繪製

在這 5 種綠樣態的界定下, 規劃團隊也嘗試研擬了幾個推動的方向(如表 4-2.3), 以利後續輔導過程中, 能夠協助提案社區可能的施作面向, 以及媒合適當

³⁷社群可概略分為「在地社群(或稱地緣社群)」與「外部社群」, 地緣社群包含 1.生活社群(如社區舞蹈班、園藝班等)、2.地方技術社群(如木工班)、3.地方議題社群; 外部社群包含 1.議題社群(如綠色公民聯盟)、2.技術社群(如台灣千里步道協會)。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委會則視為「社區組織」。(連振佑, 2014)

的社群進入，同時配合著重的議題進行相應的調整。然而，從這 5 個綠的發展方向，可以發現綠的型態相較於一開始臺北好好看的單純綠美化，多了都市中的地方紋理與常民生活，甚至是在地產業做為考量基礎，顯示出綠的想像已經從景觀面向逐步擴大到環保、生活、永續、產業的領域當中。



表 4-2.3 5 種綠樣態之推動方向說明

樣態名稱	推動方向
倡議綠	以公共空間的改造做為行動號召，激發群體對於空間的討論機會，並藉由多元與創意的的方法，讓社區居民與臺北市民能夠理解倡議內容和體驗倡議行動。如 Parking Day 行動
生活綠	以日常生活的空間場域進行綠色生活空間營造，像是共同空間的綠化營造、社區生活路徑的綠意串聯等。如：屋頂農園建置。
生態綠	建立友善生態環境以利生物與人於都市中共生，透過環境(生態)工程的方法，與生態復育的知識和技術，打造適當的共存環境。如：螢火蟲棲地復育、以蜜源植物提供蝶類的生存環境。
社會綠	將綠化空間作為支持社會福利的載體，並提供部分社會機能上的不足。如：具有園藝治療機能的綠空間、綠意空間提供社區民眾休憩與相互交流的機會。
產業綠	促進地方傳統產業的轉變，以增加對環境友善的方式和對市民與地方居民能有更多交流的機會。如米食文化產業、宗教技藝產業等。

資料來源：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研究繪製

(二)、Open Green 的空間改造案例

從 2014 年 6 月 Open Green 計畫開始徵件，第一年完成 10 處的空間改造；第二年的計畫徵件於 2015 年 8 月開始，則一共完成了 15 處；第三年的徵件則是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一共完成 20 處的計畫基地改造，在三期計畫執行與為期近 3 年的時間，總計達到 45 件計畫提案，41 處基地的空間改造活化 (4 個案件為舊案改造)。其中研究範圍內的基地，包含了古莊里(1 處)、古風里(2 處)、錦安里(1 處)、龍坡里(1 處)和大學里(1 處)，並挑選其中不同類型的部分案例進行說明。

1. 計畫名稱：公有綠地改造大作戰 (錦安里)

這塊鄰近錦安公園的基地於是法務部的舊宿舍，因長期無人居住而閒置於社區之中，由於該基地附近有「總督府山林課」的日式宿舍群落(隸屬林務局管轄)，在地方社區發展協會長期的推動日式宿舍古蹟保存與台灣油杉的保留運動

下，這塊基地便成為他們有意願進行改造活化的場域，且適逢「油杉永康麗水生活圈」規劃團隊在錦安里如火如荼的進行社區營造，讓社區組織與社群團體有意願去促成這塊基地的改造，但在推動改造過程中並不如預期中的順利。

「這一塊原來是法務部的土地，我們本來要去和他們申請認養，可是他們不肯，後來我們就去找了立法委員來開協調會，他們就說那交回國產署，國產署那時候就發現土地裡面有二層的磚房，就要求法務部把它移除乾淨，在由台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去和國產署認養。國產署在那個時候也不太願意，態度也很硬，後來是找到總統協調，最後才成功的把這塊地認養下來。可是之後認養這塊地其實很辛苦，每兩年就要和國產署簽一次合約。」(受訪者 D2)

由於當時的社區發展協會和林務局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且該基地鄰近錦安公園，最初的規劃構想是以「台灣原生植物的種植基地」為主軸，順勢將兩塊綠地進行串聯。後來在因緣際會下與台大景觀園藝系教授接觸後，進而蹦發出雨水回收的設施構想，後續便嘗試以「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的方式作出”水撲滿”、”透水磚鋪面”與”雨水花園”三個不同的水資源回收利用設施。然而，當時考量專業技術上的指導，則又引入了台大水工所團隊協力進行，使得這塊基地變成了原生植物與水資源再利用的極佳教學場域 (如表 4-2.4)，深具自然生態與環境教育的意涵以及社區組織、社群與政府單位之間的合作典範。

儘管有如此成功的計畫案例，但礙於「過渡性綠地」的身分限制，卻也讓這塊基地即將面臨消失的危機。這或許也是計畫之中無法避免的結果與兩難吧！

「這三個雨水回收的系統，這都是在地底下，你去現場看它都有解說牌。其中這個水撲滿基地儲的水最多，小朋友都很喜歡，我們還多設置了一個汲水器給大家體驗，非常富有教育功能。可是呢，國產署都不管你這些，他們就是想要把這塊土地收回去標售，每兩年就會行文來和我們說要騰空標售，但是我們現在也還是每兩年就會繼續向國產署申請繼續認養的意願。今年我們又收到國產署發過來的公文了，雖然今年還沒和國產署續簽，所以這公園能維持多久我們也不敢保證。因為這是國家的地所以他有權限去做決策，承辦人員也沒有在第一線，所以他根本不會瞭解到實際的情形，那有許多國土就是因為這樣而被浪費掉的。」(受訪者 D2)

表 4-2.4 雨水公園規劃設計與基地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2. 計畫名稱：危牆倒下吧！龍泉宿舍開門計畫（古風里）

這塊基地是由地方社群「綠點點點點³⁸」團隊所申請提出的，是繼「古風小白屋」之後所進行第 2 個閒置空間活化的改造計畫（以下簡稱「芒果香草園」）。此基地原為中央通訊社所屬的龍泉宿舍（產權為國產署），由於宿舍空間形式較為封閉且裡面的居民在陸續遷出下，僅剩 10 幾餘戶且多為獨居年邁長者。由於此基地大部分的空間都長期間置，以及在地里長希望有個契機能讓社區的人和裡面的長者有些互動的機會。另外，因古風里里內缺乏足夠社區公共空間，在場地

³⁸該團隊的前身為「雲和小客廳」（粉紅豹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 2012 年底因台北市文化局委託經營的「師大生活圈社區營造基地」而進駐古風里（雲和街 49 號），開始進行一系列巷弄文化的推廣。之後因為一年的計畫期程與場地租約到期「雲和小客廳」也就先行結束階段任務，但在古風里里長的協助下，將原有里內的守望相助隊隊部空間（泰順街 60 巷與雲和街 72 巷交叉口）提供給該團體進行活化利用，因而，促成了之後的「綠點點點點」團隊和工具、空間分享站的「古風小白屋」。古風里小白屋即是古風里第一個 Open Green 空間改造計畫。

有限的情況下並沒有辦法容納較多的里民。繼小白屋的改造經驗後，希望能將基地維持原有”社區共享空間”的立意，同時在考量社區高齡人口增多的情況下，讓這個空間能同時肩負社區共餐與兒童伴讀的空間，讓長者試著走出戶外。

在「綠點點點點」團隊和在地里長的協力合作下，芒果香草園的空間改造活化，仍是以”社區共學的場域”為核心，透過工作坊或簡易 DIY 課程的舉辦，讓社區居民能夠藉此彼此熟識，在大家互動相繼頻繁之後，能進一步去關注到社區空間的改造議題。

「這是我們的社區空間和工作空間，那我們在辦活動有兩個地方，一個是這裡(芒果香草園)，一個是小白屋。小白屋那邊是有人會在那裏做木工，那這裡會做一些比較香草類的，你看我們外面還有種一些植物，以及布類的課程，還有社區廚房，一些和料理比較有關的。我們這邊其實就是一個”分享空間”的概念，我們最初是在社區裡找到一些閒置空地，像是這種老舊的房子，經由里長認養，但是里長其實沒有時間經營，那我們就進來社區幫里長經營，把這裡變成是一個”共學”(共同學習)的空間。剛開始我們會透過外面找來的老師來帶領一些工作坊，讓居民在學習的過程之中能夠發揮一些他們自己的技術。等到大家比較熟識之後，對社區也比較認識了，透過共學的方式和彼此間的關係，讓大家能夠關注到在我們社區有些地方可能進行的空間改造或計畫。譬如說像環境教育、園藝綠化阿一些能夠提升生活品質的可能性計畫。」(受訪者 E1)

有別於空間的綠美化改造，芒果香草園的基地所強調的是以「資源再利用」的綠色環保概念為基礎，並將其視為是一個環境教育的媒材與社區營造的推廣場域，進而讓民眾能夠更重視我們生活周遭的資源，且懂得如何去造物、惜物。例如他們所推行的手作課程中，包含以廢油來製作手工皂、廢棄玻璃罐的玻璃切割等，呈現出都市生活中的環保綠生活議題，也顯示社群和社區組織合作下所能展現出的社區能量。

「我們主要在社區的綠色改造，是以「回收」、「再生」作為環境教育的一個媒材。我們大多是以回收的東西當作主要素材，像這邊這些都是我們回收的瓶子、軟木塞，還有這些線也都是人家給我們的，就是把一些別人不會用到的資源重新再造成一個可用的東西，並且和日常生活可以連結。我們比較特別的是，我們希望這是一種推廣教育，所以在工法上面就會想研發一套比較簡單的工具，讓大家很容易在社區中就可以取材，甚至在自己家中就可以動手做。透過一些勞動和手做，讓大家重新看待物資在生活中的角色，也會讓大家更懂得去珍惜，嘗試去改變沒有就買、用完就丟的觀念。」

(受訪者 E1)

表 4-2.5 芒果香草園規劃設計與基地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3. 洵跡 (大學里)

這塊原在大學里當中的閒置空地是台灣大學的校產之一，2015年9月透過立法委員和議員的協助下，開始和台大校方爭取空間改造活化的機會。在這過程當中在地里長因參與臺北市都市發展局所舉辦的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結識大安社區大學的講師以及台北水文化復興團隊，藉由地方文史的探尋，發起了水圳正名活動，透過彼此合作在大學里社區舉辦水文化工作坊以及「撥霧探圳」等講解、實作與導覽活動等，把原先大家誤以為是瑠公圳支流的在地水圳試圖重新正名為「霧裡薛圳」。而洵跡與「尋跡」同音，以此同音借義，作為空間改造中尋找在地瑠公圳與霧里薛圳的水道蹤跡。

「當初為了要更清楚知道這個水圳不是瑠公圳是霧裡薛圳，所以我就報名都發局的社區規劃師課程，所以才會認識大安社區大學的梁老師，還有我

們的合作團隊。我們之前以『你聽過霧裡薛圳嗎？』為主題辦了兩次活動，讓里民知道它叫做霧裡薛圳。然後，我們還讓民眾測水質，霧裡薛圳的水可以澆灌大學田園的菜嘛？答案是可以的，它的 PH 值是 OK 的。我們還邀請你們台大水工所的博士一起來參與活動。」(受訪者 C1)

藉由文史探尋活動激發社區居民對此議題的關心，以及結合大學里內既有的水圳意象，使得這個空間改造構想受到多數社區居民們的支持。同時，在景觀意象與植栽配置的設計上與台大景觀園藝系的團隊協力合作，讓學生和居民因為這個空間的改造有更多的互動，讓大安地區的水圳文化，因為協力設計的過程獲得更多人的關注與瞭解。2016 年 1 月計畫案的落成以及搭配新生南路林蔭大道的完成，讓地區的景觀意象更具特色。未來如果能順利和台大在推動的瑠公圳復育計畫相連結，勢必對地區的整體風貌與藍綠帶的串聯會有相當大的助益。讓台北消失已久的水圳文化有機會重獲新生。

表 4-2.6 「洵跡」基地空間改造變化

	
<p>基地改造前</p>	<p>基地改造後</p>
<p>資料來源：走讀霧裡薛 (Facebook)</p>	<p>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p>

(三)、Open Green 計畫下過渡性綠地與社區的新思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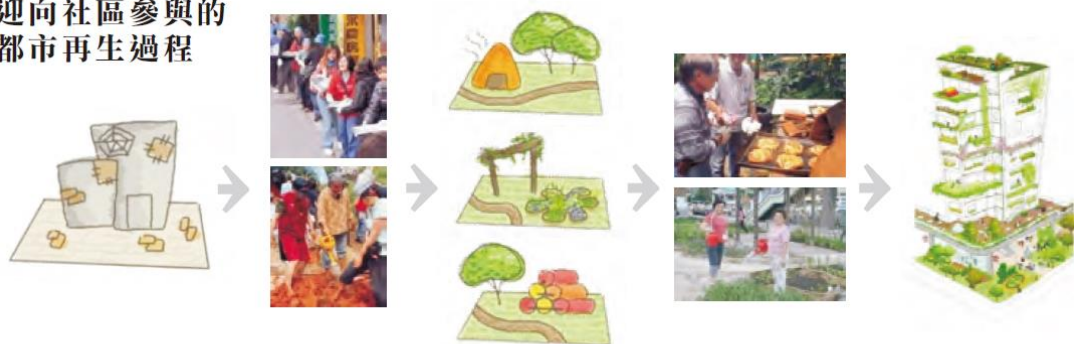
除了以上所列舉的 Open Green 計畫案例外仍在都市社區中的巷弄街角有不同的主題、社群和協力方式。在「綠生活」的主軸下，成功吸引到多元的組織與團體的參與興趣，在積極鼓勵與媒合各類社群(含技術、地緣、議題社群)的加入下，對於社區組織(如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來說是更有信心與助力去推動社區空間的活化改造。同時，藉由改造過程中彼此之間的想法交流與腦力激盪，進一步嘗試有別於傳統公園、綠地的既定空間想像。以及在空間活化完成後，經驗的累積和成果的推廣，都有機會讓更多潛在的社區居民或是臺北市民參與和關注周遭環境的空間議題，甚至加入後續的維護或再造行動。藉由這樣的模式，讓社

區營造與居民培力可以因「綠生活」的議題而滾起能量的雪球，進一步在其他地區遍地開花。這樣的計畫成果似乎也成功的呼應了規畫團隊所歸納. Open Green 計畫的四個原則：1. 打造「新公共空間」、2. 打開社群邊界、3. 打破僵固使用、4. 打下(地區)小系統循環基礎，以空間改造的新思維，醞釀都市再生發展的社會力與願景共識 (施佩吟，2014)。

儘管過渡性綠地在政府單位的經費支持以及民間工程顧問公司的規劃團隊努力經營之下，確實有在社區中產生一些不同的化學效應與正面回饋。但是仍無法改變「過渡性綠地」本身短暫存在的條件限制，甚至在因為在臺北好好看時期容積獎勵的輿論爭議下，仍有多數民眾對於過渡性綠地出現，存在著不信任和負面的觀感。因此，如何將過渡性綠地作為一個契機，開啟市民對於綠地的新想像，進而可能對現有公園、綠地的規劃設計或維護管理作為借鏡與反思，都是這些基地實驗下的重要成果。甚至嘗試用更正面的角度來重新審視「過渡性綠地」在都市中存在的價值與意義，如 Open Green 計畫的共同主持人認為：

「都市中的綠生活是由許多暫時(temporary)，來集結出一個城市的永續。這塊土地過去是一塊空地的時候，它的過渡型使用，雖然是短期的、是暫時的，可是它提供的是整個長期都市當中都有一個生態的綠地。我所謂的”都有”是說，如果未來蓋出來也是像這樣比較有綠色(思維)的一個建築物，那它不就是從現在我們介入之後一直到未來。所以它不是所謂的「假的」(例如在基地改造上所做出的雨水花園)，對我來說這會是真的。它的存在是真實發生效果的。」(連振佑，2014)

迎向社區參與的 都市再生過程



以參與式營造過程創生多元綠地 社區與實施者經營維護 有都市設計的新建築

圖 4-2.8 過渡性綠地的正向思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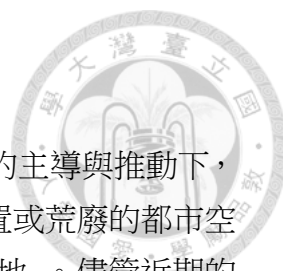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劉柏宏、連振佑 (2012：22)

另外，隨著社會脈動和趨勢的變化，Open Green 也在每一年的推動過程中，逐步累積經驗與轉型，除了考量社區所關注的議題外，還會結合周邊的地理環境進行綜合規劃設計，如在景美地區所發展出的「依山 Open Green」的新思維案例。

象徵了 Open Green 計劃除了滿足生活圈中的需求功能外，更強化了它在地區環境系統的角色定位。另外，根據受訪者 B1 對於第四代 Open Green 的計畫願景，即是希望能納入「長期照顧」作為計畫的主軸，這也是回應走向高齡社會的趨勢下，如何提供更友善空間來讓長青族使用，同時刺激長青族能夠走出家中、走入社區，讓 Open Green 在回應議題的過程中能更進一步。

Open Green 計畫也在每年的場域操作與實驗過程中，逐步穩固了本身的價值，從一開始台北好好看的示範綠點，率先開啟了市民「由下而上」參與空間營造的可能性，到後續相關計畫的持續操作與實驗，逐漸展現出社區組織或地方社群在空間改造中的主體性，並以「綠生活」為核心，有別於政府早期的空間改造的「綠美化」方式，Open Green 不但改善了地方環境，也活化了社區關係。對此，有學者對 Open Green 計畫的理念與成效給予高度的讚揚與肯定，顯示出 Open Green 將帶動一種社區營造的新模式。

「Open Green 它的意思有二個，一個是 Open 一個是 Green，早期的 Open Green 就是綠美化，就是植栽、景觀，研究了很多技術，所以早期就研究了臺北市市中心地區的幾種範型，屋頂花園怎麼做、垂直綠化怎麼做、陽台外圍怎麼做，就做了很多。接下來的 Open Green 是把這個綠衍伸到五種綠—生態綠、社會綠...各種綠，所以它開始往不是以純然的景觀手法來做空間改造。它是藉由”綠”這件事情開始衍伸到社會、人文、弱勢關懷、文化保存等各種議題去參與到社會裡面，所以這是 Open Green 現在的態度，這跟以往我們覺得只是在做”綠化”這件事情，已經慢慢轉換成全面性的影響，再透過景觀來幫忙這件事情，這也是我非常肯定 Open Green 的做法。它用綠美化這件事情當做工具，來做社區總體營造，作為都市更新一種嶄新的策略。而且它在這樣的脈絡下提供很多機會給下一個世代，也建立了了不起的價值觀。」(田田圈文創工作群，2015)



第三節 非正式的綠色空間

在前面一、二節的過渡性綠地脈絡中，展現出市政府政策的主導與推動下，透過「由上而下」的方式，鼓勵地方、社區尋找與參與一些閒置或荒廢的都市空間活化行動，並再造成為有別於既有公園、綠地的「新型態綠地」。儘管近期的 Open Green 計畫逐漸導向地方自主提案參與的方式，企圖強化在地社區組織「由下而上」的規劃設計參與動能，但在整體的制度設計下，仍是存在著「政府先行，社區跟進」的上對下意涵，而非社區自主去運動而影響市政府既有體制結構的改變。

因此，在本節試圖從研究範圍的社區中，尋找社區自主的能動性，看社區組織、在地社群或是社區居民如何自發去關注、佈置生活周邊的環境，進而在某些議題、契機下，開始積極倡議或挖掘社區環境中的潛力綠資源，讓它成為社區之中特殊的存在，例如搶救社區老樹運動、一棵樹下所產生的社區空間等等。甚至，是社區居民透過植栽來綠美化自家門前、陽台或是周邊巷弄所形成獨特的盆栽地景，這似乎象徵了民眾自身以一己之力所創造出生活中的綠空間，儘管在現行制度下並無法加以識別或界定，但這樣的存在卻成為地方最獨特的社區活力與地方意象。

一、一棵樹所開啟的社區連結

在臺北市的許多街道巷弄中，有時看到一棵樹木坐落在某些建築基地中或是生長在某條道路的邊角，這棵樹看似平凡無奇，但它的存在也許記錄了社區中一個重要的故事、也許繼承了社區的發展脈絡、也許代表了社區中的重要價值與意義。藉由一棵樹它所激發的社區動能與潛力，可能是我們在既有的都市體制下無法展現的，但卻能夠在都市生活中激起一股強大的迴響，甚至形塑了社區自身的特殊性。

(一)、從一棵臺灣油杉到日式宿舍群落的保存運動

在錦安里金山南路 203 巷兩側座落著日式宿舍建築群，這些宿舍原是日治時期的「總督府山林課之員工宿舍」群落。在國民政府遷台之後，這些具有雙拼雙玄關的日式宿舍便成為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的員工宿舍。但是促成這些日式宿舍群背後的保存運動，其實是起因一棵在日式建築前庭中的台灣珍稀保育類植物「臺灣油杉³⁹」。

³⁹ 臺灣油杉為「冰河孑遺植物」且為「臺灣四大奇木」之一，屬松科喬木，以其木材含油量高而

2002 年大安區社區規劃服務中心舉辦「大安綠色社區動起來」活動，課程中調查與繪製錦安里與龍安里社區大樹導覽圖，無意間在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中的日式宿舍發現一棵不知名的松科植物，當時請來林務局的專家鑑定，才發現這棵竟是臺灣保育類植物「臺灣油杉」。以此為契機，錦安里的社區媽媽們自主成立「臺灣油杉根與芽小組」，隨時勘查生活環境中稀有物種，並加以記錄與保護。由於 2000 年左右該街廓的一些國有地相繼被國產署騰空標售，並由建商進駐蓋起了豪宅，當時鄰近所拆除的高級官員日式宿舍則成為現在的「麗水花園公寓大廈」。為了避免都市開發下導致臺灣油杉的生存危機，錦安里社區居民便開始展開一系列的日式建築保存運動。

表 4-3.1 錦安里社區推動臺灣油杉保護與日式建築保存的歷程

時間軸	階段	大事紀
2002 年	發現臺灣油杉	大安區社區規劃服務中心舉辦「大安綠色社區動起來」，課程中繪製錦安里與龍安里社區大樹導覽圖，無意間發現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日式建築群內的臺灣油杉。同年 12 月，錦安里社區媽媽們主動組成「臺灣油杉根與芽小組」，隨時勘查生活環境中稀有樹種，並加以保護。
2003 年 1 月	確認臺灣油杉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大安區公所與社區媽媽現場會勘，確定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的臺灣油杉為行政院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指定的珍貴稀有植物。
2003 年 4 月		「錦安里社區總體營造團隊」成立，成員包含牛稠子文化工作室、錦安里社區媽媽們、錦安里里長、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
2003 年 5 月		在「錦安里社區總體營造團隊」支持下，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向林務局提出「錦安里臺灣油杉保育宣導及社區生態保育計畫」。
2004 年 1 月	居民發願保護日式宿舍群	錦安里居民陳情前游錫堃院長，保護老樹及日式宿舍建築群。
2004 年 5 月		關心老樹與日式宿舍建築群的社區媽媽與居民，申請籌備「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
2004 年 10 月	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同年林務局於「錦安里臺灣油杉保育及社區生態整合計畫」中協助社區進行「臺灣油杉森活家園」網頁建置。

得名，其族群主要分布於台灣北部坪林及南部大武山地區，因族群數量少且雌雄同體、單株受孕不易，已被列為臺灣珍貴稀有植物之一。然而，這棵臺灣油杉是位於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 22 號的日式宿舍庭院中，於日治時期由日本人豐宅風先生所種植的家樹，迄今樹齡已近百歲。(資料來源：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

2005年 3月		臺灣師範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進入社區，進行社區培力工作。
2005年 6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鑑定專家及相關單位偕同社區居民會勘錦安里日式宿舍建築群。
2005年 10月		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日治時期木造建築保存與再利用」社區工作坊，並於 2005 國際社區規劃論壇發聲，訴求「保護老樹、保護你我的生活環境」。
2005年 12月	保育小站 歷史調查 暨建築修 復計畫	林務局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林務局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日式建築群調查研究暨 22、24 號日式傳統官舍建築修復計畫」。 次年 1 月、4 月分別舉行該計畫第一次、第二次社區說明會。
2006年 3月	古蹟和歷史建物的 文資指定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15 條的規定，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31702 號，公告指定為 15 號及 17 號、22 及 24 號為兩棟日式建築為古蹟，其餘 3 棟半的宿舍皆登錄為歷史建築。
2006年 10月	保育小站 歷史調查 暨建築修 復計畫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臺灣油杉社區日式建築群落變遷之探索」計畫開始進行。至 2007 年 3 月將紀錄片製作完成於社區公開放映。
2007年 3月		「臺北市大安區錦安里臺灣油杉社區文史生態導覽初級培訓」計畫開始進行，針對社區文史與生態規劃系列課程。
2008年 3月		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林務局植樹綠美化，將民國 87 年因火災而燒毀的 11、13 號日式建築而遺留下來的閒置空地加以認養，營造成環境教育綠化園區－「原生植物區」，定期進行環境維護。
2008年 10月		「臺灣油杉社區文史生態導覽進階培訓與解說牌製作」計畫，開始舉辦一系列的林業課程。如：舊建築空間新功能課程、解說導覽教學、認識官舍建築與建築模型製作等。
2010年 3月		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林務局，於金山南路 203 巷兩側牆面及 36 號前院進行植樹美化。
2011年 4月		爭取社區內法務部廢棄宿舍拆除，移轉至國有財產署，由協會進行認養，並完成植樹綠化。(雨水公園) 同年進行「臺灣油杉社區文史生態導覽摺頁製作與發表」計畫，完成林業植物篇的導覽手冊。

2012 年 6-12 月		「臺灣油杉社區文史生態導覽手冊第二部編撰及社區林業推廣講座」計畫，舉辦 9 場次的講座及活動，並辦理靜態成果展、發表歷史建築篇的導覽手冊。
2015 年 1 月	保育小站 古蹟修復	林務局正式對保育小站進行長達 1 年 7 個月的古蹟修復工程。
2017 年 4 月	保育小站 正式啟用	林務局將保育小站作為保育推廣之空間，結合社區力量，定期舉辦展覽活動，成為國內都市社區保育典範。

資料來源：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本研究彙製。

從整個發展的歷程中，我們發現社區是透過十幾年的自主組織動員和其他民間組織合作以及與政府單位間的持續協調才有今日的保育成效，對此長期參與和推動保育活動的受訪者 D2 道出推動背後的辛酸故事：

「我們保存運動的推廣主要就是透過林務局的社區林業計畫來推動，我們這個還要去上相關的課程，我們和林務局的計畫合作應該有十年以上了，我們社區一開始是因為有人在提倡老樹保存和討論新生國小的學區議題，後來才進行大串聯。剛開始是陳情保留這一棵台灣油杉與這一棟日式宿舍，後來居民又覺得說這麼多棵老樹沒有辦法保留很可惜，後來就找了立法委員來幫我們跟國產署協調，結果國產署就和我們說：『你要樹，那就把樹移到公園去，因為這個土地很貴。』後來立法委員就協助我們到文化局去做文化程序的保留，以台北市內的日式宿舍來說，像這樣雙拼雙玄關的日式宿舍型態已經很少了，經歷了很多公聽會、協調會等行政程序，還有市政會議等重重關卡，最後才終於在民國 95 年由文化局公告，把這整個地區給保留下來。」(受訪者 D2)

「其實周邊居民對於這個保存活動是很支持的，當初在開公聽會的時候，大多數的意見都是一面倒的支持聲音，只有少數幾個建商在裡面表達反對意見。當時建商就在公聽會上一直說這裡的日式宿舍很荒廢阿，有一堆老鼠、流浪貓聚集很髒亂阿什麼的！就是希望我們能夠放手阿。那(金山南路二段)185 巷的居民是後來才有一些意見，因為現在我們的政策又修法了，所以會給比較多的容積獎勵。那之前他們認為是因為我們這裡(在進行古蹟保存)讓他們沒有辦法一起都市更新，那我們也不能都更阿！指定為文化建築怎麼能都更呢！後來他們也就只能這樣子，畢竟土地是人家(林務局)的要不要和你都更是另外一件事，就不了了之。」(受訪者 D2)

其實這個社區運動的成功包含了兩個重要的因素，主要是權管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對整個保育活動的高度支持和協助以及社區居民對於推動保育過

程中的熱誠與不間斷參與，讓原本一棵樹的保存，可以進一步透過日式建築保護的空間配合，讓整個街廓更具有景觀意象與文化價值。這也呈現出透過社區居民對於歷史文化價值的重視，有助於推動社區內空間改造與深化環境綠化的內涵。這些樹群的意義，除了樹木既有的保育價值外，同時象徵了日式建築庭院中的家樹文化，以及老樹所帶給社區的情感依附與崇尚自然的生活樣態。

在經歷十幾年的地方耕耘，除了成功保護臺灣油杉及相關的日式建築群，更讓身為政府單位的林務局願意投入資源於都市社區，協助打造一個完善與多元的環境教育場所。從一開始的一棵臺灣油杉到日式建築群，以及後續社區中的「原生植物區」的打造和雨水公園的協力製作，至最近保育小站的修復與落成。由此案例，展現出社區居民自主發起、社區組織持續推動、政府單位支持輔導，讓這些兼具歷史文化與自然環境角色的日式建築群能夠進一步發揮其價值，並成為臺北市其它社區中日式建築群的活化典範。



圖 4-3.1 錦安里油杉社區之日式宿舍群及其周邊綠資源環境

資料來源：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



圖 4-3.2 總督府山林課日式宿舍俯瞰圖

資料來源：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



圖 4-3.3 臺灣油杉與保育小站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4 原生植物園區變遷歷程

資料來源：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

(二)、社區日式建築的拆除所激起家樹森氏紅淡比的搶救運動

這一棵位於大學里羅斯福路 283 巷 5 號的森氏紅淡比，原來生長於臺灣大學所屬的一棟日式建築的前院當中。但是在 2011 年當台大在處分這塊校產的時候，原本要將這棵樹一併「處分」掉，當時負責處理的工友認為這棵樹僅是一般的榕樹毫無保存價值。然而，對社區居民來說這棵樹的存在已經好幾十年，對社區來說有特別的意義，況且價值與否，並非依照承辦人員的個人意見即可論斷，因此，便和社區居民產生了衝突。在居民第一時間力阻下，才暫時讓臺大的工友放棄砍除之行為。當時站在護樹運動第一線的受訪者 D1 提到事發過程：

「第一時間我們就去和他們說你們不能動這棵樹，那時候台大的承辦人員應該不是承包商而是工友，他們原本不打算理我們就是要動這棵樹，一直到後面我回家拿了一把電鋸出來並和他說；『你現在怎麼動這棵樹，等下我就怎麼動你。』然後那個工友才離開。等到他離開之後呢，我們才趕快發文去文化局以及台大校方，並以剛成立的溫州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去進行，發文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覺得這棵樹有它的價值以及存在意義，而不是說代管單位想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受訪者 D1)

溫州社區發展協會在歷經 3 個月的樹木保護行動，在臉書 (Facebook) 發起連署獲得 1800 人支持，並向文化局提交 500 份書面連署 (郭安家，2011)。最後在經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樹木保護委員會的專家鑑定下，認定它是一棵具有保存價值的「森氏紅淡比(或稱森氏楊桐)」，原因在於此樹種生長緩慢，很難長的高，但是這棵樹高達 12 公尺，從生長速度回推，該樹樹齡約在 60-70 年以上，甚至可能高達 80 年。由於臺北市政府在 2003 年(民國 92 年)通過《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在其法令中已有明定樹齡五十年以上者，具有受保護樹木的資格⁴⁰。因此，在樹木保護委員的現場會勘下，便直接將「森氏紅淡比」列為受保護樹木。

另外，根據社區居民與文化局官員的文史考究，森氏紅淡比對於日本人具有特殊的文化意義，這種樹在日本宗教當中被視為是一種神樹，早期家中逢年過節、忌日或拜佛祖將會採摘兩束放入瓶中，並置於神桌兩側作為敬神之用，在日

⁴⁰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所頒佈之《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本自治條例所稱受保護樹木，係指本市轄區內，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樹胸高直徑 0.8 公尺以上者。
- 二、樹胸圍 2.5 公尺以上者。
- 三、樹高十五公尺以上者。
- 四、樹齡五十年以上者。
- 五、珍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及區域人文歷史、文化代表性之樹木，包括群體樹林、綠籬、蔓藤等，並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治時期廣植於神社附近，作為鎮宅或是解鄉愁之功用（郭安家，2011）。

「在保存下來之後，我們接續去做之後的文史調查，發現那棵樹在日本的宗教當中被視為是神樹。在神道教當中，它被視為是神明附身的樹，所以在他們以前的都市規劃中只有神道教的祭司或是神主才可以種這種樹。以此回推這棟日式宿舍以前的主人，可能就是附近神社的管理者，但這些資料都不可考的原因是台大其實都有這些資料，只是他們都遲遲沒有公開。」

（受訪者 D1）

其實從樹木保護的行動到後續的樹木文史考察，可以發現樹木與日式建築其實和社區的發展背景是有所連結，儘管彼此之間還有尚未釐清的淵源，但社區居民仍相當重視這些老樹所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其實在我們居民的眼中，任何一個東西在社區裡面久了，就會認定它和自己的連結是存在的，也就是有感情了。那今天你要怎麼處理並不是說你可以隨便的破壞它或是砍除它，就只是因為你覺得它不重要。我們當時就是因為這個點去和台大吵，台大一開始本來覺得我們只是在「揮」（無理取鬧），直到後來樹保委員都出來說這個是有價值的阿！所以台大才沒有再繼續去弄。那後來的聖德科斯進駐才重新蓋一棟仿日式建築，但原有的建築已經拆光了。」（受訪者 D1）



圖 4-3.5 森氏紅淡比與日式建築

資料來源：郭安家（2011）



圖 4-3.6 森氏紅淡比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相較於錦安里臺灣油杉的保育所連動的日式建築保存運動，大學里則是因為日式建築的拆除而讓居民意識到老樹的保護，儘管兩者命運的不同，但也突顯出日式建築及其庭院內老樹的相互依賴關係。也因為這些老屋面臨拆除重建的命

運，才讓社區居民意識到舊物和社區的情感連結與推動保存的重要意義。而這棵森氏紅淡比的獨特性，更隨著 5 月底的時節開花，增添了溫州社區的街道景致，也象徵了社區居民共同記憶的延續。

(三)、加羅林魚木的空間開放與「誰的主體性」爭議

每逢四月中旬溫州社區會發現一個特別的街景——一棵開滿白花的大樹，因為這個特殊的景致往往吸引許多路人與居民駐足圍觀與拍照。這棵「加羅林魚木」位於公館溫州公園對面的臺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臺電)的變電站內(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30 號)，早在 40 幾年前由臺電的員工種下，原本一度曾經因臺電要擴增變電設施，而面臨被砍除了風險，但是在周遭居民發覺的情況下，便號召社區居民及成立自救會來力阻變電站的增建，由於變電設施增設距離民宅過近的疑慮以及社區產生的反彈聲浪過大，最後使得臺電作罷，這棵加羅林魚木也才因此被保留下來。然而，確定不增設變電設施之後的第二年，這棵加羅林魚木就開花了，也因為這個奇特的景象，讓更多社區居民開始注意到這一棵樹的存在與價值。

由於該樹坐落的場域為臺電的變電站內，因此，社區居民與一般大眾並無法近距離接觸魚木，只能隔著鐵皮圍籬遠距離的觀賞與拍照，讓社區居民們感到有些遺憾。儘管社區居民透過地方里長和臺電公司陳情，但主要仍受限於電力設施的危險性則無疾而終。然而，2016 年恰巧適逢臺電 70 周年紀念所進行的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便以臺電公司總部所在的公館地區為起點，再將人文藝術風氣興盛的溫羅汀地區做為這次系列活動的主要範圍，其中一項活動便以「魚木的心跳」為主題，透過電力設施的遷移與圍牆的適度開放，以及結合在溫羅汀的在地人文意象，試圖讓魚木的「空間開放」設計能夠和社區產生更多接觸與互動的可能。但這原本是一件讓社區居民滿心期待、臺電公司善意回應與規劃公司設計呈現的絕佳契機，但由於規劃團隊以獨立書店作為溫羅汀地區的主題特色，卻與在地社區的價值理念相左，讓整個魚木空間改造的設計在開放之後產生了價值觀上的激烈爭辯，讓原先的開放美意頓時蒙上一層陰影，也突顯出社區和規劃者之間對地方價值認知上的落差。

「加羅林魚木的開放，其實一開始是居民給我一些意見說，看能不能更親近魚木，希望能夠擁抱魚木，或是親手摸摸魚木，因為魚木之前都是在圍牆裡的，只能仰頭看到它。幾次和臺電反映之後，臺電在去年就有一個改造的計畫，就問我們說這麼做(開放)好不好？當然他願意這麼做我們也是很樂見其成，但是他詳細作法是什麼我們就不是很清楚，包括是不是要讓獨立書店的牌子在那裡掛，這個就沒有跟我交代了。主要的過程還是由臺電主導，因為他們好像是跟文化局申請計畫，需要舉辦一些藝術活動這樣子，過程

中也幾乎沒有和我們討論太多。」(受訪者 C1)



圖 4-3.7 加羅林魚木空間開放前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8 加羅林魚木空間開放後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1. 「誰的主體性」爭議事件

由於魚木空間的規劃設計是臺電公司委由工程顧問公司的規劃團隊進行。然而，在規劃設計的過程中，規劃團隊的設計構想主要以溫羅汀的人文意象與文學內涵為主軸，因此在於木空間落成的同時，也伴隨溫羅汀地區的獨立書店聯盟各自選取代表性詩句所匯製而成的看板並鑲嵌於魚木空間旁的牆面上(如圖 4-3.9)。其實規劃團隊是援引當時在進行台北好好看系列二羅斯福路上「溫羅汀藥草花園」基地的部分設計構想，將當時由各個獨立書店所創作的銅板詩句而拼排成的暫時性裝置藝術，透過公共藝術空間的規劃設計機會能在魚木空間永久延續。但其中，晶晶書庫所引用作者陳克華《我的肛門主體性》的一段作為代表性詩句，有別於之前設計周邊社區與社群的接納和包容，這次設計的置入卻引發地方社區居民的強烈反彈。

社區居民認為詩句中的「肛門」、「陽具」帶有「不雅」、「性暗示」與「色情」等象徵意涵，對兒童的身心發展有負面影響，除質疑主辦單位對於文稿審查的缺失，以及指控主辦單位是否暗指「肛門主體性=在地文化？」等譴責(如圖 4-3.10)。對此，地方里長更進一步號召里民向臺電總公司提出抗議，並藉由陳情希望能將不雅字眼撤除(尹俞歡，2016；馮紹恩，2016)。甚至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對此事件認為該文章的露骨描述，已造成當地居民及家長心裡明顯不適，已形同「公共藝術品霸凌在地文化」，呼籲請臺電盡速刪除。在地方社區和輿論壓力下，使得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的「台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決議先將魚木空間「暫停開放」，並由主辦單位後續與在地里長持續溝通(郭佩凌，2016)。



圖 4-3.9 獨立書店聯盟的詩句看板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10 社區居民對看板內容的質疑
資料來源：盛浩偉 (Facebook)



圖 4-3.11 社區居民對於看板的質疑與辯論

資料來源：抗議打壓溫羅汀性別友善藝術空間 (Facebook)

然而，儘管魚木空間因在地爭議而暫時關閉，卻反而激起更多不同看法的討論出現，台灣性別人權協會認為既然有人對作品文字有意見，何不藉這個機會讓每個人表達自己的想法，空間本來就有公開性，應讓人多元交流，不應該只聽一邊的意見就選擇撤掉作品 (尹俞歡，2016)。另外，有人從現場所張貼的大字報內容分析，認為如果兒童會因看到「肛門」、「陰道」等字眼受傷，那麼這幾張大字報又該如何解釋(如圖 4-3.10~11)? 與其說是保護兒童或青少年「遠離色情」的權利，還不如說是為了彰顯大人心中對「純潔兒少」的想像 (黃星樺，2016)。有人對此更直白的說，這段文章的內容可能只有冒犯到部分家長們的道德情感，他們倚靠社會對於性議題的忌諱，而關閉看見多元的可能。然而，在面對兒少的情慾議題，與其積極的監控、介入和消極的回應、避談，為何不以提供更安全、更

有建設性的管道學習，讓兒童和青少年在實踐中試誤成長呢（簡維萱，2016）？等其他意見的陸續出現，並針對那些反對晶晶書庫代表性詩句所提出的指控，表達強烈質疑。

2. 「誰的主體性」？—誰的公共藝術、誰是在地、誰的文化？

其實魚木空間爭議性的產生，和大學里中的宗教社群團體以及里長自身的宗教信仰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當地的信友堂、真理堂與懷恩堂都是基督教教會，其中里長本身的宗教信仰和真理堂的關係相當密切。在基督教對於傳統家庭倫理的捍衛下，「同性戀」對於傳統家庭價值的撼動，在其教義下自然就變成一個相當忌諱的議題。由於晶晶書庫自身的書店特色就象徵濃厚的「同志文化」色彩，晶晶書庫在台灣 LGBT⁴¹社群的敘事中，是相當重要的同志知識集散地，甚至是「啟蒙聖地」。許多出櫃同志都曾提及，離家上大學的經驗、以及晶晶書庫提供的豐富訊息，都是他們在這滿懷歧視的社會中，尋求一己力量的重要資源。但也因為這個關係，使得該書店的價值在傳統鄰里社區當中亦是難以被接受的（黃星樺，2016）。

在這樣特殊的地方脈絡背景下，看似可以簡單歸類為是「挺同志」和「反同志」之爭辯，但事實上這個議題所反映出更深層的「誰是地方主體」、「誰具有代表性」、「誰是公共藝術所服務的主體」之辯論。從狹義的觀點來解釋，「社區居民」可以被視為是最具在地意見的代表，但是這樣的認定似乎忽略了其他同樣在這個地區生活的群體，無形中也排除了溫羅汀地區所具有的複雜與多元異質性的群體交織。除了各里居民之外，台大的教職員宿舍、台大的學生族群、附近租屋的上班族、支持特定獨立書店理念的消費者等等，他們長期在這個地區中活動，儘管沒有投票權而無法實質被認定為是「里民」。但只要是對該街區有所認同，也能廣義的視為是對地方認同的一種聲音。因此，魚木的公共藝術，不只是家長與兒童的，它同時是臺電員工們的魚木、也是公館地區教職員與學生的魚木、也能夠是同志與性少數的魚木、所有肛門主體的魚木（簡維萱，2016）。

另外，在公共空間的討論也是一種政治權力的展現，對於「性」議題的討論在傳統道德價值的制約下，變的含糊且隱晦。甚至為了維持公眾在道德想像上的乾淨，而被迫從公共空間中缺席。然而，因「陽具」、「肛門」所引發對於肛交的聯想，而被社區居民與支持者將其視為是不雅、情色的字眼。但情色並不意謂只是感官刺激，如何解讀與如何賞析，擁有適當且多樣的距離，這些都是可教育的文化範疇（張亦絢，2016）。換言之，不能只看到「肛門」就說它淫穢，而還要端

⁴¹ LGBT 文化，中文或稱同志文化，是由女同性戀（Lesbian）、男同性戀（Gay）、雙性戀（Bi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等群體所構成的次文化。

看其被生產的前後脈絡。因此，在性議題中「不雅」、「猥褻」的認定標準為何？誰又定義了這個標準？如果只因為部分民眾的不認同，在未經關注此事的人們表述意見和共同討論，就決議終止開放，則罔顧魚木藝術計畫的公共性（簡維萱，2016）。儘管在公共領域對於少數(或弱勢)意見的消音與歧見去除，並沒有真正消除緊張。「表面的和諧」，事實上，只是更加壓迫對立關係中弱勢的一方，也讓公共空間失去真正公共的價值（張亦絢，2016；黃星樺，2016）。

在上述雙方論點的辯證下，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爭議衝突，其實反映出學者 Castells 所提出領地性認同(territorial identity)和計畫性認同(project identity)所產生認同價值上的差異而造成彼此間形成的緊張關係（康旻杰，2013）。「魚木的爭議」即是基督教教義下的教會鄰里社區和同志群體代表晶晶書庫在價值認知上矛盾的典型代表。進而，衍生出雙方社群之間對於認同政治上的激烈角力。

3.空間政治的再角逐與風波彌平

由於看板上的論述戰爭越演越烈，為了不讓爭議事件模糊了魚木空間開放的美意，臺電遂委由創作者撰寫一塊「魚木的心跳 策展理念」的看板並將原先的獨立書店聯盟看板加以覆蓋，並將公共空間重新開放。看似平息了社區的爭議，卻引來支持同志族群群體的不滿，他們以支持「性別友善空間」為訴求，抗議對於性別議題的打壓，並選擇在去年(2016年)5月17日(國際反恐同日)以「517 反恐同！『魚木的肛門』蓋不住，拼露出！」之主題，號召支持者在魚木空間來聲援同志族群的發聲權力，使得魚木空間的看板又再度成為性別議題的論述戰場(如圖 4-3.12~13)。

在各方持續的論述角力與衝突之下，最後臺電公司與創作者重新製作一塊獨立書店聯盟 2.0 的看板(如圖 4-3.14)，技巧性隱匿了代表晶晶書庫的爭議性詩句，並加入其他獨立書店及其代表性詩句作為替代。同時，在今年的魚木花季(2017年4月)，臺電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的「2017 台北溫羅汀創意街區計畫」，在魚木樹下推出「行動書箱」，結合魚木空間的鋼架露天涼椅以及魚木獨特的黃色花朵，鑲嵌黃色行動書箱於其中(如圖 4-3.15)，讓民眾可以邊賞花、邊在樹下閱讀（高詩琴，2017）。讓活動的主軸回到魚木與民眾互動以及藝文活動推廣的本質，減少對於部分爭議性議題的討論，希望讓魚木的獨特性能夠藉由空間活化拉近與社區居民的連結以及被更多市民所看見與認識。



圖 4-3.12 同志支持者的論述與聲援



圖 4-3.13 社區居民對於該論述之反擊

資料來源：抗議打壓溫羅汀性別友善藝術空間 (Facebook)



圖 4-3.14 獨立書店聯盟詩句看板 2.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15 魚木樹下設置的行動書箱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儘管魚木公共藝術空間的爭議性產生，讓一件單純的公共藝術上面充滿了許多人以文字論述捍衛自身價值觀點的權力展現，充分讓這個公共空間以極具張力的方式去呈述各方對於性別議題的看法和在於空間發言權力的爭奪。這也真實的反映了溫羅汀地區複雜、多元且異質的特性，正因為其中存在著認同差異或是價值衝突，才讓這個地區並非如此均質而顯得特殊。雖然只是一個小型綠色空間的創造，其中所衍生的各方的價值衝突與立場爭辯，反而更實質的展現出溫羅汀地區多樣的都市生活型態。

二、街角巷弄的盆栽地景

「沒有證據顯示台北市民自發性種植的盆栽佔有公共空間（含道路巷弄）的面積比例，但感覺應該是名列全球城市前茅的另類奇觀。只是我們如此視之為生活路徑上的理所當然，從不覺得將私有盆栽溢出家門、在公共街巷與鄰居分享有何奇怪。因我們的道路表面如此脫離植物依賴的土壤與水分，日常生活卑微的綠色渴望和需求只得靠盆栽來補償。這種市民的自力救濟，展現了民間最有活力的『綠色修補術(green bricolage)』，相當程度拯救了政府綠色基礎設施嚴重匱乏的窘境，同時讓公共與私密的邊界變得模糊。在某些角落，盆栽的確也被當作路霸的有效工具。」(康旻杰，2017)

盆栽在臺北市的街道生活中似乎是隨處可見的簡易植栽，它的存在對於一般市民來說不會將它視為是一種綠色空間的存在。然而，透過數量的積累以及社區鄰居的相互影響，它們所呈現出來的景觀，將會是另一種都市生活自主綠化的型態表現。儘管沒有和既有的土地有直接的接觸，但是它所具有的「暫時性」與「移動彈性」，是讓市民最能透過一己之力創造出屬於自己生活中的綠色微型空間。

然而，這樣由個人開始從自家陽台、庭院的空間營造可能展至整棟樓層建築，或是整條巷弄的社區住戶，在社區的街角巷弄間進一步發酵，甚至帶動整體地方的綠環境營造。如民生社區的防火巷綠化，讓原本只有灰色生硬的水泥硬鋪面轉變成具視覺與環境效果的柔和綠色空間。儘管目前在都市計畫上無法看到這些市民動能的展現，但這些潛藏在社區中的微型綠色空間，卻可能是都市中的潛力綠點，未來這些綠點可能有助於和社區中間置空間的環境改造行動加以串聯，甚至進一步和鄰里公園連結形成社區中完整的綠色生活網絡。同時這也呼應了學者康旻杰所提到民間對於都市中綠色修補的展現。

當然在社區當中盆栽也有可能作為一種街道空間的隔擋，它限制了汽機車停留的可能性，以及行人行走路徑的制約，這時它所展現的可能不單只是景觀，而是更深層的社區空間權力的展現，雖然在臺灣尚未有研究正式的去論述盆栽所形構出的權力地景，但透過社區現象觀察與社區組織的訪談，也許可以從中發現一些社區權力關係的初步形貌。

(一)、盆栽作為微型綠色空間的創造

其實盆栽作為綠美化的手段，最早在 1996 年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就已經開始以系列輔導計畫協助臺北市各社區推動居民於自家環境與社區環境的綠美化工作。隨著後續 2008 年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建設局改制)於推動國際花卉博覽

會時，配合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計畫的進行，以「綠美化認同家戶計畫－植栽認養活動」，發放盆栽讓家戶美化自家陽台，當時的活動累積高達 10 萬多戶的市民參與，可見在市政府的持續推行下，居民對於盆栽自主綠化的觀念，是有逐步被建立並成為家戶改善自家環境的直接方法，且逐漸擴展至社區中的巷弄街角。同時配合政府部分所輔導相關綠化課程的知識傳授，讓市民有更多的機會學習盆栽、園藝的相關技術，進而認同居家美化價值並提升居民投入的意願。

1. 建築物的創意立體綠化

在臺北市的許多巷弄間還存在許多 4、5 層的老舊公寓型態的住宅，在建築物尚未更新之前，斑駁的混凝土外牆常常讓人感到灰白死寂的視覺觀感。儘管是新落成的高樓大廈，高聳的樓高和部分日照的遮蔽仍給人相當的壓迫感。但是對於部分居民而言，藉由自家陽台的植栽擺設，不但讓整體建築物景觀多了些變化，還能透過住戶間的協力讓整棟公寓或大樓外觀變的更有特色。



圖 4-3.16 老舊公寓盆栽綠美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17 新式公寓盆栽綠美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上述兩張圖片是分別位於大學里與錦安里的建築物，透過居民自發性的盆栽妝點，將原先生硬的水泥外牆，提供了許多視覺上的景觀改善。如果這樣的綠化方式能夠繼續深化與擴展，那這整條街道的視覺景觀勢必會有截然不同的改變，以及在同棟住戶的努力下，原先的公寓住宅有可能變成居民培力式的「綠建築」樣態。

2.家戶門前意象與社區交流

對於這些盆栽的放置與擺設方式，甚至是種植的植物類型，都能隱約呈現出家戶的偏好與美感。除了提供行人有較好的視覺觀感外，也能體現自家或店面的外在形象(如圖 4-3.18~20)。同時也能促成社區居民之間的討論話題(如圖 4-3.21)，例如：植栽的養護方式、土壤堆肥的使用等等。彼此的交流與經驗分享，則有助於社區中盆栽綠美化的風氣推動。然而，這一部分的推動成效也和里辦公處的態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對於社區來說如果地方里長願意支持，就會給予一些資源或是協助來輔導里民如何種植、放置與維護管理，整個的街道意象會較為乾淨整齊。反之，若是里長若是對此興致缺缺，那在社區居民自主營造下，所呈現的樣貌可能較為良莠不齊，卻也是一種臺北市社區生活樣貌的展現。

在部分里長的安排下，有些盆栽會透過設計上的調整，以符合綠化、美觀與法令規範等條件，例如大學里里長所採行盆栽吊掛的方式(圖 4-3.22~23)，讓盆栽在不占用道路公共空間之前提下，有更靈活的空間擺設方式。

「你會看到有些居民的盆栽是用吊掛的，那也是因為這個(法規)⁴²才改的。我們也是很鼓勵居民這樣子種，這也是我提參與式預算希望做成宜居的巷弄里，經過道路整治的之後，接下來可以做的就是環境的綠美化。你看我們這一段前面牆面都有掛，那有些地方因為曬不到太陽植物就不好種。」(受訪者 C1)

⁴²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74 條：道路旁水溝之清理孔及陰井蓋，不得私自掩蓋或堵塞妨礙清掃。換言之，水溝蓋的內緣線上才可以種盆栽，且必須種在水溝蓋往內推的地方。



圖 4-3.18 住家盆栽擺設的造景(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19 住家盆栽擺設的造景(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20 店家盆栽擺設的造景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21 因盆栽而促成的居民交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22 盆栽吊掛擺設(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23 盆栽吊掛擺設(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3.空間活化的新想像

除了前述住戶或店家自發性所打造的盆栽擺設，剛剛所提到地方里長的價值觀也會影響盆栽地景在社區中的空間樣態。由於盆栽的可移動性與植栽、大小的可選擇性，使得盆栽能夠在空間中作出許多不同的變化效果。例如大學里因響應市政府的田園城市計畫，將之前里內認養的一塊國有土地，透過盆栽種植的方式突破既有的法令限制，並讓社區居民享有做都市農夫的樂趣。同時，以此為契機發揚社區內彼此互助和共享的精神。

「之所以把菜種在盆栽裡，是因為這塊土地有在談都市更新，我們也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進行。而且因為是軍方的土地，所以不能直接種在土地上，種出來的菜也不可以賣。那我們就改種在盆子裡，收成之後的菜我們會分享給一些獨居長者、還有弱勢的族群，種的人有部分需要拿出來和大家分享。」(受訪者 C1)



圖 4-3.24 大學里盆栽田園(1)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25 大學里盆栽田園(2)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26 居民以豆粕製作堆肥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另外，透過盆栽種植作物也有其它的好處，如減少對周邊既有植栽的影響、遭逢惡劣天候時也易於移動以確保作物健康，同時，在視覺景觀上也能減少因收成後而產生土地荒蕪的景象，雖然在收成上可能不如在一般土地上多，但仍是一種以都市農耕為基礎的新空間活化策略。

基於盆栽所擁有的便利性且容易取得等特性，進一步將其作為部分灰色基礎設施的修飾，這樣的植栽裝飾或許是社區和公部門合作下的綠美化成果，它讓原先單調的設施多了不同的裝飾與色彩，成功的吸引了民眾對它的注意。然而，在這樣的變化之下，讓民眾對它的產生了不一樣的觀感與想像。例如變電箱在經過盆栽綠化之後，原有對大眾所產生的視覺排斥似乎和緩了許多，在盆栽的調和下看似如轉角上的裝置藝術。另一個公共電話亭的盆栽花卉美化，則成功變成人行道上的視覺焦點，原先不起眼的電話亭在經由盆栽擺放設計與裝置藝術置入，讓既定的設施物在路過的市民眼中產生出新的空間想像。



圖 4-3.27 變電箱盆栽綠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28 電話亭盆栽設計與裝置藝術

資料來源：康旻杰 (Facebook)

(二)、盆栽的負效果與作為權力地景的展現

儘管盆栽綠美化展現了社區自主空間環境改造的行動力，有時它的便利性卻也成為空間使用上社區內部權力角逐的場域，以及在缺乏民眾持續性的照顧或不當的管理下，除了美化效益遞減外，更會造成社區環境衛生上的問題。例如：盆栽的積水容器所造成蚊蟲孳生、盆栽管理不當造成死亡而隨意棄置等問題。這也突顯出在居民自主管理的情況下，因缺乏相關知識與適當規範所衍生出的社區內議題。

「我比較不會主動去送植栽，因為那個東西大家比較不會去愛惜，還有就是他帶回家也不會管日不日照，反正暫時先養，養到死了就丟出來，又是公園的負擔，所以我們常常在公園裡就會發現又有人把盆栽丟出來，因為養不活。有些人就把盆栽放在樓梯間，也沒日照當然養不活，甚至有些人還會

放水盆，可能會造成蚊蟲的孳生，登革熱也是這樣引起的阿，所以我們比較不建議不是真正想養植栽的人和不適合養植栽的地方都不要養。那你就會看到我們路面上的植栽，我都不建議放水盆，讓它自然透水。」(受訪者 C3)

由於盆栽本身對社區居民來說是很好自主學習和體驗綠化的機會，所以有些單位在社區舉辦環境美化相關活動時，往往會以植栽發送做為活動號召與綠體驗的一種方式，但在缺乏正確養育觀念的倡議下，以及過於浮濫的盆栽發放，使得這些植栽的價值並無法真正受到每個社區居民的重視。以致於錯誤的照顧和植栽死亡之後的任意丟棄，突顯了部分社區居民對於盆栽綠美化的觀念尚未有充分的理解。

「路上這些花盆是怎麼來的？通常制式化活動出來的，就是醜醜的花盆和固定的幾種植物，像是杜鵑阿，還有小型的香草植物像左手香、芳香萬壽菊、迷迭香等等。那這些活動是誰辦的呢，就是某某單位阿！像林蔭大道(新生南路)那時他們就辦了 2、3 次，今天有關溫羅汀的活動他們又辦了 2 次，再來母親節又有活動要辦，據我估算一個里一年應該會有將近十次的盆栽發送會。那比較可惜的是，因為盆栽很方便取得，變成居民不見得會認真照顧。如果讓居民很認真的去了解之中的過程或永續的概念，就算盆栽死了他們也可能是把它拿來當肥料而非當成垃圾丟棄。」(受訪者 D1)

換言之，如果將盆栽視為一種居民參與綠美化的媒介，那麼植栽園藝與環境教育的課程，就有相對應配套的必要性。然而，但在短時間的活動舉行，並沒有辦法讓民眾了解他們取得植栽的特殊性與照顧方式，因此，相關單位拿盆栽做為活動舉辦贈品的適當性或許仍有待商榷。

另一方面，盆栽在都市生活中也同時做為社區中空間權力展現的象徵，透過盆栽的擺放方式與座落位置形塑出一個權力空間，並企圖嚇阻其他人、車輛對於空間使用的可能性想像，以捍衛自身擁有該空間的使用權力。儘管在現有法令規範上，有規定須放置於排水溝內緣，但仍是居民遊走於法令的邊緣，嘗試在公部門的執法裁量權上尋找落腳的模糊地帶。

「我們這個社區你看到盆栽特別擺放在"門口"的，在一樓的大多數都是鄰長。那些大部分是從一些活動中拿回來的植栽，那你如果看像某某店，那種店家就是放在邊邊角角，你會發現我們社區的權力結構很有趣。那放門口的用意就是認為土地是我的，我不想給機車亂停，所以就把盆栽放門口。那像巧克力店和某某店家就是在不妨礙行人行走的狀況下去做綠美化。你看他們擺放模式的不同就代表不同的權力結構。」(受訪者 D1)



圖 4-3.29 盆栽形塑的權力空間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30 對於權力空間的使用聲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31 權力空間強弱對照圖 (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圖 4-3.32 權力空間強弱對照圖 (弱)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攝

面對某些社區權力結構上的空間爭奪，為了避免一些爭議的產生，里長做為社區的領導者就必須要和里民協調關於盆栽的擺放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讓居民瞭解公共、私人空間的界定與公共環境的整潔維護責任，以減少居民之間透過盆栽的挪移來擴張自己的私領域所產生的衝突。

「里民要怎麼擺放，我的標準是不要放置到公共地，因為他放了以後，如果有落葉清潔隊員沒掃乾淨那是我們的責任，可是他只負責放，放了以後可能還會積水，那又影響到了環境，如果環境一髒，他又會覺得是我們沒有盡到責任去清理。而且有的時候還會占用到水溝蓋，那是路霸！所以一定要

講清楚，你要放就放在你自己的私有地裡面，不要擺到公有地，以免影響人家出入、行走，甚至造成環境髒亂。我是一定會和里民們說清楚，要放就放界線內，或者是放在花台，所以我們的路面上就不會說擺放到太多盆栽，大部分還是在自己的私領域。」(受訪者 C3)



(三)、小結

儘管盆栽在都市中的社區空間算是最小的綠美化單元，但是它的存在卻給了社區與居民多樣的綠化想像。且在市政府的政策倡議與相關課程的推動⁴³，確實讓地方社區有了許多發展「盆栽社區」的潛力。然而，在讓社區自主發展的過程中，確實也看到多元綠化樣貌的呈現，充分展現居民日常生活的空間樣貌，同時盆栽權力結構的出現，某種程度也展現了它失序的一面。那盆栽的規範體制需不需要被建立呢？或許制度化下的盆栽可以讓各個社區有更多的行政資源去推動，甚至往一個「盆栽城市」的都市規劃願景去做構想，但在這樣的過程中，是否也讓民間的創意與能動性受到制度上的箝制？抑或是如何在社區自治的基礎上，透過制度上的資源補助與技術輔導，讓社區居民對於盆栽有更多可能的發想與嘗試，這或許是未來盆栽能夠作為臺北市各地社區中最具有潛力特色的「暫時性綠點」，甚至透過擺放設計，進一步將其稱為「移動式綠點」的組合綠地型態。

「我們大安區其實有很多綠手指，很喜歡種些花草樹木，他們又不願意跑到太遠的地方，如果每一家在他的門口都可以有些裝飾這其實是件好事，你知道荷蘭嗎？他們連樓上的住戶在窗台上都裝置的很漂亮，那重點就是在於如何去規劃。.....如果之後的田園城市有包含轉角綠化的這些請告訴我們，我們一定要申請喔，我真的很想把我們的巷道巷弄，像柯 P 講的推動鄰里交通改善計畫之後的下一步，就是推動綠化。」(受訪者 C2)

同時，如果在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居民的積極響應之下，相信它未來可能會成為一種完全由民眾所主導「由下而上」的社區環境規劃方式。讓每個居民都能夠發揮一己之力和呈現自身的創意，用盆栽打造出各具特色的「微型綠色空間」。

⁴³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和 NGO 組織「臺北市社區綠化聯盟促進會」合作開設園藝相關課程、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與大專院校、NGO 組織(如：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等)合作開設「園藝綠化教室」課程，促進社區民眾對於植栽與園藝方面的知識。

三、小結

綜整前述所討論的「台北好好看系列二之羅斯福路綠點計畫」、「台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已經開始讓民眾有機會能夠參與綠色空間的改造計畫，儘管在參與過程中，仍局限於制度下的鄰里社區或是著重部分 NGO 組織的參與過程。但是在社區培力行動的前導計畫和後續所衍生的 OpenGreen 計畫中，這些「過渡性綠地」的生產，已經開始由原先一般所認知的領地性社區的居民參與，逐漸擴大為在地社群、外部社群或是其他民間團體或組織的共同營造過程。在於計畫性認同的基礎上，民眾參與不僅僅是為了在地社區所重視的議題，透過「過渡性綠地」的實驗性質，它更能呈現出某種計畫性價值觀，例如綠點點點點團隊在空間活化後，是以社區環保媒材再利用的共學空間打造；台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以綠色基盤設施的概念，創造出富含環境教育意義的雨水公園；甚至是錦安屋頂菜園，歷經多階段和多種團隊投入、操作的過程。同時，在空間改造和使用上它納入了更多類型的參與者，讓這些「過渡性綠地」更具有多元市民參與的公共性意涵，進而成為後續「公共性市民綠地」之雛型，其兼具了大多市民可以參與的權力，也蘊含較為包容性的使用嘗試，讓更多活動可以在這樣的綠地空間上發生。

再者，在非正式的綠色空間中，也能看到居民自發性所進行的老樹和日式宿舍的搶救與保護運動，它體現出民眾自主由下而上的綠資源及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並且形成公共議題的討論，甚至衍生出後續的公民行動。從綠資源的保存進一步到綠色空間的創造，在民眾參與權力與參與過程的召喚，它有助於社區居民意識與認同的建立，同時也號召了許多相同價值觀的公民或組織、團體加入，在藉由制度上的途徑，找尋出保存或創造綠資源、綠色空間的方法。因此，有別於上段由政府制度所輔導創造具市民參與性質的過渡性綠地，形成不同類型「公共性市民綠地」的討論取徑。然而，魚木的主體性則是記錄綠色空間改造於都市生活中所產生的衝突過程，突顯出市民、居民、團體之間的多元價值觀和異質性，而不同群體彼此間的矛盾、張力，如何衝撞出另一種樣態的綠色空間價值，也彰顯了不同視角下的都市生活型態，以及真實反應了「公共性」討論的複雜性與群體間持續連動過程。

另外，再縮小尺度到盆栽地景的討論，其實就是回到「個人」和街道生活的關係為何？以個體的市民之力，利用盆栽作為媒介，在自家領域空間所生產出的微型綠色空間。甚至，在周邊鄰居或社區組織(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的合力推動下，街道巷弄的盆栽地景便成為另一種「公共性市民綠地」的樣態，這是市民完全自主以由下而上的方式，對綠生活的最真實和最直接的呈現，也促成社區居民之間交流與學習的機會。

在多種綠色空間改造的行動過程中，民眾參與不但強化了過渡性綠地在土地使用過渡期間的都市空間機能，形成空間使用上的時間縫補。甚至在制度上，綠色空間的創造更能貼近民眾的生活使用本質。同時，在社區居民參與進而擴大成市民參與。讓多元的價值可以被納入計畫中進行討論，而這些由市民實驗所造就的綠色空間，其所具備的公共性，進而讓他們更認同這個綠色空間的意義與價值，且激發市民對於空間改造的動機與想像，有利於綠生活網絡的正向推展。

第五章 計畫性都市系統下的綠生活型態與意涵



本章主要綜整前幾章對於計畫性和非計畫性綠地系統在歷史發展脈絡上不同時期的政策定位與逐步轉型進行歸納。從早期由市政府的都市計畫部門和中央政府的政策命令對於公園綠地的直接規劃、開闢與管理，到後續在市政府將鄰里公園移撥給民政單位區公所管理後，在地方里辦公處的主要認養下，鄰里公園與小型綠地也逐漸被收編為一種地方的綠色政治資源，用以彰顯里長政績的行動場域。甚至在社區組織交織上，某些鄰里公園成為社區營造的理想場合，反之則變成社區權力爭奪的場所，公園至此開始和社區產生了連結。

1990 年代，社區環境改造與公共空間綠美化，成為市政府作為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手段，也逐漸啟蒙居民對於環境空間改造的參與和敏感度。2010 年後由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作為契機，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與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下所產生的「過渡性綠地」，開啟了臺北市非正式綠色空間型態的創造，伴隨接續的 Open Green 計畫讓社區組織、民間團體參與地方閒置空間活化有更多的可能性與彈性。近期在環境意識與公園管理制度的調整下，市政府對於公園治理的態度開始結合民間組織或地方志工培力作為管理公園綠地之一環，進而讓公園綠地和社區居民有了更多直接的互動。甚至在居民群起響應下，一條條巷弄盆栽綠帶、一棟棟盆栽綠建築，由下而上的居民培力正逐漸成形。而這樣的都市景觀正反映著市民對於綠空間嚮往的自主「綠色修補」行動。

因此，從都市空間的演變過程或空間形式所形成的都市生活樣態，究竟這樣的空間樣態對居民來說它又是如何去解讀和使用，在這變化的過程中一定是產生正面效益嗎？本章從與第一章理論的對話，以及部分案例區田野的觀察與訪調，來嘗試釐清民眾對這些綠地類型的認知以及在生活網絡的交織型態。最後，從綠色修補術的概念來討論這些綠地空間如何「修補」這些不完整的都市空間。

第一節 公園綠地的變遷和都市生活的鏈結與轉型

將現行臺北市的公園綠地分布和最初日本統治時期所做的公園綠地規劃，其實是相當有意義的對照，從日本政府以仿照歐美國家現代化進步的都市發展思維所劃設的公園綠地配置，包含了 17 個都市公園、5 條重要的都市林蔭大道、和後續土地重劃所留設 54 處的小公園用地，已經大略建構臺北市未來都市成長的雛形。但是在歷史演變下的政權更迭和政治時局的影響下，原來構想的公園綠

地系統已無法得以延續，林蔭大道也無法順利將既有的公園綠地有效進行串連。反而是小型的鄰里公園成為臺北市都市生活中居民最重要的活動場域。然而，近代因河川治理所產生的河灘地，藉由河濱公園的開闢則成為市民休憩活動朝堤外之轉向。這也是在整個公園綠地發展的政經局勢下，形成有別於歐美國家的公園規劃思潮，也在接續日本統治的脈絡基礎下多次轉型，塑造出台灣特有的公園綠地發展脈絡與管理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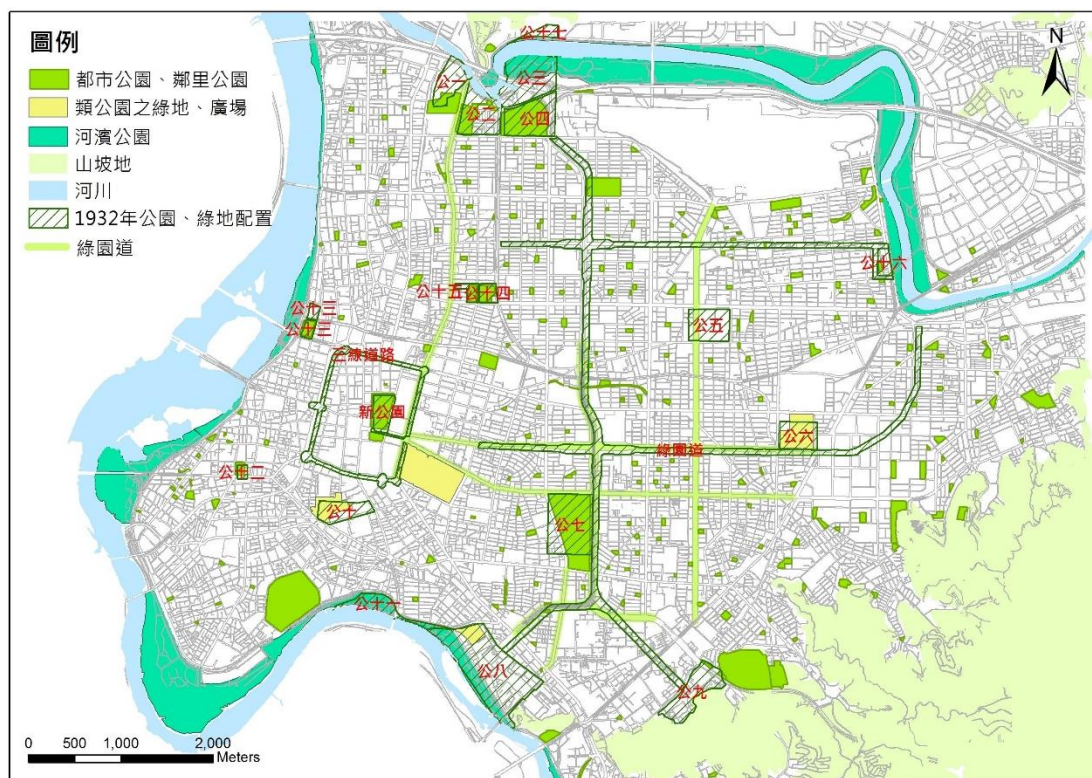


圖 5-1.1 臺北市現行公園綠地發展與 1932 年日治時期都市計畫之對照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如果以都市主義的論述來對應，河濱公園的產生與串聯與大安森林公園開闢後至今的發展變化，某種程度彰顯了的地景都市主義在大面積綠地開闢後所帶動周邊地價提升而引發房地產的再開發熱潮，甚至產生綠色縉紳化的現象，也突顯出地景都市主義雖然強調自然生態的都市基礎，但卻忽略都市治理的政治因素將綠色資源作為資產與商品化之風險，伴隨綠色治理術的出現讓大型的都市公園、河濱公園之周邊地區，因資本進入讓地方原有社會脈絡與生活型態面臨被取代的危機。

反而，在臺北市在新都市主義脈絡影響下所對應出小型鄰里公園的綠地型態，在政府有計畫的政策推動之下，開始和鄰里社區有些參與行動，儘管以前多數的鄰里公園是收編在民政體系之下，有些甚至成為地方里長的政治籌碼，但是

在一些積極的社區組織與民間團體的認養與推動地方居民參與的情況下，鄰里公園成為地方社區日常活動的重要公共空間，變成一個富含都市生活動能的場域。但是在社區和這些綠色空間緊密互動的過程中，透過魚木的空間或是盆栽地景的建構，我們又從中看到許多空間的政治衝突與潛在角力。魚木事件顯著地突顯出地方社區隱藏的社群主義意識，他們所形成的認同對某些特定組織或群體的排除，儘管是一個大家所認同與喜愛的空間，它卻因為背後的政治權力而受到主體代表性議題的干預，這或許是本案例在大安區中所能彰顯出最明顯的空間政治衝突。

因此，藉由前述的分析過程，可以清楚釐清的事情是，不論是地景都市主義或是新都市主義在臺北市公園、綠地的發展過程中，其前導精神或是理論內涵都曾經或多或少的影響台北市的綠地建構，進而造就今日的綠地型態。

一、都市公園與都市生活之關係

由於都市公園的開闢與管理制度上，大多是由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自行開闢，並由轄下的管理所進行維護管理。從榮星花園公園走向生態化的轉型過程可說是整個臺北市都市公園於行政制度與公園規劃轉變的起始。從一開始首創與民間組織(荒野保護協會)「合作」之先例，開啟了重現地方螢火蟲計畫的生態池打造。透過以前的在地記憶，獲得地方里長與周邊居民的支持，並一同加入生態池的棲地復育計畫。在生態池完成後的螢火蟲復育工作，結合周邊學校的學生以行動關燈的方式(將路燈塗黑)，來維護螢火蟲的生態環境。進一步透過民間組織於地方招募公園志工隊的培訓計畫，成功組織在地社區之力，進行生態解說導覽與公園環境的維護。然而，原本由「公園生態化」議題的號召，進而帶動公部門原先對公園管理的專制方式(認養)的改變，嘗試以雙方平等合作的方式來共同經營管理公園的環境。同時，藉由這樣環境場域的打造，讓更多社區居民有機會參與自身生活環境空間的維護，以及讓社會大眾意識到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的重要性。讓「公園生態化」不僅是為了生物的棲地而造，更是讓人學習如何看待環境和人於日常生活的關聯性。以環境教育為立基的公園改造，確實帶動了周邊社區與地方更多民眾、組織、團體的參與，讓公園與地方的關係更為密切。

而這樣的經驗也影響了後續民間組織和公部門間在認養之外的新協力關係，例如：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目前在大安森林公園所進行的螢火蟲棲地復育與環境基礎調查等，並陸續和其他民間組織合作，在公園中舉辦「生態博覽會」、鳳頭蒼鷹育雛監控等活動，近期更發起了地方志工培訓活動。讓都市公園不僅是提供休閒遊憩的場域，還能透過環境改造、活動舉辦將更多環境教育理念宣揚給社區居民與社會大眾，同時號召地方居民願意投入公園守護的行列。

透過都市公園的生態化改造，它其實彰顯了都市公園如何近代趨勢下透過綠色基盤設施的思維或技術，讓都市公園的機能能夠更符合生態系統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讓都市公園不在只是以人類活動為核心，同時必須肩負起綠色基盤設施當中對於氣候變遷衝擊與生態及生物多樣性的功能承擔。然而，藉由環境教育的方式，讓民眾能夠對於都市公園能有更寬廣的認知，對於生物的友善與包容，讓都市公園的改造能夠更接近綠色基盤設施的理想，達成人與生態共存的理想場域。

另一方面，公園的改造與號召地方社區的民眾參與，正是避免與對抗繃紮化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說明政府的改造計畫或政策重視地方鄰里的生活紋理與需求，並以公園改造的契機培力在地鄰里於社區周邊環境議題的重視，讓社區居民能成為都市自然治理中的行動者之一，而非完全被制度所排除。

同時，回應到都市公園做為防災避難之需求，政府部門在公園的管理上，目前尚未能有效納入民眾參與災害防救的機制，若能讓周邊社區熟悉於公園的防災避難地點與救災設施使用勢必有助於檢視與提升防災公園之減災效能。因此，如何將「災害應變與正確避難」的觀念深植於民眾於都市生活中的認知，仍是市政府需要持續努力的一環。

二、鄰里公園與都市生活之關係

若從鄰里公園的發展脈絡加以審視，1994 年民政局承接了鄰里公園業務並由轄下的區公所為主管機關，配合 1990 年代在市民主義下的由市政府所主導的社區參與政策，民政局於 1999 年開始推動以鄰里公園為核心的「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由於主要公園領養人大多為里辦公處的情況下(如圖 5-1.2)，公園往往會因為里長個人價值觀好惡，以及部分里民的要求下，許多奇怪設施或是植栽會莫名其妙的出現或消失於鄰里公園之中，這也反映了在民政體系上公園雖是具有「公共性」，但實際上卻在社區的權力關係中，成為是最顯而易見的政治刻劃場域。儘管有少數非里辦公處的組織認養鄰里公園，以最為著名的崔媽媽服務中心認養溫州公園而開啟在大學里社區的社區營造，縱使歷經了 3~4 年的社區培力，仍無法有效的真正讓社區居民自主凝聚與發起社區運動，仍顯示出外來團體、組織要長期深耕社區的限制性與困難性，以及面對社區權力關係處理的應對進退。

然而，在鄰里公園於 2016 年收歸公園路燈管理工程處統一事權之後，儘管實務上主要還是由地方里辦公處作為「認養人」。但或許鬆動了長期以來由地方里長對於鄰里公園的行政把持，開始讓其他組織、社團願意投入公園綠地之認養，並且嘗試用不同的方式去進行公園綠地的管理。例如：大學里的溫州社區發展協

會，藉由「大安 195 號綠地」及其內部樹群的認養，配合環境教育的課程設計，讓社區居民與孩童認識樹木的正確修剪方式與資材的創意利用，衍伸出和社區的另一種對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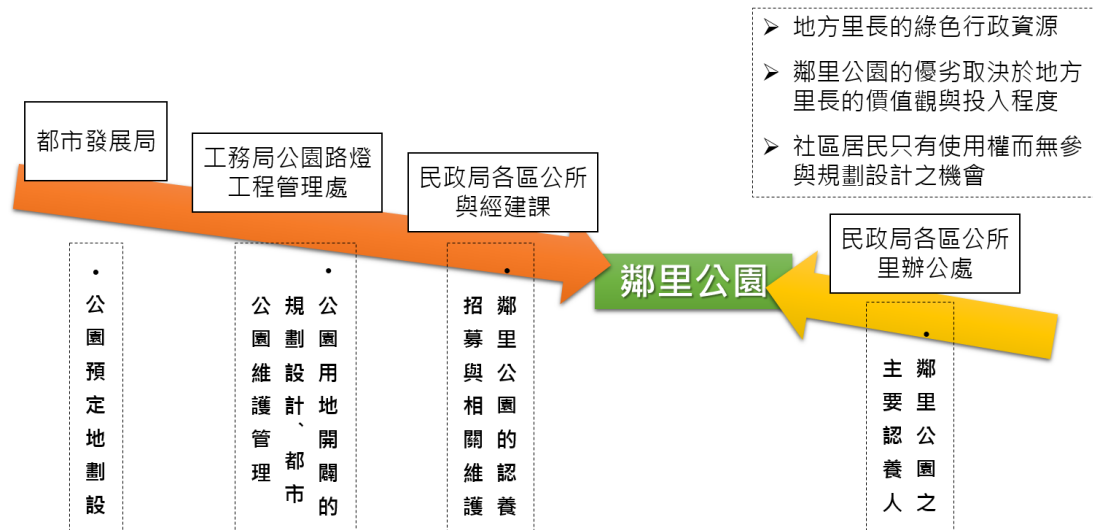


圖 5-1.2 鄰里公園由上而下的開闢與民政體系管理制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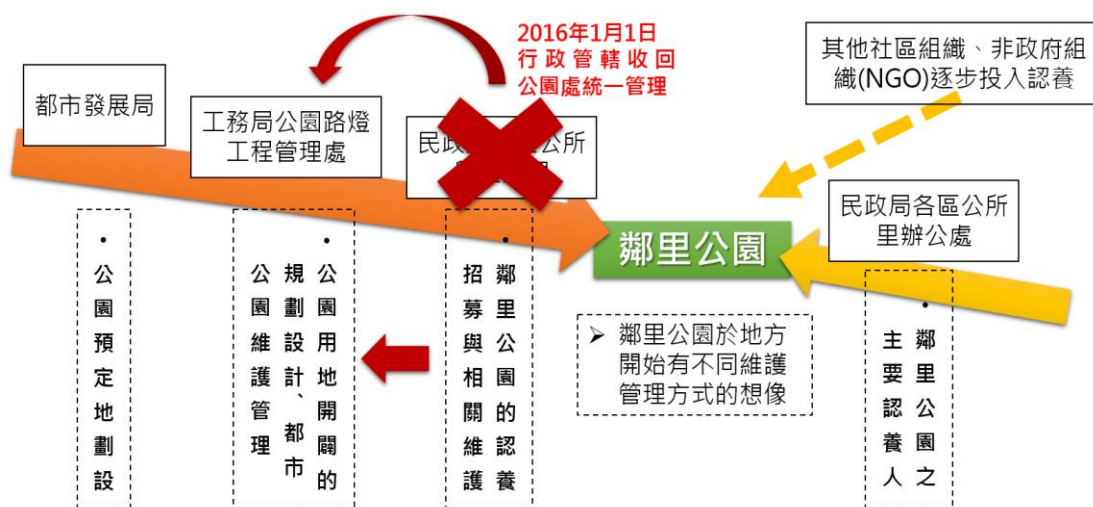


圖 5-1.3 鄰里公園行政管轄權收歸與制度調整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儘管鄰里公園近期開始其他的民間組織願意投入認養行動，但在長期受編於民政體系的制度管理下，除了里辦公處與少數居民被賦予權力管理與改造鄰里公園外，一般社區居民鮮少有機會參與鄰里公園的改造過程，讓大多數的居民僅有被動接受與使用公園空間的權力。另外，近期鄰里公園收歸公燈處之後，依然以制式公園管理規範進行管理，使得公園雖作為一種最接近常民生活的公共空間，在活動舉行與空間使用上仍受到公權力的諸多約束。

三、學校作為「綠色基盤設施」用以補充計畫性綠地系統的一環

如果僅從計畫性的綠地系統來審視臺北市民眾與綠地空間所建構的互動關係，似乎顯得極為不足與缺乏。都市生活中的「學校」做為部分開放空間的場所，也給予市民足夠空間與近便的區位地點進行日常休閒、運動。同時，校園具有作為「生態基盤」之潛力，在於生態的功能上能提供部分生物暫時駐足或是永久生存的棲息地（黃瑞茂等，2006）。學校某種程度上也是兼融了都市人類活動與都市生物棲息的場域，它所具備的公共空間與運動場所，填補都市中活動空間的不足。以及在綠色基盤設施的論述下，還能肩負起部分都市滯洪之功能性。儘管大部分的學校或許不及研究範圍內臺灣大學所蘊藏大量的綠地與生態性，但在這樣的條件下，學校仍在都市生態環境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因此，將其他類型的綠色基盤設施作為一種大尺度都市修補的方式，來補充計畫性綠地系統的不足。



圖 5-1.4 計畫性的綠地系統與各級學校之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在納入各級學校作為計畫性綠地系統之補充後，我們能夠發現其實在臺灣大學和大安森林公園之間已有綠園道(建國南路、辛亥路)能夠將兩地加以串聯，但是建國高架道路的巨大設施量體直接橫斷兩地視覺、認知上的空間連結，也增加生物穿越的困難性，和疏離兩地在都市生活上的連結。但以學校作為綠地空間之建構，隱約緩解了都市中大型都市公園的不足，同時，讓公園綠地之間彼此連結度的提升，對既有綠地系統的強化有相當的助益。

第二節 社區居民於生活網絡和綠色空間的交織



在前述的討論中提到許多綠色空間如何生產以及其中的生產過程，但這些綠色空間的出現並不代表它一定理所當然的被民眾認知與使用，以及這些空間的出現是否正向的改變了周邊的生活環境或是周遭居民的使用行為呢？因此，嘗試在本節以居民的生活視角來分析諸多的綠地類型於其生活網絡中的交集與互動關係。並以此作為綠色空間生產後正負效益之初探。

一、民眾對於綠資源(或綠色空間)的認知與識別

本研究在初期進行的過程中，藉由參與和本研究有密切相關的「生態博覽會」活動(由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所舉辦)。在博覽會的活動中，透過大安森林公園周邊空間範圍之背景資訊的概略性講述，讓熟悉周邊空間範圍的市民或地方居民對於綠色資源有所理解。

在研究操作上，本研究將研究案例區地圖以適度簡化的方式，讓案例區內的民眾在有限的資訊下，去描述其記憶和生活環境中的綠資源以及綠色空間的地理分布位置。一方面理解民眾對於自家周邊自然環境的知覺程度，另一方面探討如何民眾對於綠資源作出界定與辨識，再從中挑選出幾張範例來說明民眾和綠空間之關係。

從這張簡易的研究案例區圖可以發現(如圖 5-2.1)，民眾將自家生活圈附近的鄰里公園都儘可能的標誌出來，像是在金華國中附近的金華公園、錦華綠地、永康公園，以及北側較遠的連雲公園等，甚至是金山南路二段 203 巷一帶的日式宿舍群落也是該為民眾所認知到的綠資源，儘管在空間上的標示有些錯置，但從圖中標示看出他對日式建築群有深刻印象。然而，對離其住家較遠的溫州公園和臺大校園，因有時騎腳踏車四處遊走的關係，所以仍被該位民眾清楚的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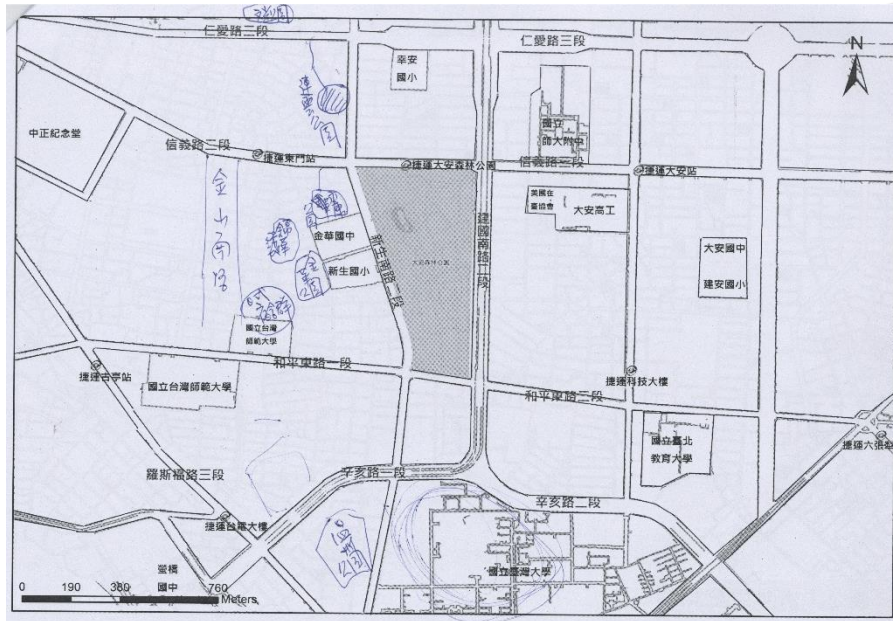


圖 5-2.1 民眾對於研究案例區綠資源(或綠色空間)之認知 (1)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另外一位民眾則是以提供資訊較多的地圖進行回答，比較有趣的是，他似乎較為關注日式建築的綠資源型態(如圖 5-2.2)。因此，他所繪製出的綠色空間分布大多是位於溫州街以及青田街一帶的日式建築群落，儘管空間位置並非完全準備，但該位民眾大多抓出約略的位置，他甚至圈出錦安公園，指出這附近一帶也有不少完整的日式建築。他認為這些日式建築所交織成的老樹綠蔭讓人在行走的時候感覺相當愜意，同時認為如果這些宿舍能好好修繕再利用，對這裡的自然環境與生活會很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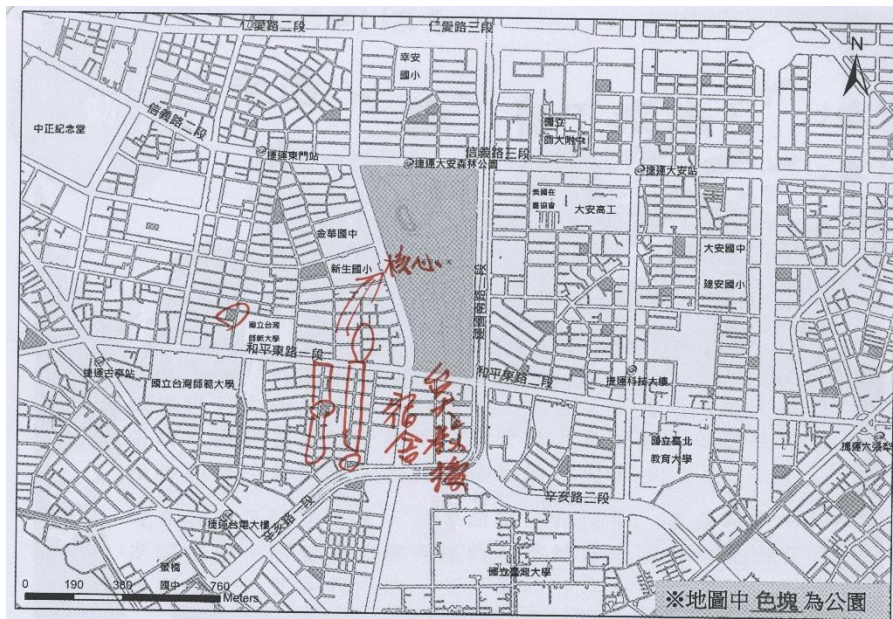


圖 5-2.2 民眾對於研究案例區綠資源(或綠色空間)之認知 (2)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在永康公園周邊的商店街其實為這這個公園帶來更多使用的人潮，而公園的存在也替這些來逛街的民眾提供良好的休憩場域，使得永康公園內部相當具有熱絡的人為活動。也因為這個因素，進而帶動公園內其他活動的產生，如「永康小農市集」的促成，讓許多小農能藉由在公園內擺攤和許多遊客推廣台灣在地的優良農產品。

「我覺得永康這邊的生活機能很不錯，這附近有公園、有學校要運動、散步其實都很方便，雖然假日外來的觀光客很多，但也大多在永康街這一代而已，說到這個假日市集，雖然每個月才一次，但我覺得這樣很好，有時候公園有一些這種展售活動的舉行，我覺得對我們居民來說可以就近參觀，不用再跑到希望廣場阿，還哪裡去逛！我上次有買過他們的水果，品質還不錯。」(民眾 A)

另外，金華街 243 巷則是許多咖啡店、簡餐店匯集的街道，反映出永康商圈這附近的消費文化，有趣的是位於兩個鄰里公園(永康公園、金華公園)之間的這條街道，各店家亦種植了許多植栽來妝點自家門面，無形中讓人在逛街的過程中，增添在此駐足喝杯咖啡的愜意心情。

「因為我們門口有個小庭院，座位擺完之後還有些空間，店長就說這樣空空的不好看，不然放個兩個盆栽吧，看起來會好看些。而且看附近有些店也有放，想說放了或許比較會有吸引力吧！店面觀感也會好一些。記得上次有個很熱心的阿姨看我們門口的盆栽養的不夠好，還說可以教我們用咖啡渣做堆肥，這樣可以讓盆栽長的更茂盛。我們上次還開玩笑說，會不會哪天不小心把盆栽養死了就被附近的居民客訴阿~(笑)」(店員 A)

從店員的言談中，可以發現其實附近社區的居民可能因為自身的種植經驗，所以對於綠資源以及植栽的敏感度較高，因此，會很積極或熱心的去綠美化和改善周邊的生活環境。當然，這無形之中也促成了鄰居之間的互動與正向交流，甚至因此讓店員更認真的照顧盆栽也說不定。同時，也因為周邊環境的影響，讓一些居民或店家開始效仿種植盆栽，都有助於社區綠色生活網絡的建構。

在永康街上還存在著一塊台北好好看系列二的過渡性綠地，這塊綠地面積並不小，有時會看到一些民眾在此停留、休息或吃東西，顯示出這塊綠地的存在仍吸引許多人的使用。但是對於地方居民來說，他們並不會特別來這裏使用。

表 5-2.1 永康公園周邊之生活網絡



空間切片選擇地點



地點 1—永康街(永康公園旁)



地點 2—永康公園內



地點 3—金華街 243 巷



地點 4—永康街(台北好好看旁)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本研究自攝

「你說那塊綠空地喔！那是建商的土地拉，已經放在那裏很久了，基本上我看是很少人(居民)用拉，比較多都是觀光客在那裏座阿、吃東西、聊天這樣。那邊大概就只能走走看看而已，要運動還是會到附近的金華國小或金華國中阿，畢竟有操場、場地也比較大，不然就在走一段路到大安森林公園，都很方便阿。雖然我們比較少在用，但還是希望能維持綠地拉，至少看起來還很舒服，如果蓋成大樓，那我們這裡人又更多了，交通又更亂了！」
(居民 B)

其實從居民的角度可以發現，永康地區因為商店街人潮、車潮的關係，對居民的生活多少還是有造成些不便，但是對於附近的綠資源、運動場所和商店街所形成生活機能上的便利性和健全程度仍是相當肯定的。同時，有些店家也會自主以盆栽去裝飾店面，讓這裡的綠資源顯得相當多樣。然而，對地方的民眾來說，休閒遊憩的場地還是以學校和公園為首選，過渡性綠地可能因功能性不足，而不被居民所青睞，但對於綠地本身的存在價值，仍傾向維持、保留的正向態度。

三、小結

本節試圖從民眾的日常生活角度對綠資源和綠色空間進行初步探討，分別從「空間認知」和「生活交集」進行二種不同面向的分析與解釋，嘗試釐清民眾於日常生活和綠資源如何互動與連結。從中發現到其實對於綠資源敏感度較高的民眾，他們對於生活中的可視綠(如巷弄盆栽、街角大樹等)有較多的辨識，比較不會侷限於一般的公園、綠地等綠塊。也因此從常民生活的角度來看，可以發現制度縫隙中的綠資源和居民生活的關係。這或許也突顯出臺灣在土地使用分區下的一種彈性。道路旁或住宅內的樹木、巷弄間的盆栽都可視為廣義綠的象徵。儘管它們的存在不像公園、學校富有機能性，但這些綠資源所散布在商業區、住宅區或是過渡性綠地上，對於民眾來說仍是具有正向的視覺觀感和生活環境。

第三節 非計畫性綠地作為都市空間的綠色修補術

在本研究範圍所討論的「非計畫性綠地」空間建構，包含最早台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仍遺留的綠美化空地、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所活化的公有閒置地、台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轉型之後的 **Open Green** 計畫輔導地方社區所進行公有地的認養與改造等過渡性綠地，以及日式建築和一棵樹所形成的非正式綠色空間。這些非計畫性綠地(含過渡性綠地、非正式綠色空間)的面積都不算太大，有些甚至比鄰里公園面積要更小，但是這些空間的創造，大多都象徵的社區組織自主發起的改造活化，或是因和地方有特殊連結而被保留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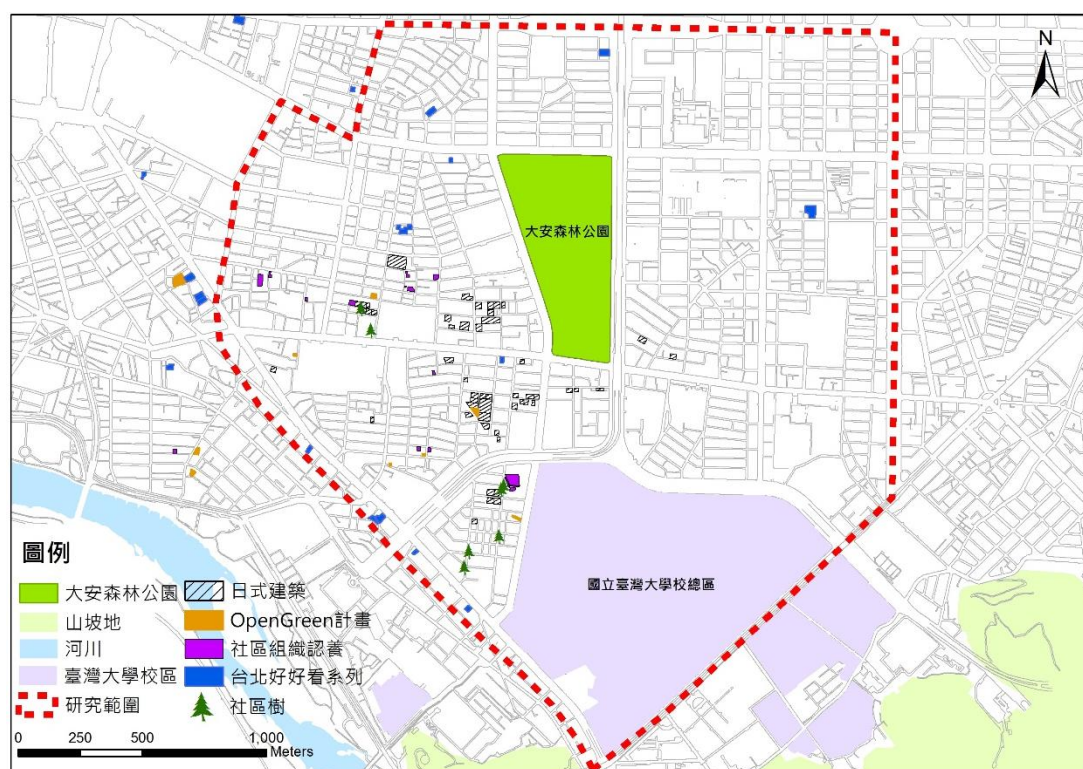


圖 5-3.1 非計畫性綠地(含過渡性綠地、非正式綠色空間)之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以研究案例區的尺度來檢視，有別於制度下所開闢的大型都市公園、河濱公園或小型鄰里公園，可分別從地景都市主義和新都市主義的大尺度規劃論述來詮釋公園綠地和都市生活的關係。然而，這些非計畫性綠地則是較偏向小尺度戰術性都市主義的意涵與精神。它不屬於一般計劃制度下所畫設的公園綠地，也不受公園管理規章所管轄，透過制度的隙縫與空間的挪用，在地方社區中找出具有改造潛力的空間，透過綠美化或綠資源的活化等方式，創造出屬於社區自身的公共空間。儘管台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和現行的 **Open Green** 計畫，都是都市政策的一環，但在社區營造的理念和參與式規劃設計的配

合下，仍成功號召鄰里社區積極投入公共空間活化之手段。同時，延續之前台北好好看羅斯福路綠點所開創出的 5 種不同的「議題公共空間」，在以社區為主體的參與下喚起了更多地方上所重視的公共議題，進而轉化成綠色空間營造的設計想像。然而，這些短期改造行動的出現，也確實激起社區於公共場域營造上的長期改變，適時的回應了戰術性都市主義的核心價值。

綜整這些非計畫性綠地(含過渡性綠地、非正式綠色空間)在地區尺度下檢視，很像一片片的小碎塊潛藏於鄰里街道當中，但是這些碎塊的拼接讓生物在都市基盤中增加了暫時駐足的綠色空間。同時，不同於制度化下的公園綠地在於使用和管理權責上的制約，它提供社區居民於空間使用上更多的可能與想像。廣義而言，它也能視為地方社區自發性的行動下對於都市綠地系統和地方公共場域的一種綠色修補方式。

一、社區組織、社會團體的自發性提案與制度之銜接

在這些過渡性綠地的執行策略中，主要都是透過社區組織、社會團體的自發性提案，並由公部門或是執行計畫之專案團隊輔導協助空間改造之進行，在提案的過程中，社區居民參與空間活化的改造歷程，讓空間以更多元的綠化方式呈現。以鄰近大安森林公園的大安區錦安里為例，該里內僅有一處錦安公園，看似綠色空間相當不足的錦安里，在經過「過渡性綠地」的空間盤點後，這些經由社區組織提案所創造綠色空間，已經在錦安公園周邊形成一個很緊密的綠色網絡，配合鄰近作為「綠色基盤設施」的師範大學，綠色空間在此過程中便得以串聯和延伸。

如果在稍微將尺度拉大，納入錦安里東側的龍安里，透過日式建築群落、公園和學校連接至大安森林公園。換言之，就能將由社區建構而形成的綠色網絡，和大型的都市公園有了進一步的連結。但是這樣的連結除了「綠資源」的本質外，它所象徵的是社區中所重視的空間價值，例如臺灣油杉社區發展協會因為一棵臺灣油杉的契機，而發起整個街廓的日式建築的保存運動；瑠公小野地的活化配合旁邊的圳路彩繪，讓大家去想像以前圳道曾經流過這個地方所造就的地景意象；以及一棵守護台鐵路宿舍 60 年的白玉蘭樹，在承租者梅門德藝天地和大樹協會的協力下，讓更多社區居民注意到這棵樹的價值。而這種社區自發的動機與改造過程，至空間活化之後，一種極具意義的都市生活象徵，便存在於街角巷弄之中，並成為社區的共同記憶。

在上述案例中，從鄰里社區中部分居民與團體對於某些綠資源的重視，促成他們自發以非正式的方式(如活動舉辦、暫時性介入)先製造出議題，以吸引更多

多居民或市民對此事的關注，如油杉社區一開始的導覽或是屋頂菜園的試驗計畫等。居民自身作為行動者，進一步去和政府單位協商，並在相關政策的配合下，將戰術進一步融入都市政策，從中獲得更多資源與權力，並嘗試將這些暫時的干預手段轉變成較為長期的空間營造。不論是以認養的方式、OpenGreen 計畫或其他的協助或是以樹木保護或文化資產的認定等，都試圖能讓居民的空間介入行動能進一步變成具體的成果加以展現。同時，藉由綠色空間的創造，進一步作為小尺度綠色基盤設施的可能性(如：雨水公園、錦安屋頂菜園、錦安香草園等)，也拉近和社區間都市生活的連結。



圖 5-3.2 大安區錦安里之公園、學校與公共性市民綠地之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再者，以臺灣大學旁邊的大學里來檢視，溫州街 45 巷是社區組織自發所創造出的活動空間。從一開始瑠公圳支流的社區參與式規劃，保留了臺北市內一條重要的明渠圳道，讓早期的圳道能夠呈現數十年前台北市的農業紋理，也讓這條短短的水路成為大學里獨有的社區特色。配合圳道旁的國有地認養，從一開始「溫州大綠地」的綠美化到近期部分用地開闢為「大學田園」作為都市農耕之用，呈現社區自主規劃、管理下，此地區所交織出的多元景觀風貌，甚至在最近由社區組織和民間團體共同發起的「霧裡薛圳」正名運動，讓這條圳道再次受到臺北市民的關注。

另外，屹立於溫州街 83 號的椰子樹，原先在 60 年前由一名台大教授為紀念全盲母親的辛苦栽培與養育之恩，在自家門前種下，並在搬離此地之時請求後任屋主能加以保留與照顧，在屋主謹守承諾下，這兩棵椰子樹長得非常高大，而在十幾年前有位住戶找政府單位來會勘砍樹，卻引發周邊居民的強烈反彈！最後

因為這棵樹的保留，才讓這個溫州街上的動容故事得以藉由椰子樹廣在社區中流傳。其實一些樹或綠色空間的存在意義，除了本身具備的價值外，更重要的是它所蘊藏的歷史脈絡與社區情感連結。使得這些綠資源或許在都市計畫的尺度下被忽略，但它所彰顯的正是都市中市民生活的真實軌跡刻畫。若以加羅林魚木藝文空間之「誰的主體性爭議」為例，它反映了社區居民認同魚木的存在和空間開放後和社區的進一步連結，但對於規劃團隊所要彰顯的獨立書店價值，卻出現了專業者與社區組織、地方社群價值觀認同的爭議，正因為魚木對社區來說是特別的存在，進而才讓這個空間規劃的美意，在誰代表空間主體的認知分歧下扭曲了原先的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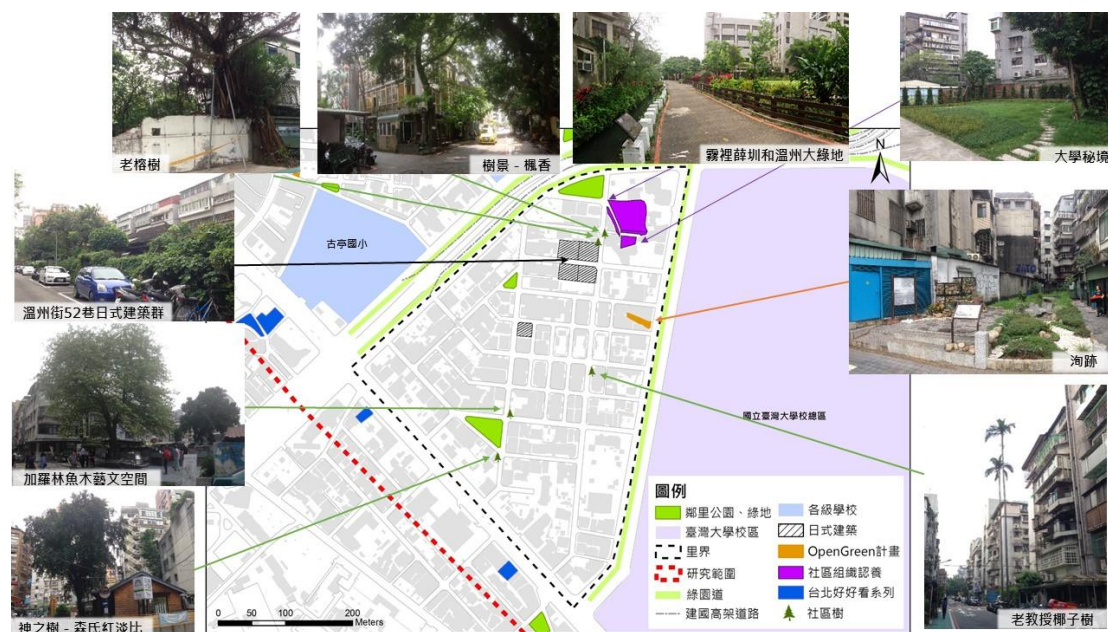


圖 5-3.3 大安區大學里之公園、學校與公共性市民綠地之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從一開始社區所推動溜公圳支流的地景保存，到後續霧裡薛圳的正名活動與以水圳意象為特色的空間改造(洵跡)，彰顯出社區對於在地歷史空間與文化紋理的重視，在這樣的意識與認知下，透過空間活化的機會，去塑造社區與在地的關聯，進一步呈現居民的真實生活經驗與內涵，而產生一個具歷史文化內涵的都市修補方式，也成為台北市市中心裡至少少見的都市藍帶。另外，社區中許多老樹的保留，也象徵社區居民對於資本進入地方於再開發過程的一種抵抗。儘管對於趨勢與制度無力阻擋，但是透過居民集結與聲援的戰術，減緩資本對於地方紋理的清除，並適時結合制度內的文化資產認定手段，將具有在地意義的綠色潛力空間加以保留，而森氏紅淡比和老教授椰子樹等樹木的存在，即是居民行動過程的最佳見證。另外，在社區組織認知定位與其它民間團體的價值願景產生歧異時，對於公共空間的公共性定位便成為一個極具張力的辯證過程，魚木的藝文空間創

造便是逆眾與公眾的價值觀辯論，規畫團隊試圖將獨立書店聯盟特色做為藝文創作融入社區中的公共空間改造，卻必須面對在地社區對於在地文化價值於代表性的激烈辯論。換言之，公共空間的規劃設計是極具政治性的，其中的主體代表也暗藏了衝突與權衡的過程，若缺少地方諸多利害關係人或組織參與以及完善的溝通過程，便會在公共性的認同上產生較大爭議，但這樣的爭議產生卻也突顯真實生活中的異質性。

這些空間的產生與出現，除了是政府政策的引導與協力推動之外，也是鄰里社區對於地方公共空間營造的自主倡議。一方面回應了都市中計畫性綠地系統對於綠色公共空間供給上的不足，使得有些鄰里透過部分閒置空間的活化來增加居民的休憩場所。另一方面，是反映市民對於社區情感的連結，企圖透過空間改造或保存的方式創造具有社區意象的空間及留住有意義的地方物件。然而，這些暫時性綠空間的創造和物件的保留，以綠資源的形式適時修補了計畫性綠地系統間的斷裂，也展現民間對於空間活化上，多元的戰術使用與綠色修補型態，所形成的「綠生活」樣態的新思維。

二、社區居民以「盆栽」所發起的生活空間綠化

在社區中的街角巷弄所出現的「盆栽地景」是居民日常生活中和「綠」最直接的連結，透過個人興趣的發起在自家門前、庭院或陽台擺設各種不同種類、型式的盆栽，這樣的盆栽擺放象徵著一種對於「綠」的嚮往、一種家戶的門面意象，甚至可能是一種權力象徵。但是因為有了這些盆栽的出現，讓原本僅有充斥柏油路面與建築物的灰色基盤巷道，有了景觀上的變化。另外，他賦予居民之間更多談論的可能性，以此為基礎激發了一種以「綠」為共識的街道生活交流。尤其是近期的都市農耕的興起，讓盆栽成為在空間限制下的彈性活化工具。以大學里為例，從一開始種植的低矮盆栽，到之後因為考量人的作業舒適度而出現的栽培箱，以及大學田園的邊界因盆栽而逐步擴張，成為都市生活中一種「移動式的綠」。這樣的改變過程展現出都市生活下社區居民和盆栽之間的密切關係。同時，盆栽在社區中的角色也反映居民對於「綠」的敏感與重視程度，透過自發性的種植、養護和擺設，連帶改變整個街道的風貌改善，若以鄰里尺度的地圖(圖 5-3.4~5)加以審視，呈現出有別於土地使用分區的小型綠線與綠點。然而，這些綠線與綠點企圖在灰色的街道上以「綠」來進行妝點，試圖給單調的水泥建物填充些不同色調。同時也在嘗試「修補」都市中碎化的都市空間。



圖 5-3.4 大學里盆栽空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然而，這樣居民的自發性「修補」是以個人自家空間為出發，進而擴展到周邊巷道，試圖在街道生活中增添一些「綠」活力。以綠生活為基礎所進行盆栽擺設，進而和社區的街道生活產生呼應，甚至激發周邊居民的加入。在彼此間交流的巧思下，擺設方式的調整與設計，甚至形成巷弄中的盆栽藝術(如圖 5-3.4~5)，彰顯都市生活中居民「由下而上」的巷道綠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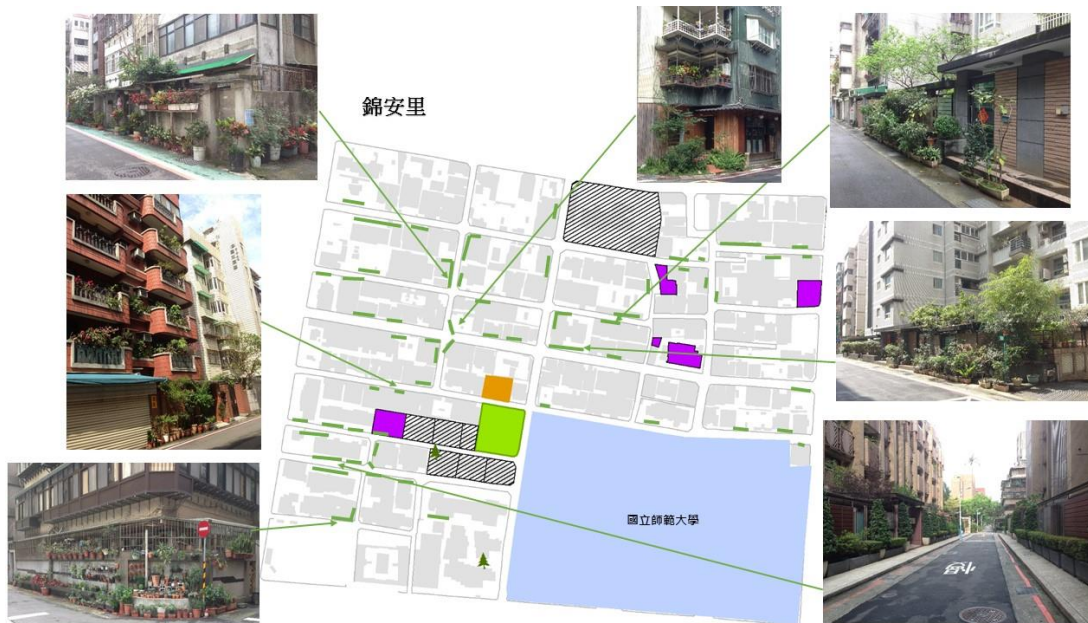


圖 5-3.5 錦安里盆栽空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從空間上來看這些盆栽的分布，便可發現盆栽是一種最符合市民進行都市修補的理念材料與工具，它具備了機動性(方便移動)、空間彈性(盆器可大可小)、經濟性(取得成本較低)與變化性(植栽和盆器搭配的多元設計)，加上在之前政府政策的推廣下，它成為民眾最簡易、直接接觸到生活中的綠資源。透過居民之間的戰術性合作和交流，讓原本灰色的建築外觀能夠變成「類綠建築」的建築景觀。或是透過巷道的擺設與串聯，甚至能進一步成為一種「綠徑地景」。儘管尚未有相關研究來探討盆栽所建構的「微型綠空間」對於生態基盤或生態系統的實質貢獻，但它確實反映了小尺度鄰里社區中由居民自發所採取的「綠色修補」行動，也展現出綠色都市生活的真實面貌。

三、從都市尺度到社區尺度的「綠色修補」

從空間層面檢視，將前述公共性市民綠地(含過渡性綠地、非正式綠色空間)和學校作為綠色基盤設施之類型所形成的非計畫性綠地網絡，並和既定的計畫性綠地系統加以整合(如圖 5-3.6)，我們可以發現綠地系統的網絡顯得更為稠密，儘管是以較大尺度的計劃圖來審視，仍可以發現社區中有各類綠色空間的存在，除了是反映社區以「綠生活」為基礎下所進行的社區環境改造，也呈現出社區組織由下而上的環境改造動能。同時，這些由社區自動自發所產生的綠色空間也提供了部分生物駐足與休憩的空間，具有部分生態基盤之價值。儘管這些空間是以過渡性綠地的身分存在，增加了存在時間不確定性的風險，但也正因為土地是以暫時性的空間活化為基礎，使其有別於制度下的公園綠地，讓社區居民有了參與空間規劃、設計的機會，讓這些過渡性綠地有眾多不同的「綠資源」型態，也適時「修補」都市中綠地空間數量和連結上的不足，以及民眾對於綠地使用的需求。



圖 5-3.6 計畫性綠地系統、非計畫性綠地之空間分布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另外，從制度層面檢視，臺北市政府透過如產業發展局－城市花園推動計畫、都市更新處－OpenGreen 計畫、文化局－文化資產保存和樹木保護等機制。給予社區組織與地方團體發起「由下而上」的閒置空間環境改造時經費與專業上的協助，讓社區可以實踐更多創意與有趣的綠色空間，產生不同於正式制度下的公園綠地另一種途徑。然而，對於社區居民而言，以自身對於綠的愛好，藉由自

主性的盆栽從自家逐步延伸到巷弄，展現出一種點、線型態的綠色修補術，儘管受限於道路法規的空間擺放限制，但在這些限制下，也衍生出盆栽所型塑的權力地景與多樣的擺放設計，創造出富有綠意的特殊街道生活。從中進而看出政府「由上而下」和民間「由下而上」兩者的銜接，適時修補了社區所需要的綠地與空間，進而造就台北市獨特的社區綠地網絡。



圖 5-3.7 社區尺度下的都市生活與綠色修補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然而，面對過渡性綠地和非正式綠色空間因都市發展而造成綠地消失後，都市綠色網絡的斷裂以及對於周邊社區居民生活紋理的破壞，政府部門在進行此類計畫時是必要考慮後續的政策配套，以當時台北好好看系列二的批評作為借鏡，在現行的 OpenGreen 計劃推動或是產業發產局對於鄰里社區空地認養的輔導，應適度的將這些操作的經驗與案例回饋到制度上進行調整，讓這些和周邊社區有所連結的綠色空間，能否在未來都市開發的過程中，透過基地的建築設計和開放空間的留設，讓這些具有公共性意涵的綠色空間得以延續。同時，也讓現行被市民詬病許多大樓公共空間並不公共或形式公共的問題，能透過法規或審議制度的調整，讓新建築基地的開放空間能夠具有實質的公共性以及真正達成改善都市生活環境之內涵。畢竟綠色修補的方式，如果缺乏政策的配套保障，便無法真正確保綠色空間所能存在的時效性，那在都市發展政策的主導下，它將有可能隨時消失，而讓我們生活環境的綠資源顯得更為貧乏。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從計畫性綠地系統的脈絡沿革與變化進行歷史文獻資料的爬梳與分析，發現公園綠地系統在日治時期於都市計畫劃設後，因國民政府剛遷台時的挪用與政治難民的占用使得許多都市公園預定地變更或縮減。在台北市升格後因都市地價的快速飆漲，使得公園徵收與開闢日益艱困。同時，在聯合國顧問團所導入的「鄰里規劃單元」之規劃論述下，公園綠地開始朝向鄰里公園之小公園型態進行開闢，大型公園則改以獎勵私人投資與公共設施多目標的方式來執行，但成效不彰。到了近代，台北市的公園綠地發展，則藉由河川整治的政策開始轉向堤外休憩空間的治理，以及在鄰里公園的認養制度下改由民政體系接管，造就地方里長對於鄰里公園的管理權的掌控，儘管去年(2016年)將鄰里公園收歸回工務局轄下的公園處統一事權管理，卻也形成民政、工務共同管理的過渡形式。以此，釐清一百年以來公園綠地在都市發展下的演變過程與各階段背景下的政治因素。

其中因都市中大型公園開闢的缺乏和體育場所規劃的不足，以及鄰里公園無法提供足夠的體育設施的情況下，學校在都市計畫制度的規範缺陷與政府推動全民體育政策的導向之下，變成彌補都市體育場所與公園設施機能之替代品，卻也因此深化學校本身和周邊社區之間的關係。然而，在綠色基盤設施和環境教育思潮的興起，讓學校成為都市生活中重要的市民平日運動、休閒的主要場所和生物棲地環境創造的重要場域。

後續隨著公園綠地在近期都市生活下的轉型，開始加入民間組織、社區居民的力量來參與公園的管理與環境改造，有別於以往政府單位由上而下的極權管理，在民間團體與社區組織加入後，都市公園藉由生態棲地的營造，讓社會大眾對公園除了人類休憩營造的場所外，更肩負都市生物的生存棲息之處，在環境教育的導入下，拉近了和社區與民眾的連結，形成新的都市生活樣態。甚至未來的公園分級化或是防災公園可能加入的民眾參與，將會再次牽動社區、民眾和公園的關係，顯示出民眾參與公園治理的過程，正逐步在都市發展的趨勢中推動。透過都市生活中民眾與公園綠地連結的真實探究，對比之前理論上在新都市主義與地景都市主義的兩者討論與辯證，產生出有別於論述上的地方化生活場景。

在市政府因應國際花卉博覽的活動下，「過渡性綠地」與「社區綠美化」變

成不同於為計畫性綠地系統下的另一條分支，從台北好好看系列二計畫的爭議性到接續羅斯福路綠生活軸線計畫開始，便逐步滾動周邊社區對於綠生活的想像，以及對國有閒置空間由社區所提出的環境改造申請，讓社區居民有了參與空間規劃設計的契機。在政策的推動與支持下，讓社區組織、居民或民間團體自行採取的戰術性空間介入得以成為都市政策的一環。後續以「綠生活」為號召的社區培力活動，更是獲得了多個社區的響應以及促成多方團體共同結盟的契機。突顯出「綠生活」的意涵對於大多數的社區居民來說是能夠獲得認同，甚至是多數人所嚮往的，這也深化了之後其他社區所連帶產生的社區「綠生活」的空間環境改造。

另外，對於綠色資源潛力空間所形成之「非正式綠地」(或非正式綠色空間)，本研究依照其類型初步界定為「一棵樹形成的綠空間」、「盆栽地景」、「日式建築」等類型，其中會有些類型是有所交集的。換言之，對於這些非正式綠地固定於某個制式的名稱，它可能在同一個空間中兼具許多類型元素。但是其中辨識與解讀的重點在於，地方社區或社群是因為何種元素去開啟這個綠色空間的產生，這也是本研究判斷與分類的重要依據。

從社區組織、居民的自主性，針對地方內部有特殊意涵的樹木或空間加以標記與保留，所促成綠色空間出現與形成，也象徵社區居民於日常生活的情感寄託與維繫，進而成為小尺度下的都市生活有進一步探究的重要性。最後，在社區尺度中，發現居民以盆栽作為自家空間綠美化的手段，無意間形成巷弄間盆栽地景的產生。然而，在居民自動發起種植與維護的綠化方式，這些移動式的綠點讓原先生硬的人工基盤增添了色彩，也增加居民之間相互交流的機會。從這些單點的盆栽，到居民無形或有意的串聯所形成的線，逐漸牽起綠地之間斷裂的聯繫，形成一種視覺景觀上的連續。這是居民從自身的生活路徑，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所發起的「綠色修補術」。

在案例區中所提及的許多場域，在都市計畫的土地使用分區上可能是住宅區、商業區、住商混合區、機關用地等等，但是在實際的田野場域中，卻仍有許多綠資源的存在，它可能是巷弄街角的樹、或是屋主所放置的盆栽。這些非正式的綠，實際影響了民眾的生活環境與認知，雖然這些綠在都市計畫中是無法被辨識的，這正是彰顯台灣在特有的土地混合使用下，所構築出街道生活的特色。同時，在社區居民以「戰術性方式」將多元的綠資源類型置入都市街道空間所彰顯出的綠生活樣態，讓街道除了原有的都市活動之外，更因為綠元素的增加提升了生活環境品質，成為都市綠生活的一種表徵。

最後，在本研究從綠色空間來檢視綠生活的討論中，可以說明都市生活的類型與樣態是相當多元且異質，尤其在面對不同的人與群體時，其中可能會潛在

表面上所看不見的矛盾與張力，甚至形成如領地性社區和計畫性社群所產生的價值衝突。或許其中的權力關係、利害關係錯綜複雜，因此，明確梳理和釐清其中的各方觀點與差異之處，有助於對都市生活有更深層的討論，以發掘都市生活的多元面向。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作為以社區與街道尺度作為都市綠生活之初探，因而在研究範圍的調查與結果呈現尚未堪稱完備。但以此為起點，嘗試讓都市計畫在社區能有更多「與社區連結的綠資源」能被發掘。另外在前述所綜整的廣義綠地系統，都可以在都市計畫圖中透過土地使用分區找到相對應的土地使用類別。然而，前面所提到的由社區組織、其他社會團體所進行的非正式空間營造，有些並無法在較大尺度的計畫圖中適時呈現。這也反應出都市規劃者如果對於這些社區內部所具有的綠色潛力資源不甚瞭解，很有可能單憑自身的專業見解進行規劃，而忽略地方所蘊藏的社會紋理與文化意涵。由於地理資訊系統(GIS)是空間規劃專業者最普遍使用的工具，以此為基礎，嘗試透過小尺度的圖資建置，讓都市計畫圖能夠納入有別於土地使用分區的類型資料，以考量社區的社會特性。

然而，本研究中所提及與探討的綠色空間類型，主要以一般民眾於日常生活中的都市空間所能觸及到的綠資源為主，有些屋頂花園(或屋頂綠化)、大樓中庭的等空間或許在都市中的綠網絡連結和生態棲地有所助益，但以一般民眾的生活範圍實屬較難觸及之部分，因此，於本研究暫不予以納入討論。再者，因討論綠地生產和市民生活間的關係，所選擇的討論案例都是選擇都市治理(馴化)之後的綠色空間或綠地作為討論對象，對於荒地、自然地或是郊山等較少人為干預的空間在本研究中也尚未能進行處理，也許能於後續的相關研究做進一步的探討。

由於盆栽地景是本研究於研究後期才加入討論，因盆栽尺度過小且研究範圍尺度較大，使得本研究在實地調查與圖資繪製上，尚未找到一個適切的方法進行標記與呈現，因此繪製的方式較為粗略，若之後要針對小尺度的社區綠資源進行調查，可以在更細緻的討論適當研究方法的選擇與操作。

本研究的初步結果希望建議市政府對於部分活化成效良好的公有地(例如：具有環境教育意義)，是否能透過制度化的方式加以保留，作為有別於公園綠地制度下的社區綠色空間。也讓台北市的其他社區有更好的空間借鏡，作為日後社區閒置空間活化提案的知識基礎。

最後，雖本研究未能針對研究範圍內的「綠資源」做全面性的盤點，但在內文章節分析與結論中，已明確指出過渡性綠地或非正式綠色空間存在的重要性，期許此結果能有助於日後鄰里公園新闢與整建時，政府單位能配合地方特色進行調整，以利特色公園的形塑。

參考文獻



英文文獻

- Benedict, Mark A., and McMahon, Edward T. (2006a). *Green infrastructure : linking landscapes and communities*.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DC.
- Benedict, Mark A., and McMahon, Edward T. (2006b). *Green infrastructure : Smart Conserv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actree.org/assets/files/greenprint/toolkit/b/greenInfrastructure.pdf>
- Bunster-Ossa, Ignacio (2001). *Landscape Urbanism*. *Urban Land* 60(7), 36-47.
- Certeau, Michel de. (1984). *The practice of everyday lif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 Corner, James. (2003). *Landscape Urbanism*. In Mohsen Mostafavi. and Ciro Najle.(Eds.), *Landscape Urbanism: A Manual for the Machinic Landscape* (pp. 58-63). Architectural Association Press, London.
- Corner, James. (2006). *Terra Fluxus*. In Waldheim, Charles. (Ed.), *The Landscape Urbanism Reader* (pp. 21-33).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New York.
- Durack, Ruth. (2004). *Shrinking Smart: the Promise of Landscape Urbanism*. *Cleveland Urban Design Collaborative Quarterly*, 3:3/4, Winter.
- Ellis, Cliff. (2015). *Landscape Urbanism and New Urbanism: A View of the Debate*.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20(3), 303-307.
- Gray, C. D., & Jones, M. (2006). *From emergence to divergence: modes of landscape urbanism*. Doctoral dissertation, Edinburgh College of Art. Retrieved from <http://s3.amazonaws.com/academia.edu.documents/31022350/master-of-architecture-cgray->
- Haffner, Jeanne. (2015, May 6). *The dangers of eco-gentrification: what's the best way to make a city greener*. *The Guardia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guardian.com/>
- Harvey, David. (1997). *The New Urbanism and the Communitarian Trap*. *Harvard Design Magazine*, Winter/Spring, 1, 1-3.
- Heins, Matthew. (2015). *Finding Common Ground Between New Urbanism and*

Landscape Urbanism. *Journal of Urban Design*, 20(3), 293-302

Jacob, Jane. (1961/2007) 《偉大城市的誕生與衰亡：美國都市街道生活的啟發》(吳鄭重譯)。臺北市：聯經。

Jihad, Farah. and Jacques, Teller. (2012). Bricolage Planning: Understanding Planning in a Fragmented City. In Serafeim Polyzos.(Ed), *Urban development* (pp93-126). InTech Press, Rijeka.

Kelbaugh, Douglas. (2014). The Environmental Paradox of the City, Landscape Urbanism, and New Urbanism. *Consilience: The Journal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13(1), 1-15.

Lydon, M., Bartman, D., Garcia, T., Preston, R. and Woudstra, R. (2012). Tactical urbanism vol. 2: short term action || long term change.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issuu.com/streetplanscollaborative/docs/tactical_urbanism_vol_2_final

Lydon, Mike. and Garcia, Anthony. (2015). *Tactical urbanism : Short-term action for long-term change*. Island Press. Washington.

MAMBROL, NASRULLAH (2016, March 21) 。 Claude Levi Strauss' Concept of Bricolage.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NOTES*. Retrieved from : <https://literariness.wordpress.com/2016/03/21/claude-levi-strauss-concept-of-bricolage/>

Mossop, Elizabeth. (2006). Landscapes of Infrastructure. In Waldheim, C. (Ed.), *The Landscape Urbanism Reader* (pp. 163-177).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New York.

Mould, Oli. (2014). Tactical Urbanism: The New Vernacular of the Creative City. *Geography Compass*, 8(8), 529-539.

Rowe, Colin. and Koetter, Fred. (2013). “Collage City” *Architectural Review*. In Michael Larice. and Elizabeth Macdonald.(Eds), *The Urban Design Reader Second Edition* (pp178-197). Routledge Press, London ; New York.

Steiner, Frederick. (2011). Landscape ecological urbanism: Origins and trajectori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100(4), 333-337.

Tatom, Jacqueline. (2006). Urban Highways and the Reluctant Public Realm. In Waldheim, C. (Ed.), *The Landscape Urbanism Reader* (pp. 179-195).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New York.

Waldheim, Charles. (2006b). Landscape as Urbanism. In Waldheim, Charles. (Ed.), *The*

- Landscape Urbanism Reader (pp. 35-53).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New York.
- Waldheim, Charles. (Ed.). (2006a). The landscape urbanism reader.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New York.
- Whyte, W. (1980). The Social Life of Small Urban Spaces. Washington, DC: The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 Allen, S. 2012. Architecture School. Cambridge, MA: MIT Press (with ACSA Press).

中文文獻

-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2010)。公園綠地系統規劃設計手冊暨操作案例。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技術報告。臺北市：內政部。取自：<http://web.nchu.edu.tw/pweb/users/wtsay/lesson/11680.pdf>
- 尹俞歡 (2016 年 4 月 27 日)。「肛門主體性不等於在地文化」台電公共藝術品遭抗議。風傳媒。檢自：<http://www.storm.mg/article/110025>
- 水陸畔文化生活聯盟 (2013 年 8 月 1 日)。水陸畔文化生活聯盟 聯盟成立大會暨交流 Open Party。苦勞網。檢自：<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161>
- 王志弘、李涵茹 (2015)。綠色縉紳化？台北都會區水岸住宅的發展初探。社會科學論叢，9(2)，31-88。
- 王志弘、林純秀 (2013)。都市自然的治理與轉化：新北市二重疏洪道。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2，35-71。
- 王志錚 (1996)。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可開放市民參與業務實施方案－各區公所辦理鄰里公園認養工作執行情形查證報告。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報告專輯，第 170 號。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 王受之 (2003)。新都市主義(Neo Urbanism)－有機城市的新發展方向。藝術家，56(1)，472-493。
- 王建臺 (1993)。學校體育設施的開放與管理。國民體育季刊，22(1)，97-102。
- 丘昌泰、洪鴻智、陳金貴 (2002)。建立市民導向的社區參與制度：北市經驗之評析。行政暨政策學報，35，1-44。
- 台北市社造中心 (2014 年 5 月 22 日)。【社造創意實驗沙龍】－「如果·屋頂·種菜」。臺北市社區營造中心社造訊息。檢自：http://www.community-taipei.tw/news/news_detail?id=50
- 台北市政府秘書室 (1954)。台北市政三年概況。臺北市：台北市政府秘書室。

- 田中一二 (1932/1998)《臺北市史：昭和六年》(李朝熙譯)。臺北市：北市文獻會。
- 田田圈文創工作群 (2015 年 12 月 31 日)。Open Green Taipei 的前世今生—孫啓榕【Youtube 影音資料】。檢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DHHOGc5rZY>
- 田田圈文創工作群 (2015 年 9 月 24 日)。Open Green Taipei 共創共享共治的微型實踐【Youtube 影音資料】。檢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vaOp4jAy9Y>
- 朱萬里 (1954)。台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江增彬 (2005)。臺北市中山區鄰里公園環境改造機制與成效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
- 何培齊 (2007)。日治時期的臺北。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 佚名 (1984)。都市公園化的第一步—發展中的台北市社區鄰里公園。臺北畫刊，**204**，19-21。
- 佚名 (1989)。用愛心灌溉美麗的花園城市—鄰里公園的興建和認養。臺北畫刊，**263**，24-27。
- 吳永祿 (1997)。臺北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問題之探討。國民體育季刊，**26(1)**，65-73。
- 吳柏緯 (2014)。現代住宅計劃中的都市修補術—街道市場於南機場國宅群落的社會空間角色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臺北市。
- 呂萌 (1999)。新市民運動—社區鄰里公園改造新貌。臺北畫刊，**382**，66-68。
- 李威儀、施植明 (2001)。台北市市中心區防救災據點與路徑之檢討與空間規劃。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 (案號：研 212)。臺北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李柏賢、陳奕汝、江玉玲 (2006)。臺北市後花園訪趣：臺北市鄰里公園改造成果與環境教育手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李涵茹 (2013)。都市自然景觀化—臺北市草坪的綠色治理術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臺北市。
- 李裕欽 (2012)。速成政治的都市治理：以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新北市。
- 沈育生 (2013)。新都市主義規劃發展與實踐之探討。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2(4)，129-134。

- 周志龍 (2004)。臺灣新都市主義與都市規劃的挑戰。都市與計劃, 31(3), 195-213。
- 周書賢 (2012)。都市、景觀「在」建築—景觀都市主義(Landscape Urbanism)。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 66, 53-59。
- 林妍君 (2002)。社區參與在台北市社區環境改造應用之研究—以東榮社區與萬和社區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新北市。
- 林育慈 (2007)。都市防災公園規劃設計之研究—以台北市防災主題公園為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報告。新北市：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林欽榮 (1999)。社區的出路—臺北市「社區設計」制度發展的出路從「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到「社區規劃師實驗示範計畫」。空間, 119, 25-32。
- 邱漢生 (1997)。論「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的必要性。國民體育季刊, 26(1), 30-39。
- 侯力瑋 (2016)。A Different Light 給新溫羅汀一道不一樣的光。台電月刊, 640, 34-37。
- 侯志仁主編 (2013)。反造城市：台灣非典型都市規劃術。新北市：左岸文化。
- 施佩吟 (2014年12月9日)。新型態的社區公共空間 Open Green Taipei。台北村落之聲。檢自：<http://www.urstaipei.net/article/16848>
- 施佩吟、連振佑 (2013)。綠生活圈規劃：多元公共開放空間下的地區型都市再生實驗。造園季刊, 79, 42-52。
- 施聖亭主編 (2010)。臺北就要你好看—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成果專書。臺北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唐苓、陳筱薇 (1999)。訪崔媽媽服務中心呂秉怡執行長。臺灣建築報導雜誌, 40, 37-38。
- 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分會 (2017年5月22日)。柯文哲：兩年內將規劃十座以上的自然生態公園，讓台北成為國際級生態城！。荒野保護協會新聞稿。檢自：<https://www.sow.org.tw/blog/36/20170523/5461>
- 高詩琴 (2017年4月23日)。公館賞花秘境 台電40年老樹加羅林魚木下有行動書箱。聯合新聞網。檢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420707>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2009)。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2009年版)。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檢自：http://homepage.ntu.edu.tw/~cpo/download_index.htm
-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社區改造聯盟 (1999)。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執行成果評估

與機制強化策略規劃。空間，119，33-48。

崔媽媽服務中心 (1997a 年 5 月 8 日)。辛亥二號公園動工！【部落格文字資料】。

檢自：

<https://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872870915.A/M.872875034.A/M.872877739.A/M.872877773.H.html>

崔媽媽服務中心 (1997b 年 7 月 24 日)。崔媽媽之大學社區工作沿革【部落格文字資料】。檢自：

<https://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872870915.A/M.872879404.A/M.872879453.D.html>

崔媽媽服務中心 (1997c 年 6 月 8 日)。崔媽媽“溫州家園”大學社區通訊第七期(中)[賽旗篇]。檢自：

<http://bbs.nsysu.edu.tw/txtVersion/treasure/tmm/M.872870915.A/M.872877030.A/M.872877271.A/M.872877450.B.html>

崔媽媽服務中心與社區居民、臺大建築與城鄉基金會 (1999)。溫州公園社區參與改善計畫。臺灣建築報導雜誌，40，32-36。

康旻杰 (2013)。地下莖城市的異聲畛域—溫羅汀獨立聯盟的詩與政治。載於侯志仁 (主編)，反造城市：台灣非典型都市規劃術 (152-173 頁)。新北市：左岸文化。

康旻杰 (2017 年 3 月 4 日)。忘了花園城市，台北真正是一個盆栽城市【Facebook 貼文】。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kminjay/posts/10208431520245899?notif_t=like¬if_id=1488627745325051

張亦絢 (2016 年 5 月 11 日)。肛門云云，這與抵抗放逐有關。自由時報。檢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upplement/paper/988483>

張宇欽、陳宜成、沈志浩、沈宜榛、彭于倩、潘晨芳 (2013)。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歷程。造園季刊，78，52-61。

張菁砮 (2015)。守護都市自然棲地—一場溫柔革命，「公園生態化」運動。荒野快報，280，10-12。

張雅茹 (2013)。包裝都市再生政策的社區參與—以臺北好好看系列二之羅斯福路綠生活軸線為例 (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莊宗達、黃惠屏、簡汝育、陳淑敏、黃惠娟 (2001)。地區環境改造計劃檢討—以溫州公園改造案為例。地理教育，27，81-97。

- 連振佑 (2013a)。撐開公共空間的縫隙－社群營造，營造社區。載於侯志仁 (主編)，**反造城市：台灣非典型都市規劃術** (174-193 頁)。新北市：左岸文化。
- 連振佑 (2013b 年 8 月 8 日)。水陸畔的啟示－社群協力營造社區。台北村落之聲。檢自：<http://www.urstaipei.net/article/10504>
- 連振佑 (2014 年 10 月 30 日)。**Open Green!! 城市裡的綠色行動【Youtube 影音資料】**。臺中市：Apple Union 艾波學院。檢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h-C2X8trus>
- 連振佑、張家齊、施佩吟 (2010)。**跟著瓦片去散步：羅斯福路綠生活軸線**。臺北市：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郭安家 (2011 年 7 月 18 日)。里民搶救 森氏紅淡比樹列保護。聯合報，B 版。
- 郭佩凌 (2016 年 5 月 5 日)。台電公共藝術品「肛門主體性」 全長聯砲轟：霸凌在地文化。風傳媒。檢自：<http://www.storm.mg/article/113833>
- 郭瓊瑩 (2011)。生態城市治理之整合發展策略－城市綠色基盤設施之建構。**建築師**，**37(10)**，72-79。
- 郭瓊瑩、葉佳宗 (2011)。自景觀生態取向之綠色基盤系統建設探討氣候變遷回應之城市治理。**城市學學刊**，**2(1)**，31-63。
- 陳孟雪 (2001)。發現大學里三處綠洲－營造鄰里公園之美。**臺北畫刊**，**401**，31-33。
- 陳恆鈞 (1996)。行政革新與市民參與：公園認養業務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5(4)**，149-162。
- 陳盈秀 (2012)。**城市在漂綠－從台北好好看系列二政策看當代都市自然的社會建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臺北市。
- 陳益宜 (1966)。臺北市發展之研究。**地政學苑**，**2**，14-29。
- 陳益宜 (1974)。**臺北市舊市區公園系統之研究**。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 陳慧君 (2012)。從新都市主義觀點檢視機場捷運站區開發之永續意涵。**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1(4)**，38-55。
- 陳緯萍 (2005)。台北市防災公園規劃與設計之研究－以大安森林公園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市。
- 彭皓忻 (2010)。**曖昧的公園－台北市公園綠地向堤外移轉的政治經濟學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臺北市。

- 越澤明(著)、卞鳳奎(譯)(1993)。臺北的都市計畫--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年日據時期臺灣的都市計畫。臺北文獻(直字)，105，123-146。
- 馮汶波 (1981)。臺北市公園綠地建設。光復大陸，171，29-32。
- 馮紹恩 (2016年5月4日)。居民舉牌抗議陳情 台電決定暫停開放《魚木的心跳》。風向新聞。檢自：<https://kairos.news/35410>
- 黃世孟 (1987)。日據時期臺灣都市計畫政經脈絡及歷程分期之探討。規劃學報，14，1-15。
- 黃世孟 (1989)。從臺北都市計畫歷史探討空間結構變遷特質之研究(AD.1895-1945)。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4(1)，67-83。
- 黃世孟 (1992)。臺灣都市計畫講習錄。臺北市：胡氏。
- 黃世孟、蔡厚男 (1990)。都市地區公園綠地規劃與法制之基礎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編號：NSC79-0410-E002-50)。臺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黃呂錦茹 (2015年4月3日)。民政局書面工作報告。臺北市議會公報，第99卷，第1期。取自：
<http://tcckm.tcc.gov.tw/tccgazFront/gazatte/readByGaz.jsp?vol=099&no=01&startPage=0334&endPage=0348>
- 黃武達 (2000)。追尋都市史之足跡：臺北「近代都市」之構成。臺北市：北市文獻會。
- 黃芳惠 (製片)、洪碧琬 (導演)(2013)。102年臺北市「社區故事影像紀錄」計畫成果作品 (水陸畔團隊)【DVD 影片】。桃園市：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黃星樺 (2016年5月6日)。大學里風波：誰最在地、誰的公共藝術、誰的肛門主體性？。女人迷。檢自：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0617?utm_campaign=shareaholic&utm_medium=facebook&utm_source=socialnetwork
- 黃孫權 (2012)。綠色推土機：九零年代的台北的違建、公園、自然房地產與制度化地景。新北市：獨立媒體。
- 黃瑞茂、龔書章、康旻杰、王文安 (2006)。台北市景觀綱要計畫—Landscape master plan for Taipei city。臺北市：中華民國都市設計學會。
- 廖淑婷 (2003)。權力與空間形塑之研究：以臺北市都市公園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1976)。臺北市公園路燈建設。臺北市：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

臺北市工務局主計室 (1978)，臺北市工務建設統計_第十輯。臺北市：臺北市工務局主計室。

臺北市政府 (1948)。臺北市政概況。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1988)。臺北市改制二十年。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971)。臺北市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調查報告。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988)，臺北市工務統計年報_中華民國七十七年。臺北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計室。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2016 年 4 月 8 日)。維管鄰里公園 傾聽地方聲音 公園處地毯式清查缺失 專業獲認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聞稿。檢自：
<http://jad.police.taipei/public/Attachment/64810563151.pdf>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2016 年 11 月 2 日)。建構公園綠地系統 專家學者一起把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聞稿。檢自：
<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235824112&ctNode=82924&mp=108051M>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 (2016 年 5 月 9 日)。鄰里公園換人管管看 里長打氣現讚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聞稿。檢自：
<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80670780&ctNode=5158&mp=1000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2016 年 4 月 29 日)。錦華里綠色魔法！公有空地變身心靈療癒角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新聞稿。檢自：
<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177938645&ctNode=46613&mp=1060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青年公園管理所 (2017 年 1 月 18 日)。都市公園新生機 臺北市 12 座生態公園出爐。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聞稿。檢自：
<http://pkl.gov.taipei/ct.asp?xItem=257205391&ctNode=46613&mp=106013>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2012)。中華民國 100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2001 年 2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社區綠化輔導開始申請。臺北市政府新聞稿。檢自：

<http://tcg2www.taipei.gov.tw/ct.asp?xItem=944341&ctNode=5158&mp=10000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6a)。臺北市防災公園精進計畫。臺北市防災資訊網—防災訊息。檢自：<http://www.eoc.gov.taipei/EOC/MsgBoard/Details/54960945-f703-4495-b344-9e92460679e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6b)。四十二、臺北市防災公園檢核測試計畫(105-06-29 修訂)。臺北市防災資訊網—組織及政策介紹。檢自：

http://www.eoc.gov.taipei/taipeicityems1_public/Org/DownloadFile?msgID=647fb710-576e-46c8-8596-f38a19d24c7c&fileID=b293f18c-2993-474b-b36d-bd3d1e73939b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2015 年 1 月 26 日)。學校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實施計劃。檢自：

<http://www.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4231051282.pdf>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011 年 9 月 28 日)。99 年度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檢自：

<http://www.doed.gov.taipei/ct.asp?xItem=1672162&ctNode=41460&mp=10500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2015 年 5 月 29 日)。98 年度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檢自：

<http://www.doed.gov.taipei/ct.asp?xItem=1099626&CtNode=31924&mp=105001>

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1977)。臺北市改制十年。臺北市：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4 年 6 月 4 日)。「臺北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Open Green 空間媒合計畫」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公開社區提案徵件，歡迎社區朋友踴躍參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檢自：<http://tcgwww.taipei.gov.tw/ct.asp?xItem=77173095&ctNode=42183&mp=102051>

臺灣濕地雜誌編輯室 (2006)。台北古圳道—從瑠公圳的保護看曹公圳之未來。臺灣濕地，62，94-105。

劉東啟 (2005)。台灣公園綠地的形成與展開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花蓮縣暨夏威夷郡城市治理高峰論壇」發表之論文，花蓮縣政府。

劉柏宏、連振佑 (2012)。[生活在一起！] 輕著•深耕社區綠生活節 社區參與手

冊。新北市：經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厚男 (1991)。台灣都市公園的建制歷程，1895~1987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蔡繼元 (1997)。臺北市地區環境改造計畫－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先生專題演講。空間，86，27-42。

蔣中正 (1953)。附錄：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載於國父全集編輯委員會、秦孝儀 (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三民主義 (182-232 頁)。臺北市：近代中國。取自：<http://sunology.culture.tw/cgi-bin/g32/gweb.cgi/ccd=ibwEWz/grapheviewer1?dbid=CF777777779&initpage=320#>

鄭達文、楊紹溥、林惠瑕 (1984)。臺北市鄰里公園利用形態與偏好之調查。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第 96 輯。臺北市：臺北市府。

謝平芳 (2002)。改善的經驗分享輔導臺北市鄰里公園。造園季刊，42，5-12。

謝易伶、張家齊、連振佑、施佩吟 (2010)。從臺北花博支線走進綠色生活。造園季刊，68，5-22。

簡維萱 (2016 年 5 月 6 日)。溫州街魚木事件：被消失的肛門主體與兒童。聯合新聞網－鳴人堂。檢自：<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73/1676560>

顏家芝 (1998)。公園認養對使用者滿意度影響之研究－以臺北市鄰里公園為例。戶外遊憩研究，11(3)，59-73。

魏慶嘉 (1996)。台北市公園規劃的社會分析(1897-1996)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中市。